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18 期



4642 $\frac{1}{2}$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頁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1 ~ 4)
財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5 ~ 66)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

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107 年 12 月 3 日、107 年 12 月 5 日、107 年 12 月 6 日為一次會）... (67 ~ 116)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

一、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3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107 年 12 月 3 日、107 年 12 月 5 日、107 年 12 月 6 日為一次會）..... (117 ~ 198)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

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
（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7 年 12 月 3 日、107 年 12 月 5 日、107 年
12 月 6 日為一次會）……………（ 199 ～ 24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
公務預算及基金）案（107 年 12 月 3 日、107 年 12 月 5 日、107 年 12 月 6 日
為一次會）……………（ 243 ～ 33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9 ～ 344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9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議事錄。

費委員鴻泰：不要唸啦！還要唸什麼！

主席：議事錄啦！

費委員鴻泰：不要確定議事錄了。

主席：宣讀議事錄啦！

費委員鴻泰：不要確定啦！

主席：議事錄宣讀……

林委員德福：今天不必開了啦！

主席：宣讀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林德福 黃國昌 吳志揚 李俊俤 鍾孔炤 許智傑 周春米
許毓仁 尤美女 林為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鄭天財 Sra · Kacaw 李麗芬 孔文吉 林奕華 劉世芳 羅明才
委員列席 7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 城忠志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林德福、段宜康、黃國昌、吳志揚、李俊俤、鍾孔炤、周春米、許智傑、鍾佳濱、鄭天財、李麗芬、尤美女、許毓仁提出質詢；委員林為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三、審查會委員針對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及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部分），有任何增、刪預算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均請於 12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送交本會，以便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委員，大家都可以溝通沒關係，務必請大家冷靜，大家想一想，今天是國際人權日 70 週年，39 年前的今天剛好也是美麗島事件，昨天促轉會公布第二波有罪判決了，所以本席希望大家冷靜想一想……

黃委員昭順：現在是什麼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先發表前言。請大家冷靜想一想，選後大家都要沈澱情緒，在這個時候……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什麼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這個時候要審查促轉會……

賴委員士葆：到底是什麼發言也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在這個時候要審查促轉會，我知道有程度上的困難……

林委員為洲：你們重新送審主委、副主委，我們就審查預算。

柯委員建銘：你讓我說一下，現在審查促轉會，大家都有情緒，有程度上的困難，請大家冷靜一點，我們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柯總召……

賴委員士葆：你要講去記者會講，不用在這裡講。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國民黨……

賴委員士葆：你要講去記者會講……

柯委員建銘：大家冷靜一點，既然無法開會就散會好了。

江委員啟臣：我們提案散會，國民黨黨團提案散會。

主席：大家同意散會嗎？

江委員啟臣：國民黨黨團提案散會，今天大家先把這個案子擱下……

主席：照程序來，要不要請誰提案散會？

江委員啟臣：我們提案散會，寫個書面給他們。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只有司法與法制委員會的委員……

江委員啟臣：寫提案吧！

柯委員建銘：散會吧！

主席：好，散會。

散會（9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 30 分至 13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0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5 時 5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12 月 3 日、12 月 6 日）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12 月 5 日）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秉叡 賴士葆 徐永明 曾銘宗 余宛如 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江永昌 羅明才 費鴻泰 蔡易餘 陳賴素美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林德福 黃昭順 劉世芳 邱志偉 鍾孔炤 林奕華 周陳秀霞

何欣純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國昌 蔣乃辛 孔文吉 李昆澤

邱泰源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北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 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簡信惠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法律事務處	處長	徐萃文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璋瑤
	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虞哲
	總經理	黃炳鈞
財政部	常務次長	阮清華
國庫署	副署長	顏春蘭
賦稅署	副署長	吳蓮英
關務署	副署長	陳善助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邊子樹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謝棟梁
中央銀行	副總裁	嚴宗大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專門委員	郭秋榮
經濟部商業司	專門委員	胡美蓁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司長	王厚偉
銓敘部	簡任視察	陳珮婷
法規司	司長	蔡敏廣

法務部	參事	洪培根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陳一端
發行局	局長	施遵驊
會計處	處長	黃桂洲
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人事室	主任	洪志誠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鄧延達
中央造幣廠	廠長	周盛商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邊子樹
賦稅署	副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副署長	陳善助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許寧佑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主 席：賴召集委員士葆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珮瑜 科 員 謝禎鴻 科 員 高珮玲

107 年 12 月 3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

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經財政部蘇部長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賴士葆、徐永明、余宛如、王榮璋、施義芳、郭正亮、費鴻泰、陳賴素美、林德福、劉世芳、江永昌、邱志偉、曾銘宗、羅明才、劉建國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蘇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五、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報告及詢答完畢）

107 年 12 月 5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3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九、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第十二案及第十三案業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十四、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第十四案及第十五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經委員邱泰源、曾銘宗、賴士葆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行政院提案內容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徐永明、王榮璋、施義芳、費鴻泰、陳賴素美、郭正亮、余宛如、江永昌、羅明才、黃國昌、劉建國、鍾孔炤、蔡易餘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第一案（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

壹、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5 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十八條條文，照親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第五十八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修正為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為無擔保授信，或為擔保授信而無十足擔保或其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辦理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六十條條文，照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股份。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七項但書規定增加持股。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或公告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為質權之設定。
-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
- 八、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 九、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發行條件或期限之規定。
-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
- 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
- 十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管理之規定。
- 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之金額比率。
- 十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揭露。
- 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七、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
- 十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
- 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四)第六十一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修正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於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末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檢查費用。」。

(五)第六十二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進行投資。
-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或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由其負責人、職員擔任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減資。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自行或由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超過投資限額或持股比率之限制。

六、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申報、申請許可、調整持股或申請核准。」。

(六)第六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七)第六十七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修正為

「金融控股公司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

二、以上 5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貳、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提案、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提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第二案（期貨交易法部分）

壹、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一百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序文內「二百萬元」為「二百四十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九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以上 2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貳、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3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提案、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增訂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提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第三案（保險法部分）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第四項不予採納，第五項遞改為第四項，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下：

為考量規模較小之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欠缺負擔過重法遵成本之能力，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將有關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年度營業收入標準，由 1 億元以上調高至 3 億元以上，以符合監理之比例原則。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費鴻泰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第四案（證券交易法部分）

壹、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等 4 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以上 4 案均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貳、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其內容如下：

一、審查結果：

(一)第五十二條條文，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提案、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第一百七十六條條文，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提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

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107 年 12 月 6 日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經中央銀行楊總裁、財政部蘇部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徐永明、施義芳、余宛如、郭正亮、劉建國、陳賴素美、羅明才、林德福、江永昌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楊總裁、財政部蘇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王榮璋、費鴻泰及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中央銀行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五、審查 108 年度有關中央銀行、地方建設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等預算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報告及詢答結束）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主席：今日要審查 108 年度有關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預算，且只詢答不處理，待下週再找兩天一併處理。本日會議結束前，若有任何預算提案，均由主席台收案整理，再分發至行政機關進行溝通，俾利未來的排審作業。

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本會主管 108 年度預算案，本人承邀率同主管同仁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 107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案編列情形，擇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107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本會近期重點工作包括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及創新園區、優化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公司治理、強化防制洗錢工作、協助 5+2 產業取得資金、執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落實差異化管

理及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 7 項，相關施政績效說明請參閱附錄 1。

貳、107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本會及所屬各局 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 7 億 6,527 萬 8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 億 8,325 萬 1 千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8,386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0.2%；歲出預算數 14 億 3,066 萬 2 千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3 億 4,288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 12 億 9,318 萬 2 千元，執行率 96.3%。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預算數	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		
		累計 分配數	累計 執行數	執行率%
歲入	765,278	383,251	383,865	100.2
歲出	1,430,662	1,342,883	1,293,182	96.3
本會	212,380	186,663	174,884	93.7
銀行局	332,285	314,385	302,605	96.3
證期局	317,824	304,131	301,448	99.1
保險局	142,224	133,342	128,134	96.1
檢查局	425,949	404,362	386,111	95.5

參、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提供便利多元融資管道

- (一)營造有利環境，發揮金融中介功能，促進整體經濟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 (二)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 (三)鼓勵本國銀行培育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及參與綠能產業貸款。

二、建構及活絡多元籌、投資市場

- (一)健全資本市場，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並提供多元化籌資及投資管道。
- (二)擴大市場規模，持續拜訪優質具潛力之企業進入我國資本市場，並與櫃買中心及相關周邊機構研議提升國際債券發行質量相關措施，辦理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之發行人或中介機構之招商活動，吸引優質發行人在臺發行債券。

(三)擇定重點產業推動其上市（櫃），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並持續辦理及參與特色產業宣導座談會，以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四)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業務，深化資本市場。

(五)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綠色債券，提供綠能產業多元化籌資管道。

三、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一)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以深耕臺灣為基礎，布局海外市場。

(二)營造我金融機構海外布局之有利環境，積極爭取洽簽各項金融合作備忘錄、在臺舉辦國際會議、邀請重要金融人士訪臺等，深化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能見度，同時強化本會之跨國金融監理能力。

(三)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其他國家作法，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接軌國際金融監理潮流。

四、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一)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消費者金融服務需要，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或服務範圍，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

(二)持續建構完善證券監理法制，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擴大證券期貨商業務範圍及強化其競爭力。

(三)檢討修正證券投信事業及投信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

(四)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五、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一)鼓勵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設計開發更多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達成未來生活安養之照護目的。

(二)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快速響應矩陣碼（QR Code）、手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行動刷卡機（mPOS）行動收單等，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之發展及創新。

(三)提供期貨市場新商品或發行新期貨信託基金，滿足多元化商品需求。

(四)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六、發展金融科技

(一)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發展完整之創新創業生態圈。

(二)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推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率。

(三)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四)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金融服務，逐年提高證券電子式交易比例。

(五)持續推動及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採取相關措施，以提升數位金融交易安全。

(六)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提高產業升級動力，並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七、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一)強化金融控股公司風險承擔能力，研議國內系統性重要金融控股公司之辨識方法及監理措施，以降低系統性風險，及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安全措施。

(二)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三)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四)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1.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2. 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五)適時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八、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1.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投資人教育宣導，及強化投資人與交易人權益保護。

2. 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二)督導評議中心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持續促進金融消費評議機制功能，積極迅速解決金融消費爭議，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肆、108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本會及所屬各局 108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16 億 4,829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 7 億 6,527 萬 8 千元，增加 8 億 8,301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加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裁撤後之基金餘額繳庫數 8 億 4,806 萬 9 千元（詳附錄 2），分述如次：

(一)財產收入編列 133 萬 3 千元，主要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7 億 9,836 萬 1 千元，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贖餘繳庫數。

(三)其他收入編列 8 億 4,860 萬 3 千元，主要係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裁撤後之基金餘額及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二、歲出部分：本會及所屬各局 108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5 億 3,894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 14 億 3,066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828 萬 1 千元，如扣除調整待遇經費 3,374 萬 1 千元及新增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計畫經費 3,440 萬元（原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後，僅增加 4,014 萬元，增幅 2.8%（詳附錄 3），分述如次：

(一)一般行政：共編列 14 億 3,386 萬 8 千元，主要係支應本會暨所屬人員薪資待遇支出 12 億 4,405 萬 5 千元，及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正常運作之一般事務費、水電費、物品等經費 1 億 8,981 萬 3 千元，其中本會 4,978 萬 6 千元、銀行局 6,200 萬元、證券期貨局 2,145 萬 4 千元、保險局 1,729 萬 1 千元及檢查局 3,928 萬 2 千元。

(二)金融監理計畫：編列 5,675 萬元，主要係辦理金融制度、監理政策及法令之研擬所需通訊費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計畫經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

(三)銀行監理計畫：編列 780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及委辦費等經費；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四)證券期貨市場監理計畫：編列 959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證券期貨業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五)保險監理計畫：編列 435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保險業之監理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所需通訊費及物品等經費；派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與國際金融會議及研習旅費等。

(六)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2,414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及其政策規劃執行業務等所需教育訓練費及通訊費等；派赴國內外及大陸地區辦理金融機構檢查及研習旅費等。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08 萬元，係汰購證券期貨局首長座車 1 輛所需經費。

(八)第一預備金：編列 133 萬 6 千元。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附錄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及創新園區

為鼓勵我國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應用創新科技，大院通過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本會除研擬配套措施，提供金融科技業務諮詢輔導服務，並辦理法規說明會對業者及民眾進行宣導。截至 107 年 11 月 16 日止，本會已受理 6 件創新實驗申請案，其中，已核准 1 件，否准 1 件，及刻正輔導 22 家業者準備創新實驗申請文件。

另依該條例授權訂定之子法，督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建置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業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開幕，協助金融科技之創新創業及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二、優化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公司治理

(一)啟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

為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並與國際接軌，本會已規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從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面向，以 3 年為期推動相關措施，並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正式宣布對外啟動。

(二)推動產金分離及金金分離

為避免產業與金融業負責人之連結導致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之減損，且其利益衝突可能衍生波及性影響，本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落實負責人兼職管理機制，如於產業端或金融業端已擔任董事長，其他兼任職務不宜具實質首長性質或具決策功能，以落實產金分離原則。

另為落實競業禁止，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銀行（或金控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董（監）事時，原則推定為有利益衝突。但依銀行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法規兼任者，以及由政府 100%持股之銀行及金控公司，不在此限。另政府及其 100%持股的銀行及金控公司

，所指派之法人董（監）事代表或代表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兼任其他金融機構任何職務。

（三）強化董事會結構

為維持銀行及金控公司經營之專業性及穩定性，除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政府 100% 持股者，其專業董事無須為自然人外，餘銀行及金控公司之專業董事應為自然人（即非以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當選），並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

三、強化防制洗錢工作

（一）完備防制洗錢法制作業

本會持續增修法令，以強化我國金融業之防制洗錢法制，例如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發布函釋，要求全體保經代公司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及訂定更新該報告之機制，以進一步提升其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之能力。另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訂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首次將該等事業納入洗錢防制法之規範對象；配合洗錢防制法近期修正公布，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訂定「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另為遵循國際標準，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二）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之評鑑

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所訂評鑑籌備期程，完備評鑑應提交文件、輔導金融機構接受模擬評鑑、參與相關會議與評鑑員溝通，並持續面談金融業者，瞭解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實地相互評鑑已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舉行，依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提供之時程，我國預計於 108 年 1 月可獲知相互評鑑之初步評等，後續將依評鑑團要求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規劃，配合提交相關資料。

四、協助 5+2 產業取得資金

為鼓勵銀行與 5+2 新創重點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本會推出第二期「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協助 5+2 產業取得營運資金，並由本會頒獎表揚辦理績效優良之銀行。截至 107 年 9 月底，放款餘額達 5 兆 215 億元，較 106 年 12 月底增加 1,974 億元，達第二期預期目標 2,000 億元之 98.7%。

另為引導機構投資者將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並協助證券商業務多元發展，本會於 107 年 6 月 1 日發布修正令，放寬證券商轉投資私募股權基金相關規範，得透過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之營運；取消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金額上限，改由證券商訂定內部規範自行控管等。

「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屆滿後，為持續鼓勵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 5+2 產業，本會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發布「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公共投資及長照事業投資方案」，目標係於 3 年內（107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對於該等產業之投

資金額增加 1,500 億元。

五、執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為協助綠色產業及綠色金融發展，本會前研擬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已奉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核定。截至 107 年 9 月底，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逾 1 兆 1,192 億元；我國綠色債券市場計有 19 檔掛牌，發行金額約 494 億元；本會已核准保險業投資 8 家再生能源電廠，總金額約 94.8 億元。

本會亦鼓勵產險業者參與離岸風機主體安裝及營運等相關保險業務，期透過保險支持綠能產業發展。

六、落實差異化管理

本會刻研議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對財務健全之銀行，於尚無本國分行或分行家數稀少之地區申設分支機構，或於營業計畫書提出提升總行全球營運管理能力（包括對海外分行之支援及人才養成之具體作法）者，予以優先考量，並加速審查。

督導證交所對證券商查核，除依證券商風險管理能力進行不同的查核頻率及項目外，自 107 年度起並運用風險管理綜合評等新制度（資本適足比率、風險評鑑及風險預警作業之綜合評等），對前開例行查核差異化管理。

另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令釋，提高高齡化保險商品於計算保險業者之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符合所定標準可增加國外投資額度）所占權重，強化業者銷售及設計開發符合高齡者需求商品之誘因。並研議修正前揭管理辦法，增訂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投資總額加計應計入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 145%，亦即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總額，將比照其風險管理能力不同，依本會核定之國外投資額度比率納入控管。

七、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研議建立評核機制，透過「公平待客九項原則」及「董事會重視及具體作為」等設定 10 項指標，以審視金融服務業對消費者保護之落實程度，並依據評核結果給予差異化管理，以督促業者重視消費者保護及建立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另將適時檢討修訂各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俾有效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二）強化基金銷售通路之管理措施

為減緩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間之利益衝突，本會持續推動以基金規模（AUM）計算基金通路報酬方案，鼓勵銷售機構銷售適合投資人需求之基金商品，增加資產管理業者操作彈性。本會並已要求資產管理業者應於 108 年底前與銷售機構依前開計算原則完成重新議定基金銷售契約。

（三）維護 70 歲以上消費者投保權益

本會於 107 年 7 月 19 日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增列銷售投資型保險予高齡者應錄音錄影等相關配套措施，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強化保護 70 歲以上消費者之投保權益。

附錄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648,297	765,278	724,940	883,019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32	-	
	203		046601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5	-	
		1	046601030 賠償收入	-	-	5	-	
		1	046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204		046610000 銀行局	-	-	23	-	
		1	046610030 賠償收入	-	-	23	-	
		1	0466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205		046620000 證券期貨局	-	-	305	-	
		1	04662001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304	-	
		1	0466200101 罰金罰鍰	-	-	304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證券期貨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6620030 賠償收入	-	-	1	-	
		1	0466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	-	4	-	
	171		056620000 證券期貨局	-	-	1	-	
		1	056620030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1	0566200305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資料查閱服務之收入。
	172		056630000 保險局	-	-	3	-	
		1	056630030 使用規費收入	-	-	3	-	

附錄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4	218	1	0566300305 資料使用費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提供資料查閱服務之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33	1,411	1,362	-78	
			07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61	1,261	1,254	0	
			0766010100 財產孳息	1,261	1,261	1,245	0	
			0766010106 租金收入	1,261	1,261	1,24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員工使用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076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66100000 銀行局	37	127	35	-90	
			0766100100 財產孳息	36	36	35	0	
			0766100106 租金收入	36	36	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場之租金收入。
			0766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91	-	-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5	3	28	12	
			0766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3	28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0766300000 保險局	5	5	7	0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5	5	5	0	
			0766300106 租金收入	5	5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0766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0766400000 檢查局	15	15	38	0	

附錄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1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11	11	15	0	
		1		0766400106 租金收入	11	11	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2		07664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98,361	763,334	722,482	35,027	
	12			08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98,361	763,334	722,482	35,027	
7		1		0866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 繳庫	798,361	763,334	722,482	35,027	
		1		0866010201 贖餘繳庫	798,361	763,334	722,482	35,027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贖餘繳庫數。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48,603	533	760	848,070	
	213			11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7	36	78	-9	
		1		1166010900 雜項收入	27	36	78	-9	
		1		1166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公務車移撥退還保險費等繳庫數。
		2		116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7	36	66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及出售調查資料收入等。
	214			1166100000 銀行局	848,296	227	246	848,069	
		1		1166100900 雜項收入	848,296	227	246	848,069	
		1		1166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勞務外包廠商溢領勞健保費等繳庫數。
		2		1166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48,296	227	232	848,069	本年度預算數係金融研究發展基金裁撤後之基金餘額及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附錄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5	11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180	180	271	0	
		1 1166200900 雜項收入	180	180	271	0	
		1 1166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 繳庫數。
		2 1166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0	180	18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 職費繳庫數及出售刊物收入。
	216	1166300000 保險局	100	90	112	10	
		1 1166300900 雜項收入	100	90	112	10	
		1 116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0	90	112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 職費繳庫數。
	217	1166400000 檢查局	-	-	52	-	
		1 1166400900 雜項收入	-	-	52	-	
		1 11664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 育補助費繳庫數。
		2 11664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 職費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收 入。

附錄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23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1,538,943	1,430,662	108,281	
	1		006601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57,746	212,380	45,366	
			4166010000 財務支出	257,746	212,380	45,366	
		1	4166010100 一般行政	200,676	194,315	6,361	1. 本年度預算數200,676千元，包括人事費150,890千元，業務費49,412千元，設備及投資332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0,8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5,20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7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房屋建築養護費及辦公大樓管理費等1,156千元。
		2	4166010200 金融監理	56,750	17,745	39,005	本年度預算數56,750千元，係辦理金融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建構金融資安聯防體系計畫及開發資訊系統等經費39,005千元。
		3	4166019800 第一預備金	320	3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2		0066100000 銀行局	350,967	332,285	18,682	
			4166100000 財務支出	350,967	332,285	18,682	
		1	4166100100 一般行政	342,988	324,841	18,147	1. 本年度預算數342,988千元，包括人事費280,988千元，業務費56,797千元，設備及投資5,167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0,9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6,47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資訊軟體維護費等511千元，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2,182千元，計淨增1,

附錄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671千元。
		2	4166100300 銀行監理	7,809	6,639	1,170	本年度預算數7,809千元，係辦理銀行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計畫經費及國外旅費等1,170千元。
		3	4166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35	-635	
		1	4166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35	-635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5千元如數減列。
		4	4166109800 第一預備金	170	17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3			0066200000 證券期貨局	335,269	317,824	17,445	
			4166200000 財務支出	335,269	317,824	17,445	
		1	4166200100 一般行政	324,496	309,028	15,468	1. 本年度預算數324,496千元，包括人事費303,042千元，業務費15,471千元，設備及投資5,887千元，獎補助費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3,0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4,43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4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軟體維護費與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等1,037千元。
		2	416620040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593	8,696	897	本年度預算數9,593千元，係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897千元。
		3	416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0	-	1,080	
		1	416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0	-	1,08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等經費如列數。
		4	4166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0066300000 保險局	147,948	142,224	5,724	
			4166300000 財務支出	147,948	142,224	5,724	

附錄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1	4166300100 一般行政	143,540	137,024	6,516	1. 本年度預算數143,540千元，包括人事費126,249千元，業務費14,302千元，設備及投資2,983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6,2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3,67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2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維護費及資訊系統開發經費等2,841千元。
	2	4166300500 保險監理	4,358	5,150	-792	本年度預算數4,358千元，係辦理保險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計畫等經費912千元，增列國外旅費等120千元，計淨減792千元。
	3	41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0066400000 檢查局	447,013	425,949	21,064	
		4166400000 財務支出	447,013	425,949	21,064	
	1	4166400100 一般行政	422,168	402,089	20,079	1. 本年度預算數422,168千元，包括人事費382,886千元，業務費30,291千元，設備及投資8,961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82,8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5,34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9,2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經費等4,735千元。
	2	41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24,149	23,212	937	本年度預算數24,149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937千元。
	3	41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696	648	48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列如列數。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前作以下宣告：出席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普悠瑪意外事故又引起人身保險給付可不可以擴及 15 歲以下小朋友與青少年的討論，保險法作這方面的規定係為防止道德風險，但每次重大交通意外或大地震而致之事故都會引發這方面的爭議，代表保險法的規定和社會大眾的法律感情並不是非常平衡，主委以為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看了過去的相關資料，過程中確實都有一些討論，而其他國家有完全禁止的，也有採限額的，限額的主要是著重在喪葬費的部分。在沒有道德風險的前提下，對於重大事件是否要給予限額，上次修法的時候金管會就曾提出至少 cover 到被保險人的喪葬費，不過立法院後來並沒有通過。上次我到大院來的時候，承蒙幾位委員指教，我們應該會再與學者專家研議，將於下個月 15 日以前再提出本會所擬之修正案。

吳委員秉叡：我們開過公聽會，國內保險法的學者幾乎都反對，因為這涉及到保險法的重要原理，保險利益不能涉及道德風險，但民眾的法感情並不認為許多重大的交通事故和天然災害，諸如大地震而致之傷害或死亡會涉及道德風險。保險法學者的研究旨在排除任何保險風險，而這個部分被定位為人身保險，道德風險就是人身保險的第一位，所以這個部分就必須予以排除。不過，臺灣有一種保險是保小朋友的，那就是學生團體保險，請問這是不是從國小一年級就可以開始投保？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但因那個部分有其他的規定，所以可以排除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的適用。

吳委員秉叡：對，當時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並不是帝王條款，可以在一定範圍內於相當的條件之下予以排除，但投保學生團體保險難道就沒有道德風險嗎？因此其間該如何調和，也許就像主委剛剛所言，學者方面可能很堅持，因為我開過公聽會，所以我知道，但臺灣過去也有例外，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學生團體保險從唸國小開始就可以投保了，那個階段的年紀也不過七、八歲，只是投保的金額有相當的限制，投保的範圍主要就是在被保險人的醫療和喪葬費，金額並不是很高，所以其間應該會有調和的機會，不曉得主委的看法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來研議，在限額的情況下，揆諸過去的資料，學者對於相關的定義還是頗有疑慮，像是對「重大事故」或是「重大公共意外事件」該如何定義……

吳委員秉叡：這還引發了另外的東西，現在可以刷卡購買交通票券，無論是買高鐵票還是買飛機票，發卡銀行時常會以其中包含了多少的意外險作為宣傳，結果一發生事故就說「對不起，有違 15 歲以下的限制規定，因此不必理賠」，而又造成另外一種糾紛。如果發卡機構要宣傳刷卡購票時就包含了所謂旅行中的意外險，但這部分又規定沒有辦法理賠的話，那就要請他們註明會排除 15 歲以下的人，而且也要事先對外說明。

其次，將來研究的結果對於類似學生團體保險這種小額的狀況，如果可以的話，你們認為將來在什麼樣的範圍之內，刷卡的時候也要告知他們須對外說明僅限這個部分。不然，很多人等

到事情發生的時候才在講，「你跟我講，刷卡有含這種保險在裡面，結果危險發生後卻不給付」，這又會引發另外一種糾紛。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的研議以及委員剛剛的指教，無論如何都要對外充分地揭露與說明，這部分我們也會一併研究。

吳委員秉叡：謝謝你。上上個禮拜我看到一則新聞指出，中資未經審查即投資臺灣股市，當然這是新聞的報導，但確實有人檢舉，請問這方面的查核金管會做不做得得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初步認為可疑者，我們就會進行必要的查證，通常會與國外的監理機構合作。

吳委員秉叡：如果國外的監理機構不與你合作呢？透過香港的證券公司來買臺灣的股票，對此金管會要注意，如果無法好好查證的話，中資赴臺投資須經審查的規定就形同虛設，而且臺灣的上市櫃公司可能會有相當的份量被中國或其他國家的資金給買走，屆時又該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全世界的監理都是這樣，一定要透過跨境的監理合作才能有效達成監理的作為，這些都是基於雙方的實質需求，亦即只要我們在當地有金融據點，對方在我們這邊也有金融據點，相信大家都會願意實施金融監理互惠的措施，這是我們現在要做的。

吳委員秉叡：如果現在有中資透過其他形式到臺灣來，收購臺灣證券市場上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國可以配合我們查證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參加了 IOSCO（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只要有簽 MMOU，也就是所謂的 multilateral 的 MOU 的話，大家就會合作協助進行監理所需之查核。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的話很好，但主委知不知道最近這幾個爭議為什麼會發生？就是因為我們修正了公司法，現在的市場派不一定要等時間到就可以要求召開股東會，也時常出現經營權的爭奪，因此這些糾紛就是由於公司法的修正而引起的一連串反應。有個很大的問題是，既然有經營權的爭奪，就要定出股份認定的時間，這個時間可能很有限，也許是一個月、兩個月或三個月，在這段時間內如果無法好好查證這些股份究竟有無依照規定來的話，俟股東行使表決權，公司改組後要恢復恐怕就很困難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在這方面的見解是對的，查核確實需要時間，因為國外的機構還要與我們配合，我們也正與經濟部商業司研議有關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形成召集權的可能爭議，而這或許也要分好幾個階段，包括一開始請求召集股東會、最後的停止股票過戶日、發出召集通知到真正召開股東會，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都有可能經由查核發現其中含有陸資，因此要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證交法的相關規定禁止行使股東權。一旦禁止行使股東權，就會發生有沒有滿足 51% 這個條件的問題，如果條件被滿足當然就沒有問題，如果沒有被滿足的話，因為這部分涉及證交法和公司法，所以開會的效果如何還是要與經濟部商業司……

吳委員秉叡：很敬佩主委對問題的瞭解，但我要說的是，除了對問題的瞭解之外，還要有實際的行動，否則時間趕不上，等改組後才發現的話，最後要亡羊補牢可能就會有困難，這點還望金管會加油。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已意識到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華為 CFO 被捕事件的影響既深且遠，至今 Dow Jones 都還在跌，臺灣的科技股也跌得一塌糊塗，對此不曉得主委怎麼看？華為 CFO 被捕就是中美貿易大戰中的一小塊，對 Trump 來講，他要修理中國大陸有的是辦法，所以今天中國大陸也將之提高到政治的層級，請問此事對臺灣的科技股有沒有什麼影響？而外資也因此開始匯了很多錢回去，主委要不要談一談？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美國就此事件可能的後續作為現在還不明朗，上次美國對中興事件採取了禁制令，所以華為副董被補後續對於華為作為重要手機產業以及相關半導體供應鏈的影響，我認為美國會不會採取進一步的禁制令才是真正該關注的重點。然而，這方面相關的訊息還不是非常明朗，所以還要再持續關注後續的進展。當然，股市上難免都會受到這些消息的影響，從道瓊指數等相關數據來看似乎也不只如此，還包括了整個科技類股因為蘋果手機的銷路數據不佳，所以看來也有影響。另外，整個經濟放緩也引發投資人信心不足，所以各方面都有影響。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要講的是，美國的動作很明顯地就是要告訴全世界，他還是全世界的大老，他要抓人是只要他決定抓就抓了，只要認定對方是反恐要對付的對象，有瓜葛就可以抓，想抓誰就抓誰，很可怕。因此我們從中就可以看到很重要的一點，只要美國想出手就出手了，一出手就是全世界遭殃。現今大家的依存度這麼高，華為當然也會影響到臺灣，而我們也受到影響了，至於主委剛剛談到的蘋果則是另外一件事，惟就此事而言，這純粹就是中美貿易戰中的一塊。看起來顧主委好像對此事不知道該怎麼反應，因為你沒有反應，所以是不是還沒有研究清楚？這可是會影響到外資持續匯出的，而且也會持續地影響著臺灣的科技股。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論外資的話，就我們所看到的數字，整個 11 月（至 11 月底）是淨匯入 21.51 億多元，如果從市值上來看的話，我們是受有一些影響，但後續的發展就如同委員剛才所指教的，美中貿易的摩擦……

賴委員士葆：是否還是要看美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當然要看……

賴委員士葆：你有什麼辦法能讓台股不要那麼辛苦？我告訴你一招，最近縣市首長就快就任了，目前的當紅炸子雞當然就是韓國瑜。現在只要打開電視。就會看到某個電視台每天都在播報他的新聞，在不斷地播放下，陸客也開始喜歡去高雄，因此主委要不要藉此機會來喊個話，邀陸客的大嬸大媽來買台股，你要不要喊話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不適合吧！

賴委員士葆：當然可以，為什麼不適合？台股基本面這麼好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又沒有開放大陸大媽來買台股。

賴委員士葆：他們還是有辦法來買，如果從大趨勢而言，請問主委，未來要不要開放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暫時沒有開放的計畫，現在透過 QFII 制度來做就好。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地方包圍中央，你也不得不承認九二共識，在這種情況之下，兩岸各方面都是朝融冰的方向在走，就只剩下蔡英文的嘴巴不承認九二共識，然而大家都瞭解九二共識已經遍地開花了，至少藍軍執政的 15 個縣市就是這樣啊！如果承認九二共識，錢就進來，現在已經變成這樣子，請問你，你跟大陸在選後有什麼接觸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我本人嗎？

賴委員士葆：對，或是金管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就兩岸金融監理的需求，有關實質工作層級的會議都有持續進行。

賴委員士葆：選後局長級有沒有見面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就不宜在這邊……

賴委員士葆：我不是要問你內容，雖然這對執政黨是利空，可是對經濟卻是利多，大陸那一塊有點資金進來，這有什麼不好，何況見面也是好的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實質工作層級的需求都持續在進行當中……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見面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說我嗎？

賴委員士葆：局長級的，你要講實話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到阿布達比有見到銀保監會副主席王兆星，也有跟銀保監會的主管進行一些交流。

賴委員士葆：我們可以期待兩岸金融交流的下一塊是什麼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一定要力求兩岸實質監理的作為沒有中斷，也要持續進行，包括我們要派人去做，而他們也要瞭解他們在這邊設點的情況，所以實質層面的交流是持續的，而且也很重要。

賴委員士葆：就是會繼續，但並沒有談到要進一步開放什麼業務。由於現在是開放的時間，因此真的是你立功的時候，你們馬上要改組，如果你不立功就沒有機會立功了。賴院長不是說時間一到就走人，你認為你會繼續留下來嗎？就是留下來也不一定是金管會主委，所以在你走之前，趕快開放吧！這是比較重要的事情。你認為有什麼可以開放的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已經在進行設點的相關工作部分……

賴委員士葆：增加設點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既有業務只要符合規定，我們都會來審查；至於，針對實質監理的需求，我們也會持續進行。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上證有沒有可能與我們相互掛牌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還沒有這樣的規劃。

賴委員士葆：沒有，那跟香港有沒有相互掛牌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賴委員士葆：雙城論壇在 20 日就要舉行，如果大陸銀行界來參加，並來拜會銀行局，你的態度是

怎麼樣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歡迎他們來拜會。

賴委員士葆：就是會見面，你們已經在接觸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是說雙城論壇的部分，我並不清楚，也並沒有來說要跟我們接觸。

賴委員士葆：事前跟銀行局有接觸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雙城論壇的話，這是沒有的。

賴委員士葆：這是夾帶進來的，是不是有可能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聽到因為雙城論壇而要來與金管會接觸。

賴委員士葆：你看起來還是怕怕的。在選舉完後，老百姓要告訴政府的是希望進一步合作，大家賺錢啦！

其次，你們有人提到 Open banking，這有沒有可能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在各國還是一個新的議題。

賴委員士葆：這跟政府 open data 的概念一樣，就是去個別化，成立類似健保的資料，並整理給大家看，對於產業發展絕對有幫助。

顧主任委員立雄：Open banking 比較接近委員在投影上提到的資料自主權，就是消費者在銀行的資料，由其自主決定運用的權利，然後在經同意的情況下，以及不違背個資保護的前提……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正在積極研議當中，這次我去阿布達比也跟英國 PRA 的人在交換，並在金融科技展也邀請英國 CMA，就是負責 Open banking 的人來……

賴委員士葆：你們是不是往正面方向去思考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會往正面方向去思考。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謂有機會也有風險，之前質詢有關國銀海外放款的問題，銀行局說有做一個新的規範，只要有單一筆放款不正常，即超過 3 億元，後來也有行文給你們，你們說是用 1,000 萬美金做標準，而且一定要報，請解釋為什麼要用 1,000 萬美金，以及你們還有什麼考量呢？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一個重大通報的事件，所以要取一個金額，我請銀行局長說明詳細的部分。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上市櫃公司的重大資訊揭露也是 3 億元以上，所以我們才會採用同一標準。

徐委員永明：OK，就是與之前的規範有關。當時是執行凱發的事情，有 1,000 萬的，彰銀是 700 萬，兆豐是 500 萬，如果按照上述的標準，這兩家都不用通報。除了單筆的 1,000 萬美金，而整

個聯貸是 6,900 萬美金，由於是在你們的標準之下，彰銀及兆豐都變成落網之魚了。我認為應該將聯貸案都放進去，就算是聯貸過程裡不到 1,000 萬美金，而整筆金額是到 6,900 萬美金的話，這部分是不是應該去考量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有通報，我請銀行局說明。

邱局長淑貞：幾個銀行都有通報，因為聯貸案會互相影響，所以他們都有通報。

徐委員永明：你所謂的 1,000 萬美金不是硬性的，這麼大金額的聯貸，其中的彰銀及兆豐都不到 1,000 萬美金，但都應該一起來計算，我要特別提醒此事。當然我們很高興金管會有意識到這個問題，也做了相關規範，不過還是要考慮到聯貸的這一塊。

其次，之前質詢主委有關風險的問題，即對中國曝險的這一塊，主委說有管控，當時還說到法定、擬制等問題。現在我要談彰銀的問題，當時財政部也在場，那是問新北某化學大廠有沒有做名為「貿易融資」，實際上卻是「訂單」，那時候你們說擬制有放進去，因為貿易也有自償，不過實際上卻不是在做貿易，我們來聽一下彰銀董座怎麼講。

（播放錄音）

徐委員永明：當時我問他，他是說沒有，即問只有東莞嗎？他說只有東莞。後來崑山分行及福州分行也都有在做。我再問他，這是貿易融資而不是訂單嗎？新北某化學大廠在融資，而且有在彰銀的內控表，主委，拿到的文件只有合同，報關單都還沒有拿到，雖然號稱有在追，可是錢都撥出去了。當時我問彰銀這是在搞欺騙嗎？還是只要拿到合同，就是沒有報關單，錢也可以跟著出去，這不叫訂單融資，那又叫什麼呢？主委聽他怎麼回的。

（播放錄音）

徐委員永明：40 天要補報關單，我不知道有沒有補？這是 2 月時的資料，甚至有去年的資料，你說有蒐集資訊，還說有擬制、法定，因此管控得非常嚴格。我在委員會已經質詢過兩次，彰銀如果是騙的話，兩個騙子從 11 月初就開始了，你們有去查彰銀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我請檢查局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質詢這個案子時，我們有去瞭解，當初是屬於貿易融資的一種，即屬於 open account 的方式，他們先用訂單並配合進口商……

徐委員永明：不是說沒有訂單融資嗎？是否按他講的 40 天去處理呢？後來報關單有追到嗎？

王局長儷娟：有。這一筆相關融資的發票及文件都已經補齊，款項也都歸還了，目前這部分……

徐委員永明：我拿到的資料是 2 月的，並不知道之前或之後的情況是什麼樣，而且也有在委員會揭露。你說有擬制、法定，我想你很用心，如果下面給你的數字是有問題的或再搞鬼的話，你是不是要去注意呢？我肯定檢查局有去處理，可是我的意思是要去查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特別去查。

徐委員永明：不能只有這一張單子，就只查這一張單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是貨物裝船後的一定期限內付款，如果貨物沒有送達，我們就要去查報關文件及發票有沒有補齊。有關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有特別去查，檢查局查到的結果，在撥款之

後都有在一定時間內補齊。

徐委員永明：我希望彰銀這件事情最好只是個案，如果是通案，大家都這樣去做，只在揭露後才去補的話，我要求檢查局要更完整去檢查。

其次，有關 ATM 轉帳的部分，9 月時你們希望 1,000 元到 3,000 元的手續費可以下降，當時這樣講是有道理的，因為依據你們的數字，1,000 元到 3,000 元的比例比較大，當然 3,000 元以上是最多的，手續費也有增加，大家都可以接受。後來財金公司的初步結論，就是轉帳 1,000 元以上維持 15 元，降的是 1,000 元以下的，可是這部分的比例並沒有那麼高，而比例 18% 是比較高的，當初你們是希望 1,000 元到 3,000 元，他們卻打了折扣，這方面定案了嗎？有沒有可能從 1,000 元到 3,000 元來降低嗎？我不是要說財金公司打臉你，當時你那樣的要求是有道理的，因為比例比較高，現在財金公司卻說轉帳 1,000 元以上維持 15 元，而 500 元到 1,000 元才要降，這方面能不能調整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的瞭解，財金公司與銀行大概都有一個結論會報上來。

徐委員永明：當時主委的態度是對的，1,000 元到 3,000 元的比例是高的，可是財金公司取一個比例最少的，真的有做到惠民嗎？請你要求他們再考量一下，這是對民眾有幫助的小事情，如果你堅持的話，就會加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維護等確實是高的，現在是小額的……

徐委員永明：3,000 元以上的比例最高，我們並沒有要求，反而是要求 3,000 元以下的小額這一塊，如果弄個 500 元的話，其實這部分還可以再檢討一下，因為他們要報上來，金管會也要去核准嘛！

有關信用卡帳單的部分，我們認為還要再修正，當時在委員會質詢，你說要檢查，後來發公文卻說沒有啦！自由市場機制。即使是自由市場機制，我申請帳單是一種價格，而有另外一家銀行是擬制申請，針對不同月份的帳單，如果每月份都要取錢的話，那就應該要有同一套標準。我還沒有講所謂轉帳的問題，之前是有談到，你們也不去處理或是打點折扣，難道就不處理帳單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次委員質詢後，我有特別去瞭解一下，其實並不是例行帳單，而且也沒有另外收費……

徐委員永明：對，申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我沒有了，我要再申請，銀行會收一些特別調閱的費用，所以是在這一塊，而各家的金額也不一。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是調閱，也不是拿當期的，當期當然是免費的。3,600 元！因為調閱 12 個月，每個月一張要收 300 元，這樣可以接受嗎？如果是用市場機制來講，這有沒有卸責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現在都能用電子帳單的方式，這部分就盡量不收……

徐委員永明：如果用電子帳單給你看，調閱這塊還是不要收手續費，因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特定銀行有向客戶說明，你要補記，而且補記近半年的，他們說電子帳單可以免收手續費，後來也有補電子帳單。

徐委員永明：3,600 元太貴了，這個方向要講清楚，不要讓其他銀行有不同的規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紙本就要記……

徐委員永明：最近大家有在關心公立醫院刷卡的問題，主委說要努力溝通，希望各公務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所以就不要收手續費。我要向主委報告，2019 年沒有編，請問怎麼去要求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瞭解，醫院部分只有一家有編，我已經跟國發會陳主委講過，下午他們會立即做一協調。

徐委員永明：大家覺得你的要求是合理的，可是公立醫院都沒有編這方面的預算，所以會覺得有點在打假球，我請主委好好協調一下。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跟主委請教資本市場股市的籌資功能。我們來看簡報這一張表是 104 年、105 年、106 年至 107 年 9 月間現在 IPO 的金額其實非常有限，104 年是 376 億元、105 年是 256 億元、106 年降下來只有 148 億元，今年到 9 月底即使有回升也只有 161 億元。主委，以這樣的 IPO 家數跟金額，你看股市面臨什麼樣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手上另外有一個比較近期的資料，上市櫃的家數看起來都有提升接近到我們原來設定的目標，包括上櫃 29 家、上市 26 家。

曾委員銘宗：對，沒有錯。今年的上櫃上市的家數有增加，但是金額真的非常有限，像去年只有 148 億元，前一年只有 256 億元，我相信今年最多大概 200 億元左右。我請教主委，從這張表看到什麼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可能必須說明，我們還是看到整體募資的金額，特別是公募的部分到 11 月底為止來到 4,791 億元，私募 170 億元，加起來快 5,000 億元，比去年的整體金額要來得高很多。

曾委員銘宗：一個一個來，先講 IPO，等一下我也會講現金增資。從現今股市 IPO 的情況來看，我不曉得你看到什麼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次我們到證交所，郭委員跟您都有指教當然就是因為 IPO 的規模……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到 9 月底平均上市上櫃的規模只有 3.85 億元，對照 104 年上市是 7.5 億元，上櫃是 5.76 億元，到 107 年 9 月連上市的規模只有 5.53 億元，比 104 年的上櫃的平均規模都小，這顯示了本來是上櫃公司的現在也都去辦理上市，且規模非常小，背後的原因是現在台灣找不到中大型的公司來上市上櫃，台灣的經濟發展面臨升級的重大問題。

再往下看，你剛才講現金增資在 104 年是 1,995 億元，105 年降下來是 1,057 億元，106 年是 1,234 億元，到 9 月底回升為 1,630 億元，但是我希望今年回升不要只是單獨現象，希望明年繼續回升，不然 104 年到 106 年現金增資的情況都往下降。更麻煩的是這一張簡報，有關現金減資在 104 年有 24 家、105 年有 28 家、106 年 37 家，今年到 9 月底也有 37 家，現金減資的金額從 152 億元、174 億元、154 億元到 636 億元。從這張表，主委看到什麼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到的是鴻海一家……

曾委員銘宗：不是只有鴻海一家，從家數跟金額，為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家數持平。

曾委員銘宗：怎麼會持平呢？從 24 家、28 家到 37 家，今年到 9 月底還有 37 家，看到的是台灣的上市上櫃公司把它的現金分回去給股東，不願意進一步進行投資。主委，你不要笑，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照理講上市上櫃公司應該把現金留在公司作為進一步投資的資金來源，但是有那麼多的公司在辦理現金減資。這背後的原因是台灣整個投資環境不好。另外，有關最近股市的交易量，主委認為有沒有大幅增加？

顧主任委員立雄：統計到目前為止，有一定比例的增加。

曾委員銘宗：對，有沒有大幅增加？你從簡報上最左邊一欄來看，去年是 1,373 億元，1 月到 10 月是 1,714 億元，似乎是大幅增加，但是你看當沖比率，不管是上市上櫃，因為 1 月 6 日開放，上市從 103 年占交易的比率為 3.67%，一路上升到今年 1 月至 10 月占 28.34%，約占 3 成；櫃買從 4.93%到今年 1 月至 10 月已經超過 3 成，占了 34%，所以真正的量是來自當沖，你把當沖扣掉，來看簡報最右邊這一欄是上市上櫃扣除當沖的交易量。其實金管會說大戶回來了，但基本上假設 1 月至 10 月把當沖扣掉，只有 1,208 億元，而去年把當沖扣掉只有 1,089 億元，基本上都還沒回到 80 年的水準 1,256 億元，也尚未回到 100 年的水準，跟 103 年的 1,140 億元相近，所以基本上量也沒有大幅增加。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所指的把當沖扣掉，我不曉得要怎麼比擬，因為當沖也是量的一部分。

曾委員銘宗：我是要以 103 年開放以前，即以沒有當沖的比較基礎，才知道這幾年股市的交易量是否真的大量增加，你怎麼會不知道比較基礎要一致呢？我的意思是假設當時 103 年 1 月 6 日沒有開放當沖，像現在 1 月至 10 月好像是一千七百多億元，真正的量是 1,200 億元左右而已，大架構沒有變。面對這種情況，主委上任多久了？不止一年半？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曾委員銘宗：9 月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9 月 8 日，現在是 12 月 10 日。

曾委員銘宗：所以面對這樣的股市，從 IPO、SPO 還有整個交易量的情況，回歸檢視現在股市的交易情況，也把量做一個回顧，因為外界以為現在的量不得了，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增加，現金減資又大量增加，而且上市上櫃每一家的籌資金額非常小，照理講以前要上櫃的現在也跑去上市，規模都縮小。面對這種情況，主委，有沒有對強化股市結構的方案或措施？近期會不會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容我幾點說明，第一、如果看募資應該是看整體的募資狀況，我覺得 1 月至 10 月整體募資近 5,000 億元，要比去年來得高很多。另外，IPO 上市上櫃的規模當然反映我們對中小企業比較友善，也反映我們實體經濟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狀況，我們還是會希望吸引一些剛剛委員提到的大型企業，今年最大的當然就是上海銀行。接下來今年我們提出大型無獲利公司的多元上市櫃方案後，也希望也吸引一些有這樣條件的上市櫃公司能夠來。

另外，有關現金減資的部分，主要是因為鴻海一家就占了 347 億元，如果以這一家來看，不要說其他家，把這一家加上去的金額就大過於去年，所以……

曾委員銘宗：好，即使你把鴻海剔除，家數也大量增加、金額也是創歷年新高，對不對？因為這是一個趨勢，你把這三百多億元剔除……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作為證券市場的守護者，重點還是在證券市場的健全性，整個實體經濟的發展有內閣各部會還要大量促進整體市場，使其有好的投資標的，讓市場上的公司能夠儘量在國內進行投資，當然也是應該要做的。而證券市場最重要的當然是訊息揭露的程度要透明，財務報表相關資料要健全，整體公司治理要良善，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請主委研究看看有無結構性能強化股市的方案，不然長此以往……，你剛才講的籌資當然包括公司債的部分就占很大的金額，有關這部分下次我再跟你討論，但是從現金增資跟 IPO 來看，即使今年的趨勢有回升，然而回升的結果是你大量放寬相關條件，但來上市上櫃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啦！我放寬像大型上市櫃無獲利公司，大家都還講一個都還沒來。

曾委員銘宗：對，還沒有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是既有的……

曾委員銘宗：都還是小的。你研究看看有沒有強化股市的方案，我講的是結構性的，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剛才提到減資，我們公司債的發行也創了新高，可見不是只有減資啦！

主席：顧主委還想講嗎？你要講一個小時我也讓你講。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從 104 年開始針對國內的壽險業投資國外的匯率損益及匯兌避險損益做出統計，螢幕上的簡報就是最新的統計。請教主委，這些匯兌的避險在實務上要如何操作才能做到避險？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他們要做一些避險的作為，另外要有外匯的準備金，有關避險的部分有兩個，一個就是通貨的交換，即 currency swap，另一個是一般講的 NDF，即無本金交割的遠期外匯合約。

施委員義芳：很好，請主委看一下簡報，在 104 年匯率損益是獲利兩千多億元，匯兌避險的損益也是負的兩千多億元，實際上淨損是負 570 億元；在看 105 年及 106 年，匯率部分是損失的，匯兌的避險是獲利的，加起來的損益也達到負 1,046 億元跟負 1,920 億元。再看到今年的部分，雖然匯率的部分獲利 3,000 多億元，但是匯兌避險的部分損失了 5,000 多億元，淨損的部分是負 1,732 億元，照這樣推估，今年又逐步升高當中。請問主委，國內壽險業一般的邏輯法則是在損失跟避險方面要互相彌補，但是從這個表怎麼算都是淨損，錢一卡車一卡車開往國外，都是負的，原因為何請主委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要是避險的成本增加，因為台美利差擴大，現在的避險成本在 106 年大概是 1.7%，107 年到 10 月底為止避險成本到 2.6%，從這張表可以看得出來，從去年的 4,568 億元到今年的 5,275 億元，但是如果以正負來看，去年的匯率損益是損失 6,488 億元，但是因為避險利

益就有 4,568 億元，所以一增一減損失了 1,920 億元，而今年匯率有益，但是匯兌避險就會有損失，這樣看起來還是有 1,700 多億元。

施委員義芳：會再超過去。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的意思就是避險的成本增加，當然導致今年避險的金額提高的結果，但是沒有人看得清楚匯率，如果能看清楚，這個大概可以發大財。所以匯率損益跟匯兌避險之間會有一定的連動性。

施委員義芳：你的意思是沒人那麼厲害可以看得出來。再來，簡報上左邊的投資金額部分，104 年是 10 兆 4,000 億元，占資金運用的 57%；106 年是 65%，到今年 10 月的部分已經達到 15 兆 8,000 億元左右，已經占 67.5%，除了這一種匯兌的避險以外，難道沒有其他工具或管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看起來因為他拿的是保戶的保費去進行國外投資，必要的避險工具還是要有的，另外，我們有設定外匯變動準備金，他都要提撥，所以這都應該……

施委員義芳：這個要列入檢討的部分，到底怎樣做比較好？不然每一年都是上千億元的損失。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是保險業的獲利今年還是比去年更高。

施委員義芳：你這樣講也是沒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賺的還是比去年高，還是成長。

施委員義芳：我再跟你討論一下保險業投資公共工程的部分。從民國 99 年開始就陸續修法讓投資的管道更順暢進而鬆綁，從統計中可以看到投資逐年增加，從去年 9 月到今年 9 月底整個大概是 1,600 億元左右，但是對照剛剛我提到對國外投資 15 兆 8,000 億元，總共占 0.6% 左右。請教主委，這樣的投資金額連 1% 都不到，無法將資金留在國內，究竟是什麼原因？是我們的法令太過嚴苛或是有其他問題沒有辦法解決而造成這樣的結果？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我們已經放寬並鬆綁法規，但是還需要有固定收益的投資標的。

施委員義芳：前瞻建設和長照不就不是一個投資標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長照、前瞻、綠能現在是民進黨政府在推動，可是還沒有到達一個可以成為投資的標的規模，前瞻現在還在審。

施委員義芳：你可以檢討法令等之類的問題，我剛才才提到一車一車的新台幣一直往國外推。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現在要努力鬆綁國內投資的相關法規限制。

施委員義芳：我的終極目的就是要你去鬆綁那些法令。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鬆綁，會儘量推公共建設證券化，但是時間上還是要等建設到一定的程度。

施委員義芳：所以要加速民間投資。接著我要談談上週的新聞議題剛剛也有委員談到這個議題，但我想把它說明得更清楚。為了推動電子支付，所以在 2016 年開辦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參與的銀行總共有 33 家、公務機關有 1,415 家，平均每月交易筆數約為 2 萬筆，因此規費大概是 2,000 萬元左右。剛剛也有提到，明（108）年已經有銀行表態要收取刷卡的手續費，如此一來，若民眾到醫院看病刷卡付費就要繳手續費了。主委，你的看法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希望在政策上能維持免手續費，公家機關能按照去（106）年 10 月國發會發函

給各機關的要求，由各機關編列相關預算來支應手續費，因為這筆錢全部就是 2,000 萬元，在分散到這麼多家公務機關之後，其實錢並不多。

施委員義芳：來得及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下午國發會將進行協調，我們當然希望來得及。

施委員義芳：另外也有這麼一說，繳納政府的規費或稅金都是必須的，刷卡只是其中的選項之一，其實也可以用現金支付，所以手續費應該由民眾自行負擔。主委，針對這樣的說法，你的看法為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早在好幾年以前就已經發函通知，一般消費性的刷卡都未向民眾收取手續費，意即現在到任何商店刷卡消費，手續費都是由特約商店自行吸收，然後再由其他發卡銀行共同分攤。

施委員義芳：主委，你的意志很堅定，就是不收手續費，你的意思是這樣嗎？你現在再承諾一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意思是，從去（106）年開始我到大院接受質詢，大家就一直在討論那 1、2 元的手續費，後來政策上說明仍希望各機關要編列預算，然後不收取手續費。至於委員現在的意思是，政策還沒有改變，只是各機關預算編列不及，就反過來說要改收手續費，我個人覺得……

施委員義芳：無法接受？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無法到大院來向委員交代。

施委員義芳：我給你一個假設前提，如果機關真的沒有編列這筆預算，金管會要如何協助這些刷卡業者，或者是要如何幫他們爭取權益？針對這部分，主委再詳述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 2,000 萬元分散到公務機關一千多家，這筆錢真的不多，所以我希望國發會能協調出一個結論。事實上，到目前為止也有 13 家銀行表示不收手續費，我們再看看明年度預算編列的情況，如果還來得及就可以維持免收手續費，但是如果真的來不及，除了已經表明不收手續費的 13 家銀行之外，其他尚未表態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再看看今年的狀況……

施委員義芳：不要再請他們表態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相信今天下午國發會應該會協調出一個結果。

施委員義芳：另外，有一些機關也表明不願意負擔手續費，像財政部就是如此，在今（107）年 5 月申報個人所得稅的時候，使用刷卡繳稅的部分達到 106 萬筆、總金額為 841 億元，如果用 1.5%試算，手續費的金額大概是 12 億元。接下來，請主委看看底下這段文字：「財政部表示，使用信用卡繳稅須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服務費收取標準請先洽各發卡機構。」主委，你認為這樣的方式恰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發卡機構的服務費……

施委員義芳：這要民眾自己接洽？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這部分，我不是太瞭解，民眾用刷卡方式繳交綜所稅，我認為現在銀行應該是不會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吧。

施委員義芳：財政部要民眾自己接洽，但信用卡歸你們管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的理解，應該是沒有。我請銀行局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以信用卡繳交稅金的部分，目前就我們的瞭解，發卡銀行並未額外收取手續費。

施委員義芳：我看財政部官網上是這樣寫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官網上是寫洽各發卡機構，可是發卡機構沒有收手續費。

施委員義芳：全部都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

施委員義芳：這應該要一體適用，不可以有兩套標準。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先瞭解一下，但銀行局局長剛才講的也沒有錯，應該是沒有收。

施委員義芳：好，我的時間到了，讓主委先瞭解之後再來報告，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

主席：俟王委員榮璋發言後即休息 5 分鐘。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華為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財務官（CFO）孟晚舟，因為涉嫌詐欺美國銀行，違反美國對伊朗的制裁，於加拿大被捕後遭到起訴。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所看到的狀況是美國的域外管轄權是不斷地擴大。可能顧主委也很熟，因為你本身具有法律背景。但這事情不是只有孟晚舟事件，像之前美國美光科技公司商業機密遭竊案件，後來美國司法部起訴臺灣聯電，這就是一個徵兆。對於孟晚舟事件，甚至可能早在川普上台以前，美國司法部就已經展開相關調查工作。這件事情對臺灣來講，金融體系不能置身事外，尤其是臺灣在國際法遵方面仍必須持續改進與加強。就像這次的孟晚舟事件，因為涉嫌欺騙美國的銀行跟伊朗交易，違反美國法令規定。未來臺灣的金融機構也必須做好「KYC」，以免觸犯美國的「詐騙銀行罪」，更要深入瞭解美國的刑法、刑事程序、沒收制度、司法互助及域外管轄等等。我相信顧主委本身是律師，對於我所提及的概念應該是很內行的，所以不知道金管會未來是否加強督促臺灣金融體系？顧主委，你同意這樣的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華為事件涉及美國對伊朗的制裁，華為與之前發生的中興案一樣，是否有構成所謂的違反禁令，偷偷地供貨給伊朗的狀況，然後對華為產生後續的禁制令，這部分現在還在持續關注，因為現在還在保釋與引渡階段，接下來要看美國掌握的證據如何。至於就金融機構來講，首要的重點就是要做好當地的法遵工作，當他們到海外設立據點時，因為每個國家的法令規定都不一樣，所以在設立據點之前都要先做好評估工作，不僅在當地要做好法遵制度的建立，更要理解當地金融監理法規及相關法令，比如像洗錢防制等要求。若法遵工作做得不好就會產生一定的後果，當地銀行的監理機關在做相關監理要求的時候，也會檢視其法令遵循的情況。如果做得不好，他們會要求改善，甚至不改善都會受到一定的處罰，相較之下，金融監理機構在世界各國是受到更高的監管。因此，金融監理機構平時都被監管得很嚴

，所以一定要做好當地法令遵循工作，這是沒辦法打折的。

余委員宛如：而且可能要更瞭解，美國司法部在擴張域外管轄權的時候，像這個案子最主要是，華為透過設立在香港的子公司或神秘的公司 Skycom，違反美國對伊朗的制裁繼續交易，然後再回過頭來詐欺或詐騙美國的銀行協助他們完成結算。換句話說，臺灣的國營銀行可能在美國境內有設立分行，如果他們透過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司進行交易，進而違反美國司法部所規定的禁令，這是有可能被告的，其實本席一直在談的是這件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沒有錯……

余委員宛如：我希望金管會不要覺得金融體系可以置身事外，因為我們在這樣的連動過程裡面都有一定的角色。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金融機構在金流的過程當中要做好 KYC 的工作，所以在這件事情上，他們如果有隱瞞金融機構，但金融機構並未參與，那當然就比較沒有問題。

余委員宛如：我們希望看到金管會後續有一些具體的做法，尤其是在看到這個案例之後，對我們的啟示是什麼？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做法需要再改進？當然若這部分你覺得已經很完美了，只要做好法遵工作，那我們也無話可說。

顧主任委員立雄：誠如剛才所說的，對於每個客戶的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人都要進一步的嚴密查核。

余委員宛如：另外，最近有非常多的國家，至少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及日本，他們的情報單位都對華為設備提出相對應的不信任，最主要是國安的問題，甚至有些國家透過法令修改規定政府的採購內規禁止華為的產品。美國利益雜誌報導臺灣政府與民間大量使用中國電信業大廠華為的產品，包括總統府、調查局手機網卡，因此，華為恐變成中國駭臺的「特洛伊木馬」。當然 NCC 有提出澄清，其實在 2013 年就已經要求不得使用華為公司的產品，但 NCC 提到的是電信設備的採購，像是基地台與相關設備不得使用華為產品。所以，本席想要清楚知道，畢竟金管會名列臺灣資安重要的 priority，因此，金管會目前如何針對這件事情做到滴水不漏？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請我們資服處來說明。

余委員宛如：你們自己本身有沒有移除所有中國相關的產品？在座的公務人員有沒有使用華為的手機？你清不清楚這個情況？

主席：請金管會資服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福隆：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金管會資安所有的設備都不會使用華為相關產品，或大陸所生產製造的設備，這部分是非常明確的；第二個，在採購的過程當中也有相關規定，有關資安部分是排除大陸產品的進口。

余委員宛如：接下來，最近華為大張旗鼓的推出數位金融，與政府未來所推動的金融方向很接近，包含 Cloud 或 5G 技術等等，重點是經濟日報引述：目前全球有 300 多家金融機構使用華為數位金融解方。主委，就你的理解，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有沒有使用華為的 solution 或設備？有沒有掌握這些資訊？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要分成兩部分來看，一個是核心的事項，比如說主機……

余委員宛如：的確一個是核心。

顧主任委員立雄：另外一個是有關應用事項，就是從主機外面，好比應用端的……

余委員宛如：外加使用的一些軟體？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就這兩部分。就核心事項的部分，包括主機相關設備，就我們的理解應該大部分屬於 IBM 的產品，較少其他廠牌的產品。不過，關於委員這部分的指教，我們可能要再做統計，但是我相信華為這方面的市場，以及在主機等核心事項的建置上面，並非他們的強項，當然我們可以向各金融機構瞭解一下。

余委員宛如：顧主委，無論是金管會或臺灣 37 家銀行業者，甚至是未來 2 家的純網銀，能否要求不能採用中國的軟硬體設備？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要找到相關的法令依據，我們再來研究看看，但是我現在沒辦法回答……

余委員宛如：之前，本席在詢問相關議題的時候，我忘記是銀行局的哪位組長，他提到至少公股銀行是不能採購中國製的產品，所以本席現在要求顧主委思考一下，所有銀行業者是否都能這樣規範？同時，泛公股銀行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所使用的手機、3C 產品也都要清除中國製的產品，甚至參訪中國的時候都不應該使用中國軟體的 WeChat，顧主委，你是否同意？請問你的手機有沒有安裝 WeChat？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余委員宛如：在座人員有沒有使用 WeChat？帶頭示範固然很好，但如何擴及到其他泛公股銀行，這部分顧主委可能要再想一想。

此外，最近歐盟也對華為產品提出非常高的 concern，所以這件事情並非所謂的中美貿易戰。這可能涉及美國司法境外管轄權及國安方面的疑慮，所以各國開始對華為產品提出不信任案，特別是有最新消息指出，當歐盟對華為也提出質疑的時候，華為的反應竟然是他們願意花 20 億美元修改旗下相關設備，以符合歐盟的規範，這簡直是告訴大家講，其實他們有幹過這件事，所以現在準備要移除。我希望金管會，尤其是金融資安非常重要，也是臺灣的骨幹，所以能否慎重思考本席剛剛提及的幾個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來看看其他國家的做法，另外參考 WTO 的相關規範，或許我們也諮詢經濟部的意見，我們再來研究看看，當然是否要區分公股、民營銀行，我們也一併來研究。

余委員宛如：好，再麻煩顧主委，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請問基富通的投資平台目前準備得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尚未提出最後的報告，我還在等待他們的報告，才能決定這個實驗平台的可能……

王委員榮璋：你們跟勞動部談好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這部分，在實驗平台實施之前我們會向勞動部報告。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現在是等他們實驗內容的規劃？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王委員榮璋：主委，他們必須符合什麼條件，金管會才會同意？你現在還沒看到他們的計畫內容，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這是一個實驗計畫，所以是由民眾自願參加，至於實驗的成果，則是提供勞動部未來推動勞動諮詢政策的參考，所以對於這樣的建置要如何具有參考性，最後要看基富通公司給我的報告。

王委員榮璋：在整個計畫裡面，你認為這個平台的推出，最重要的是要驗證哪些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不只是基金組合本身的問題，日後還有一些像保管銀行等等相關必要的建置，我們對這些建置可能都要有一系列的配套，再來就是看實驗是否能夠創造出一個……

王委員榮璋：主委，您講的很模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現在必須說我講的很模糊，原因是我現在只看到一個書面的部分，其他相關的……

王委員榮璋：你要不要驗證一個是會不會賺錢，然後賺的比現在勞動部所操作的賺的更多，無論是委外，還是他們自行操作，這是不是實驗的項目、實驗的目的之一？

顧主任委員立雄：抱歉，您說……

王委員榮璋：我是說能不能賺錢，而且賺的要能夠比勞動部自操或委外操作賺的更多，這是不是實驗的項目之一？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你要問我，我會說應該是一種定期定額投入基金的概念，不管是保守、穩健、積極，到底它在一定的時間呈現的績效是如何，這個是我們要關注的。另外，因為私校退撫的部分也在做，私校退撫的部分也會隨著我們的實驗期間同時在進行。

王委員榮璋：所以可以對照比較，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王委員榮璋：可以看對照比較的情況及結果，如果有 3 種投資組合，我們就可以看這 3 種投資組合與其他 2 個在獲益情況上的比較如何。

另外，您覺得實驗期應該多長是合理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我想應該要有個二、三年，至於詳細的部分，我也在等待基富通給我一個定案的實驗計畫。

王委員榮璋：您覺得獲益的部分在二、三年可以有這樣的結果出來嗎？如果我們是在今年 10 月的時候推出，剛好碰到股市大跌，這個二、三年的週期可不可以跟年金的週期做比較、驗證？還是您覺得我們只要等比例放大、推估就可以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如果純粹談這個實驗的長短及一般經濟循環的週期來看，當然是越長越能夠看得出來，可是我們必須還是要有一個時間，在這個時間軸來看，如果有碰到經濟情況好與經濟情況差，當然是最好，因為比較能夠充分地驗證。我講的這個時間點是我現在設想的情況，當然，也許再看看他們的專業評估。

另外，其中還有一些細節，也就是說，因為要有一個委員會去決定那些投資組合、這些投資

組合要如何定期地進行檢討，以及這些投資組合是否符合現在所謂的保守、穩健及積極的需求，我想這些都是屬於實驗內容的一部分，不是光看它是賺、還是虧。

王委員榮璋：但是以現在的情況來看，金管會除了等待計畫的提出之外，很重要的重點在於之後我們審查這個計畫的標準是什麼。我們既然把它訂為一個實驗計畫，對於這個實驗要驗證什麼，我們其實應該要有心理準備，也要很清楚。另外，所有加入的人要符合什麼條件？是只要加入、願意加入、願意定期定額地將收入做固定比例的提撥就好了，還是必須符合什麼樣的條件，譬如風險承擔？我想裡面很重要的重點會在於這樣的投資是風險自負，對不對？也就是說，如果賠了，政府沒有要承擔、一定要做什麼樣的投資保證，是不是這樣子？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投資者參與這樣的實驗，我們不能講他是小白老鼠，他必須符合什麼樣的條件呢？他要切結，知道風險自負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像如果我們去購置基金，基金業者、投顧業者本身也要做好 KYC、對投資人的評估，然後雙方要簽署內容，確定屬於哪一種投資人。我們這個實驗開放這些人進來，事先也要讓他們能夠理解這個投資可能的風險，這些當然都是要做的……

王委員榮璋：主委，我想這個是在理想的情況裡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只是我認為唯一的差別……

王委員榮璋：但是如何確定、如何做，其實是重要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唯一的差別就是：第一，必須定期定額；第二，短時間內不能夠贖回。

王委員榮璋：我要強調一個大家耳熟能詳的警語：「基金投資有賺有賠，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這個實驗目標的設計其實是重要的，不只要看整個系統的建置等等，我希望金管會在這個部分能夠有具體、清楚的指標設定，然後再來看這件事情值不值得做、應不應該做。

接下來我想請教主委有關普悠瑪案死亡兒童的保險，事實上，在這一屆第 1 會期，我們就遇到臺南大地震，當時也有提出相關的問題，主委知道臺南大地震死亡兒童的保險後來如何處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記得後來好像金管會有……。您是說法案的修正嗎？

王委員榮璋：不是，我是說後來的理賠等等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理賠的個案嗎？

王委員榮璋：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的了解，那個是用捐贈的方式，就是由民間的團體……

王委員榮璋：就是發放慰問金，對不對？

吳局長桂茂：對。

王委員榮璋：這一次也是要用發放慰問金的方式來處理？慰問金的額度多少？比照上一次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理解是，由保險公司啟動關懷的措施跟罹難者家屬接洽。現在有 5 位小朋友

死亡，他們投保的旅遊平安險金額差異甚大。

王委員榮璋：所以現在慰問的金額會是一樣的，還是不一樣？還是按照他們投保的金額有所差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理解是有的投保的保額比較高，有的保額比較低……

王委員榮璋：所以那就不是慰問金，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一定是用慰問金的……

王委員榮璋：如果是慰問金的話，每個人都遭遇同樣的景況，同樣都是死亡，這是在慰問生者，不是在慰問亡者。所以如果之後的慰問金是按照保費繳交金額的多寡，主委，您覺得這是慰問金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讓我說明一下。第一，這個還是由個別的保險公司去做關懷的措施……

王委員榮璋：所以就看保險公司的誠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是用慰問金的名義，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我舉個例子，譬如旅行平安險只有投保 20 萬元或 30 萬元，公會出來協調保險公司出去做慰問的時候，那個金額總不能超過原來投保的旅行平安險的金額。另外，也許有的旅行平安險投保的金額比較高，也許公司願意用慰問金的名義，也許給的金額比較高，我想由他們個別來接洽……

王委員榮璋：主委，站在您的立場，類似的案子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也有可能發生，一再用所謂的慰問金的方式是好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講到如果就修法的部分，我們已經承諾會研議修法。

王委員榮璋：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財政委員會在本屆第 1 會期就曾經面對臺南大地震的案子，當時包括委員會的討論、公聽會的召開，對這個案子有非常多討論，都可以作為很好的參考。但是本席認為慰問金的方式可一不可再，每一次都採個案的認定，對於類似的情況，本席相信所在多有。如果認為死亡的人數多、事件性質是重大的，就用慰問金的方式；如果是平常、單獨、單一個案的時候，就沒有慰問金，這樣的情況及方式並不好，而且未來日後大家都期待慰問金的方式，這絕對不是一個法治國家的做法，特別是金管會站在金融監理的立場，對您所監督的單位用道德勸說的方式發放慰問金，這也不是長久之計。

顧主任委員立雄：基本上我完全贊同委員的看法，每次碰到這樣的事件到底應該如何處理？我覺得保險的問題應該還是從保險的制度去研議，至於其他人因為重大事故而願意進行捐贈，這是另外一件事。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在 11 月公布了外資最新統計，首度把陸資與外資區分列出，對不對？這個統計資料見報了，主委知道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報表，我現在手上沒有。

郭委員正亮：沒關係，我告訴你。你們的統計資料顯示，11 月匯入的金額，陸資是 81 萬美元，今年至 11 月底為止累計的金額是 1.9 億美元，你覺得這個有可能嗎？有可能這麼少嗎？其他的外資在 11 月的淨匯入是 21 億美元，陸資在 11 月當月的匯入只有 81 萬美元，你們是根據什麼資料？是上面明白掛著是大陸向臺灣申請合法的 QFII 那種機構，才列入計算為陸資，顧主委，是不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這邊的金額顯示，陸資事實上是淨匯出 1,329.5 萬美元。

郭委員正亮：我是根據經濟日報的報導。沒關係，我先問顧主委一下，你不用執著於那個數字，我們現在對陸資與港資是區分管理，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郭委員正亮：你要面對我，你怎麼不看我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在看資料。

郭委員正亮：沒關係，你不要執著於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郭委員正亮：我們知道 97 年之後香港就回歸大陸了，離現在已經二十幾年了，陸資是大規模的浸透香港的資本市場，你認為繼續把陸資與港資做區分管理，在邏輯上有可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陸資有沒有辦法被明白的區隔出來，跟其他的……

郭委員正亮：比如說港資，我們已經看到很多例子，我就不直接提，上次你們調查的案子就發現他透過分層的架構，事實上錢可能就是從大陸來的，他進入香港的基金或透過香港的人頭進來對臺灣的公司做併購，不是嗎？我們上次就發生這個現象，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郭委員正亮：所以對於從香港來的資金，您有辦法去確認他的最終受益人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有必要特別的就個別的戶頭進行查核的時候，需要一點時間，才有辦法能夠……

郭委員正亮：你說「當有必要」，顯然是接到了嚴重的檢舉，是不是這樣？應該是這樣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事證的時候。

郭委員正亮：當然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郭委員正亮：所以一般情況基本上你們不查。聽主委講話要從反面來讀。所以一般基本上不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你問我，我會說應該當然是委託保管銀行來辦理登記及開立帳戶的時候，保管銀行就要先來確認客戶身分。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我提一段歷史給你聽。本來在馬英九執政的時候，服貿就要過了，後來因為發生太陽花運動，所以服貿沒過，那個時候就有很多人盛傳服貿如果過了，臺灣有很多公司就會浮上檯面，而發現陸資是多數，你有沒有聽過這個謠傳？後來是因為服貿沒過，金融備忘錄也不能履行，所以那些公司就沒有浮上檯面，可是事實上很多錢都已經進來了，你有聽過這個

江湖傳聞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郭委員正亮：你沒有聽過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能在討論服貿的時候，我並不在……

郭委員正亮：OK。我們現在在講臺灣的資本市場，而且你也知道，在民進黨於縣市長選舉敗選之後，目前九二共識聯盟也會開始招商，所以可能又要面對新一波的陸資來臺灣，我沒有看到你有新的管理辦法。比如你剛剛講到港資，我相信到時候可能很多是透過港資來的，可是你對於大部分的港資對臺灣的投資或進來臺灣準備蓄勢待發並沒有特別處理，基本上你就相信他所提的書面證據，並不特別去查他的最終受益人，對不對？目前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這樣講，就陸資是不是有利用外資來規避，原則上來講，在前兩道的程序當中，第一個是保銀要先做好 KYC，也就是說，它應該要先依照確認客戶身分的程序來辨識及驗證 FINI 的實質投資人；第二個是證交所會給投資人一個表，投資人再根據這個表完成外資的登記，證交所事後再來檢查看看這個申請的表格有沒有異常……

郭委員正亮：當然是這樣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一定會表示這兩個都不足以來確認嘛！

郭委員正亮：當然是這樣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是在必要的時候才會依照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要求外資提供資料，對不對？

郭委員正亮：到那個時刻，你已經收到一些證據、檢舉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沒有錯。

郭委員正亮：當然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錯。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的前面兩關程序基本上並沒有確認最終受益人，或者他提供的資料是假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說保管銀行要先……

郭委員正亮：保管銀行恐怕也是跟著提供資料的證券公司，因為他可能是透過香港子公司的證券公司。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啦！外資戶本身有沒有做好？保管銀行可能不見得一定能夠查得清楚，但是保管銀行還是要做好相關的細節以及相關 KYC 的要求。

郭委員正亮：這不一定是洗錢喔，我們只是說不能用比照洗錢防制條例的方式去查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是銀行的指標動作還是要做好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跟 KYC 的要求。

郭委員正亮：我跟你講啦，基本上是非常困難，你也知道我們台灣的證券公司在香港的子公司其實也沒幾個雇員，有很多人都是香港人，那你認為香港人有必要去得罪陸資嗎？他要透過你讓你賺手續費，他會認真去查並說你的最終受益人在中國，所以他必須做嚴格限制，會這樣子嗎？這不符合利益嘛！我是指出這個制度的問題，也許不是今天發生，因為我看到你就要分開列，可是所列出來的資料，11 月居然只有 81 萬，這有點可笑！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你所看到資料應該是累計淨匯出匯入的資料，您如果看的話，應該是陸資投資上市股票的總金額，就我這邊的資料來看，到 11 月 30 日為止是 211.66 億元，上櫃的投資金額，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的金額是 33.5 億……

郭委員正亮：這是台幣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二者都是台幣。

郭委員正亮：你這是講股市的交易啦，你還沒有牽扯到台灣公司的併購，那個金額更大。不過，基本上我看你這邊並沒有提出任何辦法，因為股市的交易，事實上那些都是申請得到合法的一些機構法人，所以它本身當然是有資料。主委，本席提出這樣的質詢，主要是要提醒你，你不要讓當年服貿我們所聽到的市場上的江湖傳言在明年再次成真，我覺得可能性非常之高。而且我聽到好幾家公司事實上陸資都已經是大股東了，可是都沒有申報，都是透過台灣的人頭在當名義上的董事，這種現象在當年就非常嚴重，我認為明年你可能還會碰到，我只是預先提醒你，而且他們要進來所透過的管道實在太多了。比如我們以日本為例，日本有一個基金叫 Omnibus fund，它是針對長期投資日本的大企業，希望持股能夠有 1%，後來人家去查的結果，那個基金背後也是中資。現在大陸也要提 40 億人民幣要去投資日本的創投，因為美國直接對它做限制，所以我相信明年你會碰到很多來自大陸的錢要投資台灣的新創公司，和投資台灣的各種公司，他們可能會用各種方式，所以你恐怕需要有一些新的管理辦法，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坊間大家的認知，賴清德院長會在總預算審完以後提出辭職，也就是行政院要總辭，按照規定當然主委也必須隨著院長總辭，當然不可能所有的部會首長都換人，請問你會接受慰留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沒有辦法回答這樣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這是你的心願，你願意留下來繼續為金融界打拚嗎？你擔任金管會主委有 1 年也是 15 個月了，憑良心講，看起來還是不錯，我們也必須給予肯定，但是隨著總辭，很多人就說他不要幹了，可能有人認為現在年薪不到 300 萬元，他要回去賺年薪 3,000 萬元，我是舉例啦，你是要去賺錢 3,000 萬元還是繼續留下來為金融界打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在今天這個時刻應該沒有辦法回答這樣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我當然想知道，因為現在正在審金管會的預算，攸關著我要不要給你們預算，所以這當然有關係啊！憑良心講，我對賴清德要審完預算再走，我是有意見的，為什麼？預算是代表施政的一個方向嘛，你賴清德審查預算就走了，請問下一個接他的院長是針對他原來的施政方向完全接受嗎？如果是完全接受，那為什麼要換院長？我講的這個邏輯通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過施政有延續性。

費委員鴻泰：有部分有連續性，重大投資就是沒有連續性。好吧，我也不勉強你了，你的意思其實就是願意繼續留下來服務，是不是這個意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辦法回答這樣的問題，我想……

費委員鴻泰：如果不願意做的話就很堅定的表示……

顧主任委員立雄：政務官本來就隨時要做好離去的準備嘛！

費委員鴻泰：很好，就是要繼續連續做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我沒有……

費委員鴻泰：沒有人會說你是眷戀啦，但是也要讓我們知道，否則我對你的重大投資……當然金管會沒什麼重大投資，但是有重大投資的部分，我們就要考慮了，你懂我講的意思嗎？我就不是凍結預算，因為凍結還是繼續往前走嘛！

請教主委，你們現在推動的純網銀，現在有幾家來領表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沒有接獲相關的訊息。

費委員鴻泰：請局長回答一下，有幾家來領表了？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還沒有接受到正式的申請。

費委員鴻泰：請教主委，純網銀的資本額是 100 億元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一般銀行的資本額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100 億元。

費委員鴻泰：也是 100 億元。那純網銀可以做的業務跟一般銀行的業務都一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基本上是相同的執照，但純網銀不能夠開設實體的分行，所以當然……

費委員鴻泰：不能開實體的分行，那實際的業務呢？它可以去融資貸款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些相關的證照是一樣的。

費委員鴻泰：它也可以去放款？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局長回答一下吧，完全一樣嗎？

邱局長淑貞：跟委員報告，營業執照是一樣，但是它做的營業方式必須用純網路的方式來完成。

費委員鴻泰：那它可以跟現在一般銀行一樣去做放款的業務嗎？可以還是不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是說既然它沒有實體的分行，所以它的執照上是允許的，但是它就要符合我們相關對網路運作所要求的一些安控基準。

費委員鴻泰：其實這是我現在要問你的問題，你認為這兩家純網銀的 ROE、ROA 有競爭力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開始如果我們參照其他國家，包括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當然從一開始確實比較不容易，但是聽他們講起來，其他家就國家發展的經營……

費委員鴻泰：那你舉個例子，現在網銀拿到執照最久的公司，它的 ROE、ROA 可以跟一般商業銀行來做比較嗎？你有沒有這樣的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細膩的 ROE、ROA 資料，我現在手上沒有，我們現在談的當然就是從一開始他們資本投入之後……

費委員鴻泰：銀行家碰到我們都會詢問一下，那我就問他們的想法，尤其是官股銀行，我也不會告訴你是誰告訴我的，他說就 ROE、ROA，如果是他啦，他腦袋壞了才會去投資純網銀！對不對？你告訴我這個 total solution 要怎麼做嘛，像這兩家純網銀的資本額 100 億元，它可以讓一般投資人去持股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說在初期嗎？還沒有在公開市場上當然就是合併……

費委員鴻泰：你們是否允許它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讓一般投資人持股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它要進入到上市櫃的階段，而且也要看它是不是在金控底下。

費委員鴻泰：主委，本席問你老半天，我發現你們都沒有什麼想法，既然它的執照跟一般商業銀行的執照一樣，那經營的模式也應該要跟一般銀行一樣，可是它又不能有實體銀行，所以某種程度上是不一樣的。我們再看它的股權問題，它日後可不可以也像商業銀行一樣去 IPO 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要不要去 IPO，就是要符合 IPO 的條件，這是屬於資本市場，就現在經營的階段……

費委員鴻泰：如果 ROA、ROE 達不到，那就很難去 IPO，我都不知道你們到底要幹什麼啊！其實本席非常不看好純網銀，因為我不知道純網銀到底是要搞什麼東西，其實我跟銀行都沒有什麼關係，所以你也不需要朝這方面多想。我之前有問一個官股銀行的人：「你們現在有沒有用網路來做交易？」他說：「有啊！」我又問他：「那現在搞純網銀要幹嘛？」他說：「不知道啊！」他也不知道顧主委這個想法是來自於哪裡。大家都有一個問號，不過還沒有到懷疑的地步，主委要小心一點，大家現在只是對你有問號，因為不知道你要幹什麼，但是如果大家的問號變成懷疑的話，那就不好了！

我再請教主委另外一個問題，你們金融沙盒的第二案是外籍移工薪資的跨境匯兌，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正在審議中。

費委員鴻泰：你們有沒有考慮到洗錢防制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

費委員鴻泰：可以解決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對申請人有限制一定的資格也就是只限於移工身分，而且在一開始就能夠確認是移工身分，然後他們的薪資是匯出到相關的人那裡，因為我們這個審議……

費委員鴻泰：那 KYC 就要到實體銀行去做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KYC 本身這些……

費委員鴻泰：現在是要在超商交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可能會透過超商。

費委員鴻泰：超商可以去做 KYC 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在匯兌的時候……

費委員鴻泰：請主委先回答超商可以做 KYC 嗎？還是要先等 KYC 完了以後，超商只是在做交易？

顧主任委員立雄：原則上內政部有合法移工的相關資料，要透過內政部合法移工的資料來確認是不

是有移工的身分。

費委員鴻泰：本席要跟主委講兩件事情，第一個就是洗錢防制，不能因為這個案子讓我們的洗錢防制有一個突破口，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第二，資安的問題要能夠確保。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費委員鴻泰：關於這兩個問題，如果業者沒有回覆的話，我覺得對 sandbox 這個案子就需要思考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確實指出兩個最大的 concern，這兩個部分都必須在實驗的階段就要驗證，經驗證沒有問題才有可能離開這個沙盒。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在審議的時候都有請法務部來參與。

費委員鴻泰：在經過驗證之後，就是要有保證了，保證那個驗證是對的，要由誰來做保證？是你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會有一個評估會議來做一個決定。

費委員鴻泰：我們也不會請評估會議的委員來財委會並詢問他們，那最後保證的那個頭頭是誰？是你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最後出了沙盒之後，如果能夠進入到市場然後來操作，當然我們要負責……

費委員鴻泰：主委，我不想耽誤其他委員質詢的時間，你只要告訴我在經過驗證之後是由誰來保證。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發證照的時候就要確保。

費委員鴻泰：是不是你來負責保證？還是銀行局長要負責保證？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這個實驗出了沙盒以後，如果真的要發有限證照，當然是金管會的政策。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你們要有擔當，驗證完了以後的保證由誰負責？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做的……

費委員鴻泰：本席要提出建議，這也是一個具體的要求，如果沒有人出來保證的話，就先不要讓這個案子通過，好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一定要確認可行、沒有疑慮。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現在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想跟你談一下現在最夯的一個議題，就是美國逮捕了一位華為的重要領導人。看起來美中貿易戰目前是要停戰 90 天，但是以整個趨勢來說，對於中國違反美國對伊朗之貿易禁令的行為或是中國廠商有過度傾銷的狀況，美國已經採取了行動，這樣的行動當然會影響到台灣產業的供應鏈，我可以列出台灣總共有 14 家上市櫃公司可能涉及華為的產業鏈。主委，美國對華為採取這樣的行為，整體來說對我們的科技產業會有很大的衝擊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後續美國真正實施制裁的措施是到什麼程度，就像上次的中興事件，如果最後採取的制裁手段相當激烈，那當然就會有影響。後來中興事件已經有緩解，可是這次華為的事件現在看起來還在初步的階段，現在華為這位副董事長在加拿大要進行保釋或進行引渡等相關措施，後續美國就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尤其特別重要的當然不是他個人，而是對整個華為要進行怎麼樣的制裁，我想這值得我們在日後加以關注。

蔡委員易餘：在中興事件之後，美國是希望中興公司去調整他們內部董事的結構，而看起來華為這次的風波才剛開始，我想台灣有涉及這個產業鏈的企業大概都會很擔憂。我們當然也不是說跟這個產業鏈有關的公司必須要中斷跟華為的往來，基本上這是不可能的，因為以產業的結構來說，沒有辦法做到這樣。但是我要強調的就是，過去政府的標案還有很多銀行現在所使用的設備如果有用到華為的產品，你認為未來是不是必須要更充分的揭露這樣的資訊或是要做哪種形式的管理？像日本都已經打算要對華為的相關產業祭出制裁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應該是兩個不同的層面，一個是幫華為生產華為手機的供應鏈，這是其中一塊。

蔡委員易餘：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委員所提到的應該是使用華為的設備所產生的國安疑慮。關於這個部分，剛剛也有委員指教，我想我們必須要理解到底現在華為供應的設備在台灣的使用是什麼樣的情況，那我們監理的部分當然就是金融業，也就是說，金融業這部分有沒有使用到華為的設備，我們可能要先去理解，才能夠再進一步演繹看看日本或其他國家，因為剛剛有其他委員提到，其他國家現在正在進行的措施，他們進行的措施到什麼程度？我們參照他們的這些作為，如果要再進一步約束我們所要約束的這些金融機關的話，我們可能要更進一步商討是不是合乎 WTO 的相關規範，能夠到什麼程度、基於什麼樣的理由？這樣子。

蔡委員易餘：我再問一下顧主委，就是關於這一次的洗錢防制評鑑，這個洗錢防制評鑑的團長叫做 David Shannon，他在閉幕式的時候給臺灣一個還不錯的講評，他們認為，我們的政府在跨部門的一個協調機制運作是良好的，尤其在洗錢防制辦公室也展現相當的一個協調機制，但是他還是有列舉目前臺灣的 6 大缺失，這 6 大缺失中有部分是屬於金管會應該要去列管的，中間有一項就是關於我們必須要強化法人及所謂實質受益人的透明度，針對這個實質受益人的透明度，顧主委你有怎樣的因應作為嗎？如果我們要繼續去強化這一塊。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應該要分兩方面來講，一個是一般的公司，一個是金融業。金融業因為是我們監理，所以金融業對他們在金融開戶時的這些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追蹤控制人應該做好他們的 KYC 工作，這是我們要求金融業要去做。另外公司法的部分，是屬於一般公司他們要去申報的實質受益人，這個強度要到什麼程度？這一次公司法修正，就是由公司法的申報機制去看看實施的結果是如何，因為法律才剛修正，接下來要看時間的情況是如何，所以這個是兩個面向。就金融機構要去對他的客戶做好 KYC 這個部分也包括第三點，就是要深化境外金融中心 OBU 的查核機制；還有第一點，不要過於依賴機關發布的洗錢表徵，這個

都是相關的啦！第二點是要以風險為本的管理，就是要區分出高風險、中風險與低風險，對高風險當然要努力來進行查核，低風險是不是合乎比例原則的一個監理，我想這 4 點加起來都是相關性的，我們認為都應該要來檢討，以後來加強執行面的工作。

蔡委員易餘：我還是繼續問下去，如果這個實質受益人呢？因為目前看起來，金管會去監管的有包括陸資的成分，剛剛郭委員已經問過了，如果陸資的成分他們背後是以港資的形式進來的話，因為實質受益人香港這邊沒有辦法完整地揭露，他也不會告訴你說，他背後的資金到底是什麼，那你要怎麼樣在前階段就可以掌握到實質受益人他背後可能就是陸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郭委員也有指教，保管銀行應該也要依照我們的規定，要來做好客戶的實質受益人之審核，也要避免有洗錢防制的一個漏洞；另外就是外資戶，銀行對他們客戶的來源也要做好 KYC，如果委員還記得的話，事實上上一次我們在大同案第一次處分的時候，我們除了處分陸資以外，也處分那個證券公司，因為證券公司對於那個 KYC 雖然有做了，也清楚知道其他的外資戶其實是陸資，所以我們以共同違反為理由也對它處分了。我們在第一關還是希望保管銀行跟外資戶的證券商應該要做好 KYC 的工作，當然你說是不是因為這樣就能夠發現，我們不會那麼天真，所以剛剛我就講，除了證交所要審閱登記表之外，再來就是我們碰到必要的時候，就是這個外資交易的情形如果有一些異常，或者接獲檢舉的時候，我們就會來進行一個必要的查核，這個查核當然一方面要求它提供資料，一方面跟國外的金融監理機關合作來進行一個追蹤查核。

蔡委員易餘：不管保管銀行還是證券交易所，都有必要加強去查核，因為現在大部分都是港資，以及會透過境外的一些基金，這些基金如果裡面陸資的成分已經超出我們法律的規定，不管它用什麼形式進來，我們該把它抓出來就要把它抓出來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當然會要求保管銀行和外資戶首先做好把關的工作，必要的時候就由我們來進行查核。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金管會顧主委，新加坡從事海水淡化的凱發集團爆發財務危機，向新加坡最高法院聲請重組債務和業務，媒體報導國銀在凱發集團的聯貸案中曝險金額高達 9,400 萬美元，換算約新臺幣 28 億元。我想請問主委，你對於這件事情有掌握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有，有接獲相關的通報跟進度的理解。

陳賴委員素美：有幾間國營銀行參與此次的聯貸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在螢幕上面就有提到了。

陳賴委員素美：總共有 8 家國銀，其中有 6 家是公股行庫，公股行庫總共曝險 6,200 萬美元，折合新臺幣就是 18.6 億元。之前獵雷艦案曝險的都是公股，這些公股都說是因為支持國艦國造的一個政策，這一次的聯貸案幾乎都是以公股行庫為主。上週本席就詢問過財政部的蘇部長，可惜

部長當時沒有給我正面的回應。我想請問主委，是公股行庫的專業不如一般銀行監理的专业嗎？還是因為公股行庫在幫政府新南向政策拚業績，造成核貸不夠謹慎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個，任何授信案都有風險，如果授信案都沒有風險，我想銀行都不可能有…

陳賴委員素美：這些我都知道，但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另外以聯貸金額來看的話，應該是民營的中國信託參與的貸款金額最高；另外就是，聯貸的金額我的理解，原來是三十三億多元，後來餘額剩 19.2 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一下，此次聯貸案 8 家國銀總共會提列多少呆帳，你知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公銀部分我沒有個別的資料，資料上面是有全部轉銷呆帳的金額，所有銀行轉銷是 14.5 億元。

陳賴委員素美：所有轉銷呆帳的金額 4.5 億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而且也備抵……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最關注的是，這一次的聯貸案會給臺灣人民帶來多少損失？上週部長回覆跟你回覆的金額不大一樣，我想請問一下，預估公股行庫只能追回 15%，代表公股行庫在此次聯貸案只能追回 930 萬美元，還有其餘的 85%，總共 5,270 萬美元是追不回來的；如果按照財政部的持股來換算，1,976 萬美元大概就是新臺幣 6 億左右的金額是全民買單的，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不能用這樣的邏輯來說所有的授信，因為全世界你到哪一個國家做生意，包括在國內或國外都可能會有逾期放款的問題，譬如我們現在逾期放款是全世界最低……

陳賴委員素美：這些我們都知道，只是逾期放款的金額達到什麼標準？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現在他們有這樣子一個比較大的逾放比案子。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我今天會提出來就是要跟你討論，因為此次聯貸案幾乎是沒有擔保品的，符合聯貸案的一個原則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些重大偶發事件爆發之後，相關他們的聯貸作為，我想我們都會來理解，然後會……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按照主委剛剛的講法，這本來就是有風險的，公股行庫部分是納稅人的血汗錢，難道不需要對這些公股行庫加強監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當然都要進行加強監理，這兩個並不背逆啦！我只是說明任何貸款都難免會有授信的風險存在，但是這個授信的過程當中有沒有疏失，這個部分是另外一個問題，這部分我們當然要加強查核。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從這一次的教訓來看，東協十國的授信品質控管我覺得是重要的課題。我想請問一下目前銀行承作海外無擔保的授信有哪些規範？有沒有特別針對東協十國的海外授信規範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說對無擔保的部分嗎？

陳賴委員素美：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我們對於所有銀行的這些貸款案子應該都是以同樣 5P 原則的標準

陳賴委員素美：在 2016 年當時的金管會主委丁克華，為了力挺我們蔡英文總統的新南向政策，放寬銀行海外授信總額，凡有外國中央政府保證者，對同一公司授信額度限額可以從淨值 5% 提高到 15%，授信能量增到新臺幣 3,200 億元，有助於企業參與東協十國重大基礎建設，也有利銀行擴大商機。主委，你認為現在看起來這個政策是不是有必要要檢討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委員一開始就提到，因為它這個是由外國的中央銀行或中央政府來保證。

陳賴委員素美：目前國銀與東協十國的分支機構曝險金額有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說整個銀行嗎？

陳賴委員素美：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東協十國……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這邊在 2018 年的年中統計，國銀與東協十國分支機構的曝險金額為新臺幣 8,255 億元，跟 2013 年的新臺幣 4,301 億元來比較的話，這 5 年當中成長了將近 1 倍，其實除了曝險金額快速增加，逾放比也相對偏高。主委，現在對於國銀東協十國的分支機構逾放比大概是多少你知道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0.94%，因為剛剛新加坡那個案子有影響吧！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在 107 年 6 月底統計沒有加入新加坡那個，我們來看一下他們的逾放比，在新臺幣 8,255 億元曝險金額當中有 4,888 億元為放款金額，其中 32 億元是所謂的逾期放款，逾放比率達到 0.67%；跟同期的國銀我們看一下平均逾放比是 0.28%，也就是多了將近 2 倍之多啦！除了這個之外，我們再看一下跟放款風險較高的中國來比較一下，國銀跟中國分支的逾放比 0.6%，反而比東協十國的還要低。看了這個統計表，是不是可以解釋成東協十國的金融風險比中國的還要高？以眼前這樣子來看，很明顯的是比它還要高一點點，東協十國的經濟發展是很快速的，成長幅度很高，相對它的利潤也比較高，也會伴隨著風險，主委，你認為他們主要的風險有哪些？就你知道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每個國家在金融業來講都有它的機會，也都有一定的風險，以東協來講，他們的利息比起我們來講，他們得到的利差收入就會比在國內經營來得好；同樣地，他們每一個國家又會有特別的一些授信相關要求，你到海外去的時候當然就是要能夠想辦法啊！

陳賴委員素美：要有一些風險，不像我們國內……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有風險意識……

陳賴委員素美：政治、經濟這麼安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也有一定的機會、商機……

陳賴委員素美：回到剛剛那個逾放比統計表當中，很弔詭的我發現一件事情，我在統計這幾家銀行當中，逾放比在 107 年 6 月底彰化商業銀行是 0.4%，相對比較高；第 2 是第一商業銀行 0.37%；再來第 3 是 0.35% 的合庫；第 4 是臺灣銀行的 0.29%。我看這邊明顯排名前面幾名的全部是我們的公股行庫，你覺得這個事情會不會讓我們公股行庫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你再看，因為第三季的授信那個逾放的金額受到這個……

陳賴委員素美：當然會有一些波動……

顧主任委員立雄：受到 Hyflux 的影響，那個金額比較高的就變成中國信託銀行的新加坡分行啊！

陳賴委員素美：我這邊也提醒我們公股的監理事要加強了。剛剛提到他們當然有很多風險，畢竟東協十國他們現在正在發展當中，還有政治干預跟法律監管的風險，除了新加坡、馬來西亞之外，很多國家的行政跟司法程序都不完備，執行債權的司法程序很費時，也花上很多的訴訟成本。你認為國銀在東協十國的海外授信應該要抱持什麼樣的態度？是要更積極一點，還是希望能夠保守、謹慎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考量東協十國各國的政治經濟環境都有差異，我們銀行到南向國家辦理這些授信業務的時候，當然還是要秉持授信審核的 5P 原則，還有銀行這些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來做風險分散的……

陳賴委員素美：我現在問了你，你要答復我，是應該更積極一點，還是我們需要保守一點？看了剛剛的數據，我問的狀況你要給我答復。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在他們的風險控管前提之下，我們台商到東協十國還是需要我們本國銀行金融服務的資源，所以我們不會因此而說，我們要收斂對於這些新據點的一個設定，但是我希望他們授信的時候還是依據 5P 原則，然後要做好風險管理的政策。

陳賴委員素美：你的意思是要積極，但是要很小心謹慎？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做好營運風險的管理。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林委員德福及黃委員國昌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顧主委，我要接續上星期四垂詢你有關風力發電的事情。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12 月 7 日監察院通過調查報告指出，經濟部全力推動離岸風電固值嘉許，然規劃場址容量分配法制作業未盡周延，躉購費率過高、裝置容量短期暴增，潛藏國產化及金融風險等情事的問題。它有提到金融風險，針對監委所提出來的金融風險，主委要不要做什麼簡單的回應？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離岸風電這種金融風險的部分，我們這次考量本國銀行在這個部分的經驗不足，所以我們在政策上是先鼓勵外國銀行，所謂的外國銀行是包括日系與歐系等銀行，因為他們在這方面的經驗較多，所以我們是法規鬆綁外國銀行在這方面所投入的能量，以增加他們在對特定人員的授信及總體授信的餘額，甚至讓他們能夠發行新台幣債來籌措相關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透過他們的經驗來參與離岸風電等專案融資的貸款，無論是本國的民營或公營銀行都能夠共同加入。依我看到的情況是，民營銀行相對來講更積極，他們都願意加入，所以這當然都需要做好風險評估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方才主委也回答，民營銀行更積極加入。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看的情況正是如此。

劉委員建國：但是他們最主要的還款來源，應該來自電力的收入。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劉委員建國：我們應該這麼說，這樣會不會反而變成貸款銀行必須掌握發電的來源，如此才會有十足的把握？

顧主任委員立雄：也就是說，現今相關興建工程都需要資金，目前正是所謂的興建期，而真正的風險都在興建期。事實上，離岸風電的興建期較長，可能需要兩、三年的時間，此時銀行會考量要不要融資給他們。如果銀行融資給他們的話，日後透過售電的收入即可作為還款的來源，所以在興建期要評估這些工程能否蓋得好、蓋得起來，最後能夠安穩地提供電力給台電公司，台電公司才會支付相關款項，這正是整體離岸風電所面臨的最大風險。

劉委員建國：請主委回答本席，到底這樣的風險屬於高風險，還是低風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方才有委員詢問我此一問題，我也是做同樣的回答。我認為任何的授信難免會有風險，但我們還是要做好相關的評估……

劉委員建國：如此說來，主委無法回答這是屬於高風險，還是低風險？我先說明其背景資料，事實上，這是台灣第一次興建離岸風電工程，包括台船、中鋼及台電等廠商都是首次興建離岸風電工程，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劉委員建國：相對地，不管未來的公股或民營銀行要貸款給這些廠商，基本上，他們也都是第一次辦理相關貸款作業，所以金管會應該先做風險評估。

顧主任委員立雄：正因如此，方才我會回答這些廠商不是只有本國廠商。如同方才劉委員所言，有些在歐洲國家具有經驗的團隊也會進駐台灣。

劉委員建國：沒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同樣地，有許多的歐系銀行能夠做好專案融資的金融機構，其在國外也都有從事相關業務，至於他們應該要做哪幾項評估？我想他們在這方面也都很有經驗。至於在本國銀行方面，我們也看到有這樣的機會，如果他們要加入其中，也需要經過大家審慎地評估，也不可能都是由外國銀行負責這些授信。對不對？

劉委員建國：我要向主委表達的是，自今年 11 月底公投案通過之後，無論是離岸風電或太陽能光電，明年度起有可能會調降相關費率，在種種不確定因素之下，再加上台灣是首次興建離岸風電工程的情況下，我們竟然未進行相關的風險評估。當然，無論是民營或公股銀行都必須自行做風險評估，不過，站在配合國家政策的情況之下，依照金管會所扮演的角色，確實有其必要做這樣的風險評估，不要等到時候民營銀行與公股銀行都說，這麼做是為了配合國家政策，所以他們還必須掌握電力收入的整體來源，屆時又會肇因某些因素而導致稍微改變政策，進而擴大金融危機的隱憂，這實在是金管會責無旁貸之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金管會並未規定銀行必須配合相關政策，一定要參與相關的融資案…

劉委員建國：當然，這點沒有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誠如我方才所言，依照金管會的政策是，我們認為外國銀行在這方面較具經驗，所以我們才會開放外國銀行的能量，由外國銀行在台灣擔任領頭羊……

劉委員建國：主委向我表達的意思，我聽得非常清楚，但是，畢竟離岸風電及太陽能光電等實屬國家重大的既定政策，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看到的金融機構參與融資的意願還滿高的，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能夠做好風險評估。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這屬於專案融資，要從專案中的現金流作為後來支付本金與利息的……

劉委員建國：本席主要在提醒主委，金管會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你們必須因應相關事宜，以防後續發生類似金融風暴的事件。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的。

劉委員建國：第二件事情則是有關新南向政策的部分，新南向政策應為當前我國最重要的經貿策略之一，但針對新南向政策推動，目前金管會到底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還有哪些階段性的成果？換言之，你們有遭遇到哪些困境，還有設定哪些目標，能否請顧主委向本席做簡單的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新南向政策的目標與本會原本推動的金融發展行動方案的內容是一致的，也就是我們希望做到有台商的地方，就有本國銀行在當地提供必要的金融服務。

劉委員建國：現今除了印尼之外，還有在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指銀行的部分嗎？

劉委員建國：對。有哪些銀行在新南向國家已經設置分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新南向國家設立 23 個銀行新據點，並在這 11 個國家中已經累積 213 個據點。

劉委員建國：這些銀行都累積在這 11 個國家中？

顧主任委員立雄：換言之，在新南向的 11 個國家中，總計有 213 處據點。

劉委員建國：你是指在這些國家實質設置分行的據點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有些據點是銀行設置分行，有些仍屬於辦事處的階段。因為……

劉委員建國：能否請主委給我在這 11 個國家設置分行的總數量？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請本會同仁找看看。

劉委員建國：很抱歉！本席發言時間將屆。以印尼為例，事實上金管會也很努力，2016 年我國與印尼簽署銀行、證券及保險等三業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印尼當局對外資及外商的管控很嚴格，以致目前僅中國信託在印尼設有分行，其他金融機構均未能在當地申設分行。據我所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委顧立雄出席在阿布達比舉行的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並與印尼金融服務監理局官員進行雙邊會談。請問主委，金管會在這方面有沒有實質的進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與印尼的金融監理機關（KMF）的主席商量，誠如委員所理解的，印尼在金融銀行方面相對較為封閉，他們不肯讓我國銀行辦事處升格為分行，我們希望印尼能夠改變

現行的政策，所以我們要與他們多多交流。事實上，今年印尼與我國一直都保持著非常積極的互動，我們希望在這部分能有好的結果。

劉委員建國：據我所知，主委不僅與印尼有交流，還與日本金融廳、英國金融服務總署、瑞士市場監督管理局及菲律賓央行進行雙邊會談，這方面應該都會有一些進展。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新南向國家位於東南亞地區，這些國家或多或少對於他國銀行設置分行都會有一些障礙，譬如菲律賓要求我們針對微型企業要有一定的貸款比例。

劉委員建國：主委就是一直在突破……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主要希望與他們共同交流……

劉委員建國：請主委告知方才我詢問你的數據，在這 11 國家中，銀行實際設置分行的數量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國銀行在東南亞地區總共設有 54 個分行，地點分布在印度、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寮國……

劉委員建國：等於我國銀行在上述 11 個國家設有 54 個分行。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想要知道總數。最後，我看到主委在新南向政策中積極催生銀行設立分行，以協助台商處理相關貸款業務，我對此要向金管會表達肯定之意，但是，主委可知全台無論公股或私人銀行，總共還有幾個鄉鎮尚未設置分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像花蓮縣萬榮鄉、屏東縣……

劉委員建國：主委只要回答我總數量即可。

顧主任委員立雄：總共有 3 個……

劉委員建國：你的回答是有 3 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知道劉委員所指是，或許由於當地未設置銀行，但是，這些鄉鎮已有設置 54 個農會信用部。

劉委員建國：這部分要扣掉。因為你們的新南向政策不可能在當地設置農會或郵局，現在我僅單純與主委討論銀行的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加上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郵政公司等 3 個基層金融機構，再加上 54 個，總計有 57 個。

劉委員建國：對，這 57 個鄉鎮要扣除農會、漁會及郵局。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或郵政公司 3 個也包括其中，總計有 57 個。

劉委員建國：如果某個縣市有一半以上鄉鎮統統沒有銀行設置分行，該縣市所代表的意義為何？主委不要如此靦腆的笑，也不要嘲笑的角度看著我，你就直截了當地回答我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我必須坦白說，我也不可能強迫他們要……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要你強迫他們。再請教主委，如果世界第三大的石化園區設置在某個鄉鎮，該鄉鎮創造出的年產值高達一兆多元，這一兆多元不只是他們所創造出來的產值，還包含所有中、下游廠家在內，林林總總加起來的產值可能會超過 2 兆元。如果該鄉鎮連一家銀行都沒有設

置分行，你們卻努力在新南向 11 個國家中設置許多的分行或辦事處，竟然在台灣年產值如此高的鄉鎮，連設置一家銀行的分行都沒有，你看這實在是多麼滑天下之大稽！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指雲林縣麥寮鄉嗎？

劉委員建國：這樣會不會太離譜？難道你要告訴我，當地設有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郵局，如今銀行願意配合金管會在 11 個國家設置分行，而且在印尼遭遇如此多障礙的情況下，你們都願意去突破，但是，面對產值如此高的鄉鎮，居然沒有一家銀行願意在當地設置分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金融方面的需求，我們可以再行了解。

劉委員建國：我已經向主委做過說明，六輕產值破兆元以上已經連續好幾年了，再加上中、下游廠商的產值，絕對超過 2 兆元，況且經濟部工業局與財政部國稅局都有相關的數字資料，這筆金額絕對可以精算得出來，當地居然沒有設置銀行，實在是滑天下之大稽！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當地未設置分行的原因，我會進行了解。

劉委員建國：拜託主委！無論公營或民營銀行都希望受到金管會的獎勵，以往你們對這些銀行也都會予以獎勵。如果這些鄉鎮遲遲未設置任何一家銀行，我認為這些銀行統統該被打屁股，這未免也太現實吧！

主席：好，劉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劉委員建國：這就拜託主委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奕華及周陳委員秀霞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我們在討論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的問題，自去（106）年 4 月份起開放相關平台，但這也不是公務機關或公立醫院在平台開辦之初就已經加入，為何有些機關直到去年 9 月才加入？不外乎他們是在推敲主委的想法，認為金管會恐怕無法擺平手續費的問題，現在果不其然；現在本席要詢問主委第一個問題，主委曾經表示，由國發會等單位共同協調，未來公務機關或公立醫院採用作業基金的方式繳納相關手續費。請問主委，他們已經準備好了嗎？上週我詢問你之後，立即展開相關調查，調查結果許多人對此都怨聲載道，甚至還有人告訴本席，為何台大醫院就不必加入繳費平台的機制？本席對此感到非常奇怪，請主委回答。本來金管會在去年 4 月份推動相關繳費平台時應該做好考慮，然而，你們又再拖延了一年多，108 年也沒有看到人家準備好了，隨即編列預算支付相關費用，你們到底是如何處理的？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在我上任之前即已設置相關繳費平台，然後，有許多委員對此提出指正，譬如詢問我們為何需要向使用信用卡繳費者收取手續費？金管會在之前發表的政策是，針對消費型態的信用卡會收取手續費，但是，民眾看診刷卡繳費，一律由特約商店吸收相關費用，所以我們就沒有再對消費者另行收取手續費。換言之，民眾對公務機關使用信用卡消費等於是外加手續費，後來國發會也同意由他們出面協調，並發函

各公務機關編列相關必要的手續費。事實上，去年所有的銀行就已經共襄盛舉，到今年為止，他們就不收取刷卡的手續費。事實上，因為當時政府已經宣示相關政策，要由公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該筆手續費，這筆錢總加起來分散到各公務機關，也算是一筆很少的金額。既然當時我們在政策上都已經表明，將由公務機關負責編列預算，公務機關編列預算到底有何困難，又為何這些錢會無法編列出來？我想等到下午由國發會出面協調，我們就可以了解實情。我還是希望在政策上沒有改變，除非你們在政策上要改變成民眾就醫刷卡都要由消費者負擔手續費，但是，在政策尚未改變之前，我個人還是認為應由公務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抑或是這些信用卡發卡銀行願意自行吸收手續費，而不向消費者收取，我想如此才比較符合民眾在公務機關或公家醫院使用信用卡消費或繳費都不收取手續費的原則，這樣比較屬於一致性的政策。

江委員永昌：如果當時國發會已經達成此一共識，這些公務機關、公立醫院早就應該準備好了，但是，我聽起來並非如此，就表示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有怠惰的情況，金管會應予課責。

其次，本席要請教顧主委，為何台大醫院就很聰明，可以不加入繳費平台，但成大卻有加入，為何兩家醫院有如此的差別待遇？

再者，目前有些銀行還會自行吸收手續費，我們也沒有看到使用現金比例有降低的趨勢，相對地，使用刷卡繳費平台比例有較高的趨勢嗎？政府推動政策推動了老半天，問題遲遲無法獲得解決。事實上，方才主委談了兩分多鐘，都沒有回答本席所要詢問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本會已經將提高電子化支付比例做為我們所推動的政策，我們當然希望將供給面與需求面都能夠雙向提升。因為這是在供給面的部分，不管消費者在需求面是基於何種原因，但在供給面上，我們還是希望民眾透過繳費平台使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的次數愈多愈好。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主委遲遲未回答我的問題，你只有說明供給面或需求面。如果民眾就診後使用公務機關平台支付醫療費，金管會要如何推動？我要告訴主委的是，其實你剛剛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主委可知現有「醫指付」app 系統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江委員永昌：「醫指付」app 平台業者是與銀行、醫院簽約，這些都是屬於私人醫院，可以讓民眾在私人醫院就診後使用 app 系統付費時，而且他們設計的制度比你們的收費平台還要好，你們採用的是定率的方式，他們則是採用定額方式，凡是民眾醫療費金額在 500 元以下，收取手續費 2 元；500 元至 1,000 之間，收取 3 元；1,000 元至 1 萬元，收取 10 元；1 萬元至 5 萬元，收取 15 元；5 萬元至 10 萬元，收取 30 元；10 萬元以上，收取 50 元。反觀公務機關繳費平台則並非如此。

另外，主委不妨參考「醫指付」app 平台，這是由 app 平台業者自行開發的繳費系統。請問主委認為「醫指付」系統有比較好嗎？這也是一樣的，他們也沒有讓信用卡刷卡者去付費，這些都符合規定。如果我們針對「醫指付」app 系統與公務機關繳費平台相較，請問主委認為「醫指付」的使用率會高嗎？這部分的使用率也不高！因為有許多的私立醫院也不參加，然後，消費者的使用度也低，究竟原因為何？金管會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到底你們有沒有設法解決問題？在這個質詢台上央行才剛被唸啊！這麼多部會共同在推行動支付、電子支付，推了老半天，

但又大量編預算要再印製那麼多的硬幣，你們有認真去想清楚怎麼做才好？光是醫療的繳費，公私立機構都沒有辦法推展以提升普及率，5 年要翻倍的話，那你們要靠什麼去翻倍？怠惰、沒有具體作為，我看到的是這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公務機關信用繳費平台的部分，在政策上沒有改變，希望能夠加速推動，所以我們積極希望國發會來協調這些公務機關都能夠編列，如果要……

江委員永昌：三問金管會，都推給國發會，這一題我看我去問國發會好了，就這點我對金管會真的是相當失望。

今天有很多人都問到洗錢防制，最後這個結果出來了，當中也對臺灣提出批評與建議，APG 覺得我們的罰則不夠重。其實我們最近也在修很多金融法令，要提高罰鍰，甚至提高到 5,000 萬元，有人就在問，像歐盟的 GDPR 是就營業額來處罰，而臺灣不考慮嗎？被人家說我們的處罰不合比例、不夠重，那你們有沒有考慮金融機構的營業額部分，尤其是他們觸犯洗錢法制相關規定的時候，要用這樣的一個比例來處罰，你有沒有這樣的想法、你的意見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裁罰的額度，最低跟最高的之間有比較大的級距，我們現在比較傾向的是用情節輕重來做為裁罰的依據。

江委員永昌：可是情節就算再輕、再重，金融機構的規模也有大小之分，你們設定為 5,000 萬元，對有的人來說可能還是不痛不癢；設定為 1,000 萬元的話，規模比較小的就受不了，情節可能是一樣的，但處罰下去規模大的機構卻沒有什麼感覺、有錢人跟窮人的感覺不同。

顧主任委員立雄：大陸法系國家所採取的是，處罰之目的是要求他們進行改善，所以在處以罰鍰之外會要求有一個改善措施，針對改善措施如果不改善的話可以再次處罰，甚至要進行專案檢查等等。我想真正的目的還是要讓他們進行改善，而不是罰到讓他們倒掉，這個不是我們的目的。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換一種答案會不會比較好？好比你可以跟 APG 說也許我們現在的裁罰有上限，但比方它有連結，跟銀行內稽、內控可能都有關係，這個我們也會有啊！像樂陞案的時候不是本來要對中信商銀做出停止業務或禁止新增營業項目的處罰，甚至我們最厲害的是還可以撒照，對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江委員永昌：這都應該跟 APG 講，我們不是只有罰鍰、有最高上限，還有這些手段，可以限制業務繼續下去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江委員永昌：那為什麼不用這個講法？說不定這樣的處罰比裁罰金額有上限還要更為嚴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咧？有沒有這樣子去講？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的這個講法應該也是我們的一個想法，所以才會提出銀行法的修正案。

江委員永昌：今年 8 月 2 日你有公布，這個是富邦金的部分，但我不是針對他們，你們要去對他們金檢的時候，他們居然把資料刪除，最後還找不出來刪除的是誰，你們只有罰鍰 100 萬到 900

萬元，看到這個罰鍰的額度可能會覺得對他們來講沒什麼，可是如果你們要對他們施以停止或新增有些營業項目的處罰，這個他們就會怕了，不是嗎？你看兆豐在美國被罰，法遵沒有遵行，結果我們處罰兆豐 1,000 萬元的罰鍰，包括他們申請增設海外機構的部分等等，或是其他缺失完成改善之前你們都會有相關的禁止措施，這個感覺上就罰得比較重，我以這個為例提出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內部對於任何新增的業務，就過去的缺失有沒有完成改善等等，本來這個都有所連結。

江委員永昌：剛剛你說用情節輕重來做為依據，這個我聽起來是不太理解，也不太懂，這樣子的話，對於 APG 你們能夠怎麼樣回答得比較好？

我還是要再問你一題，剛剛很多人都講到東協 10 國那邊、有些銀行的逾放比怎麼樣出現狀況，我的問題是，我們有跟一些國家簽金融監理合作協議，但是臺灣的一些銀行並沒有去那邊設據點，有些有去那邊設據點了，卻還沒有努力而能夠簽署到任何的金融 MOU，就這點你要怎麼努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就是……

江委員永昌：還是你覺得有去國外設分行據點的，跟有沒有簽金融監理……大家不是都在講國外的法遵很重要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在那邊已經有據點了，我們跟那個國家說要簽金融監理的 MOU，確實會比較容易，我們也都會不斷地去努力。

江委員永昌：所以咧？在這方面有沒有進一步、相關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都一直在努力當中，但是還沒有任何成果之前，當然就沒有辦法對外講。

江委員永昌：你努力到最近的成果，就是去年 12 月 7 日跟菲律賓簽了合作備忘錄，除了那個之外，今年一整年下來有展現出什麼更好的成果？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希望儘快會有一些成果出來。

江委員永昌：金管會有沒有訂定目標？今天的質詢很多都在講國外逾放的狀況，或者是在國外有受到金融監理的處罰以及出狀況的相關事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都分別在跟一些新南向國家洽談，到了部分成熟的階段，但是什麼時候會簽，我現在沒有辦法給一個時間。

江委員永昌：我們還是希望你們儘量、能看到有好的成績。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真的是有在努力了。

江委員永昌：多努力、更加努力。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臺灣的銀行到大陸開分行的現象可以說是雨後春筍，在他們的布局跟考量方面，你們有怎麼樣的規劃？譬如不能全部集中在北京，或是儘量要服務臺商，可能也不要集中在上海，好像都有很均勻的分配。他們過去申請的時候有沒有跟你們做怎麼樣的溝通、你們有沒有給予建議？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在大陸的布點跟投資，在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裡面有規定，參股或設分行、辦事處都有不同的條件，有關地區的部分，我們盡量還是尊重銀行本身就布局以及客戶分布情況的一個判斷。

羅委員明才：在大陸一共有幾家分行、子行有多少？

邱局長淑貞：子行目前應該是有 5 個……

羅委員明才：我看有的金控是直接就投資當地的銀行，這些都符合你們的預期嗎？

邱局長淑貞：如果符合法令的規定，就他們到大陸設點的型態、分布地區跟整個策略，我們基本上還是儘量由銀行依其判斷來做審核。

羅委員明才：依數據顯示，在大陸的利差滿大的，現在他們的放款利率大概是多少？

邱局長淑貞：應該是 3 點多。

羅委員明才：不是 5 點多嗎？

邱局長淑貞：在大陸部分，由於其整個貨幣政策的關係，利率比較有往下降。

羅委員明才：3 點多，那臺灣的部分大概是多少？2 點 5……

邱局長淑貞：大概就是看房貸還是企金等相關部分，都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房貸跟企金各是多少？

邱局長淑貞：房貸部分大概是 1 點多至 2 點多。

羅委員明才：就是看個人的信評。顯見在大陸那邊還是比較有利潤，我看了過去這 5 年來的資料，很多銀行在大陸是大賺的。以目前的情況，就是曝險以及中美貿易戰等等，會不會影響到這些銀行在大陸生意上的信評，或者有一些潛在的風險？

邱局長淑貞：在每一個地方經營的風險都不太一樣。在大陸部分的經營，因為風險一直在變化，所以對於未來新增的風險，銀行本身在授信的時候一定會納入考量。我們對大陸地區整個授信的曝險，相關備抵呆帳的要求比較高，是 1.5……

羅委員明才：在大陸，全部的曝險部分是多少？現在我們一共有幾家銀行去那邊開分行？

邱局長淑貞：大概十幾家。

羅委員明才：十幾家，開了幾家分行？

邱局長淑貞：目前是 13 家本國銀行在大陸地區設 26 家分行。

羅委員明才：這個數字你們覺得滿意嗎？還是需要再增加？

邱局長淑貞：這部分還是看銀行本身的布點跟資本配置的情況、整體客戶的分布情形，他們會去做全球性的配置。

羅委員明才：剛剛邱局長講到要有一些風險考量，既然你身為銀行局局長，我請教你，中美貿易戰現在開打，就明年而言，你們的看法是怎麼樣？你是主管機關，基於風險考量，你們是要提升風險管理強度，還是要以輕鬆的態度面對？

邱局長淑貞：現在整個狀況還是在發展當中，但銀行對未來的風險都要即時掌握，我們看銀行本身的資本適足率大概是 13 點多，目前的備抵呆帳對逾期放款的覆蓋率是 500 多，也就是 5 倍多，所以他們風險承擔的能力相對上應該是不錯。

羅委員明才：比較寬鬆一點。

邱局長淑貞：對於不管是現在還是未來的風險，銀行在授信的時候，他們認為可能有的風險，本來就要反映在其風險管理的策略上面。

羅委員明才：問了這些基本問題，等一下再請主委回答。選後大家的期盼是，當然做生意就是要賺錢，全大陸有 13 億多的人口，剛剛是說我們在那邊有二十幾個據點，如果銀行證券保險統統都可以做的話，我們要想辦法爭取，只要大陸所有的證券戶每個人每天跟你們下一點單就好了，慢慢地臺灣就會形成是亞太的一個金融重鎮。所以就這點要考量一下，我看到你們今年的預算，就是接下來我們要審查的，明年度就兩岸往來的部分，你們的監理以及出席等等的費用多不多，等一下也請檢查局的王局長回答。

邱局長淑貞：金融監理部分，我們是整個地一起編預算；有關海外的檢查部分，有另外編列出國檢查的預算，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請檢查局局長來說明？

羅委員明才：涉及兩岸的部分，銀行局的預算是多少？

邱局長淑貞：沒有特別針對兩岸的部分來編列，因為是屬於總體金融監理的範圍。

羅委員明才：那麼是編在哪邊？檢查局王局長，就兩岸部分的監理以及推動、交流等等，一年編多少錢？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明年度大概是編 150 萬元左右，針對大陸地區的差旅費部分。

羅委員明才：之前每年辦的金融三會，現在你們都停掉了嗎？因為去年也有編，今年度實際發生的有多少？

邱局長淑貞：有關工作階層的會議我們都是持續在進行，今年跟去年一樣大概都是編二十幾萬元。

羅委員明才：那麼少！你們這樣編的話怎麼做金融檢查？兩岸的交流部分後來也都停辦，請顧主委說明好了，因為選舉也過了，很多地方都是大開大闔地、希望多就經濟的層面來考量，看能不能多做一點事情。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要分兩塊，首先是去檢查的這一塊，剛剛檢查局王局長的部分大概是 200 萬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一年大概 200 萬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羅委員明才：才 200 萬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局的部分，這部分是指我們跟他們進行交流，這個交流不是只有銀行局，保險局、證期局也都會有相關的交流。所以一個是我們要跟他們進行一些工作層級的交流，大家互相去理解彼此的狀況，另外一個是我們照會他們，就是經過他們同意直接跑到那邊去進行檢查。

羅委員明才：我看今年度的交流情形，現在已經是 12 月了，好像沒有很多具體、積極的接觸跟交流活動，跟以前比起來的確是少了。面對未來，因為選舉也過了，接下來會不會增強兩岸交流的活動？因為臺商的貿易跟大陸之間大概有 45%以上的相關性，包括華為事件、中美貿易戰，

事實上對臺灣的影響既深且遠。今年審的是明年的預算，未來在兩岸交流這一塊，金管會有什麼想法、期許？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積極去參與多邊的國際性會議，不管是哪一個階層，跟中國大陸的人碰到之後，透過多邊會議來進行交流。如果委員關切的是雙邊的部分，我必須說，現在在工作層級上，就是局長以下的層級，我們認為到現在為止都沒有中斷；如果委員一定要問的是屬於主任委員這樣的一個層級，那我可以說我現在還看不到。

羅委員明才：就主委的態度，歡不歡迎陸資來臺灣投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對於陸資來臺灣投資，當然是希望他們合規地進入，就陸資的規範不只是股票市場的投資，還包括經過投審會的投資案，就這兩者，都希望他們要符合規範。

羅委員明才：根據數字顯示，陸資來臺投資本來就有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就是他們本來……

羅委員明才：實際已經在臺灣投資的，現在的額度大概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投資在證券市場……

羅委員明才：對，股市。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券市場上面，我剛剛看到資料應該是……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超過 100 億元？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累積淨匯入的陸資是 1.9 億美元。

羅委員明才：不到 100 億元，好少！其實我們對大陸投資已經超過好幾兆了，如果我們可以打開心胸、沒有所謂的壁壘，他們來投資臺灣、錢留臺灣哪！比起我們現在大力度的控制，這個影響還要更大，只要不危及我們所顧慮的各個產業，錢來臺灣，何樂而不為；錢來臺灣，帶動發展、消費，臺灣就有機會可以發大財。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在期間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針對審查討論事項，作如下決定：審查 108 年度有關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等預算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最後再次提醒各位委員，預算提案請儘速送交主席台收案。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徐永明 施義芳 余宛如 郭正亮 王榮璋
費鴻泰 江永昌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劉建國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黃國昌 蔣絜安 孔文吉 李彥秀 吳志揚 蔣乃辛 李昆澤
呂玉玲 鍾孔炤 蔣萬安 蕭美琴 林靜儀 林德福 何欣純 林奕華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人事處	處長	李秉洲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謝鈺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邱月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枝
	總經理	周文藝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江霖

	總經理	江士田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福燈
	總經理	黃振瑩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黃忠銘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雄
	總經理	游建燁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李孝春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案

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經財政部蘇部長就預算案一併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徐永明、施義芳、余宛如、費鴻泰、王榮璋、蔡易餘、陳賴素美、黃國昌、劉建國、江永昌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蘇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郭正亮、林德福、羅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五、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國輸出入銀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等預算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再審（報告及詢答完畢）。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上次會議議事錄待會兒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今日議程為審查 108 年度有關財政部賦稅署、五區國稅局等機關的預算案，請財政部蘇部長一併報告相關預算內容。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 108 年度本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歲出預算編列情形擇要提出報告。

一、賦稅署

編列新臺幣（下同）141 億 7,076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28 億 8,649 萬 8 千元，增加 12 億 8,426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加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2 億 3,649 萬 4 千元之影響。108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按賦稅署中部地區辦公單位將與該分局合署辦公）所需賡續經費 964 萬 9 千元。

（二）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17 億 5,631 萬元。

（三）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14 億 7,510 萬 3 千元。

（四）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5 億 2,314 萬 3 千元。

（五）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1,150 萬元。

（六）人員維持費 3 億 5,402 萬 8 千元。

（七）基本行政經費 4,102 萬 9 千元。

二、臺北國稅局

編列 24 億 2,285 萬 5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3 億 2,676 萬 2 千元，增加 9,609 萬 3 千元。108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1,001 萬 5 千元。

（二）人員維持費 19 億 7,619 萬 3 千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4 億 3,664 萬 7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及處理 2 億 412 萬元，電子處

理及運用 3,061 萬 4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 億 191 萬 3 千元。

三、高雄國稅局

編列 15 億 9,507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5 億 4,014 萬 9 千元，增加 5,492 萬 3 千元。108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780 萬 1 千元。

(二)人員維持費 13 億 4,420 萬 5 千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2 億 4,306 萬 6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及處理 1 億 1,386 萬 2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2,059 萬 2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861 萬 2 千元。

四、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編列 26 億 7,288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5 億 7,556 萬 5 千元，增加 9,731 萬 5 千元。108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100 萬元。

(二)人員維持費 21 億 1,841 萬 3 千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5 億 5,346 萬 7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及處理 2 億 9,141 萬 7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3,970 萬 9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 億 2,234 萬 1 千元。

五、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編列 23 億 8,273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2 億 5,214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3,059 萬元。108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南投分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所需賡續經費 1 億 2,999 萬 1 千元。

(二)人員維持費 18 億 8,503 萬 4 千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3 億 6,770 萬 8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及處理 1 億 9,448 萬 5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2,472 萬 2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4,850 萬 1 千元。

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編列 17 億 4,102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7 億 3,335 萬 1 千元，增加 767 萬元。108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人員維持費 14 億 7,708 萬 2 千元。

(二)基本行政經費 2 億 6,393 萬 9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及處理 1 億 2,629 萬 7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2,322 萬 4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1,441 萬 8 千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若有預算刪減案，請於會議結束，即休息之前送交委員會。

因人數到齊，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本來之前媒體一直在談境外資金要回流台灣，當時有討論到稅率的問題，後來據說考慮到因為正值洗錢防制評鑑階段，怕引起不良的聯想，但洗錢防制評鑑基本上大概過時間了，所以對於境外資金回流的部分，不知道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境外資金回流的部分，我在此特別跟委員報告，第一、資金回來並不一定是所得，有所得才會課稅；第二、以目前的情況來講，因為它涉及跨部會，包含洗錢防制及未來資金去向是否要有比較嚴密、嚴格的控管，而不會像之前降遺產贈與稅以後，資金跑到房地產或股市的情況，這一部分我們也會跟經濟部、金管會等相關部會溝通，洗錢防制的部分也會跟法務部一起協調，制定一個比較完善的相關措施。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比較稍微清楚的期程？照你這樣說法，有講等於沒有講，時間上沒感覺，因為如果是所得的部分你還要跨部會去談，我同意你講的前提，可以在限定用途的方面，有沒有考慮給予適當的減免？比如用在研發、投資而不是購買房地產這些金融炒作的方向。過去媒體曾經有討論，也有民意代表對這方面表達過相關看法，我想了解你的看法如何。

蘇部長建榮：對於特定用途的部分，比如像 5 加 2 產業或在實質投資面這部分，我們也跟經濟部有初步了解，他們到時候會制定一個相關辦法，也許在稅務上就可以有適當考量。

吳委員秉叡：部長，租稅的收入很重要，但是財政部除了租稅收入之外還有另外的任務，比如財政政策，就是目前的台灣急需增加工作機會、增加投資或減少年輕人低薪化等問題，有的時候可能要靠你們的租稅政策及財政政策的方向去引導，我剛才提到的其實是這部分的一環，因為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四條也有規定，在中國大陸已經繳的租稅，回台灣拿出證明後可以折抵，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可以抵稅。

吳委員秉叡：境外資金有很多都是境外投資，比如在中國第三地投資，它現在要回來，中國其實已經跟他收了很高的稅，連資金要出來還要另外收 10%，你有掌握這樣的狀況嗎？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個人的話，我們所得稅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個人在中國地區的所得要納入台灣地區的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這是一部分。如果是其他地區的所得，比如在香港或是其他海外比如 VBI 租稅天堂的所得要匯回來的話，基本上就會涉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 20% 稅率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曾經有經商的朋友跟我講，他在中國已經繳了很多稅，是企業不是個人，但賺到的錢要匯出來，中國還要另外課 10% 的稅，基本上他已經認為繳很多了，結果回到台灣還要再課一

次。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要看他當時有沒有申報所得稅，有沒有納入……

吳委員秉叡：事實上已經過這麼多年，我們也搞不清楚他是哪一年賺的，這樣要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所以這部分目前我們正在跨部會協商有關剛才委員提到專法的問題，財政部能夠做的就是已經成立專案小組，有幾個步驟，在現今稅制之下推動台商回台的諮詢窗口，能夠去除他稅務上的疑慮，目前據我了解像南區國稅局已經有三個案子是願意回來的，而且我們也幫他解決一些稅務上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因為他跟我談到的困境是這樣，有一些還是我們臺灣上市上櫃公司，上市公司在中國投資的部分也是合併報表，那邊賺的錢反映在財報上，因為錢還沒有回來，所以台灣沒有錢可以發股利，可是因為它是在台灣上市，所以很多投資買股票的人是在台灣，它在外國的部分併在一起有賺錢，假設分配現金股利，結果錢留在外面以致沒有錢發現金股利，就向台灣銀行舉借，因為你有這樣的財務報表且確實有賺錢，所以台灣的銀行敢放款給你，可是現在它的報表出了，也放款了、股利也分配了，結果回來還要再課一次稅，會不會造成他要回溯到前面年度去改財務報表的狀況呢？

蘇部長建榮：詳細情況我請署長說明。

吳委員秉叡：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應該是公司在國外已經賺了錢，它的盈餘保留在境外沒有分配，如果沒有分配的話，台灣是不發生課稅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不是，它分配了。

李署長慶華：如果它有決議分配，其實這些上市櫃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分配年度都已經併入當年度的所得課稅了。

吳委員秉叡：那是股東本身，我是說企業，企業本身在外國賺錢合併報表，比如美歐 A 公司今年整體的獲利是一個金額，它發給每股的股利假設是現金兩塊錢新台幣，但它在台灣沒有錢怎麼辦？就跟台灣的銀行借錢，資金留在外國沒有回來但是在台灣借錢，因為它有賺錢銀行會借給它，借給它之後就發了股利，當然股東那部分已經有繳所得稅。

李署長慶華：對，併入所得稅。

吳委員秉叡：但是現在是說如果外面的錢要回來，你還要再課一次稅，那我是不是要回過頭去改當年的報表？

李署長慶華：沒有更正報表的問題，因為財務報表本來就是依照財務報表會計準則的規定編制，至於資金如果匯回，其實當時盈餘分配的議案已經做成，所得稅也已經申報，現在只是把已經繳過稅的盈餘匯回，其實不再發生課稅問題的。

吳委員秉叡：是這樣嗎？

李署長慶華：對，只是怕它有一部分的盈餘還是保留在境外並沒有 100%分配，若那部分要再匯回來的話，就要再做一個盈餘分配的議案併到國內課稅，但假設它不做盈餘分配，只是資金回來

，它也能夠證明只是要拿回來發股利的話，其實也不發生課稅的問題，只要釐清這筆錢到底為什麼要匯回，所以像它在國內借款，要把錢匯回來還國內貸款，這些都不發生課稅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好，現在是這樣，我希望剛才提到之前討論資金要回來的部分，署長，其實時間不多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了解。

吳委員秉叡：時間真的不多了，如果能夠把心力給台灣的人、給我們的年輕人，你要趕快做。

蘇部長建榮：是。事實上，據我了解，院長也曾經提到是在年底之前，這部分行政院也積極在召開跨部會的協商，所以我們會儘量跟各部會積極協商。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要做有利於台灣的政策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拜託你們，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川習會讓美中貿易戰休兵 90 天，它的重點就是關稅不會從 10% 提高到 25%，範圍不會擴大，當然對全球來講都是大利多，今天台股也漲了一百多點。我請問部長，我看到你們財政部的數字，有關外銷數目的成長率是降低的，整個來講，你怎麼看明年度的經濟？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外銷成長率降低是因為去年的基期相對比較高。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越高越好，每一年都成長不是更好？這不是理由。

蘇部長建榮：關於美中關稅談判暫緩 90 天的部分，後續還是要持續觀察，因為他們只是暫緩 90 天，但是未來真正……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就是川普瘋瘋癲癲、反反覆覆，所以不一定完全是利多，也還是要小心一下，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我沒有說川普怎樣。

賴委員士葆：他變來變去沒有錯。

蘇部長建榮：但我想美國有其政策，我我們也不便多做評論。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回答前面委員的問題，我也很關心，事實上是有很多台商因為美中之間的貿易戰想要回台灣，這是確定的，但稅的部分，它什麼時候賺的錢及什麼時候出去的錢，這裡面太複雜了，你什麼時候可以併案提出一個版本？只要他們回來投資，我們就一律像川普一樣，交 8% 或是幾% 就讓他進來，有沒有這種東西？什麼時候可以搞定。

蘇部長建榮：相關部會積極在研議中，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台商回流的問題，基本上稅只是其中的一環，相關的配套……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只有管稅的問題，因為你是管稅的，你就告訴我，你心目中覺得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搞定？什麼時候初稿出爐？最少財政部要出來向行政部門報告，還是現在你已經有版本報告給行政院？

蘇部長建榮：剛才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過，現在我們是跨部會協商，目前有初步的草案。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定案？三個月可以嗎？不需要這麼久吧！

蘇部長建榮：草案是沒有問題，因為它涉及到洗錢防制的問題，也要遵守 APG 的自願性……

賴委員士葆：兩個月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講三個月應該是……

賴委員士葆：三個月沒有問題！三個月內把它搞定，關於大概的 range，現在海外所得回來我們只有規定單一稅率，個人的話要課 20%，目標一定比 20%還低才有吸引力，最少大約要 10%，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只是草案，最後結果還是涉及……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部長一件事，當初遺產稅一口氣降到 10%，當時就是因為他要出去的規劃成本大概 12%左右，所以如果以此推估，我要出去弄一弄的成本大概 12%，所以你大概就是定 12%左右或是 10%、8%才有吸引力，否則他也不需要回來，我這樣講對嗎？

蘇部長建榮：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我剛才這樣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這還是要再……

賴委員士葆：你要回答我的問題，我問你我的 statement 對不對，你卻一直轉到別的地方。

蘇部長建榮：稅率的問題基本上我們會再慎重考量，因為除了……

賴委員士葆：請問剛才賴委員的說法，原則上的大方向你同意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了解。

賴委員士葆：不等於同意？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還是要經過行政院……

賴委員士葆：現在民間說你對於明年的經濟，你寫了繁殖的「殖」，請問你為什麼寫這個字？

蘇部長建榮：因為最主要是第一、美中貿易的摩擦對台灣來講可能是一個比較大的影響。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認為美中貿易戰還沒有結束？

蘇部長建榮：國際組織也預測明年的經濟大概會往下修，是這樣的情況，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明年的經濟整體來看，美中貿易摩擦也是國內經濟……

賴委員士葆：你這個字是很保守、很含蓄的，當然是有學問的，其實更簡單一點，你應該學韓國瑜寫個「錢」不就更快？就是賺錢、錢滾錢，你的「殖」也就是錢滾錢的意思，請問你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就是基本功要做好。

賴委員士葆：錢滾錢的意思就是「殖」。來看下一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到現在快要一年了。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這一年來，我們結案竟然只有 163 件，有 99 位納保官，他們都是簡任級，結果平均一人辦不到兩件案子，99 位納保官總共結案 163 件，這個效率會不會有點不忍卒睹？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那 163 個案子是納稅人提出申請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啊！是納稅人提出來的啊！

蘇部長建榮：如果沒有提出申請的話，基本上我們只能走一般稅務諮詢的程序。

賴委員士葆：你沒回答我的問題啊！99 位納保官搞了一年，一個人平均結案不到 2 件耶！效率怎麼這麼差？怎麼會這樣子呢？你們把這個納保法當做什麼啊？當做空氣，「糊弄」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事實上我們是非常看重納保法的，所以我們一定會……

賴委員士葆：請你看本席提供的另外一張表。你們對有錢人無可奈何，欠稅大戶依舊是欠稅大戶，可是對小老百姓卻窮追不捨。小老百姓對你們提出告訴，從 2012 年至 2015 年，勝訴的只有 9.94%，不到 10%。歐洲國家老百姓告贏的，德國是 42%，丹麥是 60%；臺灣不到 10%，最近聽說甚至只有 6%，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我也要呼籲司法單位，財政部常常犯錯，不要以為財政部都是對的。老百姓告財政部，你們都判老百姓輸，老百姓不服啊！民怨啊！

蘇部長建榮：這個問題因為有一部分在行政救濟的過程當中，我們……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啦！我現在是在跟你講結果，你不要跟我講中間的過程啦！這些都是法院的數字，根據這些數字，我們就可以看到過去幾年老百姓贏的平均不到 10%，而德國老百姓贏的是 42%，丹麥是 60%！為什麼我們的司法這麼偏袒，我就是在問這個啊！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我提醒你啦！我們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是真的要保護納稅人的基本權利，你們不要把它當空氣，當做好像是人形立牌一樣「糊弄」我們！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99 位納保官，結案的居然只有 163 件，實在是丟臉啦！

蘇部長建榮：因為納保法規定 2 年內要檢討，所以……

賴委員士葆：現在 1 年了啊！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現在正要準備……

賴委員士葆：正要檢討是不是？那就是納保官太多了啊！是不是？人太多了，所以要檢討！

蘇部長建榮：不是、不是，不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要不然怎麼檢討？你告訴我怎麼檢討！

蘇部長建榮：主要是申請的納保案件只有 163 件，如果民眾真的有需求，可以隨時來申請，我們都不會拒絕。其次我要說明勝訴率的部分，其實在行政救濟的過程當中有複查、訴願、行政訴訟，有些在訴願或行政訴訟階段……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亂「糊弄」，我這個數字是包括和解的喔！

蘇部長建榮：或是在複查……

賴委員士葆：已經包括在裡面了，你不要再「糊弄」喔！這裡面包括和解的喔！

最後一個問題，地上權的案子過去講得好像能飛天，結果今年最好的一次標脫率只有 32%，以前還更低，請問你們要怎麼處理？以前把地上權的案子講得能飛天，說什麼 BOT 等等的，結果標脫率 3 成不到！今年好一點也才 3 成多，請問你們如何看這個地上權的案子？要不要多宣導一下？房價這麼高，地上權的案子當然要好好推廣，可是到現在為止，很多集合住宅的地上權爭議案都還沒解決，所以你們要賣地上權也賣不掉！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去年就開始修訂地上權的租金問題，所以新的地上權案基本上就不會有類似地價稅調高以後所產生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未來還會持續精進。至於舊的案子，那一部分我們還在思考，但是基本上像華固這個案子已經同意仲裁，所以我們也調降了租金。未來新的案子基本上比較沒有這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財政部現在新的辦公大樓就是地上權案，對吧？

蘇部長建榮：是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自己要感同身受，因為你們是當事人，應該知道繳租金的痛苦。我相信那裡的住戶有很多人跟你反映，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的。

賴委員士葆：地上權到現在為止其實是很失敗的政策。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華固的案子……

賴委員士葆：我們不談個案！Overall……

蘇部長建榮：那個透過仲裁，現在已經解決了。

賴委員士葆：Overall 來講，明年地上權標售案你可以說只要推出去，標脫率就能達到百分之百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問題我請國產署曾署長來回答比較確實一點。

賴委員士葆：好。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期待，但是如果能達到百分之百，我看我也不要待在公務界，可以到地產界去了！

賴委員士葆：目標至少也要 double 好不好？Double 可以嗎？現在是 3 成，6 成可以吧？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地上權的案子好的標的都已經陸陸續續拿出來了，現在剩餘的標的都是其他機關陸續繳回來的土地，明年我們會有一個重點的案子是世貿三館的部分，這個我想會是一個很 upper 的案件，至於其他的，我們還是會搭配……

賴委員士葆：署長，你不要隨便講講喔！我這裡都有數字，每一年的標脫率平均就是 3 成到 4 成多，就這樣子！

曾署長國基：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都差不多這個數字啦！所以不是你說這個比較爛，所以不好標，沒有這回事！如果這樣講的話，你們每年都是拿爛的出來給人家標！不能這樣講啦！

曾署長國基：沒有、沒有，最主要是去年……

賴委員士葆：我就看你們明年的標脫率啦！謝謝。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提一個老問題，就是關於警用車輛進口免徵關稅，上次質詢的時候，財政部表示因為金額高達 1 億 7,000 萬元，超過 5,000 萬元以上，所以

要會同其他的部會，包括主計總處、國發會，過程會比較冗長。但是我現在拿到警政署新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裡面講到這 149 輛加機車 20 輛，大概就是新台幣 3,690 萬元的稅損。請問蘇部長和關務署署長，這樣能加快進程嗎？他們已經把整個稅損金額降到 5,000 萬元以下了，你們的回應是怎樣？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還沒到關務署……

徐委員永明：你們還沒拿到嗎？不會吧！這個不是 11 月 20 日就送過來了嗎？

蘇部長建榮：在 5,000 萬元以下，處理的速度會比較快一點。

徐委員永明：署長，上次有個要求，就是有關效益部分，譬如問到員警傷亡降低、到底有什麼好處、怎麼去評估這個價值，還是價格？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是效益。

徐委員永明：是效益啊？

謝署長鈴媛：對。

徐委員永明：怎麼評估？我上次也講過，員警傷亡人數逐年在增加，尤其是車禍的部分，從 2012 年的 68 人到 2017 年是 118 人，所以顯然警車的安全性是有必要強化的，因為從數字上來看就是這樣。可是關務署仍然堅持要評估數量、價格和效益，請問這要怎麼評估？

謝署長鈴媛：如果基本上已經低於 5,000 萬元，我們會按照比較緊急的程序去處理，至於效益的部分，我們當時是建議警政署，譬如說可以從撫卹金的減少跟醫藥費的減少那個部分去評估，因為他們其實每年也都有一部分預算。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們有你們的職責，只是要用基層員警的傷亡數目來講效益如何，聽起來真的會比較冷血！

謝署長鈴媛：其實他們已經有這樣的具體數字，我們大概就可以從這些數字去……

徐委員永明：他們的反映是只能拍賣一些舊品來補這 3,600 多萬元，我說這個數目也不大，就像你講的，因為在 5,000 萬元以下，所以速度會加快。部長之前也講過一定會支持這個方向，只是要看程序上怎麼處理。請問多快可以處理完？多快可以讓我們第一線的員警使用比較安全的進口警車？

謝署長鈴媛：我們這個月來審酌他們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因為涉及營所稅、內地稅的問題，我們再給賦稅署看一下，看看今年年底是不是……

徐委員永明：應該可以儘快處理啦！

謝署長鈴媛：是的，我們儘速處理。

徐委員永明：雖然金額不大，可是影響的範圍非常廣泛，會讓基層員警和民眾感覺到財政部、中央政府很關心他們的安全；希望部長這邊能夠持續關心。

蘇部長建榮：是的，我想我們這個月內就可以儘速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本來是 600 輛，現在已經降到 160 幾輛、3,600 萬元的稅損規模，我想財政部應該是

可以支持的。

蘇部長建榮：是的。

徐委員永明：好，謝謝。

本席接下來要請教國庫署蕭署長。上次我們講到「中科院」10.5 億人民幣貸款違約案，重點是說主辦銀行不出錢、你們投資的都是中國這些不透明的國企。現在又有另外一個案子，新加坡凱發集團聯貸案曝險金額是 9,400 萬美金，我們的公股行庫占六千九百多萬美金，現在看起來是要跳票了！署長，你們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徐委員永明：而且更扯的是什麼？這麼大的金額竟然沒有擔保品！我當然知道這家公司在新加坡或海外的業務滿多的，因為它是做海水淡化的，可是沒有擔保品，當時怎麼會這樣做？

我的意思是，從我們之前談中科院，問題包括主辦銀行沒有出錢、不透明的國企，這個案子則是沒有擔保品，請問國庫署，我們這些公股行庫是出了什麼問題啊？6,900 萬美金相當於台幣 21 億元耶！沒有擔保品，跳票以後怎麼辦？

蕭署長家旗：我們有請彰銀去瞭解，他們會考慮參貸是因為它是東南亞水處理的最大業者，之前他們也有過十幾年的往來，而且狀況正常。這個聯貸案，外資銀行占的……

徐委員永明：署長，我知道，當時貸給中國國企，也是覺得他們的國企應該不會倒，跟我們的民營企業一樣啊！結果人家說轉移資產就轉移資產，就給你倒帳！最起碼擔保品當時去處理一下不行嗎？

蕭署長家旗：他們現在已經開始積極在做貸後的處理，根據他們委任之財務顧問的說法，像印尼的……

徐委員永明：署長，你們有評估過公股行庫的 6,900 萬美元可以拿多少回來嗎？能拿回 21 億台幣的一半嗎？

蕭署長家旗：這要他們積極地去催收、去做後續的處理。

徐委員永明：你們沒有評估過嗎？

蕭署長家旗：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能盡量多拿一點回來。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不是要你去處理個案，我的意思是，不斷發生這種事情，你們署裡面應該有個態度，因為你們還是負管理之責嘛！對不對？對於這些案子的基本要件，該做的還是必須要求。竟然沒有擔保品！21 億元你現在也沒辦法講出能拿回多少錢！請問能拿回多少？

蕭署長家旗：現在還沒辦法估計。

徐委員永明：有 5 成嗎？有這個把握嗎？

蕭署長家旗：現在還沒辦法估計，對不起。

徐委員永明：對嘛！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連 2、3 成都拿不回來。國庫署對於公股行庫，尤其是他們在海外這些行為還是要多加注意，至少要訂出一些規範和要求。

蕭署長家旗：是的。

徐委員永明：上次的 10.5 億元加上這次的 21 億元，我想大家看了都會搖頭，質疑要這些公股行庫做什麼。國庫署應該要有一些比較積極的作為，好嗎？

蕭署長家旗：是的。

徐委員永明：接下來的事情也是部長之前講過的。大家比較關心的是超徵稅額 4 年五千多億元要怎麼處理，財政部之前講過要給地方政府；據說會有好幾百億的時候，部長說要用來減少舉債，後來又說除了減少舉債，減少利息支出也是其中之一。請問到底方向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如果稅收大於預算數的話，像這兩年因為我們原來的預算數是有赤字的，後來因為稅收大於預算數，所以我們就減少舉債，比如說 106 年度就還有賸餘。

徐委員永明：所以這個錢不會到地方政府，只是用來減少舉債或減少利息支出嗎？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營業稅的實際課徵數超過預算數的話，因為營業稅有一部分是以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到地方政府裡面去，所以這兩年地方政府的統籌分配稅款……

徐委員永明：有可能像其他國家直接退錢給民眾嗎？我們有可能做這樣的事嗎？

蘇部長建榮：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基本上因為我們的預算數還是赤字的情況，而且我們的政府還有舉債，所以按照規定頂多就是比如說編列比較多的還債……

徐委員永明：所以雖然每年超徵千億，可是對民眾而言也不會有實質的好處？

蘇部長建榮：至少可以減少利息支出，然後減少舉債。但是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的是，就像一個家庭裡面，原來要花 100 塊錢，但是收入只有 80 塊錢，現在實際收入是 90 塊，頂多就是減少舉十塊錢的債。所以也不可能……

徐委員永明：我懂啦！可是民眾聽到每年都超徵千億，會擔心這些錢到底有沒有用到切合實際的地方去，因為他並不會直接感受到好處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覺得財政部也要說明分配給地方政府和還債以減少利息支出的效益如何。

蘇部長建榮：譬如最近這幾年營業稅的實際課徵數都大於預算數，所以地方政府獲得分配的統籌分配稅款都增加了……

徐委員永明：應該把比較具體的數字講出來，讓大家覺得有回饋。

蘇部長建榮：所以地方財政這兩年都有很大的改善，特別是像我上禮拜五提到的，有很多縣市都已經從所謂的強度管理往下降，債限已經離開預警值了。

徐委員永明：因為錢還是從民眾身上來的，大家會想知道超徵的部分到底用在哪裡、效果如何。

蘇部長建榮：舉債也是未來的下一代要負擔，所以我們現在減少舉債，也是……

徐委員永明：以上是和超徵千億有關的問題。接下來是之前黃國昌委員問過的海外追稅到底有沒有可能，結果你們回的文是 106 年到現在是 0 件！所以海外追稅是做不到嗎？你們現在有在做嗎？有沒有可能？你在回文中說因為沒有租稅協議，請問到底有沒有在做？小咖的查這麼多，結果對海外這些欠稅大戶就沒辦法！只要能逃到國外去，就完全沒辦法！0 件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基本上是因為租稅協定、互惠的關係……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現在有沒有可能追到任何一件？

蘇部長建榮：這個問題我請李署長來說明。

徐委員永明：署長，有沒有在進行？你們現在給我的數字是 0 嘛！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報告委員，我們給委員 0 件的答復可能是涉及租稅協定、稅務互助協定這件事情，但是跟委員報告，除了稅務互助協定之外，其實我們國稅局的同仁還是想盡辦法在查，如果可以透過國外的外交機構……

徐委員永明：有嗎？有哪幾件有確實在進行？你不要回文說 0 件，然後又要發預算中的 1.3 億稅務獎勵！這樣我們沒辦法接受！小咖的查出很多爭議，海外逃稅卻是 0 件，然後你們還編列 1.31 億元的稅務獎勵預算，連監察院都說有問題了，這部分委員會沒辦法支持啦！部長，不要只有 0 件好不好？

李署長慶華：不會，我們會努力，等一下我們也許請五區國稅局把詳細數字統計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永明：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選剛結束，作為執政黨委員，我們也嗅到民意是希望執政黨施政要有感，然後要拚經濟，最重要是在野黨的委員也開記者會，點名幾位部長應該下台，並且強調我們一定要拚經濟，這是在野黨委員強力的訴求。本席還滿開心蘇部長沒有被點名到，一方面代表你受到肯定，另外一方面也代表接下來的拚經濟，你也要加強了。請教蘇部長，未來一年你對拚經濟有沒有什麼想法跟方向？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就財政部可以做的分幾個面向委員說明。第一，明年所得稅申報提高了四大扣除額，民眾的可支配所得相對提高。第二，我們也在檢討基本生活費的部分，未來基本生活費相對對民眾是比較有利，可以提高可支配所得。第三，配合國發會提到投資台灣的措施，包含經濟部提出我們要檢討產創條例是不是要提供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的相關問題，我們也會配合經濟部來思考未來要如何進行。基本上，大概是以上這些面向。

余委員宛如：本席非常關心拚經濟，產創條例才剛上路沒有多久，明年就要落日了，我想請教署長一些數字，目前有多少家企業申請天使投資減除？稅損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天使投資是在 106 年修法通過，因為要持股滿兩年才可以適用，所以基本上目前是沒有案件。

余委員宛如：完全沒有，是零嘛！

李署長慶華：是。

余委員宛如：所以民眾的無感是從這邊開始的。

李署長慶華：因為有一個持股期間。

余委員宛如：我覺得滿奇怪，要滿兩年才能做這件事情，不是投資兩年以內都可以去做嗎？到底法令是怎麼解釋的？

李署長慶華：我們的法令還有一個規定，就是要連續持股那家公司的股份滿兩年。

余委員宛如：現在有沒有投資人在探尋？

李署長慶華：其實一直都有投資人在探尋這樣的優惠措施，未來要……

余委員宛如：但是現在透過天使投資減除的案例是零，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目前跟我們申報的……

余委員宛如：你有沒有算過要多少家企業、多少個投資人來申請案例叫拚經濟？

李署長慶華：這個我們沒有估算，可能要麻煩主管機關經濟部，當初他們在估的時候，好像也沒有很具體的數據。

余委員宛如：沒有很具體的數據，當初本席說這個門檻要拉到 1,000 萬的時候，我不知道財政部在擋什麼，當時說怕稅損，其實你有想過這個稅損是多少嗎？

李署長慶華：當初是說投資額是以每個人投資 100 萬元，通過的是 100 萬元，但委員是希望降低門檻到 50 萬元。

余委員宛如：不是，其中有兩個門檻，一個門檻是 600 萬元可以減 300 萬元，當時我就說要 1,000 萬元，你們就說這個稅損會太大，現在你的案例是零，你的稅損是零，你這麼怕要怎麼拚經濟啊？

李署長慶華：報告委員，其實這個效應是會……

余委員宛如：我們就是因為太保守，拚經濟的效果出不來，人民才會無感！我希望明年延長，你真的要好好想想修或不修。

另外，本席再請教有限合夥穿透式課稅，目前有多少案例？

李署長慶華：這個也是一樣，因為是在 106 年度剛通過這個法律，所以 106 年度來申請適用的案件，我們目前的統計是還沒有。

余委員宛如：也是 0 嘛！

李署長慶華：對。

余委員宛如：那你這兩個法規上路有什麼用呢？你是不是可以去了解一下為什麼是 0，本席聽到是 0 的原因跟你了解的不一樣。

李署長慶華：因為產創條例在明年底就要落日了，現在我們跟經濟部持續在討論。

余委員宛如：我看到新聞了，9 月份你們就要開跨部會的會議，開了嗎？

李署長慶華：經濟部工業局跟我們賦稅署的相關同仁，還有如果他們有邀請外部的專家學者，大家一起來討論。目前委員這邊所列出來的這幾個方案，初步我們都是會繼續延續的。

余委員宛如：延續幾年？

李署長慶華：那要看未來的產創要多久，這可能是另外，因為第一期的產創是 10 年，那現在就看明年到期的產創，我們到底要給多久的時間。

余委員宛如：10 年有可能嗎？

李署長慶華：應該是一個方向。

余委員宛如：謝謝。

另外，讓民眾有感的部分，稅務不要擾民，我看了一下資料，105 年度核定的補稅件數有 43.64 萬件，換句話說，用了財政部報稅的方法跟工具，被通知要補稅的還有 43.64 萬件，是非常擾人的，這個部分財政部有沒有辦法改善？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個部分，有一部分是我們掌握到的所得，有一部分比如像租賃所得或是其他財產交易所得，我們事後查核的結果，雖然在用稅額試算，但是這部分沒有申報的話，事後查核還是可以發現這樣的情況。

余委員宛如：本席希望報稅系統或是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減少事後追查的數量，這部分要繼續精進，我知道有下降，但是立法院預算中心還是提出來了，這部分要繼續精進。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再者，剛才部長也提到，明年整個的稅改，特別是針對小資族，他們會非常有感，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提高四大扣除額。

余委員宛如：這非常重要。另外，有很多委員在這段日子一直在問，我也跟署長講過，就是有關超徵這件事情，我當然知道財政部也極力在說明，超徵的稅額是減少我們舉債，降低每個人的平均負債，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余委員宛如：但是，無論是明年要減稅這樣的政績和成果，或者是說你對超徵的解釋，其實人民都不知道，你們該怎麼讓大家更清楚了解這個部分的政績或是這個部分的說明？

蘇部長建榮：超徵是一個口語化的名詞，實際上就是實徵數大於預算數。

余委員宛如：這個我都清楚，我也可以在這邊幫你辯護。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加強宣導。

余委員宛如：但是，我在基層走動，大家就非常恨政府在人身上拔毛，錢不給人民，你要怎麼辯護？你要怎麼說明？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

蘇部長建榮：是，我瞭解。

余委員宛如：這一次就是在於沒有及時讓正確的資訊出去，為什麼沒有？我看大部分政府的體系，無論是財政部、金管會等所有部會，我在這邊講講，部長回去交代，可能明後天或是今天寫個新聞稿，試問誰看新聞稿啊？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部分，最近財政部成立了臉書，我們會透過相關的……

余委員宛如：你們的臉書有沒有人看哪？我現在要不要用手機 check 一下有多少人按讚啊？

蘇部長建榮：我們剛成立，我們會加強……

余委員宛如：最近有個謠言，提到下台的中選會主委要去台彩當董事長，當天就有一千多個人分享，你財政部做得到嗎？一千多個人分享你正確的訊息，你做得到嗎？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件事情，我們當天就請台彩發布新聞稿澄清了。

余委員宛如：是澄清了，但是沒有效，繼續再分享嘛，錯誤的訊息再分享嘛！我要提醒部長的是，雖然你不是學傳播出身，你是學財稅出身，但是現在因為數位時代的改變、數位工具的改變，我們溝通的工具、方法和對象都不一樣，現在你發新聞稿誰會看？

蘇部長建榮：所以目前我們財政部……

余委員宛如：你走傳統媒體，看的人有限，會幫你辯護的人在哪裡？麻煩部長去想一想，好不好？我希望你們儘快改變作戰方式，我不希望到了明年，大家因為這個假的超徵議題而要求部長下台，我會非常難過，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余委員宛如：再麻煩你了，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就稅式支出揭露的問題和部長做一些討論。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裡面，我們有稅式支出報告，按照稅目，另外各項減稅法案，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也按照法律條文來進行。是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對，依規定都要……

王委員榮璋：是按照包括預算法在內的要求，預算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行政院應編製關於稅式支出這部分，條文用的是「應」，不是「得」，也不是「選擇」。

蘇部長建榮：是。

王委員榮璋：就總預算稅式支出報告編製情況，在 106 年度之前只有所得稅，今年度增加了營業稅，明年度的預算裡面也有貨物稅和菸酒稅，這是政府施政上的進步，也是更公開、更透明，讓關心整個稅制和稅收情況的民眾可以了解。不過其實並不完全，還有其他國稅的報告，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包括遺贈稅、證交稅、期交稅等等這些。

蘇部長建榮：容我請賦稅署長向委員說明。

王委員榮璋：好。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財政部綜規司負責主政這件事情，賦稅署是一直配合綜規司的規劃來辦理，好像預計 108 年度委外，109 年度就會列入。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編製有沒有困難？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有困難，我們目前準備委外研究，做成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王委員榮璋：我想部長也很清楚，在民國九十幾年，對這個部分都已經研究過了，現在的重點是我們什麼時候下定決心開始做，讓這些部分也能夠更公開、透明。

蘇部長建榮：其他國稅的部分，我們儘量在 109 年可以上線。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國稅是如此，那地方稅的部分呢？如果公開揭露尤其是預算公開是重要且必要的話，就部長的立場和專業來講，在地方稅的部分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等等，特別是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等等，未來各縣

市的差異和變化會是大的，不再是單一的稅率由地方自行做決定，在這一個部分的公開跟揭露是不是必要的？

蘇部長建榮：就財政的管理來看，透明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對地方稅的部分，因為地方稅的減免也要中央立法，相關的法規同意才可以，所以地方政府如果可以的話，我想應該可以充分揭露。

王委員榮璋：能不能透過具體有效的辦法，讓這個部分也能夠呈現，在地方稅的稅式支出報告也能夠呈現。

蘇部長建榮：我們來思考，因為這個還是……

王委員榮璋：現在的技術有沒有辦法做得到？是技術上做不到？還是我們的法令規定不足？

蘇部長建榮：技術上應該是可行，因為地方政府的所有租稅減免措施一定要中央立法通過，我們會根據現行法規來做統計，看看各地方政府減免的租稅有多少，基本上這在技術上是沒有問題。

王委員榮璋：地方稅的部分，其實各縣市政府不是由中央來代替他們做的，應該是各地方要負責任，要具體的提出。

蘇部長建榮：對。

王委員榮璋：希望財政部也拿出具體的手段和措施，讓這個部分也能夠呈現，這個部分要加緊努力，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榮璋：在整個稅式支出報告，就 108 年度，我們研發的抵減部分占支出最高，預計到 108 年到 166 億元，排名第 2 項，排名第 1 是促產過去的部分繼續存在，已經到一百九十幾億元。但是就第十二條之一，我們在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部分，在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這個部分，104 年不適用是因為當時還沒有，105 年增加，105 年我們預估是 11 億，那為什麼到 106 年、107 年乃至於 108 年，我們就表示金額不明，然後少於 10 萬，或者是沒有試用案件，為什麼估不出來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瞭解，應該是經濟部整個稅評還在估算修正當中。

王委員榮璋：當初我們有做過稅式支出的報告，也做過研究，可是在這個部分表示估不出來。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限合夥組織的創投事業不課營所稅，這個部分的稅損，我們表達是以當初的估算金額作為列項，為什麼會這樣子？這裡面的實際執行應該是有增有減，從 106 年還有預估到 108 年為什麼都用 2.45 億元來列？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李署長慶華：有關第十二條之一，我們在 106 年度有再做修，擴大它的適用範圍，所以稅評報告立法通過以後，經濟部有在做一些修正，所以 106 年、107 年和 108 年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數據可以呈現。至於第二十三條之一，如剛才余宛如委員所質詢的，因為今年度申報適用的案件以 106 年度做統計，我們還沒有看到適用的案件，所以是暫時用當時初估的……

王委員榮璋：既然是沒有估出來，那當初的報告是怎麼做的？稅式支出報告除了預算法以外，納保法裡面也有相關規定。104 年以來，光產創條例的這個部分，通過之後的稅制評估報告辦理情況

，第十二條之一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的部分到現在還沒有做出來，第十九條之一也是，為什麼？我們所面對的是，在這個部分要重新再做檢討，就是 10 年的時間已經到了，但是連原來的稅制部分，這裡面的稅制支出報告都做不出來。

李署長慶華：我可不可以補充說明？因為就這兩條，行政院送出的版本在立法院的時候有做修正，後來修正通過的版本跟原本行政院送出的版本不同，所以當時的稅制支出評估報告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以後，那時候委員也有做成一個決議，要求他們要回去修正他們原來稅評的報告。就是因為再回去修正，所以到現在還沒過來。

王委員榮璋：已經這麼久了，尤其第十二條之一到現在都沒有送出來，這樣子合理嗎？還要再等多久？明（108）年到期的時候要評估這個要不要延長，我們要用什麼依據來做討論？

李署長慶華：這部分是不是容我們回去催辦一下經濟部，請他們……

王委員榮璋：其實不只這兩個……

李署長慶華：是，我了解，也有其他的一些法案是類似的。

王委員榮璋：譬如逾期的，甚至於沒有評估報告就送來立法院，在沒有看到評估報告的時候我們就通過了這個法案。

接下來，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的部分，我們預估明年的稅損是 166 億元，但就第十條當初的報告裡面是寫用「最終收入損失法」的估計只有 3.7 萬元，而現在實際呈現的是 166 億元，這就是外界所詬病的，在減稅的時候，稅制支出報告事實上是說故事比賽，是不是？部長認為呢？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應該是他們當初沒有去估創造的部分，就是稅收一百六十幾億元是實際發生的，但事實上它後續誘發的效果沒有在這裡面……

王委員榮璋：我們到時候要怎麼樣來做評估？差距超過 10 萬倍啊！所以產創租稅優惠的部分到底還要不要再繼續下去？您的同業、其他學者也希望部長能夠擋住，不要打開這個「潘朵拉盒子」。我相信部長也看到了……

蘇部長建榮：是，我了解。

王委員榮璋：經濟發展的效益能不能夠達成其實是很重要的，減稅都有其目的，有委員提到，稅務不擾民，最直接的就是不要課稅嘛！所得的稅統統都不要課徵，這樣子會不會就皆大歡喜、我們的經濟是不是就一飛沖天？基本上這是不可能的，尤其是要再延長的時候，我們更應該嚴格檢視減稅法律訂定時預估的經濟發展效益是否達成，這應該是最重要的。

蘇部長建榮：是。

王委員榮璋：很快地我們明年會就這個部分做嚴厲的檢驗，部長及相關的同仁應該加油。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會請經濟部再嚴加……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賦稅署在 108 年編列了稅務行政管理費，這項預算是用來推動稅務自動化的部分，而五區國稅局也編列了國稅稽徵業務的預算，高達 1 億 3,900 萬元，最主要也是用於資料整理及自動化作業。根據財政部 105 年的資料，剛剛也有委員提到，105 年綜合所得申報方面核定的補稅件數是 43 萬 6,000 件，使用國稅局試算表申報的占了大概 2

萬 6,000 件、6%。我要請教部長，國人使用了這種試算表，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造成上萬件的補稅發生錯誤？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賦稅系統所掌握的可能就只有扣繳憑單的部分，但有一部份的所得發生的時候，納稅人就要自動申報，如果我們發現他事後沒有自動申報，就會去查核。查核的結果，如果原來是用稅額試算的部分，那我們就會核定他補稅。所以這部分基本上還是在於，如果真的有所得發生的話，納稅人還是要去申報。

施委員義芳：除了所得申報此一比率之外，沒有其他的因素嗎？

蘇部長建榮：還有另外一個可能是扶養親屬的變動部分，比如他原來用稅額試算，像是尊親屬死亡，他還是繼續申報，在這種情況下當然我們就會核定他重新補稅。

施委員義芳：總共有 2 萬 6,000 件左右，占的比率不少。在賦稅署方面，他們很清楚地知道各方所占的比率，比如剛才說的扶養親屬等等。

蘇部長建榮：對。

施委員義芳：甚至有人是上傳了以後，沒有上傳成功。他可能用電腦上傳後就走了、以為申報成功，有這種樣態。

蘇部長建榮：對。

施委員義芳：未來有沒有辦法降得更低？

蘇部長建榮：剛才也有委員在質詢，這部分我們回去以後……

施委員義芳：這個部分是不是統計一下？除了沒有補所得稅，或是你講的這些扣繳人以及扶養親屬等類，其他樣態的部分可以再降低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回去再就這二萬六千多件做樣態分析，找出原因，未來更精進。

施委員義芳：對，不然每一年有上億花在電腦自動化的部分，這樣就沒有意義了。

蘇部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另外，依據 105 年財政部的申報統計，年所得超過 200 萬元、無須繳稅者總共占了 188 戶，再跟 100 年度比的話增加了大概 4 倍左右。高所得的人採用的列舉扣除，捐贈稅主要是現金，占了大概 98%，但實際上對於公益法人用於公益支出的部分所占財產的比率，幾乎無法可管，就算他們完全不辦理公益事業的話也沒有問題。從 100 年到現在這個問題幾乎都沒有改善，而且逐年增高，甚至這些高所得者採用合法但不合理的情況來進行節稅，離譜的是，甚至收入高達 2,000 萬元的話也不用繳稅。部長，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更積極的做法？

蘇部長建榮：根據我們的了解，大概這 188 戶裡面，絕大部分除了一般捐贈以外，最主要就是對政府的捐贈，平均每一個的捐贈大概是 573 萬元，政府捐贈的部分全數都可以免稅、扣除，所以就這種情況，當然這個是……

施委員義芳：我想就整個案件大數據的部分，對於這些人，你們可以分析出來其合理性如何，應該可以做分析吧？

蘇部長建榮：這個可以分析。基本上我們都有分析，比如候選人競選經費的部分，平均每一件大概

是 300 多萬元。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再精進分析看看。

施委員義芳：這是本席所強調的合法但不合理之處，這當中的不合理性，你們應該去把它抓出來。

蘇部長建榮：它是合法的。

施委員義芳：合法，但不合理嘛！

蘇部長建榮：是，但法律規範是這樣。

施委員義芳：你要去看、分析這裡面到底有什麼樣的部分是必須要改進的嘛！

蘇部長建榮：好。

施委員義芳：另外，本席要提到稅務獎勵金的部分，從近年開始稅務獎勵金已經改為團體發放的方式，本席認為改採用這種方式很合理、也很支持。經查五區國稅局的獎勵金方面，他們有審查小組，並訂定了一些規範，我要請教部長，各區國稅局內部的獎勵金是由他們自行去發放還是用怎麼樣的方式？

蘇部長建榮：他們應該都有一個標準吧！就是依照我們的獎勵金作業要點來發放……

施委員義芳：本席也試著去調閱這些獎勵金的明細，只是想要瞭解它的公平性，國稅局給本席的回覆是他們都有照嚴格的規定與規範去辦理，所以沒辦法去提供。本席要問部長的是，國稅局今天如果去公司查帳，可是公司內部很嚴謹、董事會的資料也很嚴謹，他們已經根據這個嚴謹的辦法辦理了，所以他們沒辦法提供國稅局這些相關的查稅資料，對於這樣的說法，請問部長有沒有辦法接受？

蘇部長建榮：我想如果提供到個人的部分，這應該就會涉及到個資，如果真的需要提供的話，可能就要去識別化的提供，如果這樣子也許我們可以提供……

施委員義芳：我想這些獎金都是人民的納稅錢，也必須要受國會的監督，你說的除識別化本席都能接受，所以未來其他資訊的提供應該是可以配合？部長有沒有辦法接受本席說的？

蘇部長建榮：去識別化以後，我們當然都可以……

施委員義芳：下次再調閱的時候，希望能配合提供，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我會請國稅局儘量配合。

施委員義芳：另外，有關獎金核放的標準，本席覺得那個邏輯真的很奇怪，你看這個表的左邊第一項是為民服務，為民服務核發的一等獎是 10 萬元至 20 萬元，3 等獎是 3 萬元至 10 萬元。那你再看一下第 3 項的行政救濟，這個項目的一等獎是 6 萬元至 20 萬元，但是三等獎是 2 萬元至 10 萬元。那得到三等獎跟得到一等獎有什麼不一樣？因為三等獎的最高獎金是 10 萬元，一等獎的最低獎金是 6 萬元，除了這個獎金不符合邏輯以外，就是拿到季軍的人獎金是 10 萬元，拿到冠軍的人獎金卻是 6 萬元，這個邏輯好像怪怪的，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你看得懂這個表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機關有大有小，譬如大機關得到三等獎……

施委員義芳：三等獎就是季軍啊！一等獎就是冠軍啊！

蘇部長建榮：對，就相對會以上限來發放，如果是小機關得到一等獎，那可能就是用下限來發放，因為機關大小人數也不一樣，我請賦稅署李署長來說明。

施委員義芳：好，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其實部長大概已經解釋過為什麼會有這種差異，主要是因為機關大小的考慮，但是……

施委員義芳：那我問你一下，如果小國家去參加奧運得到第一名，這個跟小國家或大國家有什麼關係？

李署長慶華：是，所以委員指教的非常正確，我們會來……

施委員義芳：如果小國拿到冠軍，獎金給 10 萬元就好，然後大國才可以給 100 萬元嗎？

李署長慶華：這個我們會做檢討，這個因為是……

施委員義芳：你這種邏輯我不同意啦！

李署長慶華：原來我們的考量是這樣啦！但是委員……

施委員義芳：你覺得這種邏輯有沒有需要修正？

李署長慶華：有，我們會檢討修正。

施委員義芳：就像小國跟大國，我這樣跟你解釋，你就能聽清楚。

李署長慶華：是，我們會來檢討。

施委員義芳：這個表要改啦！我是唸工程的，這個表我怎麼看都是怪怪的，拿到季軍的人，居然可以拿到冠軍的獎金，這不是很怪嗎？然後那個二等還是虛設的，那個二等就沒有意義了啊！因為一等跟三等的獎金都包含在這裡面了啊！所以二等是沒有意義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就這部分來做通盤性的檢討。

施委員義芳：再來我要談一下電子發票，從民國 99 年開始就推行電子發票，所以目前電子發票的證明聯跟雲端發票開立的總數已經超越紙本的部分，但是紙本發票依然沒有被取代，還是逐年增加，而且增加都在上萬本以上，部長從這個表格就可以看得出來，請問未來紙本的發票有沒有辦法縮減？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也積極在思考未來要改變民眾索取發票的習慣，店家也必須配合，因為目前還是有一部分的店家使用紙本發票，未來我們會積極輔導店家使用所謂的電子發票。特別是未來更進一步結合行動支付來使用雲端發票，達到完全無紙化的情況，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未來會積極來推動。然後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四大超商所開出的發票大概占了所有發票的四分之一，未來四大超商統統會使用行動支付，如果這部分能夠結合雲端發票的掃描，那基本上就可以完全……

施委員義芳：接著本席要提到一個環保的議題，就是去年的電子發票已經開出 68 億張，68 億張中拿取證明聯的人達到 84%，而這種紙是所謂的感熱紙，所以只能當垃圾處理，這在未來的環保議題裡面是一個未爆彈，除了不能回收，燒了以後又有毒，請問這個部分要如何去做改善，部長有沒有去想過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未來會積極推動雲端發票的部分。

施委員義芳：那感熱紙的部分呢？感熱紙確實是一個環保的議題啊！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雲端發票的話，就不需要感熱紙。

施委員義芳：但是要如何去精進？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請資訊中心主任來說明。

施委員義芳：好，請主任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泉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感熱紙的部分我們有跟環保署溝通，對於感熱紙在焚化爐燒的毒，他們是有辦法作一點點處理……

施委員義芳：那是 68 億張，所以這個部分你要好好研究，請在一個月內提出要如何精進的報告出來，好不好？

陳主任泉錫：好的。

施委員義芳：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接下來質詢到費委員鴻泰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執政黨的敗選，除了拼經濟的問題之外，其實還有很大的一個問題是稅制不公。我想就教一下，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解釋在去年 2 月通過，司法院提出的新聞稿也特別強調，他認為你的所得稅法區分薪資所得者跟執行業務者，然後不允許薪資所得者做實額扣除，確有不公，然後他擔心這樣會造成益趨不均。我知道你們要提出修法，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現在已經報院了。

郭委員正亮：那請你稍微講一下你的修法邏輯。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原則上我們會尊重大法官解釋的內容，我們對於薪資所得者的部分，除了一般情況都可以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的規定去減除以外……

郭委員正亮：12 萬 8,000 元？

蘇部長建榮：目前已經調高到 20 萬元。

郭委員正亮：好。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有超過 20 萬元的部分，我們未來的規劃是他可以核實減除。

郭委員正亮：都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所有的薪資所得者都可以？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認為 20 萬元不夠的話，他可以核實減除。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們未來是不管他的所屬行業，只要是薪資所得者的特別扣除額超過 20 萬元，統統都可以用實額來扣除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對，但是還是要有一些原則，譬如要跟他提供勞務直接相關，而且是必要的，或是他……

郭委員正亮：部長，我請問你一下，你們有定了一個實質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蘇部長建榮：執行業務所得。

郭委員正亮：對，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其中允許實額扣除的項目我唸給你聽，看未來薪資所得者是不是都可以比照辦理，包括租金、權利金、旅費、進修訓練費用、郵電費用、修繕費用、廣告、保險費、交際費、水電瓦斯費、書報雜誌費、燃料費及折舊，是不是未來薪資所得者只要超過 20 萬元的定額扣除之外，這些項目統統都可以比照執行業務所得扣除？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執行業務所得者他是自負盈虧，所以他的費用成本跟薪資所得者基本上是不太一樣的，像薪資所得者其中有一部分可能是雇主幫他付了，譬如差旅費也許是雇主幫他付了，在這種情況當然就是……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嘛！可是你不是說要實質報銷嗎？如果是雇主付了，那公司也會列舉啊！不可能讓雇員自己去列舉嘛！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對，當然。

郭委員正亮：我們假設薪資所得者是誠實的，不會把公司支付的部分拿來報自己的，我們的假設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假設我們的薪資所得者是誠實申報、實額申報，這些項目超過 20 萬元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統統列入列舉扣除額？

蘇部長建榮：我們基本上是考慮到薪資所得者實際可能發生的情況，比如執行業務所得者……

郭委員正亮：你不要講模糊的事啦！因為你們已經有一個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我問的是你們是否比照辦理？

蘇部長建榮：沒有完全比照。

郭委員正亮：沒有完全比照？

蘇部長建榮：比例折舊部分，薪資所得者沒有折舊的問題，但執行業務者可能有機器設備。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們到時候還會再訂出一個辦法，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對於薪資所得者到時候要怎麼扣除，會有一些列舉項目出來，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正亮：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開公司的人與執行業務所得者，坦白講，一個是老闆、一個大概就像你講的是自力營生或自己當小老闆，或者他基本上是個白領。

蘇部長建榮：比如律師、會計師。

郭委員正亮：因為在第十一條有列舉。可是相對於廣大的薪資所得者來說，例如勞工、軍公教等等，他們當然就會覺得不公，因為你們實質去查，我不相信你們可以查的那麼精確，很多人把他自己在看的報紙、雜誌拿來扣除，因為他只要去登記為小老闆，這個東西實際上所費也不多啊，但是他就可以享有這樣一種實質扣除的待遇，這個不是變相鼓勵大家都去當老闆嗎？或者雖然我是薪資所得者，我就變相一下，剛剛我的助理跟我開玩笑，他說他應該在外面成立一個工作室，再來跟我簽約當我的助理，因為立法院的助理可以兼職，他並不是公務員。所以我的助

理就跟我講他應該到外面開一個獨立的聯合辦公室，然後再來跟我簽約，以後我們辦公室的雜誌就由他來抵稅，這不是很容易嗎？

蘇部長建榮：我們在這部分……

郭委員正亮：你知道會有這種狀況，可是你卻允許目前的執行業務所得用這種查核辦法來實額扣除，你現在是允許的喔！可是未來對於薪資所得者超過 20 萬元的一部分，你卻不願意比照，你認為一定有一些行為是他自己並沒有的。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薪資所得者與執行業務所得者的性質不太一樣。

郭委員正亮：我就跟你講很容易有一個灰色地帶。我剛剛不是問如果我的辦公室助理在外面成立一家公司，再來跟我簽約，他就享有執行業務所得的待遇，不是嗎？但是實際上做的事情跟現在一樣，你懂我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郭委員正亮：我的意思是你們不能訂一個法律，讓薪資所得與執行業務所得之間的界線是這麼容易跨越，讓人家可以在裡面取巧。對於一些比較不懂稅法的軍公教、勞工，只好乖乖的繳薪資所得稅。

蘇部長建榮：但是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有 20 萬元，對大部分的……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你要說大多數沒有超過，我知道你的意思。可是事實上你們也允許聯合行為，不是嗎？他們只要聯合成立一個工作室就可以參照執行業務所得辦理了。

蘇部長建榮：比如他成立一個人力公司或是其它類型的公司，會變成是另外一種經營的型態，變成一個法人的型態，在稅的處理上，當然法人就不太一樣。

郭委員正亮：在你們現有的認定上，在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有一個規定是「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就是所謂的執行業務所得者，他不一定要成立公司，他只要成立獨立工作室就可以，不是嗎？我現在只是就法論法，跟你講道理啊！你訂一個法這麼容易，我不要說作弊啦！這個也不叫作弊，若用你的話來講，這個叫合法節稅。大家可以取巧用這樣的方式來辦理，他也是合法的，不是嗎？結果你跟我們說未來要訂一個薪資所得者查核辦法，要有別於執行業務所得者查核辦法，然後你認為就形式上好像說得過去，可是在實質上，很多地方很可能都是模糊的啦！這樣對薪資所得者怎麼會合理呢？我認為這兩個辦法的待遇不同，一個是從嚴查核、一個可以允許列那麼多項實質扣除，你就是鼓勵目前的這些薪資所得者去成立聯合工作室。比如我們吵最久的保險業務，你們現在也認為保險業務是薪資所得，所以他們只好成立一家聯合工作室，這樣就可以採取執行業務所得扣除嗎？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這是要看情況，如果他是自負盈虧就是……

郭委員正亮：當然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是自負盈虧就類似執行業務。

郭委員正亮：這樣的立法方式在各個國家都是普遍的嗎？區分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的課稅方式？

蘇部長建榮：在國際間是普遍的情況。

郭委員正亮：可是會像我們立得這麼模糊嗎？你們什麼時候會提出版本送行政院？

蘇部長建榮：我們的版本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郭委員正亮：OK！我想我們未來還有修法討論的機會，今天就教到這裡，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郭正亮委員提的問題很好，現在有很多人，尤其是年輕朋友們，包括我兒子或他們的朋友那種年齡層，他們在創業時成立了很多個人工作室，或是還沒有成立公司之前，他們常常要辦一些 seminar、要租場地等等，甚至要請類似模特兒的解說員，這些費用都滿高的，我相信這些都可以變成他個人的薪資扣除額，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我們以前的時代與現在年輕人的時代有點不太一樣，剛才郭正亮委員講得很好，我認為你們要去了解現在年輕世代工作的型式、收入的來源，我覺得要替他們思考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當然，我們也要小心可能會造成的不公平，舉例而言，在網路上常常看到有人在講，年收入所得上看好幾億元的人，例如大家覺得很紅的王力宏、五月天等等，我很欣賞他們，我是他們的 fan，我講這個話怕人家會誤會。但是可以看到他們的所得都好幾億元，請問他們的薪資扣除額是按照比例，還是有個固定的額度？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情況，如果他是……

費委員鴻泰：我隨便舉例，比如有一個人的年所得達到 3 億元，另一個人是 5 億元，請問有關他們的薪資扣除額，你們是給予 20% 的比例，還是 20 萬元？

蘇部長建榮：像委員剛才所講的兩個演藝人員是演藝表演的收入，這是屬於執行業務所得的範圍，所以我們會用執行業務的標準。

費委員鴻泰：如果有人的個人薪資所得……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是受僱員工，譬如成立工作室，工作室裡有一位受僱員工，那是薪資所得，薪資所得就是……

費委員鴻泰：我舉一個極端的例子，有一位演藝人員剛出道，為了吸引鏡頭，他就買了一條很貴的項鍊，花了 1,000 萬元，請問報稅時可不可以成為他的扣除額，界定為因為工作而需要？

蘇部長建榮：這要看情況，如果是工作上的需要，但是又與日常生活沒有直接關聯，就是工作上直接關聯……

費委員鴻泰：他確實是因為穿了那套衣服，大家都知道金馬獎時，藝人穿的一套衣服價值是上億元，因為衣服上鑲了很多寶石，請問可不可以列舉為他們的扣除額呢？

蘇部長建榮：這當然是一個比較有爭議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不只是爭議，現在網路上都在流傳這樣的事情……

蘇部長建榮：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規定必須限於工作上使用才可以。

費委員鴻泰：如果他工作完以後呢？假使他 2 年後就退休了，這套衣服可以再轉賣四、五百萬元，請問怎麼辦呢？

蘇部長建榮：如果衣服有保值的情況，就是他的財產交易……

費委員鴻泰：anyway，我不想問那麼細，但是現在確實有這個問題，請問你們的法案何時送進立法院？

蘇部長建榮：現在是行政院審議中。

費委員鴻泰：在行政院，還沒送到立法院？

蘇部長建榮：還沒。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們說，到時候一定會有很多人拿出奇奇怪怪的例子，所以本席建議賦稅署要開始做些功課了，一定會有許多奇奇怪怪的案例，而且都是存在的，如果他們主張確實都是工作所需，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今天聽到施義芳委員談到稅額試算表的事，我趕快調資料出來看，我才赫然發現 105 年使用試算表有 207 萬 8,171 戶，但是核定補稅居然有 2 萬 6,346 戶，請問比例有那麼高嗎？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向施委員報告這個部分……

費委員鴻泰：我先請教，部長知道試算表的推動者是誰嗎？

蘇部長建榮：是費委員。

費委員鴻泰：我看到這個數字有點驚嚇，我花了 7 年的時間，林全的 4 年期間，叫他做，他不肯做，到了李述德，他前兩年也不理我，到了第 3 年，我要把他幹掉後，他才肯做，一做就成功了。石素梅曾經在很多場合報告這是國家重大的行政效率改善，1 年可以節省 10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非常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如果補稅戶有那麼多就會出問題。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也說明過，主要就是他們有一些所得，如果是我們無法掌握的部分，他們沒有申報時，事後查核……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一開始不會有那麼多呢？這個業務不光是賦稅署，也與資料中心有關。

蘇部長建榮：對，資訊中心。

費委員鴻泰：當時我與資料中心再三演練，狀況都很好，今天怎麼會變成這樣呢？真的令我很生氣，我以為狀況一直很好，因為試算表的關係，讓你們的人力結構整個改變。

蘇部長建榮：我們節省很多人力。

費委員鴻泰：全臺灣很多人只會問：「為什麼我沒有拿到？」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績，這個政績怎麼會被你們搞成這樣呢？請現在告訴我原因。

蘇部長建榮：請問可否由賦稅署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稅額試算資料，委員也知道我們目前蒐集到的都是有扣繳憑單的資料，或者採用標準扣除額的納稅義務人資料，還有就是申報……

費委員鴻泰：不光是這樣，最近我與臺北市國稅局協調一個案例，我後來支持臺北市國稅局，就是扣繳憑單該繳卻沒有繳的狀況。

李署長慶華：是，所以……

費委員鴻泰：就在這兩週發生的事情，有人找我陳情，可是我支持你們，很多事情就是要貫徹，不貫徹就會變成這樣。

李署長慶華：瞭解，委員剛剛提到的那個案例就是這個狀況。

費委員鴻泰：而且現在發生這樣的狀況，如果要亡羊補牢，凡是有兩次以上的累犯者，賦稅署和資料中心就要重罰他們，你們不要當爛好人，知道嗎？那麼好的一個政策卻被你們搞成這樣。

部長，一般民眾對於這件事情不是很清楚，大家都很清楚國稅局的系統，這是一個多麼好的東西，現在因為你們的不經意、不注意讓螺絲釘鬆了，應該說是螺絲釘掉滿地，從一個簡單的案例就可以看得出來。

因為對於這個政策，本席比你們任何一位都熟悉，這是我在立法院花了 7 年時間才搞成的，但是現在居然超過 1% 需要補稅，這樣像話嗎？真的太不像話了！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會進一步檢討這部分。

費委員鴻泰：部長，本席限您在一個月內給我一個檢討報告，說明為什麼會這樣，必要時就要辦人，好嗎？怎麼會搞成這樣呢？我告訴你，有關單位就是 5 個國稅局、賦稅署及資料中心，資料中心應該隨時提供訊息。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針對這 2 萬 6,000 多件，區分清楚它們的特性並做檢討。

費委員鴻泰：部長，很多事不是我們故意要講得很大聲，這麼一個好東西，做了這麼多年，從民國 99 年開始上路，憑良心說，當時很多人都非常感謝資料中心，也很感謝賦稅署，但是短短七、八年卻變成這樣，我真的心裡很痛，一定是大家不以為意了、覺得一定會做得好的。失敗一定有其原因，成功要花多少努力，但是失敗很容易，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針對這部分積極檢討。

費委員鴻泰：請你們一個月內來向我們報告，我到時候會拜託賴委員排一個專案報告，讓你們來說說你們到底做了些什麼惡劣的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幾十年來一直在討論稅制改革，稅改還兼顧臺灣產業發展和賦稅正義，今年 8 月，財政部和經濟部研商之後，賦稅署表示已經和經濟部達成初步共識，原則上會給予企業「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優惠」，希望促進中小企業的製造智慧化，讓企業購買智慧機械設備可以享有投資抵減的減稅優惠。請問賦稅署，這個原則是不是已經確立了？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當時只是經濟部工業局來與賦稅署做幕僚單位之研商，若配合政策需要，我們與其有初步的共識。但據了解，在 8 月談完之後，後續有新的發展及變化，工業局重新調整原來之適用範圍，目前尚未進一步獲得更具體的共識。

陳賴委員素美：智慧機械產業是政府推動五加二的產業之一，去年的產值已突破 1.1 兆元，據台灣機械工業公會先前所公布之智慧機械產業白皮書，更樂觀預估 2025 年的總產值可能會突破 2 兆元。據妳方才所言，都還未有共識，但是總統已在 11 月 9 日正式向企業界宣布，將很快地提出智慧機械投資抵減之優惠方案，難道賦稅署完全未規劃期程？

李署長慶華：因為若未來提出智慧機械之投資抵減，主要是要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將會新增條文，其主導機關是經濟部。

陳賴委員素美：總統在喊話，而你們卻是一片空白。

李署長慶華：主導機關為經濟部，我們是配合其規劃時程辦理。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們是被動的，完全沒有去積極了解這方面的政策？

李署長慶華：因為此法案的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我們是配合其時程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從財政部的專業角度來看，智慧機械投資抵減稅額，對於刺激民間投資到底將產生多少效果？預估會帶來多少投資效益？

李署長慶華：這部分因為是一項減稅措施，所以是由經濟部提出……

陳賴委員素美：妳一直在提經濟部，但是我剛才已經告訴妳，總統有提出這個政策方向。而妳卻表示賦稅署是被動的，完全沒有感覺，不是很奇怪嗎？

李署長慶華：因為這個法案的主導機關真的不是財政部，我們是配合經濟部來研議未來要推動之方案。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經濟部怎麼做，你們就跟著做。未來如果經濟部確定要做，則你們在稅損方面完全未進行評估，任憑經濟部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是這個意思嗎？

李署長慶華：不是，報告委員，因為經濟部的稅式支出評估報告目前還未正式送到財政部，所以我們並不知道它的方案，在未來會對於稅收有多少影響？又會帶動多少誘發效果？這個部分是要由主政機關經濟部來做評估的。

陳賴委員素美：亦有學者表示，應否祭出產業投資租稅優惠，必須要有一個判斷標準。例如，自動化設備的投資抵減，從最早的獎勵投資條例開始，當時的自動化，可以說是產業的流行指標，那時候，經濟部認為自動化設備是未來科技發展的趨勢，應予補助。然而，企業在競爭的壓力下，自然會做自動化設備之投資，所以不論政府會不會補貼，企業皆會投資這方面的項目，政府就不應該提供這個減稅措施，如果政府仍然提供租稅獎勵，根本就是在浪費錢。請問李署長，妳贊同此學者的看法嗎？

李署長慶華：如果是純粹的自動化機械設備投資抵減，是我們從獎投條例 20 年、促產條例 30 年來所推動的項目，基本上，財政部的立場與學者的立場是較為趨近的；但是，因為現在經濟部要推動的，不是單純的自動化機械設備投資抵減，而是與未來智慧機械發展方向有關的範疇，是

在更深的層次，希望導引台灣的產業朝向智慧機械的方向發展……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妳認同該學者的看法？

李署長慶華：如果它是單純的自動化機械設備，例如，它去買一個自動化的機具設備，與智慧機械無關的話……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智慧機械的最明確的定義為何？

李署長慶華：這個定義要由經濟部工業局來做，因其為產業主管機關。

陳賴委員素美：從 1960 年的獎勵投資條例開始，政府補助產業發展了 58 年，其間造成國庫的損失高達數兆元，根據財政部統計年報，機械設備的投資抵減對於國家稅基流失相當大，是否遠勝於創新研發之投資抵減？請問李署長是否估算過？

李署長慶華：我們在這方面其實有相關的統計數據，因為每年的財政部統計年報，都會申報企業適用這些租稅抵減相關優惠措施之稅收估計。以委員方才所提，如果是機械自動化投資抵減，在民國 98 年以前實施的促產條例的相關優惠措施，與原來的研發投資抵減相比較的確是多的；但是從民國 99 年以後，已無此項優惠措施。因此，現在主要的優惠措施都是在鼓勵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陳賴委員素美：主要是在這一方面？

李署長慶華：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以台灣目前的製造業與服務業紛紛投入大數據、物聯網及無人載具之應用，未來包括金融業積極推動之理財機器人等，運用機器人、物聯網及大數據之機械設備之投資，是否都可以成為智慧機械，而享有投資抵減的優惠呢？

李署長慶華：委員在這方面的意見，其實也是目前經濟部在界定智慧機械的適用範圍，他們正在積極研議。

陳賴委員素美：好。在 11 月初有特定的團體以稅收超徵還稅於民的主張，號召群眾走上街頭，李署長對此有何看法？

李署長慶華：在這方面，其實部長在財委會備詢時都有做過說明，因為稅收超徵有很多理由。

陳賴委員素美：都有做過說明？

李署長慶華：對。

陳賴委員素美：你認為你的說明是白話文，是讓老百姓聽得懂的話嗎？

李署長慶華：其實我們也一直透過不同的方式，如製作動畫，以及在國稅局、賦稅署及財政部未來的臉書上，都會持續做相關的宣導，也會以平民、口語化的說法對外說明。

陳賴委員素美：是賦稅署過度徵收不應該徵收的稅嗎？

李署長慶華：不是，絕對不是。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在課徵各項稅捐，一定是依法課徵。

陳賴委員素美：為何他們會有這樣的疑義呢？

李署長慶華：可能是稅收增加與預算數有些差別之故。

陳賴委員素美：為何稅收增加會高於預算數呢？

李署長慶華：可能因為在編概算時是在一年半之前開始估計，在概估後，送至立法院經審查通過，

一直到執行，其間可能會有稅法之修正，以及經濟環境之變化，例如，106 年度就是因為經濟景氣成長佳，高於預期，高於我們原先估計的 2%多，甚至高達 3%，企業獲利情況非常好，所發放的股利增加……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主計總處對景氣預測失準，才是造成此一紛爭的源頭？

李署長慶華：預測本身就有很多變數，因為環境會變化，例如當我們在估計 107 年度預算時，也不知道會有中美貿易戰，因此並未估計其所帶來的影響。而中美貿易戰未來的結果，也許對我們的經濟成長率產生變化，是好或壞，都不是我們所能預估的。

陳賴委員素美：對，那是偶而的狀況。但是在 104 年至 106 年，你的歲入決算就連續 3 年超過歲入預算，所以才會產生疑義而被修理，我會覺得就算有些原因，應不至於每年都失準吧。在這方面你們未來是否應跨部會做出通盤的檢討，不要一直產生這樣的問題。

李署長慶華：謝謝委員指教，關於這部分，其實上次在審查財政部預算時，就有一個主決議，要求賦稅署、主計總處與財政資訊中心一起來研究稅收估測的方式，以進一步改進，儘量不要發生類此超徵比例過大的情況。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你們要加油！

李署長慶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過 28 天就要揮別 107 年了，今年的跨年有 4 天連假，是國人旅遊的熱門時間，台北有跨年煙火，台中有花博，高雄也利用市長就職典禮打造感恩音樂會來行銷高雄，全台各地都有慶祝活動，也吸引不少人在國內旅遊，很多民眾都透過境外訂房網站來預訂跨年住宿的旅店，過去曾有營業稅、營所稅等無法有效稽徵之困擾，為了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啟動調查，蒐集境外電商交易之金流資料，請問蘇部長，到目前為止，境外電商報繳營業稅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境外電商交易，特別是銷售勞務的部分，我們從去年 5 月 1 日開始就要求它必須設籍，我們現在也積極在清查中。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成果？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可否由主辦的台北國稅局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從 106 年 5 月到 107 年 10 月，報繳的營業稅有四十七億多元，所得稅有 6.8 億元，成果算是滿豐碩的。

林委員德福：請問目前已有多少境外電商，完成與財政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系統之介接，可以開立雲端發票？

許局長慈美：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

林委員德福：所以，目前還沒有開立雲端發票。

許局長慈美：是的。

林委員德福：請教部長，高雄市長當選人韓國瑜先生在選戰期間的訴求：東西賣得出去，人進得來，高雄發大財。在九合一大選前，高雄有許多觀光業者抱怨說，觀光客不來高雄，高雄市的觀光業面臨寒冬，約有十九家飯店求售，選後新科市長韓國瑜先生還未就任，就產生了許多觀光話題，觀光前景看好。之前高雄曾有過觀光榮景，也締造了許多商機，當時的媒體報導高雄市國稅局曾經表示，將鎖定觀光旅遊業等相關產業加強查稅動作。本席認為，依法誠實納稅是國民應盡之義務，但是也要提醒蘇部長，千萬不要利用比例失衡的查稅手段，來打壓各地方發展經濟，請問你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各地區國稅局的查稅，會基於具體的事證，當然會有一部分是檢調移送的，基本上，我們是依法進行，但是沒有所謂特別的……

林委員德福：就是特別對哪些行業加強查核，我希望你們在手段上要拿捏好，切勿比例失衡。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努力做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發展電子支付是國際趨勢，台灣目前電子支付占個人消費支出比例約為 28%，不及韓、港、中、星等地區。推動電子支付的最大效益，就是驅動地下經濟檯面化，可維護政府稅基及增加稅收的目標，稅捐稽徵法已於今年 11 月初三讀通過修正，增訂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請問蘇部長，目前你們有哪些具體的方案？

蘇部長建榮：小規模營業人給予三年內 1% 的租稅優惠。

林委員德福：對啊，我正要問此事。財政部日前就為了提高行動支付之普及率，給予小規模營業人三年內 1% 的營業稅優惠。

蘇部長建榮：他即使超過二十萬元，也是課徵 1%。

林委員德福：但是外界一直認為，看似鼓勵小店家積極使用電子支付，然而從店家的角度來看的話，並無任何特別的優惠，甚至於擔心財政部利用這 3 年的資料為基礎，來推估先前短漏的稅額，而要求店家補稅，會不會這樣？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會是這樣，基本上該措施還是在鼓勵使用電子支付。

林委員德福：你不能因為這 3 年的統計來追前面的稅，否則這些店家會擔心，好似搬石頭砸自己的腳。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我們不會這樣做。基本上，它是一項鼓勵措施。

林委員德福：對啦，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

蘇部長建榮：是的，我們不會因為他使用電子支付，然後去追他以前的稅。

林委員德福：對啦，因為你們不能因為蒐集資料，反過來要求業者補稅，那樣會讓政府的公信力打折。

蘇部長建榮：我們不會這樣做，若他使用行動支付以後，營業額超過 20 萬元，在 3 年內還是以 1% 的稅率課徵。

林委員德福：對啦，我認為這是鼓勵性措施，不希望你們藉此來統計過去的營業額，要求其補稅，若真如此，將會造成寒蟬效應，以後政府推動的政策，店家都不會配合的。

蘇部長建榮：不會，我們不會對於過去的稅，再去回溯追查。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易餘之發言改提書面。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行政院陸續公布邀請海外台商回台投資的訊息，關於海外資金匯回管理條例，本席與其他委員提出一個提案，相信蘇部長及李署長應該很清楚，本席關心其進度如何。現在首先請問，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的評鑑結果，第三回合營業的結果出爐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只是初步的報告，真正的結果應該要到明年 7 月份才會出來。

劉委員世芳：聽說我們的成績不錯是嗎？

蘇部長建榮：初步來看，有些是正面的；有些還是需要改進。

劉委員世芳：在正面的部分，我們當然是互相鼓勵，因為財政部相關同仁很辛苦；關於負面的部分，也應予以修正，提出改善措施。但是，對於資金匯回的法條，一定要等到該報告出爐後，才能做出修法嗎？為何會有時間上的排擠效應？可以同時修法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正在進行跨部會的研議，因其期程涉及到洗錢防制的評鑑。

劉委員世芳：我想大部分的台商都知道，台灣本來就應該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的各項法規，但是也應讓這些資金回台具有競爭力，當然他們所投資的產業大致上並無太大的疑問，但是符合稅率的條件，在跨部會協商還沒有定案之前，我們提到的部分的稅率是 10%以上，相對於現在新加坡的屬地主義或美國的 CRS，美國的 CRS 出來之後也不會和其他國家交換，中國根本比洗錢防制組織的要求還要低，所以台商的資金可能會漫流到這些不同的國家，反而對引進資金回台沒有幫助，部長可能也知道這點，我們基於什麼樣的理論或基礎認為符合條件適用的稅率在 10%到 12%？這是從嚴規定？

蘇部長建榮：對於稅率的部分，我們要進一步的去思考，我們參考過國際間曾經實施的案例。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是你參考的是過往的經驗，他們所提出來的，目前包括美國，在美國即使不是公民也可以匯錢到美國而且是零稅率，但可能只是針對某些行業並不是每件都如此。以台灣和美國的競爭力或世界大國的競爭力來講，我們在金融管制上不像新加坡那麼寬鬆，在他們的營運仍然很好的狀況下，我們貿然的將稅率定為 10%到 12%，有什麼理由可以說服這些台商？如果這樣還不如回到原來你所講的，把它 park 在 BOU 等等，這個法律就不要通過了。你們要引進台商的資金回台，我曾經這提過這件事情的重要性，已經上綱到國家安全的層級，因為資金之所在等於他們的心和忠誠度之所在，部長不能只純粹的想可以多花一些錢、多得到一些稅，然後把這些錢放在海外，這對想回來的台商是相當大的阻礙，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在政策方面的考量為何？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沒有想阻撓資金回流。

劉委員世芳：財政部沒有，但是賦稅署就是要這樣做。

蘇部長建榮：我可以這樣講，依現行稅制，如果資金回來不是所得，我們不會予以課稅，只要他證明是以以前的資本。

劉委員世芳：現在就是沒有辦法證明是 20 年前或 30 年前的，我們的課稅方式和現在賦稅署的課稅方式不同，我們就是採取一個全部、大的 poll 的課稅，實際上我們已經算出來，一些財稅雜誌也報導，境外台商資金可以回台的話，應該會高達 10 兆元左右，相當於 4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這樣的資金回台對台灣應該有幫助，你們卻以很多不同理由阻撓，我真的不清楚道理何在？

蘇部長建榮：除了稅的部分以外，就是剛才所說的洗錢防制以及投到哪個產業的問題，我們不希望又發生民國 98 年遺產贈與稅降低後資金跑到股市或房市的現象。

劉委員世芳：是，沒問題，但要專戶控管，五加二產業讓大家都沒有疑慮。

蘇部長建榮：另外一個比較令人擔憂的是，中央銀行擔心資金進來後對整個匯率的影響。

劉委員世芳：我們和中央銀行私下協調時，中央銀行表示這不是太大的困擾。

蘇部長建榮：如果能夠循序控管，當然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現在最大的困擾還是來自財政部，我們詢問過各部會，包括中央銀行、經濟部、國發會，現在只有稅率的問題，這才是真正的關鍵所在，你能不能告訴我為什麼稅率定在 10%到 12%？你有什麼計算基礎或法律基礎？你還是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蘇部長建榮：有關稅率的問題從某個角度來看，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原本是 20%，如果定在 10%已經減半了。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你從國家政務首長官員來關照這件事，而不是以財政教授的觀點來看待這件事，什麼叫做公平課稅？如果是用這樣的方式，每個人只要抄一抄教科書就可以了。為什麼會有中美貿易大戰？新加坡這個小國家為什麼仍然可以屹立不搖？難道我們不能取捨一下別人成功的經驗提供自己參考嗎？你們太保守，如果你們不能提出讓我們信服的理由，隨便加個 10%或 12%，你們覺得這樣對以往有所交代，但這樣仍無法將這個課稅條例或草案做得很好，我提供你這方面的訊息，我覺得在 APG 方面，你們到 7 月之前都不想修法，所以我才要提醒你。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已經提到，那個草案應該在 3 個月內會有一個初步的結果。

劉委員世芳：儘量，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及鍾委員孔炤皆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會期我看過你們的業務報告也問過你們，你們說發票兌獎的 app 在今年年底會上路，結果出了大問題，你們當時的回答是有不同的系統和先後順序，現在你們卻趕不及，現在是安卓系統可以，但 IOS 不行，這在搞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IOS 也可以，據我瞭解，應該都可以。

江委員永昌：到 12 月兩個都可以嗎？不會到時候像報稅那時一樣電腦不行嗎？

蘇部長建榮：不會。

江委員永昌：12 月上路時 IOS 和安卓兩個系統都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 app 的兩個系統都可以。

江委員永昌：你們要對外解釋清楚，不然這當中有很大的誤會。

蘇部長建榮：12 月 18 日就會正式對外發布。

江委員永昌：現在外傳的消息可能有錯誤，你們要對外澄清。

接下來的問題和稅務署有關，逃漏稅會不會增加當期的納稅義務？納稅是一個法定的債務，我現在說的是營業稅這一塊，營業稅申報時有進項稅額和銷項稅額，要看當期，假如有一家公司既沒報進項也沒報銷項，結果它的銷項稅額有 100 萬元，你們是不是要他補稅？事實上它的進項有 80 萬元，你們是不認定 80 萬元的，不是將 100 萬元減掉 80 萬元剩下 20 萬元去課稅，而是直接以 100 萬元課稅。它逃漏稅被抓到該怎麼處罰都可以，但是它明明就有進項，一開始他是存著僥倖心理，進項、銷項都不報就是叫逃漏稅，瞭解我在說什麼嗎？

蘇部長建榮：原則上是可以補報進項的。

江委員永昌：沒有，實際上你們不讓人家補報進項。

蘇部長建榮：實務上應該可以。

江委員永昌：沒有，我手上的案例都不行。

蘇部長建榮：這是實務上的問題，我請台北國稅局許局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查獲漏進、漏銷的案件，對於核定的應納稅額，他要申請原來的進項稅額時，大法官會議有解釋這部分不能扣抵計算其漏稅額，但可以事後申報進項稅額扣抵。

江委員永昌：事後扣抵就是沒有列在當期，但可以在下一期提出，我覺得你這樣講合乎道理，可是很多當事人不理解，還有一個問題，如果公司沒有繼續開下去怎麼辦？未來就沒有繼續的銷項。

許局長慈美：他提出進項稅額申請後，我們可以做為流抵稅額，結束營業時溢付稅額可以退稅。

江委員永昌：這個道理就如你們去查綜所稅，萬一你們查出他的所得，或許他當時沒有使用標準扣除額而用列舉扣除額因此而免稅，你們查出來後他要繳稅，可以讓他用標準扣除額，我是以綜所稅的觀念來看。如果你們查到他有漏報銷項，他又回頭表示他有進項稅額，你們可以根據這個進項稅額查到其上游，所以並不全是負面的，既然你們是遵照大法官的解釋和加值型的相關規則，真的你們要再對外說明清楚。

蘇部長建榮：就是事後可以補報，補報的部分可以流抵做為下一期的流抵稅額。

江委員永昌：租稅規避和逃漏稅的界線如何劃分？最近我們修正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納稅者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租稅規避不會有逃漏稅的罪，但如逃漏稅就會有逃漏稅罪及行政罰法，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也有規定，大法官釋字第 420

號也有解釋，我就不重複了。實務上的判例很奇怪，我舉兩個案例來講，一個案例是爸爸有建地，兒子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互相有一點持分，他們用共同共有要做分割而把地交換，結果事後被徵贈與稅。這個案子在我看來是租稅規避不是逃漏稅，但最後你們做的相關處罰就是行政罰法及逃漏稅罪；另一個案例是父親有一塊農地贈與給 3 個小孩，這 3 個小孩也要去耕作，這樣應該可以免除贈與稅對吧！但是你們後來查出這塊農地以後有區段徵收，徵收有價款，所以你們也不認為是租稅規避而是逃漏稅，不但課本稅、漏稅還科處罰。我覺得已經有 3 部法律就租稅規避做規範，你是不是能把這個界線劃分清楚讓大家瞭解一下？

蘇部長建榮：委員剛才所提的幾個案子，應該是依稅捐稽徵法和納保法所規範的實質課稅原則去裁處的，避稅和逃漏稅如何劃分，財政部針對這一點採取委託委外研究計畫制，確實未來要把這個界線做進一步的澄清。

江委員永昌：現在有很多案子都在法律訴訟，有到最高法院又發回更審的，更審之後高等法院不知道該如何處理，到底是要丟還給你們做處分還是怎麼樣，繞來繞去、繞來繞去的。之前納保法還沒有開始實施，現在納保法實施了，這個界線到底怎麼劃分？你不能現在再跟我說還在委外研究，滯納金和利息的算法也不一樣了。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請李署長來說明。

江委員永昌：好啊！誰來說明都可以。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舉的例子可能是納保法施行前的案子。

江委員永昌：雖然我舉了兩個案例，但是我不要講個案，我講的是通案的狀況。

李署長慶華：租稅規避和是否構成逃漏稅在實務認定上確實有些爭議，我們除了委外研究之外，也在蒐集各地區國稅局屬於租稅規避的案例，將來會公布給各地區國稅局參考，也會公告在我們的網站上供民眾參考。

江委員永昌：你是說要去找 5 區國稅局的案例，然後哪些案例會丟到租稅規避，哪些案例會丟到逃漏稅，讓民眾按案例比對，這個方法可行嗎？這樣對嗎？

李署長慶華：不是，這些都是以前判決或目前已經在救濟中經過行政法院判決的案例，我們會將這些案例去識別化以後提供民眾參考，因為這些原本就是公開查詢的資料，我們只是整理出來，讓民眾易於瞭解和查閱而已。

江委員永昌：你們不能以行政函令做相關的說明嗎？這樣做有比較好嗎？你叫大家去比案例是比不完的，這些資料怎麼整編？我不懂。

李署長慶華：我們目前正在整理中。

江委員永昌：什麼正在整理中？這個條文規定得很清楚，他是濫用法律形式，但是該報的都有報，只是最後你們認為這樣的話本來應該課的稅沒有課到，這和隱匿事實或已知該作為而沒有作為的界線不至於這麼難以界定，結果你們還要大家回頭看案例，那我們修法幹什麼？

李署長慶華：有些案子不是當事人一開始就揭露……

江委員永昌：我們是成文法或不成文法的國家？

李署長慶華：有些案子即使屬於租稅規避，但一開始並沒有充分的揭露事宜，但經我們查證後發現他在形式上都是合法的安排，實質上可能有一些避稅的行為，以前我們都會判定為逃漏稅，在納保法施行後，我們必須認定這部分或許是租稅規避的行為並不是處罰的對象，只要加徵滯納金即可，納保法在去年 12 月 8 日開始實施，期間已經陸續的發生一些爭議，委員建議除了公告之外是否可以發布一個解釋例做比較詳細的規範，請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好好的整理一些案例。

江委員永昌：需要多久的時間？

李署長慶華：給我們一段時間。

江委員永昌：一個月。

李署長慶華：一個月太短了。

江委員永昌：年底？

李署長慶華：三個月可以嗎？

江委員永昌：兩個月。剛才講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我提醒部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開始實施到現在已經過 8 個月，納保官總共接了 163 個案件，99 個納保官平均一個人接不到兩件案子，所有稅務要複查的有四千七百多件，沒有去找納保官，163 件卻找了 99 個納保官，8 個月來每個人做不到兩件，這些納保官都在 10 職等以上，為什麼會這樣？

蘇部長建榮：納保服務案件基本上是要由納稅人提出申請，未來我們再思考一下。

江委員永昌：納稅人對納保制度不熟悉，你們在 YouTube 放了懶人包，30 秒或是 1 分鐘的影片，觀看的人數是 9.9 萬卻沒有人分享，分享次數是 0，表示這個制度的推展、教育的推廣有問題。納稅者權利保護講習的影片有的是一個半小時，有的是 3 小時，統統沒有上字幕，大家的語言能力那麼好嗎？另外一個問題是，你們的納保官現在到底是專任或兼任？

蘇部長建榮：有一部分是專任。

江委員永昌：是讓他們自己選對不對？你們有沒有想到一個問題，如果我是納保官，我自己接到納稅保護的案件我是納保官，但我是兼任的話，另外一個納保官處理的案子，那個案子他是納保官，我變成稅官了，這不是矛盾嗎？兼任會有這種狀況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對這部分我們應該會有迴避的規定。

江委員永昌：當然有迴避的規定，但身分、角色不一樣，我一會兒是納保官，但在別的納保官接的案子時我又變稅官了，不是同一案而是不同案，所以沒有規避的問題。這是他們在整個稅捐機關中的定位問題，到底什麼時候是幫忙協助、協調、保護納稅者，什麼時候又是為國家的財政而努力，這當中有矛盾也有問題，這一點你們要想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主要是因為人力不夠，現在只有主任納保官是專任，其他大部分是兼任。

江委員永昌：你們連專任或兼任都是尊重他們的意願。

蘇部長建榮：納保法規定實施兩年要做檢討，我們會將這個部分納入納保法兩年的檢討中。

江委員永昌：是不是應該主動讓他們參加協談作業？你們想想看。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加強對納稅人的宣導，也許納保官的作為要更積極一點，要主動去輔導。謝謝

！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處理 5 個國稅局的預算編列情況，我看了一下你們的預算書，明年度預算 5 個國稅局中台北增加的預算大概有九千六百多萬元；北區有九千七百多萬元；中區有 1.3 億元；高雄只剩 5,400 萬元；南區更少只有 760 萬元。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預算增加的比例和金額是怎麼估算出來的？為什麼南部、高雄和南區國稅局增加的預算和北部、中部相差那麼多？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因為各地區國稅局的預算員額不一樣，所以規模也不一樣。

邱委員志偉：我大概看過，以南區和北區做比較，員額並沒有增加也沒有少太多，中區增加的預算可以達到 1.3 億元。

蘇部長建榮：可能是加薪 3% 的人事費用及臨時員工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5 個局應該是統一適用啊！

蘇部長建榮：對。

邱委員志偉：我的問題很簡單，為什麼南部兩個局、高雄和南區明年度增加的預算比不上中、北區。

蘇部長建榮：中部是因為南投分局要興建房舍。

邱委員志偉：增加的預算主要是房舍的費用嗎？

蘇部長建榮：對，是資本支出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南區為什麼只增加 760 萬元？

蘇部長建榮：它的員額相對比較少。

邱委員志偉：沒有少太多吧？

蘇部長建榮：它沒有新房舍的興建。

邱委員志偉：高雄也偏低，你們有沒有重北輕南？

蘇部長建榮：高雄的員額也相對比較少。

邱委員志偉：我看過你們員額的比例並沒有少很多。

蘇部長建榮：那是增加 3% 的部分，員額少的時候增加得也比較少。

邱委員志偉：你們編列年度預算時有沒有重北輕南？如果有的話要儘量避免。

蘇部長建榮：各國稅局主要是賦稅稽徵的業務。

邱委員志偉：5 個局長都很優秀也都充分接地氣，他們的歷練完整、專業能力也都夠，我可以感受到他們為民服務的熱忱，但你們編列預算時要讓他們好做事。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儘量，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這個預算除了統一發票的獎金外剩下不多，雖然帳面上編列了 141 億元，扣掉統一發

票將近一百二十億元後所剩無幾，但他們的業務卻包山包海，同仁的業務量也相對增加，稅務同仁很辛苦。

蘇部長建榮：最近這幾年總預算審查時有個通案刪減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稅法修來修去，他們又要重新……

蘇部長建榮：統刪的部分，各地區國稅局在業務會議上……

邱委員志偉：你隨便問一位局長，所有局裡所有同仁都是超時工作，你要體恤最基層的稅務人員。

蘇部長建榮：我過去擔任次長期間曾經兩次向行政院爭取相關的預算。

邱委員志偉：你要大力爭取，我覺得你爭取的力度還不夠。財政部底下 5 個國稅局的各局處是在最基層為民服務的人員，遇到任何狀況都要第一線為你們處理，他們處理得好對財政部為民服務方面一定是加分的，我相信他們都是兢兢業業的，財政部的整體績效和民意滿意度高也和國稅局的表現有關，所以你要更加照顧國稅局的同仁。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一定會，像今年各地區國稅局有一些冷氣和房屋維修的部分，我已經儘量向主計總處爭取，主計總處也同意每年給我們一定的額度，因為他們是為民服務的機關，我們非常重視。

邱委員志偉：你要讓他們的待遇能夠合理提升、工作環境能夠優化，工作能夠適度的減輕，每個政府部門都是為民服務，但國稅局的同仁更為辛苦。

蘇部長建榮：他們直接接觸民眾。

邱委員志偉：納保法執行到現在，5 個國稅局中以高雄表現得最好，納保官人數最少，辦理的件數也不錯。

蘇部長建榮：各國稅局都不錯，我知道洪局長滿認真的。

邱委員志偉：我是高雄市出身的，所以我會特別看一下高雄的表現，全國 5 個局中高雄的納保官人數最少但辦理的件數最多，你要鼓勵一下洪局長，真的不簡單。

蘇部長建榮：洪局長明年 1 月 16 日退休，他退休以後我就少了一個山。

邱委員志偉：少一個靠山就對了。

蘇部長建榮：是。

邱委員志偉：獎金分配的部分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預算說明中有說，租稅獎勵金的發放能讓基層員工……

蘇部長建榮：我們已經將基層員工分配的比例大幅提高。

邱委員志偉：限於時間的關係，下次有機會再請教你。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 5 區國稅局的預算，從這個統計表來看，過去 5 區國稅局的人事費、業務費，106 年決算數是 102 億元；107 年是 101 億元；108 年是 104 億元。基本上其經費不管是人事費或業務費，增加沒有太多，但是稅收大幅增加，從 106 的 1 兆 7、107 年的 1 兆 8 到 108 年的 1 兆 9，當然立法院不能為增加支出之提議，假設立法院不

刪減預算或增加你 1 億元的人事費和業務費，到底可以創造多少稅收？我先請問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稅收的成長有很多客觀的因素，比如經濟成長率 and 外在環境的影響，這邊所呈現的全國稅課收入只是包含地方政府的稅課收入，就中央來講應該沒有那麼多。

曾委員銘宗：你要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說給你 1 億元，你可以增加多少稅收？過去你們一再地說人事費、業務費不夠，所以我倒過來問，如果給你 1 億元，你可以增加多少稅收？我請問台北國稅局局長，給你 1 億元，你可以增加多少稅收？

主席：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每個稅目的稽徵成本是不一樣的，比如證券交易稅的稽徵成本是比較低的。

曾委員銘宗：我並沒有說每項稅收，我是說整體的，這樣我們審查預算時才有根據，如果我們不刪減預算，甚至主動請你們明年多編列 1 億元，因為有很多稅基流失或資訊設備不足，沒有辦法利用大數據的分析等等而讓大量的稅收流失，所以我們給你 1 億元以增加人員或提高電腦程式等等，我對 5 區國稅局長都要問，如果給你 1 億元，你自認為會增加多少稅收？

許局長慈美：我們可能可以增加一些工具使服務更好。

曾委員銘宗：給你 1 億元你是不是有辦法增加 2 億元的稅收？

許局長慈美：2 億元應該可以。

曾委員銘宗：3 億元有沒有辦法？或 5 億元有沒有辦法？

許局長慈美：我們會努力，我們也不希望用查核的手段而是用資料的蒐集。

曾委員銘宗：對，但是合理，因為可以達到租稅公平，我不是叫你大幅的查稅，只是該徵的要徵，比如國內有 30 萬戶房屋在出租但繳的稅卻很少，應該用大數據分析以大量增加稅收。許局長認為給你 1 億元可以增加 2 億元的稅收或者更高，對不對？

許局長慈美：應該。

曾委員銘宗：洪局長覺得呢？

主席：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洪局長說明。

洪局長吉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概是北市國稅局的三分之一。

曾委員銘宗：三分之一嗎？給你 1 億元你可以增加多少？不能每況愈下，我知道每個地方的經濟繁榮程度不一樣，工商繳稅的家數也不同，你認為給你 1 億元可以增加多少稅收？

洪局長吉山：2 億元應該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北區王局長覺得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綉忠：主席、各位委員。5 個局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人力普遍不足且流動性高，如果這個經費能夠充實人力、加強訓練並增加資訊設備，給我們 1 億元使稅收增加到 2 億元應該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很容易對不對？

王局長綉忠：我覺得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可不可以到達 5 億元？

王局長綉忠：這要看錢用在什麼地方？

曾委員銘宗：隨你用，只要合法用就可以了，希望把稅基補起來，你認為給你 1 億元，增加稅收 5 億元有沒有辦法達到？

王局長綉忠：我再增加 1 億元，3 億元好了。

曾委員銘宗：好。中區國稅局蔡局長認為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碧珍：主席、各位委員。2 億元沒有問題，但我覺得最主要是看稅收用在哪裡，用什麼方式使用，到一定程度後會有邊際效用遞減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稅收用到哪裡是沒錯，但我是假設讓你可以依法自由使用能夠提高稽徵效果，那麼 3 億元沒有問題嗎？

蔡局長碧珍：2 億元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盧局長呢？

主席：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盧局長說明。

盧局長貞秀：主席、各位委員。南區的經濟發展不像中部以上那麼好，所以我們大概是 1 億元到 2 億元之間。

曾委員銘宗：部長都聽到了，最高有到 3 億元以上的，假設明年包括稽徵機關相關人員的福利，如加班費編列足夠一點，相關的配套也做足一點，假如給你 1 億元，你大概可以增加多少億元？剛才 5 區國稅局長都講了，你可以增加多少？

蘇部長建榮：委員剛才講的是每區國稅局都增加 1 億元或是全部只增加 1 億元。

曾委員銘宗：部長沒有仔細聽，有人說 2 億元，有人說 3 億元。不是只有國稅局，你還可以要求財稅資料中心提供大數據的分析，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 1 億元，2 億元或 3 億元應該沒有問題，我們可以透過很多相關資料去掌握稅基，當然這是沒有問題的，不過不是用查稅的方式。

曾委員銘宗：當然，現在房屋出租超過 30 萬棟以上，真正繳稅的有多少？其實只要透過大數據的分析把相關的水電或者是根據地址交叉分析，很容易找出來哪些房子有沒有出租，其實很容易的。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運用相關的數據，台北市就利用水電資料去查房屋是否有出租的情況。

曾委員銘宗：請問財稅資料中心陳主任，如果我們給你 1 億元，你可以創造多少稅收？我不是強調一定要去查稅，但你要把稅基的流失補起來，現在財政資料中心有沒有用大數據分析、追查相關稅基流失的情況？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泉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就在積極規劃利用大數據資料提供一些分析。

曾委員銘宗：所謂的積極規劃何時可以實現？你不能都是在積極規劃中，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陳主任泉錫：我們已經陸續在實施當中，我們是希望能有更精確、更進一步的做法。

曾委員銘宗：大數據的運用是用相關係數計算是非常精確的。我問你一個問題，如果給你 1 億元，你可以創造多少稅收？

陳主任泉錫：資料中心不能直接創造稅收，我覺得如果給我 1 億元，我們和各國稅局共同努力，創造 3 億元以上的回饋是沒有問題的。

曾委員銘宗：初步來看這個計畫，什麼時候可以真正的利用大數據減少稅基流失的情況？大致的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完備？

陳主任泉錫：委員問的這個是很挑戰的問題，如果用我們的資訊系統逐步推動，3 到 5 年內可以實現。

曾委員銘宗：不只是國內的內地稅，還可以和海關的資料相互勾稽，也可以和出國的資料相互運用，到時候一毛也跑不掉。部長贊不贊成這個方向？

蘇部長建榮：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想法，事實上我也一直說在數位經濟時代我們要充分掌握相關的資訊，所以未來部裡會成立一個稅政革新小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數位經濟時代如何運用大數據掌握稅基，然後能夠有效的提升稽徵的效率。

曾委員銘宗：這個計畫什麼時候可以拿出來？半年內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也涉及預算編列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半年有沒有問題？計畫提出後如果真的有預算的需要，我們會強力的支持，到底是一年內或半年內可以拿出來？

蘇部長建榮：一年內應該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你在明年底之前拿出財政部如何利用大數據降低稅基流失的情況，我們全力支持，將很多該繳的、稅基流失的部分趕快補起來，到時候不必加稅還可以降稅。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部長，今天的股市紅通通，為什麼今天很多股票都是漲停板？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和美中貿易戰暫緩有關。

羅委員明才：那是和美中貿易戰暫緩有直接關係。國內很多企業和大陸依存的程度很密切，美中貿易戰暫緩之後，今天立刻就反應了，漲了幾百點。美國總統川普說因為聖誕節快到了，那是他們的過年所以暫緩 90 天，請問部長，90 天以後呢？中美貿易戰會不會繼續打下去？會不會網內互打打不停呢？

蘇部長建榮：這很難說，美中貿易戰雖然暫緩 90 天，還是要看他們實際談判的結果，我對這部分無法預測。

羅委員明才：很難說、不好說，但是我們可以沙盤推演。

蘇部長建榮：至少 90 天後他們應該還會繼續相關的談判。

羅委員明才：在這 90 天中我們的政府要採取什麼樣的思考模式？他們如果繼續打或繼續不打？現在的氛圍讓人覺得很奇怪，半個月前兩邊好像水火不容，隨時要開戰的感覺，但是昨天兩個人還面對面坐，有說有笑，好像和好如初、很客氣的樣子。現在整個世界的貿易及國與國的互動思維和以前不一樣，90 天過去後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有沒有可能貶破 7？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我不便預測。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怎麼看這樣的事情？中美雙方的談判比較好的情況可能就是緩和了，貿易壁壘的情況到此打住，或者終極是怎麼樣？最差的話會怎麼樣？不知道部長有什麼建議？

蘇部長建榮：以財政部的立場當然會審慎的注意整個情勢的發展，美中貿易本身有其結構性的問題，從這一次 APEC 的領袖代表會議無法提出一個共同的宣言來看，表示這中間還是有一些雙方的歧見存在，依我自己參加 APEC 財長會議的經驗，也瞭解到雙方還有很多問題必須進一步瞭解與溝通。中美貿易戰雖然暫緩了，但是未來還是有一些基本價值、基本架構不一樣的情況，雙方應該都會有不同的策略去因應，90 天後會有什麼情況發生，可能還要持續的觀察。

羅委員明才：如果雙方打得很熱，對台灣的影響大不大？

蘇部長建榮：這也要看產業別。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產業大概就是 IP、資訊、電腦等等，對我們的影響很大。

蘇部長建榮：還是要看後續，到目前為止是 2,000 億元，未來是否會更多，比如兩千六百多億元的情況，它的影響就會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鋁和鋼有沒有被課重稅？

蘇部長建榮：應該還是有。

羅委員明才：我們還是被課稅了，對於這些國際型的重要會議，我們有沒有訊息？我們有沒有參加？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說 G20 嗎？

羅委員明才：對，類似這種國際型、重要的商務談判會議，我們有沒有到場？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要到場有時可能因為外交上的困難……

羅委員明才：我們都沒有派人去嗎？

蘇部長建榮：我不知道，外交部外館應該會透過間接的管道去瞭解。

羅委員明才：我當然知道你不能參加，因為我們不是會員國，我們進不去，但裡面要有我們的線，你們要派人。其實這對我們的影響非常大，美中貿易戰一打對我們的影響非常大，大家說美國那麼遠和我們有什麼關係，事實上在短短的時間內我們的股市就是硬生生的從 11,000 點跌到 9,500 點，當天還有跌 4、500 點的。我們今天就是要談預算的問題，我們每年花那麼多的預算，錢要花在刀口上，但是國際的脈動我們應該要掌握。

蘇部長建榮：這和國際貿易有關，我想經濟部那邊都有明確的掌握。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也有很大的相關性，比如中美貿易戰是稅的問題，雙方打得火烈的時候，台灣對大陸或鄰近國家要不要同樣的祭出關稅壁壘的政策？我們對進口貨物是否要課重稅？你們有

沒有相應的辦法？當人為刀俎我為魚肉的時候，我們難道眼睜睜的只能躺在那邊任人宰割嗎？
我們沒有任何突破的方式嗎？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是 WTO 的會員，基本上任何關稅的措施還是要依據 WTO 的規範。

羅委員明才：既然是依照 WTO 的規範，那麼日本清酒進到台灣為什麼要課重稅？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說明。

謝署長鈴媛：主席、各位委員。日本的清酒進來都是依據我們當時跟日本的一個談判承諾，稅率還在執行，因為如果降稅會影響到國內一些穀類替代使用的問題，所以據我們了解，農委會對於它的降稅其實是持保留意見。

羅委員明才：你剛才講到 WTO，其實有很多稅率講的都是依據什麼、什麼，很多都是不公平的。

蘇部長建榮：當初不論是什麼酒類或是什麼，所定的稅率也是經過雙方 WTO 規範談判的結果，所以關於這部分，我們當然要遵守 WTO 的規範，如果要降稅，我們也要了解相關主管機關的態度，譬如清酒可能跟農委會穀類的生產有關，對於產業的衝擊怎麼樣，農委會也要徵詢……

羅委員明才：好啦！談判要用心去談，因為我們都是割地賠款、節節敗退，我們該談的、該主張的、該保護的都要取得一個平衡點。另外剛剛結束選舉，選舉結果大概充分反映了兩件事情，第一個是希望政府接地氣、拚經濟，因為人民苦哈哈的；第二個，所有選票反映的數據是人民對健康很重視，所以大家反空污，請問財政部，對於持續的空氣污染，每兩天大概就有一天是紫爆、橘爆，空氣不佳、品質不好，財政部會不會重新再提起針對空氣污染採取擴大的空污稅？何時開始實施？

蘇部長建榮：我想空污稅的主管機關應該是環保署……

羅委員明才：稅收都是你們啊！稅收都是到你們這邊來。

蘇部長建榮：因為空氣污染防治的主管機關基本上都是環保署，如果環保署的政策工具需要用到課徵空污稅，費用的部分當然就會……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可不可以加重健康稅等等，你們這邊也可以把關啊！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

羅委員明才：譬如你們對很多企業的排放，你們可以增加企業的營所稅。

蘇部長建榮：譬如空氣污染防治費，應該是「費」，不是「稅」，因為我們目前沒有對空氣污染……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有沒有針對空污收稅的？討論很多，都是什麼「稅」。

蘇部長建榮：沒有，這個部分還是要主管機關環保署認為有需要提出這樣的政策，我們才來配合。

羅委員明才：你剛才講的是空污……

蘇部長建榮：空污「費」，費用。

羅委員明才：所以如果環保署收的是空污費，那你們可不可以收一個空污稅？

蘇部長建榮：費用跟稅是不太一樣的。

羅委員明才：民眾搞不懂，民眾只知道政府遇到事情，需要收錢時就拚命擠稅，收這個收那個，全民萬萬稅！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

羅委員明才：收了半天，大家也不曉得錢用到哪裡，譬如 4 年稅收超徵 5,000 億元，現在很多人質疑這 5,000 億元跑去哪裡？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主要還是用在還債。

羅委員明才：部長說還債，我們國債鐘有減低嗎？

蘇部長建榮：有。

羅委員明才：減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原來每一人是 23 萬多元，現在已經變成 22 萬 6,000 元。

羅委員明才：那沒有減多少，還是很沈重。

蘇部長建榮：但是整體來說，還是下降的趨勢。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每一個人一生下來就背負著 23 萬元的債務。

蘇部長建榮：沒有，現在已經到 22 萬 6,000 元了。

羅委員明才：你們這還沒有包括地方的欠稅，譬如高雄，高雄負債 2,600 億元，每一個人一生下來等於是負債九萬多元，九萬多再加上 23 萬元，每一個人一生下來就負債三十幾萬元。所以在台灣出生的人其實壓力是很大的，我們希望財政部思考一下，把餅做大，你看法國，法國這幾天的事情—黃色革命，加一點點稅，學費跟燃料稅，而發生了暴動，所以我建議部長要小心，在未來的財稅改革方面，真正有為、有能力的政府，不要天天想要跟老百姓擠稅，不要想從老百姓或企業榨出油來，民脂民膏，大家生活都是很辛苦的。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們沒有加稅的規劃。

羅委員明才：半年內會不會加稅？

蘇部長建榮：應該也不會。

羅委員明才：一年內會不會加稅？

蘇部長建榮：應該也不會。

羅委員明才：兩年會不會加稅？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就知道了。

羅委員明才：你們都講不加稅，結果電費會漲，因為風力發電大概要多花兩兆，錢從哪裡來？還不是羊毛出在羊身上，等明年電費開始漲了之後，死的、受傷的又是台灣的老百姓跟企業界，辛苦啊！拜託不要隨便加稅，謝謝。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羅委員問部長明年會不會加稅，部長應該很明確跟他表達，明年是減稅吧？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那你怎麼講得好像有一點怪怪的？胸不成竹？

蘇部長建榮：他問我明年度會不會加稅，我說不會。

劉委員建國：那明年有沒有減稅？

蘇部長建榮：明年有減稅，事實上所得稅四大扣除額在明年所得稅申報時就會減下來了。

劉委員建國：對，怎麼減？大致上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四大扣除額譬如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從 12 萬 8,000 元增加到 20 萬元；身障特別扣除額也是從 12 萬 8,000 元增加到 20 萬元，還有標準扣除額、育兒津貼是從所謂的 12 萬 8,000 元上升至 20 萬元，這樣的情況下，比較中低所得者受益的程度會非常高，大概有 542 萬戶可以享受受到減稅的優惠。

劉委員建國：明年有 542 萬戶可以享受受到剛才你列舉的幾項減稅優惠，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這個事情應該在選前要大聲宣導。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已經都宣導了，但是因為它的效果在明年才會呈現。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因為明年確實有減稅而受益的百姓才會感受到，但是我剛才聽到羅委員問你的時候，我覺得你的答法好像有一點胸不成竹，就是比較沒有把握的答法，到底除了減這些稅之外，明年會增稅嗎？

蘇部長建榮：不會。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我今天主要的題目還是比較針對「北漂」這個議題，北漂對我的故鄉雲林而言，坦白講，其實是最深刻的體會，因為全國旅外同鄉最大宗的是來自雲林縣，反而不是高雄市。有一個順口溜，部長應該聽過，這個順口溜是「工業南部，稅收北部」，這句話部長聽過吧？

蘇部長建榮：聽過。

劉委員建國：在中南部的工業重鎮裡面，所有的工安、所有的污染，幾乎都是在中南部這個地方，但是稅卻是繳在北部，所以造成今天北漂的議題因為選舉被吵得沸沸揚揚，不曉得部長對這件事情有沒有什麼特別的看法？

蘇部長建榮：以我的感覺來說，因為我自己也是高雄人，南北之間經濟發展的失衡是一個原因，當然另外一個原因，就稅的角度來看，譬如以營業稅來講，有一部分企業是採取總繳制度，亦也就是它的總部設在臺北，所以它在臺北繳稅，而不是在地方繳稅、不是在中南部繳稅，會有這種情況，這當然是沒有辦法避免的。

劉委員建國：部長是南部的小孩、南部人，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你今天當到財政部長，你也明知這個問題，身為財政部長，又是南部人出身的優秀子弟，可以當到中華民國財政部的部長，你有沒有什麼特別好的方式，在短期內可以立竿見影改善這樣不公平、不正義的稅制分配？不要讓北漂這件事情一而再、再而三被討論，我知道這不是一時三刻可以解決的事情，但是中南部人很刻苦、很耐勞，也很打拚，不論什麼樣的污染、

什麼樣的情況，總是知天命。你已經當上部長了，有沒有什麼快速或是具體的方法，可以讓北漂這樣的事情因為稅的改制之後而得到紓解、減緩？

蘇部長建榮：區域之間的均衡除了稅以外，還有其他很重要的相關措施。

劉委員建國：當然。

蘇部長建榮：以財政部來講，譬如中央收到的稅，透過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給地方，這部分在現在的財劃法裡面，也許我們可以思考，未來在稅源的分配上，是不是透過財劃法、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的改變，能夠考慮區域的均衡發展來分配稅款。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覺得財劃法非修不可？

蘇部長建榮：這當然是很重要……

劉委員建國：不修就很難談到這種事情……

蘇部長建榮：是，這涉及到財劃法，但是問題是財劃法從提出來到現在，事實上已經快 20 年沒有修了，我們只能透過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來微調，未來如果要修，當然我們會考慮到區域均衡發展……

劉委員建國：身為南部人優秀子弟的部長願不願意更積極發動整個財劃法的修正？也讓執政高層了解這件事情的必要性，以刻不容緩這樣的時效來爭取，讓人民更加有感，讓中南部縣市的百姓更加知道南部出身的蘇部長對這件事情在積極奮鬥，希望在稅制的資源分配上可以更加公平與正義。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部分，其實我都有體認，所以我們一直以來都是積極規劃財劃法的相關修法，但是整個期程還是要跟院裡面的長官報告，然後取得一個比較適當的推出時間。

劉委員建國：部長，有時候爭取預算以及公平正義，不太適合文質彬彬，如果太有風度，可能會影響到達標的速度，不曉得何時何年何月才能完成。

蘇部長建榮：如果能夠送出來到大院，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一定會支持，也請部長要更積極，展現你的 power。

蘇部長建榮：我想我會……

劉委員建國：身為一位南部人，我覺得你有機會當部長，應該適時在這個時間點，針對財稅的部分，有一些涉及公平、正義的工作，部長要趕快做個處理。

蘇部長建榮：相關的問題，基本上我也有深刻的體認，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積極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希望你可以多多展現出來。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第二件事情，立院的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欠稅金額居高不下，五區的國稅局累積到 106 年年底已經高達 1,394 億元，部長知道這個數字吧？

蘇部長建榮：知道。

劉委員建國：而且每年還新增至近百億元，以致累積欠稅金額龐大，所以照這樣的評比下來，臺北國稅局最高，達 536.6 億元，其次是北區國稅局，達 396 億元。另外一個欠稅 1,000 萬元以上已逾 10 年還沒還完者，臺北國稅局最高，有 262 件，北區國稅局有 170 件，是為第二。所以財政

部怎麼有辦法讓這些人在臺北逍遙 10 年？甚至立院的預算中心就直接寫著逍遙這 10 年，基本上可能已經變成呆帳了，這讓中南部人看待這種事情會覺得更加不爽。

蘇部長建榮：我向委員報告，事實上譬如在臺北國稅局有一些欠稅，在國內已經沒有辦法執行了，他已經沒有財產可以執行了，我想有一些個案，委員也了解。當然各地區國稅局都會積極追徵這些稅款。

劉委員建國：有些特殊的個案，我當然能夠理解，但是如果很多個案累積起來變成通案，比例又非常高，又被立院的預算中心提出等於是批判的報告……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積極改進，詳細情況是不是容我請臺北國稅局許局長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時間有限，請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慈美：主席、各位委員。臺北國稅局稅收的比例占全國比例的 38.49%，我們的欠稅比例跟全國比例也大概都是百分之三十八點多，所以比例是相當的，以上報告。

劉委員建國：比例是相當的，所以立院預算中心寫的報告對你們不客觀、不厚道、不公平？

許局長慈美：……用絕對數字……

劉委員建國：用絕對數字嘛！所以立院預算中心沒有用絕對數字，所以顯現出來的所有文字，基本上就是對你們不公平、不厚道、不貼切、不實際？所以我還要幫你們挑戰立院的預算中心，可以吧？那你們給我一份書面資料，我來挑戰立院的預算中心，請他們以後不要寫這樣，財政部國稅局相對的數字是可以的，詢問他們為什麼要把你們寫成這樣，是立院預算中心太過悲觀，還是對你們有歧視，或者是故意對你們找碴？我不曉得，我只是覺得如果以中南部人民的立場看待這種事情，在「南部工業，稅收北部」的情況之下，然後又讓這麼大宗欠稅在北部一再發生，那我覺得這樣的公平正義，基本上很難達標。如果財劃法又不在短時間內做處理，那麼誠如部長所言，我們在統籌分配稅款做微調，坦白講，這種微調實在是很難達到我講的那種目標，我想部長比我更清楚。

蘇部長建榮：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有沒有其他的好方法，來做為一個處理的方式？我可以來協助、努力。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說欠稅的部分嗎？

劉委員建國：欠稅是給人民的感受，那是財政部必須去落實、去執行的，因為今天立院的預算中心提出來，局長剛才也答復我，如果以相對數字來看，沒有那麼糟糕嘛！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加強。

劉委員建國：對。剛才我特別提到整個稅制的公平，以及在重工業在南部，稅收在北部的情况之下，我們有辦法在短時間內讓中南部人民有感？我們在稅務的改制上，除了明年相關的一些減稅措施以外，在部長任內的一開始，有沒有一些新的思維，可以讓中南部的人民有感？

蘇部長建榮：剛才提到財劃法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修正，這當然就是改變現在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機制……

劉委員建國：我們努力來發動、來修法，但是你和我都知道這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情，除了財劃法修

法之外，從統籌分配稅款的微調，基本上有點緩不濟急，感受也沒有那麼深刻。所以除此之外，還有什麼方法可以展現部長的智慧？因為你當了部長，針對稅制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方法，我們有何良策可以讓中南部人民有感？

蘇部長建榮：稅制的部分，我想可能還要再思考一下，看看有沒有相關的方法，譬如對地方政府來講，就是地價稅、房屋稅等等，但是他們都有一些相關規範。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希望你思考一下，展現你的智慧，因為也剩下沒多久的時間，如果還是沒有思考相關的辦法，實在是……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稅要減都是要透過立法程序，也不是一下子就能達成，但是我們會盡力來思考。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建議思維要改變，作法也要改變。

蘇部長建榮：好，譬如資金回流的問題，我們也配合相關部會來研議了。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在一個禮拜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決定：審查 108 年度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等預算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委員蔡易餘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納稅者權利保護上路即將滿周年，而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設置，仍然未發揮其功效，稅務爭議案件仍頻傳，納保官協助案件數仍偏低，因此向財政部賦稅署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雖上路近一年，但納稅人不是不了解納保官制度，就是認為納保官本身為稅務人員，其案件思考邏輯仍為稅務人員，難以協助納稅者，導致納稅人申請複查居高不下，據資料顯示仍高達 4 千餘件，賦稅署應研議是否有修正之必要性。

2. 有鑑於稅務案件類型多且雜，目前各區國稅局納保官共計 99 人，辦結案件僅 163 案，平均一人不到兩件，且納保官為兼任職本身業務仍存在，可能造成納保官工作壓力過大，能服務納稅者時間有限。

3. 現行納保法第十五條之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十五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規定過於冗長，導致稅務案件拖延多年，在納保法上路後，未有效加速稅務案件處理，造成納稅者權益受損甚鉅。

4. 綜所稅申報錯誤比例仍偏高，且相同的錯誤歷年仍層出不窮，且稅務案件時間久矣，容易

造成納稅人舉證不易，爭議頻傳。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所有議程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要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再次提醒各位委員，預算提案於會後儘速送交主席台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9 時至 15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3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九、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審查 4 項法案，共有 15 項修正案。首先要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再請主管機關報告行政院의 提案內容，並回應委員及黨團之提案。

首先請親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親民黨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昌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邱委員泰源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3 分鐘。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提案說明：近年來，重大金融弊案頻傳，導致金融市場震盪，嚴重影響市場穩定性與公平性，危害投資人權益甚鉅。究其原因，實乃金融控股公司長期漠視法令遵循、未能善盡公司監控管理責任所致。本次提案針對二點提出修正：

一、為有效遏止金融弊案，促使金融控股公司恪遵相關法令，爰提高法定罰鍰金額上限至二千萬元。

二、為使主管機關得針對情節重大案件加重處罰，另針對故意違法者，因其行為不法性較高，故提高法定罰鍰金額下限至一千萬元，以示輕重之別。

本院委員邱泰源、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本席提出金融控股公司法的修正草案，修法的目的是，鑑於金融業接連發生重大內稽內控疏失案件，嚴重影響我國金融市場安定性及金融消費者權益，必須強化內稽內控以及相關法律遵循制度。至於修法的內容主要有二：

一、修正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將罰鍰額度自現行的二百萬至一千萬元，提高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

二、修正本法第六十七條，金融控股公司違反第五章的相關罰則且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處本法原定罰鍰額度之二倍至五倍，希望能夠加重處罰，產生嚇阻的效果。

雖然我把罰鍰上限提高至五千萬元，但對照到金控公司的獲利，以及其他國家的罰鍰額度，將情節重大者之罰鍰加重二倍至五倍，本席認為非常合理，希望主管機關能夠慎重考慮。

另外，本席亦提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一百六十五條條文的部分，由於金融監理首重重點監理原則，在內稽內控方面，有些保代、保經的規模都非常小，國外的保代、保經也幾乎沒有做內稽內控，因此為避免規模較小之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負擔過重之內稽內控及法遵成本，爰修正年度營業收入達六億元以上或為公開發行公司之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

各位也很清楚，尤其是 FinTech 金融科技的發展會對金融業，特別是保險業產生非常重大的衝擊，如果在其經營的體制上不降低相關法遵與內稽內控成本的話，便會大幅降低其競爭力，因此才作此修正，謝謝。

主席：謝謝，我也有提案的要旨，但就不說明了，因為我的提案就是在金控法、期交法中提高罰責，至於其中的原因，之前幾位委員都提過了，所以我就跳過去。

接下來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貴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金融控股公司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期貨交易法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擬訂背景與目的、修正重點及預期效益，向各位委員報告說明，並就上開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保險法修正草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擬訂背景與目的

「期貨交易法」制定於 86 年 3 月 26 日並自同年 6 月 1 日施行，施行以來歷經 6 次修正，本次為配合國際期貨市場監理制度發展、推動證券期貨法令之一致性以及強化對期貨業與相關機構之監理，爰擬具「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12 條條文：

(一)配合國際期貨市場發展，推動國內法規接軌國際：

1. 修正第 3 條，推動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以因應國際監理趨勢，強化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違約風險控管及提升交易資訊透明度；另增加交換契約及契約組合等交易型態，以因應金融商品多元化發展之趨勢。

2. 修正第 49 條，對於期貨市場發生違約時之各項處理資金支應順序，授權由結算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以與國際實務作法一致。另明定上開資金應按集中交易與非集中交易（店頭）市場予以分開提列。

(二)考量證券期貨管理法令一致性，參考證券交易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為以下之調整：

1. 修正第 35 條及第 37 條，期貨交易所股份轉讓之限制由依公司章程規定改為法律明定。
2. 修正第 84 條，對於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增加申報生效制，及明定公開說明書交付義務、民事賠償責任與消滅時效。
3. 修正第 97 條之 1，將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申報時限由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縮短為 3 個月內。
4. 修正第 116 條，將期貨商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5 條有關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商品範圍之規定，由刑事罰改為行政罰，以符合比例原則。

(三)強化監理：

1. 修正第 100 條，對於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業之違規，增加糾正及其他必要之處置等處分方式，以因應監理實務需要。
2. 修正第 119 條，對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及同業公會違規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 60 萬元提高至 240 萬元，且授權主管機關對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另對於店頭衍生性商品未依規定集中結算者以及同業公會違反法令者，納入行政罰之適用範圍。

三、預期效益

本次修法將可增進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監理效能，並強化整體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

貳、黃委員國昌等 3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賴委員士葆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關於委員提案內容，本會意見如下：

一、有關黃委員等 30 人提案增訂第 4 條之 1 及第 119 條之 1 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已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二)本會退休或離職人員轉任營利事業或公營事業機構，均依上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辦理，鑒於委員提案增修訂之條文涉及公務員退職前之利益迴避和退職後之利益衝突問題，且非僅金融監理機關之人員方有上開轉任情形，其他政府機關之公務員均可能有相同轉任情形，為使公務員退休或離職後之利益迴避規範更周延，建議宜由銓敘部就公務員退休或離職後之任職範圍，全盤研議，為一致性考量及規劃完整配套措施。

(三)另為避免金融監理角色混淆疑慮，本會前已於 107 年 5 月 4 日向大院提出「金融監理機關公務員離職後轉任相關金融業之利益迴避機制」專案報告，除已要求業者加強落實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強化金融機構之法令遵循，減少金融機構以職務酬庸等非常規方式經營之誘因。另未來於財政部派任國營金融機構董事及監察人時，本會將請該部考量被遴選人員過去所從事之職務與該金融機構間之利害關係，避免業務上利益衝突之疑慮。

二、有關賴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116 條及第 119 條期強化法令遵循之意旨部分，與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修正案之方向一致，惟建請審酌下列意見：

(一)有關提高期貨交易法第 116 條罰金額度上限為 500 萬元一節，經查第 116 條屬最重主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其罰金上限為 200 萬元，已較證券交易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最重主刑相同者之罰金上限（180 萬元）嚴格，而同法第 112 條第 5 項之最重主刑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罰金上限也僅 300 萬元，基於監理衡平性，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有關修正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之罰鍰範圍，由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修正為 1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並對限期辦理而逾期不辦理者加重罰鍰一節：

1. 有關罰鍰下限部分，現行條文已屬證券期貨法令規範之最低額度，且行政院版已就違規情節輕微者增訂免罰規定，爰建議無須調整下限規定。

2. 至於罰鍰上限部分，考量期貨業者之規模不大，行政院版已調高罰鍰上限至 240 萬元，且對於限期辦理而逾期不辦理者亦可按次處罰；另對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第 100 條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應可收嚇阻之效，建請支持行政院所提版本。

參、黃委員國昌等 2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黃委員昭順等 21 人、劉委員建國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

關於委員及黨團提案內容，本會意見如下：

一、有關黃委員等 29 人提案修正第 52 條及第 176 條部分：相關意見請參閱貳、一。

二、有關黃委員等 21 人、劉委員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蔣委員等 19 人分別提案增訂第 14 條之 7 部分，本會分別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8 日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貴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說明如下：

(一)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董事會係由股東會選任，另依照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員工董事具有雇用者及受雇者雙重身分，員工董事出席董事會或股東會，將產生雙方代表的問題，是應如何處理利益衝突與利益迴避，及工會推派員工董事，是否亦應負擔董事責任，產生法律疑義。

(二)另依照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國營事業之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該董事代表仍須由股東會選任產生。員工董事如係由工會或全體員工推舉，恐不符公司法董事由股東選任之自治精神。此外，查有立法強制設置員工董事之歐洲國家，並未見有於證券或金融管理法律規範之情形。

(三)目前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已有保障員工權益機制：

1. 現行上市櫃公司之各項員工認股機制及累積投票制等，可支持員工代表進入董事會，且證券交易法已強制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可協助勞方表達立場，並監督董事會運作。

2. 現行本會已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具體揭露關於員工保障相關資訊，並強化員工薪資揭露。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相關評鑑指標包括公司應揭露員工

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與員工簽訂團體協約等，以促使上市櫃公司注重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四)綜上，未來本會將繼續推動獨立董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以公司治理評鑑等機制促使上市櫃公司強化員工權益。本案涉及整體公司法制之變革，建議本議題宜凝聚各界共識後再審慎評估。

肆、親民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黃委員國昌等 29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邱委員泰源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賴委員士葆等 16 人與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關於委員及黨團提案內容，本會意見如下：

一、親民黨團提案修正第 18 條第 1 項，將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修正為第 12 條至第 14 條，因係配合金融機構合併法於 104 年修正，將原第 15 條至第 20 條變更為第 11 條至第 16 條，爰本會敬表贊同。

二、黃委員等 29 人提案增訂第 17 條之 1 及第 62 條之 1 部分：相關意見請參閱貳、一。

三、委員提案調高相關條文罰金或罰鍰部分：

(一)有關賴委員等 16 人與賴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58 條第 1 項，將罰金上限由 2 千 5 百萬元提高為 5 千萬元一節，因現行該條文係或科或併科罰金，且與有期徒刑或拘役並列，建議維持原條文，由法院依犯行及情節衡量裁判。

(二)有關曾委員等 16 人、賴委員等 16 人與賴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第 67 條，就金融控股公司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時得裁處 2 至 5 倍罰鍰一節，鑒於罰鍰金額本有高低級距，委員提案之建議可透過罰鍰高低級距金額之調整，達到行政裁量之目的，爰建議得併入調高罰鍰金額一同考量。

(三)邱委員等 16 人、曾委員等 16 人、賴委員等 16 人與賴委員等 19 人提案調高罰鍰金額之方向，本會敬表贊同。惟考量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罰度，原係與銀行法之罰度相當，107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已將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爰建議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銀行法之罰度調整併同考量。

伍、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關於委員提案內容，本會意見如下：

一、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增訂「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放款」之放款對象類別：

(一)保險業資金主要來自保戶，其資金運用首重安全性與流動性，爰就保險業資金運用於放款，均要求以擔保放款為限，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規定，保險業僅得辦理「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以合於第 146 條之 1 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等 4 項放款，又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專案運用辦法）第 11 條規定，保險業亦得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

包括「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以合於本法第 146 條之 1 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等 3 項，按上開得辦理之擔保放款項目應已涵蓋保險業辦理擔保放款類型。

(二)考量保險業放款仍以擔保放款為適，若修正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增列第 1 項第 5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放款」恐有開放保險業承作無擔保放款及使主管機關介入個案放款風險評估之疑慮，建議不予增列。

二、修正保險法第 165 條明定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或為公開發行公司之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一)現行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及依本法第 163 條第 5 項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下稱兼營保經代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下稱內控稽核招攬制度），前開具一定規模之定義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達 1 億元以上者，及兼營保經代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達 5,0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者，應建立內部控制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二)委員提案修正第 165 條第 3 項增訂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辦理內控稽核招攬制度部分，本會敬表贊同。

(三)委員提案增訂第 165 條第 4 項明定一定規模指營業收入達 6 億元以上部分，考量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為招攬保險商品之重要通路，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對該等保險輔助人實有要求建立內控稽核招攬制度之必要，另「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 5 條已明定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保經代公司應建立並執行內控稽核招攬制度。倘現行實施內控稽核招攬制度標準由 1 億元提高至 6 億元，則應辦理之一般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不含兼營保經代銀行）家數將由 70 家（家數占 11.61%，營收占 81.14%）減為 17 家（家數占 2.82%，營收占 49.72%），將影響推動公司治理及消費者保護效能，另為保留一定規模之彈性，以因應監理及實務需要，建議由本會檢討前揭保經代內控稽核招攬制度實施辦法，不另於第 165 條增訂第 4 項。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向各位致歉，因為司法委員會要跟我換位置，我沒有注意到這個地方的擺設，如果我知道，我可能就拒絕換，因為它沒有備詢台、質詢台，而且跟記者小姐先生們離得太遠，他們只能照到政府官員的腦袋瓜，這個東西我是不能接受的，不過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擺設，所以我們換個方式，等一下要質詢的時候，請官員坐在這裡，跟委員面對面，最少媒體記者先生們可以照到側臉，如果各位長官、各位立委覺得你的 face 比較正，你可以轉一下，好不好？所以官員坐到這邊，委員請到你備詢的時候，你就來坐這裡，如果沒有請到你，你就坐在那個地方，否則記者只能照到你的腦袋瓜，這個非常不人性也不尊重，我們做這樣的修正。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

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修正動議，可在詢答階段送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處理。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期貨交易在年初的時候有發生重大衝突，自救會這些人也曾經到金管會樓下表達意見，請問這件事情目前處理的狀況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期貨商就爭議的部分盡量跟他們達成和解，截至 107 年 12 月 3 日止，爭議案件大概有 189 人，現在期貨商跟交易人達成和解的件數大約有 58 件。

吳委員秉叡：所以還在進行當中？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吳委員秉叡：你有了解達成和解的條件嗎？你們幕僚或是主管單位有去統計和解的條件嗎？合不合理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是促使他們來進行和解，和解的條件雙方應該簽有保密協議，我們不適宜在公開場合說明這樣的內容。

吳委員秉叡：對於將來如何防止這件事情再發生，我們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一些比較重要的措施，就是這一次他們在過程當中有很多人是主張，他看對了方向，但是還是被全部強制平倉，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有關所謂的 SPAN，就是全戶的保證制度我們要求他們做檢討。當然在期貨商也要對客戶做好 KYC 的工作，也就是說，做這樣的選擇權交易總是有一些風險，他們對保證金提列的額度也要做個檢討。

另外從制度面部分更重要的就是，我們期貨已經逐步建立動態穩定價格措施，所以我們對選擇權的部分也要求期交所，我記得應該是明年的 5 月，因為它比較複雜，所以我要求他們要建置動態價格的穩定措施，來防止再有類似的情況發生。像昨天美股大跌了將近 800 點，因為現在都有美股先行漲跌的一個情況，所以我們早盤的監視預警都會要求他們，在一早開始的時候對可能產生的市場波動要密切注意。

吳委員秉叡：那時候我曾經有建議，因為大家都想解決這個問題，為什麼會上下都被強制平倉？原因就是因為保證金的池塘（pool）只有一個，所以當觸及的時候無論對的方向或錯的方向全部都強制平倉，而且當時的法令是規定應平倉，如果照法令來做的就全部都砍啊！這個部分是制度上的修正，當初我也有提過這樣的建議，當你在選擇權的時候是不是那個池塘可不可以分開？或者也要提醒投資人，你可以選擇 2 個保證金的 pool，當然有人不贊同這樣的看法，有人贊同這樣的看法。所以我是覺得這個制度上的研究也滿重要的，你明年 5 月才要做完整具體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是整個資訊系統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的正式實施，在之前就是剛剛委員指教的 SPAN，就是整戶風險保證金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停止所有自然人和一般法人來使用整戶風險保證金。

吳委員秉叡：你有沒有發現幾乎都在選擇權尤其是在賣出選擇權上出問題，無論以前的期貨或匯率

也好，都是在選擇權上面出問題，尤其是在賣出選擇權虧損的倍數可能是無限大的，將來還會有類似的金融商品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的成因當然就是，因為在賣出買權的部分他們都把它放在一些流動性比較差的選擇權系列的部分，一旦大量的灌入，讓交易失衡的時候，那個損失就會無限擴大。像這樣子的一個狀況，我們現在已經要求期貨公會跟期交所都來檢討，譬如要強化流動性……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談的已經不光是期貨了，你記不記得以前臺幣跟人民幣匯兌也是選擇權的賣出出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很多衍生性的商品應該都會有這些狀況。

吳委員秉叡：所以我就是要提醒你這一塊，尤其是在選擇權賣權這一塊，常常因為那個倍數，可能是買的人沒有意識到，做交易的甚至本身在進行交易的也沒有注意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過去很多沒有風險意識，好像容易忘記人家說的定期收租概念。

吳委員秉叡：他在獲利獲得一點點小利頭的時候，當然不會注意風險，往往忽略將來在虧損的時候風險是無限的，這一部分如何在金融市場上應該再度讓買賣雙方能夠提醒這個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也講了，發生 0206 這樣的事件，讓我們記取教訓，所以我們做了很多的措施，如果再有這樣類似的狀況，也就是說，不管是看錯方向、看對方向的，整個都會遭受損失，這種情況再度發生是我們不能夠容忍的。

吳委員秉叡：APG 來臺灣評鑑，目前好像主管單位都認為表現尚稱滿意，我現在講的是萬一，萬一評鑑沒有過關，臺灣會怎麼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要是因為它有幾個層級，有一般追蹤名單、加強追蹤名單，還有所謂加強、加速追蹤名單，甚至最差的是不合作的名單，我相信我們是不會落入到第 3 跟第 4 啦！我們大概可能就是在加強追蹤名單跟一般追蹤名單裡面，我們盡量爭取到一般追蹤名單，如果真的在加強追蹤名單，我想也應該還好，就是一年提出報告一次、再被評鑑一次，這樣的情況就還好。但是我想重點當然不是在因應 APG 現地的評鑑報告，我們才要做洗錢防制，現在國際上你到哪裡去大概洗錢防制已經是一個共通的語言，所以我們一定要 follow 這個全球的要求。

吳委員秉叡：從美國紐約州的 NYDFS 對兆豐商銀沒有遵守法規所做的那個行政裁處之後，我想法規的遵循以及如何防制洗錢應該是各個銀行要加強的重點，希望金管會這方面也能夠加強督促。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現在不只是國內的，國外的這個部分也要由總行做一個監督，最主要就是，國外的部分要順應國外監理的要求，國外有什麼樣子監理的要求，那麼要達到他們的法令遵循，這個部分就是總行來看，它既然要到國外去打海外盃，它當然就是要……

吳委員秉叡：這是銀行本身的責任，但是金管會的銀行局在這一方面對他們的監督責無旁貸。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就是要增加海外稽核的頻率，所以檢查局這部分就要擬定計畫，到我們各個海外的據點去進行一個比原來再高頻率的一個……

吳委員秉叡：如果有必要的話，行政機關需要經費，本院應該會樂於支持，但是一定要注意，不要再發生那樣的事情，尤其美國對我們的罰款動輒那麼高，就算違反它的行政法令或行政要求也

是這麼嚴苛，所以一定要注意。最後，今天媒體有報導，中國又發生倒債事件，臺灣有 3 家銀行包括兆豐、彰銀與中國信託，如果這是個案，各銀行就去處理，但是我非常煩惱，因為中美貿易大戰的狀況之下，中國系統性的風險愈來愈高，萬一不是個案，而是後面會接續再發生，金管會有什麼樣的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的作法就是，曝險的額度做一個控管，另外對於他們呆帳的打消，我們也做一個控管，還有備抵呆帳的額度，我們也比原來國內一般 1%，現在到 1.5%，各個面向做控管。另外每個月我們也都請中央存保做個分析，相關監控部分的力道是比其他的海外地區要來得高很多啦！

吳委員秉叡：從去年下半年開始到現在，連續 4、5 季曝險額度在中國是一直在升高的，當然還是符合你們的規定，但是曝險額度的增高，就會讓我們有更高的風險意識，其實銀行在中國的分行它的利潤非常有限，冒這麼高的風險真的是很不值得，如果公股銀行，希望財政部能夠加油啦！好，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融機構轉投資辦法剛剛公布，裡面提到非合意併購發動併購有 4 個條件，第一個是資本充實，第二個是經營能力好，第三個是有布局國際的能力，第四個是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當然它排除了泛公股，請問主委，符合這 4 個標準的有哪幾家金控？哪幾家銀行？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印象記得是 6 家，再請銀行局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有中國信託……

曾委員銘宗：中信、國泰、富邦、元大、台新，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還有玉山。

邱局長淑貞：對，玉山。

曾委員銘宗：是 5 家還是 6 家金控？上海商銀是銀行，5 家金控是哪 5 家？

邱局長淑貞：中信、國泰、台新、富邦……

顧主任委員立雄：玉山。

曾委員銘宗：玉山有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玉山有。

曾委員銘宗：台新有沒有？

邱局長淑貞：有。

曾委員銘宗：那就是 6 家金控了，到底是 5 家還是 6 家金控？請你們確認一下，我的理解是中信、國泰、富邦、元大、台新。

顧主任委員立雄：元大沒有，玉山有。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是中信、國泰、富邦、玉山、台新 5 大金控，銀行則是上海。依照上述幾個標準，金管會把它們分成併購方和被併購方，請問主委，世界上哪一個國家的監理機關把它所監管的金融機構或銀行分為併購方和被併購方？

顧主任委員立雄：應該不是分為併購方和被併購方，而是說要發動非合意併購須合乎那 4 個條件，合乎 4 個條件才可以發動非合意併購。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的條件一設下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合意併購沒有這樣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我們剛才討論的是非合意併購，世界上沒有哪個監理機關會把非合意併購劃分成併購方和非併購方。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美國的相關資料，他們對非合意併購在金融特許事業還是有設定一些條件。

曾委員銘宗：沒有這麼明顯啦。另外，原來的規定是併購第一次持股是 25%，你把它降到 10%，你認為這是有利於併購還是不利於併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政策是先鼓勵參股合作，然後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併購，如果無法在一定時間內完成併購就要退場，這時就要退出經營權。

曾委員銘宗：我認為你把門檻從 25%降到 10%是不利於台灣金融機構的併購，會讓整個金融市場更零散。請問你所謂一定時間是多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估算大概是 3 年。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 3 年做得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 3 年做不到就要退場，股份可能要交付信託，不能再參與董監事。

曾委員銘宗：一個併購案拖 3 年不會太長嗎？半年都太長了，3 年期間股市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請問你給它多少的時間退場？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剛才講的……

曾委員銘宗：所以 3 年內一定要退場，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曾委員銘宗：你說 3 年內沒有完成就要退場，那麼多久要退場，也是 3 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3 年內沒有完成就要退場，退場時，我們會要求它對原本要併購的這家銀行不能再爭取董監事席位。

曾委員銘宗：限期多久要退場？

顧主任委員立雄：他們可能要逐步釋出，所以我們可以要求股份要交付信託，不能再……

曾委員銘宗：不管是交付信託或是其他什麼，你要他們多久退場？

顧主任委員立雄：規劃上有一個期限。

曾委員銘宗：你打算多久？

顧主任委員立雄：比如說 2 年。

曾委員銘宗：拉 3 年太長，不要說 3 年，1 年內股市可能就會有重大變化，股價也產生變化，你要它進一步整併會造成很多內線交易或是併購更困難。我跟你討教……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如果我沒有設下剛才講的那 4 個條件，按照現在併購的相關法令，每個人都可以發動非合意併購，所以我事實上是對非合意併購設定一些健全經營的門檻。

曾委員銘宗：我對併購的要求條件很清楚，第一是公開透明，第二是市場機制，第三是依法行政。你剛才說 2 年退場，你認為 2 年退得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 2 年內如果真的無法退場，我們會持續要求他們交付信託。

曾委員銘宗：信託沒有用，主委，你設這個條件不可行，我問過國內很多投資人和金控……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單純財務性投資。

曾委員銘宗：中信金投資兆豐金控只有投資 13%，你知道它花了多少年才退場嗎？有沒有交付信託都一樣，它花了 7 年才退場。而兆豐投資中小企銀 4.38%，超過 12 年才退場。交付信託只是讓整個金融市場更零散，這樣規定不行啦！早期金融機構第一次持股是 10%，後來拉成 25%，現在你要反其道而行再降到 10%，這會讓金融市場更零散。就像現在的國票有三股勢力無法整併，所以這個做法會讓金融市場更零散。我不知道你是聽了誰的意見，但是我預見你會讓金融市場更零散。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基本的看法是：第一點，主流還是鼓勵合意併購。第二點，我們對非合意併購是在現行沒有設任何門檻的情況下，設置了一些門檻。第三點，合乎這些門檻的金控和銀行，如果真的要發動非合意併購一定會審慎地評估。

曾委員銘宗：好啦，反正這是你的政策，你就試試看，你預估一年內會有多少合意的併購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沒有辦法做任何評估。

曾委員銘宗：3 年內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管多久，我都尊重市場機制，所以我不會做任何評估。

曾委員銘宗：你推動了這麼大的政策，還勞動行政院出來公布，可是你都沒有評估過 3 年內……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併購案真正的重點在於提供一個資本計提的誘因，提供一個基礎的友善併購環境，主流政策還是鼓勵合意併購。

曾委員銘宗：你剛才講 2 年內退場，買了 10%要在 2 年內退場，可是我剛才提到的例子一個是 7 年、一個是 13 年才退場，所以 2 年退得了場，我才不相信。市場波動很大，你買進來 10%，別以為 10%很少，金融機構的資本額有時是 1,000 億元、1,500 億元，金額相當大，你要它在市場上退出去，事實上是退不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它要發動非合意併購一定會審慎評估。

曾委員銘宗：你不應該把門檻降下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剛才不是說 10%也很高。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說量很大，所以第一次持股要拉高，25%已經太低了，你還降到 10%。我剛才說 10%低，是因為那個量很大，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你勞動行政院出面大開記者會，1 年有多少併購案或是 3 年有多少併購案，你敢不敢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還是強調，我們尊重市場機制，只是提供一個友善的併購環境，作為一個基礎。

曾委員銘宗：你這麼大張旗鼓，是把政策目標畫在牆壁上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剛剛也說你對併購的看法就是尊重市場機制。

曾委員銘宗：對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現在又叫我……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的想法沒有完全跟我的尊重市場機制一樣，還把併購方和非併購方搞得大張旗鼓，結果，一年你總要有一、兩件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併購人家的也可能會被併購，這沒有區分併購方和反併購方。

曾委員銘宗：有啊，你那四個條件就把人家確定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那些符合四個條件者也可能變成被併購的對象。

曾委員銘宗：你不敢講說一年內或三年內啦！一年太近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不講，我絕對尊重市場機制。

曾委員銘宗：你不敢講？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尊重市場機制。

曾委員銘宗：搞了半天，你是把政策畫在牆壁上。好，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看到普悠瑪事件這個悲劇，現在因為保險法的設計出現了問題，我們當初修法的立法委員都有份，當時是因為怕有道德風險，所以規定 15 歲以下的不賠。最近媒體就報導了，在這次普悠瑪號車禍的死者之中，有 5 位是來自臺東，都屬於弱勢團體，卻因法律上的不足，導致這幾個人無法得到理賠。請主委簡短回答，你們保險局在此事上有沒有辦法幫忙弱勢？例如你們去道德勸說壽險公司可否賠償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再努力。

賴委員士葆：何時會有結果？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一開始的時候我們就有啟動關懷專案，就我所知，保險公司已經有一些金額的提出，當然金額不見得不令人滿意……

賴委員士葆：大概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到的資料……

賴委員士葆：具體有多少？我相信你也看到社會關注到這個問題，每天在跑這個新聞，看了又很難過，因為法律當初修法時是為躲一個洞，結果沒想到現在 15 歲以下突然車禍或意外死亡時卻無法獲理賠，這兩天有好幾位立委都質詢到這個議題，但卻無解，因為修法也來不及，這 5 個死者該怎麼辦？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這部分，普悠瑪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就立即請保險公司要主動去關懷保戶，所以，就可以理賠的部分，保險公司都已經儘速在辦理理賠的作業；至於受限於法規的部分，他們也是以關懷保戶的立場，用慰問金的方式來……

賴委員士葆：多少？

吳局長桂茂：因為個別公司慰問金……

賴委員士葆：平均多少？

吳局長桂茂：我們不方便干涉，因為各公司不大一樣。

賴委員士葆：你就不要講公司，就說最低多少、最高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大概是 3 到 20 之間不等。

賴委員士葆：太少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的確沒有辦法令人滿意，但是，主要是……

賴委員士葆：主委，你能否承諾去努力，透過保險局的道德勸說，針對這 5 位 15 歲以下的死者，請壽險公司或壽險公會給他們每個人 200 萬元？200 萬元也不是很多，一條人命耶！可以嗎？至少你可以承諾去努力吧？保險業買你們的帳啊！而且這個是人道關懷，這麼大的目標，如果你能做成，人家會替你鼓鼓掌。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跟交通部一起協商。

賴委員士葆：目標就是努力去給他們每人 200 萬元，好不好？你也知道 1124 執政黨大敗，有機會就要做一點好事，這就是一個機會，補一補你們以前做了這麼多的罪孽。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旅行平安險的部分是受到保險法拘束的，但如果是學生團體保險，……

賴委員士葆：不要講那些，人家都聽不懂。

顧主任委員立雄：壽險公司還是可以理賠。

賴委員士葆：那個的金額都很少。這關係 5 條人命，而且他們來自臺東的弱勢團體，你就努力去達到這個目標，本席就建議，roughly 就是這樣子，200 萬元才拿得出來，沒有 200 萬元怎麼拿得出來？如果你今天在這裡同意這個，你的聲望會更高。我是做球給你耶！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一定是個別的保險公司，我們來思考一下，看看是否用公會的力量或是其他方式。

賴委員士葆：是，公會的力量可以嘛，1 個人 200 萬元，5 個人才 1,000 萬元，對他們來講不算什麼。何時會有結果？何時開始接觸？今天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之前行政院就已經指示希望由交通部跟我們一起來努力，所以，我們就盡快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因為今天財委會有委員請求你們基於人道的關懷去做這方面的努力。

其次，APG 的部分，看起來成果令人滿意，對不對？聽說坐二望一，所謂「坐二望一」是什麼意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啦，就是它有分幾個等級，我們當然希望爭取列入一般追蹤名單，從加強追蹤名單到一般追蹤名單，中間是需要努力。

賴委員士葆：所謂一般追蹤係指一年追蹤一次？

顧主任委員立雄：每兩年。

賴委員士葆：現在呢？目前的狀況是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目前我們是加強追蹤名單，我們當然是希望努力達成，畢竟過去同儕實力評鑑能到一般追蹤名單的，在亞洲也不多，即使美國也都還在加強追蹤名單內。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也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實質受益人的透明度，這是他們關心的，他們認為臺灣做得不夠好；第二個是 OBU 的查核機制。這兩部分要如何加強？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 APG 的評鑑之前，我們就已經有要求加強 OBU 的查核機制，現在只是希望在實踐上及讓 APG 的瞭解上都能夠理解到一點，即我們對 OBU 的查核與國內開戶的查核是用一樣的標準，不會因為是屬於 OBU 的帳戶而做與國內一般帳戶或 DBU 帳戶不同的查核方式，所以，我們當然也希望 APG 能夠理解到這一點。

賴委員士葆：有選民向本席反映，APG 評鑑之後，銀行好像寄了一些表格給他，老百姓都不知道該不該填，又，也不知該怎麼填，如何配合你們的 APG，請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這部分，現在各銀行都在做一些 KYC 的查核動作，確實有很多民眾反映，因為要提供很多的相關資料。整個洗錢防制的精神是以風險為考量，就是要區分高風險、中風險和低風險的客戶，我相信如果是被列入高風險的客戶，銀行應該還是要做比較詳細的查核。屬於低風險的部分，如何才是兼顧低風險又能合乎比例原則的作為，我們現正跟銀行公會研商。

賴委員士葆：有些人跟我反映說自己是普通的老百姓，不是公務人員、立法委員，也不是政府官員，為什麼銀行要他填這些表格？他認為有侵犯個資之嫌，金管會要如何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銀行蒐集到的資訊都必須符合個資保護法的資料蒐集利用相關法令。

賴委員士葆：請你們回去再留意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正在跟銀行公會進行討論。

賴委員士葆：希望你們好好研議，不要變成了擾民。APG 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得名，但也不要為了得名就踐踏一般老百姓的權益。

第三，雖然我們的一些國銀在某些地方曝險，例如在大陸被倒帳，可是今年的國銀賺錢，一般估算超過 3,000 億元，幾乎是破新高，本席就只問你一件事，你要如何督促他們加薪？大家都看到國銀賺了這麼多錢，我就很好奇員工能不能加薪？請主委回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不只要求金融業，也要求一般上市櫃公司，希望他們能將獲利回饋給員工，現在金融業的部分，就我看到的資料就一般上市櫃公司評比起來在服務業部分算是高的，但是我想在獲利有增加的情況之下，將獲利回饋給員工也是應該的，但是我們作為一個監理機關，我們除了要求要做一個比較充分的資訊揭露，至於能不能夠強制人家一定要加薪多少，就這點我個人是猶豫的。

賴委員士葆：不要說強制，你能不能建議他說今年獲利這麼好，建議請他們多照顧員工，你們總可以發給他們這樣的訊息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在公司治理的評鑑指標加入這項因素，也就是調薪的幅度。

賴委員士葆：或者你可以在今天全國都在看的公開場合，你要不要表達一點希望金融業今年賺大錢，然後金融業一般員工大家可以加薪，如果你說出這樣的話就可以了，你希望這些公司顯著加

薪，你可以講這個話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只能說三點，我會希望公司的福利、薪資要充分揭露，讓大家都能夠了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在公司治理評鑑我們會放入調薪的相關指標來鼓勵金融業加薪。第三點在這裡我也呼應委員的意見，如果公司確實有獲利能盡量回饋給辛苦的員工。

賴委員士葆：第三點我給你補充，因為整個獲利的數字出來了，媒體標題都是「國銀全年獲利挑戰歷史新高破三千億」，既然賺這麼多錢，我們就呼籲多加一點薪，這是一個通則，他不加就不加。

最後，監理沙盒到現在申請的狀況如何？大概是什麼類？你們怎麼看？現在踴躍不踴躍？

顧主任委員立雄：算是踴躍，第一個核准案現在出來是由銀行跟電信業者合作行動手機號碼的身分驗證跟小額信貸的信用評等。第二個當然有可能的就是境外跨境匯款，當然是集中在我們現在外籍的移工，這些移工要將薪資匯回去，因為現行匯款金額的手續費都相當高，國內銀行收一筆，交換電文本身也收，到了境外的銀行又收一筆，所以對他們來講，有限的薪資所收取跨境匯兌的手續費相當的高，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如果透過洗錢防制風險疑慮可以去除的情況下來開放……

賴委員士葆：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不想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我就問你一個問題，你預估什麼時候開始會有第一家經過你們的核准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家我已經核准了，再來就是跨境匯兌，我想希望年底以前會有第二個案子出來。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昨天的新聞「國銀 10 月大陸分行壞帳率暴增 36 倍」，另外這則是剛剛的新聞「3 個國銀踩雷 10 月逾放比歷年次高」也講得很清楚，所指的是彰化銀行福州分行，其實這個案子我也問了快一兩個禮拜了，不過你們講得含糊不清，主要說是一個 10.5 億元的聯貸案，請問主委聯貸案的對象是誰？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是一家中國的企業。

徐委員永明：是中科建，我已經在財委會這邊質詢過兩、三次，一直在問中科建 10.5 億元，其實這件事情，我在委員會已經關心很久，7 月時彰化銀行的福州分行就已經通報，金管會當時知道嗎？當時是否覺得這已經要提撥損失？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記得上次委員問到時，銀行局給我們的資料應該是有通報。

徐委員永明：有去檢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去檢查。當然授信都有風險，但是授信跟監理對他們的要求，不見得是一件事，當然要看事件的情況，看起來這就是一個貸款到期違約案，而且銀行也對他們緊縮銀根，所以現在必須要看後續的……

徐委員永明：我現在要問的是彰銀有無金檢的問題，其實他在 1 月時就已經出狀況，7 月時通報，

現在 10 月才出現壞帳數字，彰銀在裡面有提出一項補充報告，他講得很清楚，因為中國的國有企業負面訊息不易得知，一旦公開資訊查到負面資訊就是要出問題了，所以彰銀在下面作了一項結論：本單位（彰銀）對大陸國有企業絕不輕易予以參貸，意思是說當時以為它是央企、國企，沒有問題，但實際上卻跟台灣文化不一樣，台灣政府可以編列預算來彌補，大陸那邊就是讓你倒，如果彰銀作這樣的結論，未來將不參貸央企或國企這塊，可是我從財政部這邊得到的資料是我們公股銀行參貸的案子共計有 146 億元，所以金管會要不要查一下這些案子有多少會有問題？因為他們在結論裡面講的是資訊取得不易，一旦出現負面訊息就會有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要不要看這 146 億元會不會有些都還是岌岌可危？我們現在講彰銀這個案子的數額是 10.5 億元，那高達 146 億元的這些案子金管會要不要查？未來央企這塊會不會列為通則？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授信的案件，所有銀行應該都是依照他的授信……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們不是談個案，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彰銀都作這樣的結論，當然我不清楚他是否在推卸責任……

王局長儷娟：他們會依照他們自己的風險管理，如果在該地區的風險比較高，他們的授信對象……

徐委員永明：他已經講了，央企作為對象是高風險的，甚至他們還認為未來都不要做，經過清查之後，還有 146 億元都有這樣的風險，這時金管會不需要作一些要求，要他們提一些……

顧主任委員立雄：146 億元都是對央企的，這是所有的銀行嗎？

徐委員永明：是公股銀行對中國央企授信的情況，這是來自財政部的資料。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已經貸放出去的數額嗎？

徐委員永明：對，已經處理的。我的意思是說，金管會對這些資訊是否可以做進一步的了解，我並不是要你去查個案，可是至少你可以要求這些，如果彰銀作出以後都不要貸放給他們這樣的結論，那我們當然會覺得奇怪，那之前你們貸給他時，沒有這個問題嗎？這是金管會要去查的。之前我們在談的時候，你一直跟我們說曝險都有控制，詳細的數字都有，但現在數額卻又增加，而彰銀又覺得央企是有問題的，這 146 億元金管會不能坐視不管，不要事情爆發再去追查。

另外有個問題就是中科建在這個過程中涉嫌脫產，把一家子公司賣掉了，且未通知貸款銀行，這點在彰銀福州分行的補充報告中有提到。彰銀明知中科建未通知就賣掉子公司這件事，還寫在報告裡，卻仍坐視事情發生，請問金管會要不要調查一下當中有無失職問題？彰銀在事情爆發後才上報金管會，過程裡坐視中科建轉移資產，對此，請問金管會有掌握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已於 10 月 2 日函請彰銀積極研議減少損失的方法，積極……

徐委員永明：人家都把子公司賣掉了，彰銀也知道這件事，問題是，彰銀有作為嗎？相關主管不需要處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彰銀所給的說明來看，他們已經採取債權保全措施……

徐委員永明：他們還跑去找國台辦，希望國台辦能給予協助。整體而言，我認為對央企貸款的風險是很高的，所以金管會應該提醒銀行注意其整體情況為何。

其次，若有個別疏失，那麼金檢時就要問，而且連資產都賣掉了還找國台辦處理？這樣有用

嗎？現在彰銀不僅在大陸出問題，連在新加坡的分行也踩雷，也出問題，這點我在這個禮拜已經質詢過一次。更離譜的是，對方居然沒有擔保品。彰銀在中國出問題，在新加坡也出問題，這讓我想問，彰銀到底有沒有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案子的主辦行應該是中國信託。

徐委員永明：但是連最基本的擔保品都沒有，這不是很離譜嗎？或許他們認為這家海水淡化廠非常有名才會這樣。

我要談的其實是今天所排審的旋轉門條款。感謝召委欣然接受我們的提案，很快就排案審查，這讓我覺得非常好，也非常感謝。到 2016 年為止，財政部與金管會共有 35 名官員於卸任後先轉任公股機構，再轉任民營機構，當中甚至有 25 人係副局長和署長以上層級者，如彰化銀行張明道，之前擔任金管會檢查局副局長，至於吳當傑則曾任金管會副主委。主委曾經承諾過，未來不會有這種轉任的情況出現，那麼對於這些已經轉任的人又該如何？就算我們覺得彰銀績效很差，也踩了這麼多地雷，可是這些人之後還是可能轉到民營機構去當董事長、當顧問、當門神啊！主委對修法的回應是，因為範圍太大，建議由銓敘部就公務員退休或離職後之任職範圍做全盤研議，我認為這根本就是在推卸責任！既然都有修法內容，且針對證交、期交及金控均有個別修法規範，為何金管會還要這樣推卸責任？召委都辛苦地排案了，金管會竟然推給銓敘部？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委員的提案有個重點，那就是不管金管會或財政部的退休或離職人員先轉到公股行庫任職的話，那麼這三年期限就計算在內，俟公股行庫任滿三年後就直接轉民營機構，若委員掛慮的是這問題，那麼我們可以針對即使轉到公股行庫，這三年還是不能……

徐委員永明：就是期限計算的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也就是仍有三年期限，我想這點是可以討論的。

徐委員永明：我希望金管會能支持，不要推給銓敘部。這問題固然需要銓敘部做整體討論，但個別修法也是很重要的，尤其有幾個與金管會有關的法都必須修正。

之前我問過產金分離、金金分離的問題，我知道富邦的問題已經處理了，但遠東銀行副董仍舊是徐旭東，金管會真的認為徐旭東沒問題嗎？難道不需要處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已有檢查報告，且我們就產金分離列出了幾個原則，其中一個原則為副董事長需為備位性質，需遵循副董事長權責，不能和董事長一樣具有實質決策權。經過查核，我們發現至少這點……

徐委員永明：這樣就太形式主義了！當徐旭東講話時，難道外界不會認為他的話代表遠東銀行未來的政策與方向嗎？而且他可能避免處理公文，免得像富邦一樣被你們抓到，既然你們處理了富邦的問題，那麼遠東呢？這樣你覺得有做到產金分離嗎？你們是玩真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隨時密切查核遠銀的副董事長是否名符其實！

徐委員永明：如果只是做形式的，那就沒有意義了！

最後，現在在超商繳稅、繳交罰單或規費都可以刷卡，請問網購呢？未來會開放嗎？還是要繼續禁止？你們的考量為何？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要以認識交貨的人為方向請銀行公會研議中。因為能夠認識的話……

徐委員永明：我認為這是可行的，既然繳稅、繳罰單都可以，為何網購不行？其實已經有人偷跑了，有人在做了，在這裡我就不講是哪一家。希望不要等到大家都已經先做了，最後金管會才說好，我想我們還是要先行，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許董事長上任以來，這是我們今天第一次在委員會見面。在此，我有一個問題請教，此係上次金管會業務報告時許董事長請假，故轉請教顧主委的問題。請問期貨交易市場設立的主要目的為何？

主席：請期交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資本市場除了現貨，即證券市場以外，也希望能有避險之處，並能發現價格功能。

王委員榮璋：所以董事長的答案和顧主委是一樣的。請問在何種情況下，避險會避到傾家蕩產、上吊自殺？

許董事長虞哲：這是 0206……

王委員榮璋：所謂避險不就是為了避免傾家蕩產嗎？為何竟會被逼到上吊自殺？為何避險會避成這樣？

許董事長虞哲：那是發生在今年 2 月 6 日的特殊案例……

王委員榮璋：我講的不是 2 月 6 日的事情，而是長期以來期貨市場上的一種現象。

許董事長虞哲：平常應該不至於如此……

王委員榮璋：平常都沒有？

許董事長虞哲：應該是這樣。

王委員榮璋：當天與顧主委討論這個案例時曾講到一點，那就是有人進入期貨市場交易的重點不在於避險，而在於獲利！因為要獲利，所以鋌而走險，最後才會發生這種事與結果！

根據媒體報導，財政部將不再調降期交稅，且希望能刪除落日條款，將稅率維持在十萬分之二，不再三年檢討一次，這是起於何種原因？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考慮到降到十萬分之二後成交量有大幅度成長，預估的稅收也比過去未調降之前高，經考量結果，我們決定予以常態化。

王委員榮璋：跟什麼時候做比較？

阮次長清華：跟修法之前比較，就是調降之前。

王委員榮璋：調降之前是 105 年或 101 年？

阮次長清華：101 年。

許董事長虞哲：我來補充一下。101 年度是十萬分之四，102 年 4 月 1 日開始降為十萬分之二，成交量、口數都逐年增加，102 年大概是四千三百多萬口，然後是五千多萬、七千多萬、七千兩百多萬，今年超過一億，這是股價期貨。

王委員榮璋：101 年降稅以前的日均量是 19 萬口，去年年底是 31.6 萬口，今年 1 月到 7 月的日均量已經達到 43.5 萬口，這不就是降低期交稅的目的嗎？已經達成刺激其交易的目的，目的既已達成，是不是應該回到原來的稅率？

阮次長清華：這是從不同角度來看，當時是十萬分之四。。

王委員榮璋：當初降低不是為了刺激嗎？

阮次長清華：當初是為了刺激，現在達到目的沒有錯。

王委員榮璋：如果不刺激的話又回去了嗎？

阮次長清華：這很難說，期貨市場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市場。

王委員榮璋：董事長以為呢？

許董事長虞哲：我也認為這樣，一個稅降低之後，假如量增加、稅收也增加，事實上已經達成目的了。

王委員榮璋：既然這樣，我們可以再給予刺激，再降為十萬分之一，這不是董事長就任時的目標嗎？

許董事長虞哲：期貨業市場有個期待，根據股價期貨，降稅之前是 36.65 億元的期交稅，今年推估會達到 50 幾億元。

王委員榮璋：董事長認為不但要維持，最好能夠再降低。

許董事長虞哲：期貨業有這樣的期待。

王委員榮璋：那您的專業呢？

許董事長虞哲：正如當沖一樣，降稅以後量有增加，稅收也有增加，所以我認為應該可以朝這方面努力。

王委員榮璋：你認為還要降多少？

許董事長虞哲：先降千分之一點五先試試看。

王委員榮璋：十萬分之一點五。

許董事長虞哲：千分之一點五。

王委員榮璋：如果降到十萬分之一點五，成交量可以再增加多少？可以增加到多少口？

許董事長虞哲：應該還會再增加，在一、兩年短暫期間稅收大概會減少一些，但第三年大概又會上來。

王委員榮璋：這好像和你當部長時的立場和講法不一樣。

許董事長虞哲：正如同我當部長時一樣，當沖就是這樣，第一年是先試試看，結果當沖，我們的稅率下降之後，從千分之三降到……

王委員榮璋：你從一開始就支持當沖降稅，如果這樣，當沖期交稅、證交稅等等，你的立場和我印象中好像不一樣。

許董事長虞哲：從財政收入的觀點來看，降稅的目的能夠讓稅收增加是最重要的。

王委員榮璋：你是從財政收入的觀點支持降稅。

許董事長虞哲：不僅如此，這樣對資本市場也有幫助。

王委員榮璋：你的立場一向如此嗎？

許董事長虞哲：應該是這樣。

王委員榮璋：很多人在笑。

許董事長虞哲：應該沒有。

王委員榮璋：媒體朋友也在笑。這和我的理解以及對你的印象有所不同，你的心路歷程轉折到底是在什麼情況下發生的？我想可能是您就任的那一天。我很好奇想請教你為什麼有這樣的大澈大悟而有這樣的轉折？只是因為換了位置的關係嗎？

許董事長虞哲：不是，我們從量和稅來看……

王委員榮璋：你在交接還沒就任的當天就已經在這部分做了研究，然後發現昨非今是，過去是錯誤的。

許董事長虞哲：那天我並沒有這樣講。

王委員榮璋：你那天就講要降稅。

許董事長虞哲：確實沒有。

王委員榮璋：都是媒體的誤會嗎？

許董事長虞哲：那天蘇部長、吳次長和李署長都去了，他們可以作證，我只是說前任董事長感謝了很多機關，但沒有感謝財政部，我是這樣講而已。

王委員榮璋：你現在也認為應該降稅。

許董事長虞哲：期貨有這樣的期待，我們從實際的數據也看得出來，確實稍微降低期交稅的話，市場的量 and 稅都會成長。

王委員榮璋：我非常遺憾。請問顧主委，如果我們將刺激的手段，正如當沖降稅一樣變成常態性，如果期貨市場交易量下滑或交易量不好，我們還有什麼樣的刺激手段？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任何一個市場有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流動性的提供。

王委員榮璋：所以還要繼續降，降到百萬分之一。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沒有一定認為稅是做為一個最初的手段。

王委員榮璋：刺激不就是短暫的嗎？刺激如果變成經常性就無法達到刺激的效果，不是這樣嗎？我們的刺激都變成長期的稅損？這樣對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期交稅稅率的十萬分之二是在期交法規定的稅率範圍內，所以並不是特意的、例外的去降，它就是在一個範圍內，它還在那個範圍內，它就是調整。

王委員榮璋：所以它可以調整，它最高是在 90 年，當時是千分之一點二五，可見它曾經降過也曾經升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十萬分之二的稅率已經實施幾年了，沒有任何稅損，常態化又在法律規定的範圍

內，所以這樣並沒有不好，最重要的量的提供會健全這個市場。

王委員榮璋：你認為量的提升都是因為稅的關係而不是因為其他因素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也包括其他因素。

王委員榮璋：期交所的監察人表示我們的期交所是最國際化的，是最創新的，期貨種類最多，包括道瓊指數、金融以外的布蘭特原油、人民幣外匯等期貨市場，以色列、阿布達比資金都到台灣的期貨市場。這麼好的情況都只是稅收的關係？都是因為期交稅的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還要和其他市場相比，我們和新加坡比起來還是高的。

王委員榮璋：如果將這部分刪除、恢復了會造成什麼樣的衝擊和影響？你們有評估過嗎？如果我們不回到千分之一點五而是萬分之四會有什麼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會覺得如果稅率回復到……

王委員榮璋：我們就會回到日均量 19 萬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交易成本會從原本的 142.4 元跳升到 194.12 元，會進一步擴大跟交易新台幣摩台指期貨成本的差距，我們的期貨市場就會失去國際競爭力，市場流動性下降造成資本市場的不健全。

王委員榮璋：所以我們的期貨市場、證券交易市場其實只是和期交稅、證交稅有關係，其他的努力和優點都是不被考慮的，財政部在這部分應該要嚴格的、嚴正的面對並考慮這樣的問題，不能讓它變成常態化。

主席：報告委員，我們到費委員鴻泰質詢完畢後休息。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和顧主委討論金管會一些新聞的議題。上週顧主委去阿布達比參加國際銀行的監理官年會，你和印尼官員進行會談，你一定是希望國內銀行能夠突破困境或去設立銀行等等，這個會談有什麼進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很多國家進行會談，南向的部分主要是我們的銀行在那邊的經營和市場的准入上有些障礙，我們希望和他們溝通，比如他們會要求我們對於中小企業的一些放寬而且強制規定要達到一定的比例，但我們又擔心他們所定義的中小企業放款逾放比會過高，所以他們會有兩難，如果不對中小企業放款會被罰，如果放款逾放比過高的話，又被我們監理，所以會有一些經營上的困難，我們必須和他們溝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在一些國家，包括印尼，我們的辦事處要升格為分行或者我們要參股他們的銀行成為子行等等，事實上都有一些困難之所在，我們當然希望透過這個機會和他們進行一些交流。

施委員義芳：本席關心的是印尼會不會開放我國銀行的分行？你要老實說。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持續努力。

施委員義芳：這次大陸也有出席，你有沒有和大陸交談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他們的首席王副主席有來，我和他寒暄，另外我們也和他們主席辦公廳的主任肖遠企等人有一些互動。

施委員義芳：過去你也談過金融三會要循序漸進，過去一年中兩岸有沒有實質的交流？未來兩岸是否會有定期的交流？

顧主任委員立雄：兩岸定期交流一直存續著，因為這有實質需求，兩岸都有監理的實質需求，雖然無法達到主委的層級，但實質的工作層級一直在進行。

施委員義芳：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五規定在公開收購或關係人的收購達到發行股數的總數一半以後，可以用書面申請召開董事會或臨時股東會，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的限制，但公司法在今年 6 月修正，半數股東持股 3 個月以上不需要董事會就可以召開臨時股東會。據說金管會也要比照公司法的部分提出第四十三條之五的修正，但因在審閱期間有很多意見，所以暫不修正，主委是否可以比較明確的說明這個爭議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看法是不管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五修不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既然已經施行了，不管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都可以用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不管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五有沒有修正都無礙於引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進行臨時股東會的召集，所以不會因為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五沒有修正而妨礙到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只要召集到 51%就可以進行臨時股東會的召集，有沒有修正並沒有影響。我們現在還是會進行配合公司法的修正，我們的看法就是都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就對了。

施委員義芳：公司法一般被視為大同條款，你很清楚這點，但有一派說法是必須優先適用證交法的部分，另一派的說法是要適用公司法。對於這一部分是否可以更明確的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立場很明白就是都可以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不管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五有沒有修正。

施委員義芳：未來如果採用公開收購的程序，召開股東會需不需要董事會同意？如果是採用雙軌，誰說了算？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四十三條之五必須要有公開收購的前提，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連公開收購的前提都不需要，所以有達到公開收購的前提當然可以用第四十三條之五也可以用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已經可以用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就不需要再引用第四十三條之五。

施委員義芳：金管會為了推動金金分離而提出銀行法的修正，落實銀行負責人要遵守競業禁止的條件以防止有心人插旗。上週金管會也推動了金金合併，鼓勵以金控為主體的金融市場合併，並將首次持股的部分由 25%降到 10%，含敵意併購的部分。如果是富邦金控敵意併購玉山金控，在期限內達到 10%，萬一又選上董事，自然人不能是蔡家，否則就違反了金金分離，這樣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它是屬於轉投資的概念，它是以併購為目的而進行轉投資不是單純的財務性投資，財務性投資還是受到金金分離的限制。在做轉投資時還沒有完成控制性持股的情況下，是不是可以指派，也就是委員剛才所說的可以有一個不受金金分離規範的限制。

施委員義芳：如果派的專業經理人當了董事，這個專業經理人也都是股票上市公司，會不會效忠玉山金控？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這個階段，我們認為還是以避免為宜。

施委員義芳：之前福華集團就是以 4%持股徵求委託書，結果在三信銀裡佔了 5 席董事，後來主委認為這樣不太適合，要採實質認定方式，所以同意人變成同一個同意人及同一關係人。但未來是用電子投票的方式，已經沒有公開徵求委託書的部分，這要如何判定、如何管制？

顧主任委員立雄：電子投票不會妨礙事前以委託書進行收購，還是有，所以我們這次將委託書收購的門檻提高，當時他是分散處理，一個人設立了 5 個戶，每個人只要持股超過 80 萬股就可以徵求委託書，最後其實是一體的，最後再支持這個人當選董監事。現在我們將 80 萬股拿掉，現在委託書門檻是千分之二，將這個門檻提高至少不會有 80 萬股就可以徵求委託書的狀況。另外，有關避免同一關係人的目的在避免同一實質的同一人分別設置不同戶頭去徵求委託書的弊端，避免以此迴避我們對於 10%大股東適格性的審查，實際上他可能不到 10%，甚至連 5%都不到就可以拿到這麼多席董監事，進入實質控制這家銀行的目的，這應該是不適宜的。

施委員義芳：TWID 身分識別中心在上週和五大電信簽訂合作，未來可以用行動電話做身分識別，透過手機門號的方式完成實名的認定，我要請教主委，現在申請行動電話必須要有雙證件，用手機進行金融交易還是需要進入金融監理沙盒實驗的部分，金管會對於這種風險管控的措施是否有所因應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媒體報導似乎讓人誤以為運用手機號碼就可以進行帳戶的交易，這是不對的，因為我們只是開放第一個監理沙盒的實驗，現在是由凱基銀行和中華電信合作，實驗 3D 行動手機號碼配合使用習慣能不能驗證是他本人，這件事情還在監理沙盒實驗的階段，還沒有開放到單用手机號碼就可以進行實質的帳戶交易。

施委員義芳：現在還沒有要進行，但未來應該會開放，如果監理沙盒試驗成功的話。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要驗證，現在就是要進入驗證的階段，驗證這樣的方法有沒有可能不會造成有偽冒的狀況，也不會有放貸給不是手機本人而是用別人手機號碼者的情況，現在我們就要透過實驗來驗證這種狀況。

施委員義芳：過去發生的案例是有些不肖業者在申請人申請手機門號時運用申請人的身分辦另外的手機門號，在申請人不知的情況下利用另外辦的門號去抽取佣金，未來在支付時會變成洗錢防制的一個漏洞，通過監理沙盒以後，對於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必須做很詳細的規劃，甚至做風險管理的管控。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要做一些評估。

施委員義芳：台灣現在有 2,300 萬人口，手機門號數達到 2900 萬，未來聯徵中心會不會透過手機將這些號碼全部歸戶？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理解，手機號碼屬於電信公司所有，要看歸戶的目的和業務的需求。

施委員義芳：未來金融交易時整個就變成類似信用卡的性質，手機就變成信用卡的性質，你們會不會透過聯徵中心將手機號碼全數歸戶呢？這是未來的趨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要研究適法性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監理沙盒通過以後就會有這一段。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方面手機號碼的歸戶要合乎歸戶的目的和業務需求，手機的驗證也涉及行動身

分識別的技術，所以我們現在必須從技術面和司法面做評估。

施委員義芳：未來手機就像信用卡的性質，我們要做個評估。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賴委員士葆提到普悠瑪的事情，幾年前台南大地震，當時主委還沒有擔任金管會主委，維冠大樓倒塌，有很多 15 歲以下青少年因此而罹難，當時我就提案修改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有關 15 歲以前因為天災重大意外災害或重大傳染病死亡的規定，這沒有道德上的問題。第一百零七條規定未滿 15 歲者不得拿到保險給付主要是擔心道德風險，以前就有人幹過這樣的事情，因而當時社會的氛圍致使訂定了 15 歲以下不得有死亡給付的規定。上次台南發生大地震，我就提案要修正第一百零七條，當時的保險局長對此一直有意見。一個月以前發生了普悠瑪事件，我們赫然發現又有這樣的情況，雖然一個是天災，這個是重大意外，保險局不能再推說這與你們無關。賴委員剛才談論的角度是你們去道德遊說保險公司做一點給付，但正本清源還是還是要修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我剛才把之前的事情做一個描述，我現在還是有這個提案，你們願不願意接受我這樣的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研議如何讓這個定義明確，在定義明確而沒有道德風險的情況下，我們來研議。

費委員鴻泰：這又和我當初修法時一樣，定義是什麼？事實上你們已經研究很久了，今天我們就敲定，你們需要多久時間把定義研究清楚？你千萬不要告訴我要到 2000 年 5 月 20 日以後，那時你未必還在當主委。

主席：是 2020 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 3 個月內研議完畢。

費委員鴻泰：3 個月太長了，你們要找一些學法的人——不管是律師、學者或保險公司的人把定義弄清楚。我是請教過台北大學法律系教這方面相關的人，我的定義已經很清楚了，天災、地震、海嘯是你、我可以招來、引來的嗎？應該不是，再如普悠瑪的這種重大災害是你我可以控制要或不要嗎？我想也不是這樣。再如 H1N1 等相關重大傳染病也不是你我可以引發的，這是人為因素無法涉獵的。你們對這件事情不要再說還要研究了，你們已經研究很久了，當時我要修這個法時你們就來找我就是這樣說，這個定義一定要搞清楚，你們今天就具體的告訴我，今天是 12 月 5 日，這個會期到明年 1 月底以前一定會結束，麻煩你們在明年 1 月 15 日以前告訴我，可以嗎？憑良心說，這次普悠瑪罹難的幾位小朋友的家屬拿不到死亡給付就是跟你們有關係，雖然這個災難不是大家想看到的，更不是你們想看到的，也不是你們所引發的，但之前維冠事件發生時，你們接受我的意見，今天大家就不會再談這個問題了。賴委員和我的初心是發生問題就要解決問題而不是把問題一直擺在那裡說要研究、研究，然後就是開不完的會。主委應該不是這樣的人，1 個月可以嗎？其實是 1 個月又 10 天，到明年的 1 月 15 日，今天是 12 月 5 日。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來努力。

費委員鴻泰：我希望你們不是來這裡應付而是要真正的解決問題。

今天的中國時報第八版刊登了一篇文章，標題為「看病刷卡有 2,000 萬元的手續費，公務機關若不買單，20 家銀行將退出」，之前其實也討論過這個問題，我舉台大醫院和台北榮總兩個例子，看病刷信用卡銀行當然要收手續費，這是天公地道的，問題是國發會說絕不會由持卡人付這筆費用，問題是由誰來付？是發卡銀行還是醫院或者是政府的行政單位？北榮和台大醫院兩手一攤說教育部和退輔會沒有編這個預算，這要怎麼解決？不解決的話到明年 1 月 1 日就要停止了。我覺得我們不用現金而使用支付寶、信用卡等也是防制洗錢的前奏曲，都是正面的、應該推動的。我不是在怪你們，而是希望你們趕快在行政院裡解決這個問題，你不要看這是小問題，這是一個消費行為而且牽涉到方便性的問題，小東西會引起大民怨，怎麼辦？

顧主任委員立雄：明年還是會有 13 家銀行不收手續費，這 13 家銀行還可以在這個平台上，我們還會和國發會一起努力讓公務機關、公立醫院等等編列這樣的預算，就我們理解分散到各家……

費委員鴻泰：預算已經送到立法院，沒有編列的話怎麼辦？主委不要太鴟鵂的想說總共有三十幾家，還有 13 家可以不收手續費，而另外那 20 家可能會退出的應該是刷卡量比較大的吧。你是一位政務官也是知名律師，當過財委會委員，這是小事情，你大可承諾一星期內解決這個問題，這不就結了嗎？這樣可以看到你想要前進的力量，你卻說三十幾家中有 13 家還是願意，但那二十幾家發卡量大概占了百分之九十。我不知道那二十幾家是誰，我也不是幫誰講話，但報紙已經點出來了，而且這件事情已經講過一陣子了。我今天早上看報，心裡想這怎麼還沒解決？這和全國總預算兩兆兩千萬元比起來真是微乎其微，連萬分之一都不到。如果這種小事你們都不願意去做，民怨就會由此發酵，你要怎麼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會跟國發會協調，我們一定會努力解決這個問題。

費委員鴻泰：多久之內可以解決？3 個月？3 年？還是等到你兒子來當立法委員的時候？

顧主任委員立雄：三個月。

費委員鴻泰：三個月就過了，期限是 1 月 1 日，火燒屁股了，你們知道嗎？這是好事也是蔡英文上任後大力推動的政策之一，你們是執行面的人，我不是在責怪你們，你們只是說發卡是歸銀行局管，我可以在這裡大聲的講國發會主委可以換人了。你們不做沒關係，我們就看人民的聲音是什麼？身為立法委員明明知道有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有監督之責，如果你們不幹我就杯葛銀行局的預算，你看著辦好了。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前有個宣告：財政部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的預算提案在今天下午下班以前行政機關可以來參考，如果需要的話我們就發給你們。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金管會訂定年度的上市櫃（含興櫃）掛牌數要達到 100 家，我看了資料已經達標了。本席認為其中有兩項問題要請教主委。金管會多元上

市方案在 3 月 31 日公布，到現在已經七個月了，今年 IPO 企業有多少是依據多元上市方案申請 IPO？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對於這樣的成績可還滿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裡有幾項因素，第一，我們是開放……

陳賴委員素美：你覺得有沒有修正檢討的必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目前暫無修正的計畫，我們還是把這個門打開，

陳賴委員素美：門打開卻沒有人來申請。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要看符合這些條件的公司在台灣有幾家。

陳賴委員素美：台灣有幾支準獨角獸，包含直播平台 17、GOGORO 等大概有七家，網路知名服飾還有 Lative、以 AI 應用為主的 Appier、獻上音樂平台 KKBOX、連網站 Kkday、電商教父何因其成立的 91APP，這七個準獨角獸不僅成長速度很快，而且商業模式都具有區域化及國際化的潛力。你們有收到這些公司 IPO 的申請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主要還是 Gogoro 是比較指標性的……

陳賴委員素美：原本我們也期盼 Gogoro 會依據多元上市方案來申請，證交所也多次造訪，但他們並沒有這樣的打算，你認為原因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見得是出在 IPO 無獲利大型上市櫃的條件，可能還有其它的情況。

陳賴委員素美：其他的考量因素，你知道是什麼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比如說他們是不是想引進即時投資人等等制度。

陳賴委員素美：全世界同時在拉攏各國大型新創事業 IPO 而不斷的推出新策略，香港證交所為吸引獨角獸今年重啟已經廢除 29 年同股不同權的制度，美國、新加坡也允許同股不同權的制度，主委說同股不同權會影響公司治理，這是不是表示金管會持反對立場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同股不同權在櫃買和證交所兩個都是主版的情況下，我個人確實是採保留意見，因為我認為他們的公司治理會不透明。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注重公司治理當然是很好的，但現在是一個全球化的市場，這些獨角獸要 IPO 不一定要執著於台灣，他們也可以到世界各國去，當我們這些競爭對手，甚至是與對我們政治上相對不友善的中國，有意要淘空台灣的市場，推出對台灣新創新企業具有吸引力，甚至會提出一個不理性的策略，金管會有沒有研討過類似的狀況要如何因應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每一個資本市場在證券市場上都各自會有些優、缺點，我們必須自己去理解優、缺點之所在，我們的優點在於對中小企業是較為友善的市場。

陳賴委員素美：對中小企業友善，但對大型企業就不友善，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推動大型無獲利公司掛牌，也是希望設法讓這些大型無獲利企業感覺到友善。其實我國產業的體質，也是因應資本市場風貌的重要因素。之前委員到證交所參訪時，曾提到這個概念，包括在場的郭委員，也詢問過此一問題，我想真正的關鍵還是在於，縱使我們開

放這些大型無獲利 or 同股不同權的公司進來，是否真正能吸引資金進到證券市場，還有對於既有的公司治理的影響程度如何，都必須併同考量。

陳賴委員素美：要併同考量，所以，也非單一因素，金管會除了維護金融證券市場的穩定性、安全性之外，同時也必須兼讓股票市場活絡，這些大型獨角獸公司也是重要的經濟發展趨勢。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市場是 60%為散戶、自然人，這方面我們也須考量。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為擴大台股資本市場，提出了六大策略，其中有超過一半是吸引企業上市櫃的誘因，今年的 IPO 也依照金管會的目標，已破百家了。但是這個 IPO，是否只是在衝數量？應該還是必須要能刺激台股的能量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數量是一個 KPI。

陳賴委員素美：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能夠來上市櫃的公司，也必須符合我們所設定的條件，其中就包括財務面、業務面及營收等條件。

陳賴委員素美：你們對市場上低流通的股票，即所謂的「僵屍股」，應否思考一個退場機制？因為根據統計，台股今年平均日成交量 310 萬張，其中平均成交量超過 1 萬張的公司，只有 59 家，包含友達、台積電、鴻海等公司，這些就占所有張數的 44%，而平均一天成交量不到 100 張的公司，竟高達 420 家，這就是市場上所謂的「僵屍股」，換算起來，占上市櫃家數的二成，請問主委，為何台灣有超過二成的企業，在 IPO 後，會走上僵屍之路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這就是流動性差，所以，我們現在就區分，流動性差，但營運還正常的公司；與流動性差，且營運不佳的公司，二者是……

陳賴委員素美：今年是否較去年嚴重？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看的相關資料，並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是家數變多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各個市場，都有一定比例的流動性差的股票，不會是我們特有的現象。

陳賴委員素美：我也知道不會是我們特有的。金管會以鬆綁上市條件，來衝刺 IPO 數量的方式，會不會使得台灣股市中「僵屍股」的家數增加？有沒有這種可能？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應該是以科技類股上市的公司會比較有可能。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僵屍股」並非台股的特產，全世界各地都有，華爾街日報也表示，這些「僵屍股」公司以債養債，又套牢市場資金，已成為歐洲經濟的風險因子之一，請問主委，目前我們有「僵屍股」的退場機制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必須定義一下「僵屍股」。如果只就流動性而言……

陳賴委員素美：台灣的退場條件，主要是公司財務、業務發生異常，以及上市櫃股數不足等二種指標。並沒有像美國、香港，針對股價或流動性等設立單一標準，要求其下市。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不以流動性差的單一標準，做為下市的條件。

陳賴委員素美：相較於台灣，世界各國對於「僵屍股」下架的態度非常強硬。例如香港證交所發布命令，對於停牌 18 個月的公司，將強制下市，不讓「僵屍股」賴活。美股那斯達克設有 1 美元

退市規則，公司股價每低於 1 美元，約新台幣 31 元左右，連續 30 天如此，交易所就會發出警告，若 90 天仍不改善，就停止交易。主委，依照這個標準套用在台灣的話，你知道有多少公司會被警告退市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下市的規定上，上市股數沒有達到發行普通股數的 25%，……

陳賴委員素美：我統計過，在過去一個月，平均股價低於 1 美元的公司，超過 900 家，亦即，若引用美股的標準，台股將有超過一半的公司，可能被那斯達克交易所警告退市。相較於他國，台灣在下市的條件上，寬鬆了許多，並未針對股價或流動性等單一標準，要求其下市櫃。主委，這是否為造成台灣「僵屍股」大量存在的原因？有沒有需要改進？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不可能用 1 美元做為單一標準。

陳賴委員素美：對啦。只是台灣存在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其實主委站在維護投資人權益的角度來看待此事，固然是很好，然而，這些「僵屍股」勢必會影響金融秩序，若是遭有心人士炒作，將可能影響股市之穩定，此點也需要思考。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對於股票交易量低，但有固定配息，而投資人可以長期持有者，我們認為還是不能逕予下市。對於流動性差，且營運不佳的公司，我們會令其變更交易，列為財務重點專區，若未見改善，就讓其逐步退場。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機制有在落實執行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若其流動性差，營運也不佳……

陳賴委員素美：這種公司在比例上相對很低，對不對？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天前富邦金控宣布，要將香港富邦持有之廈門銀行之股份直接轉給金控，報紙的標題為「截彎取直」，這也是台灣的銀行第一家直接持有大陸銀行的金控公司，請問，此是否意味著政策在調整？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郭委員是說大陸的政策在調整嗎？

郭委員正亮：不是，當然不是大陸方面。大陸保監會在 4 月 27 日對外國銀行要做一些開放的通知，我知道有很多金融機構也在準備，當然還是要尊重金管會的審查，現在才剛選後，在 12 月 2 日就傳出此訊息，聽說金管會也已核准，這其中有何意涵？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他們在選前即已提出申請，所以，是與選舉無關的，他們主要是考量……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選前本來就想答應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在選前就已經答應了。

郭委員正亮：我當然知道他的考量，而且市場上傳出他要賣掉香港富邦，是嗎？這只是傳言。我們暫且不管他未來是否要賣掉香港富邦，目前改為富邦金控直接持有廈門銀行 19.95% 之股權，是合法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郭委員正亮：那麼以前有沒有其他銀行提出過類似的申請？要對大陸的地方或各種金融機構進行參

股？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是說直接由金控參股？

郭委員正亮：當然，或是直接由銀行參股？不是問在你的任內有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局局長說只有消費金融公司。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我查過，目前台灣的銀行在大陸絕大多數都是設立分行或子行，我沒有找到直接參股大陸銀行成功的例子。局長，參股大陸金融機構應該也沒有吧？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目前所看到的個案，就是富邦參股大陸廈門銀行。他也有購買華一銀行，是百分之百持股。

郭委員正亮：該案大家都知道，是繞彎而行。但你們的列表，還是金融研訓院的資料，你們是將富邦華一銀行當做是子行。因為華一銀行是全資，並非參股大陸銀行，在大陸是獨立法人，也是子行。因此，除了子行及分行模式之外，今天這個例子是第一例，以前就有人試過，好像都被打回票。

邱局長淑貞：應該不是打回票，首先，是對方有沒有銀行的持股願意賣。

郭委員正亮：這當然是前提。

邱局長淑貞：第二，對方的銀行如果很大，我們若要持股達一定比例，金額也較高。

郭委員正亮：局長，妳不要講得那麼抽象，富邦銀行的總資產是 6.5 兆元，大陸廈門銀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 2,173 億元，約為新台幣 9,000 億元左右，所以，富邦銀行的總資產是廈門銀行的 7 倍，對於這個比例，你們認為適合嗎？是有這個暗示嗎？我是想了解你們的審查標準是什麼？他去直接持股廈門銀行，我們看到，廈門銀行的營利狀況不錯，富邦金在記者會中說明，從 2008 年迄今，年化淨利成長 6 倍，獲利 30%。本席是想了解，金管會對於未來若有台灣的銀行要去直接投資大陸的銀行或金融機構，你們的審查標準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來看這個案子，當時原來就由富邦香港持有該銀行股份。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所以，你的意思是，他既然上車，就無所謂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他現在要變成直接投資，從各方的指標來看，不論是資本適足率等指標，他都是合格的。

郭委員正亮：不一樣。顧主委是學法律的，若是富邦香港持有，與台灣的富邦金控持有，在法律效果上是不一樣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法律效果是不一樣，但是……

郭委員正亮：如果廈門銀行發生擠兌或其他狀況，富邦金控是直接受累，怎會沒有關係？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就是看他在直接投資之後，影響到富邦金控可能的程度。

郭委員正亮：是嘛，所以，你一定評估過。因此，我在問你心中的那把尺是什麼？因為，我們現在看不到嘛。大陸銀行的總資產是否必須小於台灣的銀行總資產多少，如果他是與富邦金控一樣大，你可能就會怕啊。但因為他是七分之一，就可以比較不怕。是嗎？還是他連續三年的表現符合你心裡的標準？這就我要問的內容，因為，未來可能有人會問，富邦可以，中信或國泰也

要比照辦理，不是嗎？坦白說，台灣自己設立百分之百獨資的子行或分行，事實上是無法立刻整合大陸的人脈及社會關係的，所以，參股有其投資的作用，因此，對於此案例，也許你心裡想，反正他早晚就要賣掉，現在要賣給富邦；但是，新的法律效果已經形成，台灣的金控直接持有一家大陸銀行近 20% 的股權，而且大陸這個比例，未來可能還會再上調，若是大陸的法律都是允許的情況之下，台灣的銀行直接持有大陸銀行的股權，在你們心中的一把尺，以後可能會比照富邦，開放許可，你認為那個標準是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必須坦誠講，我給你一個標準答案，我們要個案衡量。

郭委員正亮：是這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郭委員正亮：那就是沒有標準嘛。變成是與你的關係很重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不是。我想在個案的風險上……

郭委員正亮：你可以簡單講，為何富邦這個案子，你會通過？是因為他獲利且規模不大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由富邦直接投資之後，其資本運用之效益反而是強化了，他也簡化了兩岸三地主管銀行的行政程序；另外，在各項指標上，包括資本適足率等，看起來沒有……

郭委員正亮：你這個就是對台灣本來的金融機構產生正效益，本來是兩岸三地，現在變成是兩岸，再加上他確實是獲利的，而且在監控上較為容易，我相信以後要向你提出投資申請的金融機構都會提出類似正效益的理由，可是，我認為，這一定不是你主要考量的原因。你一定會考慮到，對於大陸投資的風險，不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啊。

郭委員正亮：你認為此案的風險不大，不是嗎？你剛才沒有提此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其實有講。

郭委員正亮：沒有，你剛才只是說對富邦金控是正效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也要考慮到他的風險。

郭委員正亮：對，你認為這個風險不高。這裡面一定隱含著你的判斷標準。而你的判斷標準是什麼？我總結兩點：第一，他的規模比富邦小，而且只有七分之一。第二，廈門銀行是績優銀行。不是嗎？我這是在幫你總結，你還不能作答，奇怪啊。難道你還另有考慮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郭委員正亮：大陸的地方銀行總資產比台灣小的有很多，而績效好的也很多。我相信有人會比照辦理，到時候就是你的頭痛時刻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每個監理都是每個個案。

郭委員正亮：如果其他個案沒通過，人家就會懷疑你和富邦的關係很好，這就是你麻煩的地方，你知道嗎？所以，你必須提出一個標準，否則將無法杜悠悠之口，金管會主委不好做就是這個原因。你說要個案處理，費委員說普悠瑪案可以個案處理，但是，你就說要考慮到保險法的問題。在普悠瑪案上，你說應考量普遍性，不能個案處理。但在富邦此案上，你就可以個案處理，而提不出普遍的標準，這個邏輯是矛盾的。所以，金管會還是應盡量要從個案中，提析出一些

因素，以及政策的理由。在一旁的邱局長要提出理由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局長跟我說，我們確實是有標準。

郭委員正亮：一定有嘛。就講出來，媒體在等。

邱局長淑貞：向委員報告，其實在兩岸金融往來許可辦法第四十八條中就有規定，臺灣地區金融控股公司符合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第一、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未受處分，或受處分而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

郭委員正亮：你講的是台灣銀行的部分？

邱局長淑貞：金控。

郭委員正亮：不是大陸的部分？

邱局長淑貞：我們是審查台灣的金融機構。

郭委員正亮：是台灣的金融機構符合這些條件。

邱局長淑貞：集團的資本要達到……

郭委員正亮：這些我都知道，我是在講你對大陸標的的選擇標準。

邱局長淑貞：因為大陸標的大，持股多，在投資之後，資本適足就會不夠，所以這個部分……

郭委員正亮：這點我知道。

邱局長淑貞：規範一方，就會有一方相對……

郭委員正亮：未來的申請案也不會有超過的情況，好啦，我們以後再研究。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顧主委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從去年 9 月 8 日到現在。

余委員宛如：已經一年多了。金管會自從你上任之後，相較於教育部，不會一直在換部長，你在這一年表現很多，大家都感受到，所以，本席要送你四個字「固若金湯」，希望你繼續加油，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余委員宛如：對於這次選舉，不管我問哪位部長，大家都一樣，人民都希望我們更努力地拚經濟，讓大家更有感。因此不曉得選後主委有沒有思考過，明年金管會要怎麼拚經濟，請講出三個拚經濟的方向。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管會的職責很簡單，就是要讓金融秩序穩定，金融要能支援實體產業，也要注意金融本身的升級創新，讓它能因應國際創新的趨勢，並順應國際的發展，更讓金融產業本身能夠 upgrade。

余委員宛如：只講了一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已經講了三個。我們還是要維護金融秩序的穩定，這個很重要。

余委員宛如：還有實體產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作為執行中介的機構，所有實體產業所需的資金金融都要能夠到位。第

三個就是金融產業本身也要能因應創新的趨勢，也讓自己能夠升級。

余委員宛如：另外想請教主委，APG 評鑑剛落幕，但其實還沒完，就我所知，好像是要到明年中最後的報告才會出來，因此接下來要再就 APG 的部分請教顧主委。

過去我一直推動海外、境外的資金回臺投資，原因在於 CRS 肥咖條款上路，要揭露稅務資訊，但像美國可能就不需要你，很可能就會變成資金的磁吸石，臺灣以及海外臺商，不只在中國，可能也會讓在紐西蘭或歐洲等全球臺商的錢全都跑去別的國家，變成別國的稅務居民，這是本席比較擔心的。

聽說金管會與這方面比較相關之處是，未來金管會可能要成立信託基金，由金融機構來管；另外防制洗錢的 APG 可能還要跟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報告，因此先請顧主委多說明該如何讓這些錢變成信託基金以及打算怎麼管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首先就 APG 的部分，吸引資金回臺若涉及租稅等相關措施，都會納入自願性稅務遵從（VTC）的範圍內，並按照 FATF 和 APG 的相關規定，要求我們要向他們報告類似 VTC 的計畫，不可有損於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的風險，亦即完全不能排除，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要遵循的。

其次，我們現在吸引資金回臺，從政策的觀點來看應該要有助於我國經濟的成長，所以我們希望能將它導引到實體經濟的投資，期待進來的錢可以成立專戶。這些都是他們自己在金融機構裡設立的專戶，不是金融機構本身的專戶，之後再透過全權委託帳戶或信託專戶進行投資範圍的控管，投入實體經濟，特別是現在政府正極力推動的五加二產業。

余委員宛如：請問這個專戶是要在 OBU 設立，還是要進到臺灣，在臺灣的哪裡？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還沒有定案，但也並非一定要設在 OBU 帳戶裡。

余委員宛如：如果要符合 FATF 的 VTC 申報，你覺得最快何時就應該要作業了，亦即提出申報？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在我們實施之前就應進行申報。

余委員宛如：沒錯，在實施之前就要申報。如果 APG 明年年中的報告會出來，照理來講，我們就要在明年年中之前做這件事對不對？還是要等評鑑完之後才去做這件事？聽你這樣講，要做這件事情就一定要向 APG 或 FATF 申報。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一個跨部會的議題，整個……

余委員宛如：我知道這是一個跨部會的議題，也希望是跨部會的，不要只有財政部，如果只有財政部做，我就滿害怕的。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就你的專業，這件事情在什麼時候就應該要行動？

顧主任委員立雄：跨部會是在院的層級進行研議，但現在尚未確定，如果研議真的確定的話，在方案確定當下，我們的建議就是要向 APG 報告。

余委員宛如：我理解，可是就你的專業，你覺得這個動作應該要在何時完成？

顧主任委員立雄：1 月 APG 的初評報告就會出來，3 月會再來，如果研議定案的話，3 月應該也要向他們報告才對。

余委員宛如：雖然這次成績很不錯，但 APG 也提到要改善的地方，我們要誠實地面對，其中有三個項目要讓顧主委再回憶一下。第一，虛擬境外的金融中心 OBU 查核機制要繼續深化；第二是

實質受益人的認定，持有公司股權 25%以上的部分過高；第三，洗錢犯罪裁判的刑期偏輕，不具勸阻性。請問金管會現在已開始對這三點缺失進行改善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已由黃副主委召開檢討，OBU 的帳戶必須進行持續性的查核，讓 APG 理解我們對 OBU 帳戶的 KYC 整合和國內所有的帳戶其實是一樣的，亦即不會因為是在虛擬的境外帳戶開戶，而讓查核的作業有任何不同，這一點要讓 APG 理解，而我們實際上也要持續去做。

另外，第二點與實質受益人認定有關，就金融業來講，我們和一般的上市櫃公司根據公司法申報的情況不同，金融機構的查核要做好 KYC 本來就是在做實質受益人的查核。

余委員宛如：有關洗錢犯罪裁判刑期過輕的部分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由法院裁判的，但我們的立場是這樣，罰鍰的部分目前有個問題要解決，洗錢防制的罰鍰現在要提高到一千萬元，而現今的銀行法等相關規定已經提案到大院來，要將罰鍰提高到五千萬元。因為洗錢防制的缺失也是內控內稽的缺失，APG 的觀點認為罰鍰的額度要調高到五千萬元，如果可以適用銀行法的五千萬元的話，也許就不如他們所想像的，只有一千萬元這麼低。有關特別法和普通法的關係、競合與適用等，我們可能還要再與法務部協商。

余委員宛如：可能也要儘快向立法院說明，因為 3 月前要提出補充，才有可能在審核的時候得知我們是有改善的。

最後要請教顧主委的是，我這邊有個資料是從 2015 年到 2018 年 7 月底，也就是國銀在海外的分支機構陸續遭到泰國、美國、香港、巴拿馬、新加坡、大陸和菲律賓當地的主管機關處以罰款、調降評等以及暫停部分業務，處分金額甚至達美金億元以上。罰款金額以美國最多，國銀在大陸的分行或子行被罰的次數最密集。這就顯示出國銀海外分支的運作不太嚴謹，不曉得顧主委有沒有發現這個情況？你們現在要加強監督，請問是要如何加強改善？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可以分成幾個面向來看，首先當然是總行對海外分行的監督，就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總行加強對分行稽核的力道，也要求國外的分行都要遵循當地的法令，法遵的要求也要全面進行檢視，這是一定要做的。

其次是關於檢查局實地查核的工作，要提高海外金檢的頻率。檢查局的人力和預算也要能夠因應，所以我們會擬定一個計畫，並加強到各地金檢。再者，有關洗錢防制與資安的部分，世界各地都相當重視，我們現在就是透過內控內稽去要求。大型的銀行到海外去打的機會比較高，所以我們會做差異化管理，像是對兆元以上和兆元以下就會有不同的要求，包括法遵、資安等都會有不同的要求，特別是海外據點比較多的，像是大家所關注的美國等，就會有比較高的要求。

余委員宛如：謝謝顧主委。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全部結束為止。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2016 年發生維冠大樓倒塌，在罹難的人數中有 30 人未滿 15 歲，這次普悠瑪列車的翻覆，在 18 個罹難者中有 5 位不滿 15 歲，其實都殷鑑不遠，當時在討論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的修法理由時，對於要不要把未滿 15 歲者納入死亡給付或是喪

葬給付中一定都討論得非常充分。今天事件又發生了，有位小孩子的媽媽投保了旅遊平安險，但卻什麼都領不到，對於 2016 年才發生的事情，現在 2018 年應該可以作出很充分的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賴委員和費委員質詢的時候都有提到，我剛剛也向費委員承諾，會在 1 月 15 日以前就這個部分，會在避免道德風險的前提下提出我們的研議。

江委員永昌：兩個事件才相隔多久？如果現在要修不就是在打臉 2016 年 2 月 6 日的事嗎？如果現在不修的話，就要將此事即時向社會大眾以及關心此事的人澄清當時的修法歷程。你現在是不是面臨到父子騎驢的矛盾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如果是從法律人的觀點來看的話……

江委員永昌：你不能說因為當時的主委不是你。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從大學開始，保險法作為保險的基本法，最軸心的概念就是在預防道德風險……

江委員永昌：道德風險為什麼是切在 15 歲，而不是 14 歲或 16 歲？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沒有辦法討論的，就像成年的年紀為什麼要定在 18 歲或 20 歲是一樣的。

江委員永昌：對，但並不是以前的主委就不懂法律，也不是以前的主委不懂保險法，在 2016 年的時候輿論的壓力也是非常大的，學界和法界的看法都不一樣。如果現在要提出，就要思考這一條當時為什麼沒有納進去，身心障礙變成受監護宣告的部分有修，但是 15 歲以下的部分卻沒有修，所以你現在的立場、講法與論述至關重要。

我要向你提出幾個問題，首先兒童為什麼要投保壽險？他們的父母要的其實可能是醫療險、癌症險，但那是副約而不是主約，所以你們要去想有沒有這種保險商品。另外，對於不可抗力或是不能歸咎於要保人的就排除了道德風險，此時是不是就可以給與死亡給付？如果今天再回來從頭討論這些問題，我真的不曉得該如何主張，才不違背 2016 年當時不修的理由，也把現在修法沒有對與不對之分講清楚。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理解，在 105 年的時候，便已開放有關未成年人發生死亡事故所需喪葬費用的保障。

江委員永昌：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提修正案。

江委員永昌：行政院的版本有，但後來卻沒有採納，所以這是大問題。我容許再給你一些時間去思考，可是也要對 2016 年和 2018 年的狀況一起想清楚，不要前後矛盾，這點很重要。

我認為至少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這點就不涉道德風險的問題，可能是與公共運輸有關，甚至你可以考慮該怎麼把旅遊平安險的這個部份放進去。至於喪葬補助的部分，我就覺得連這點都不用考慮，因為那其實就是喪葬補助。不要像上次有人講，學生有團體保險的 100 萬元了，何必再給喪葬補助，我認為這是不能放在一起講的，在此給你建議，你的時間其實很有限，因為輿論壓力很大。

今天也有人問到一件事，我要就教主委的意見，為什麼公務機關要吸收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

平臺的手續費？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們之前都要求所謂的「特約商店」不能另外加收手續費，現在限制了公務繳費平台，去年在大院接受質詢的時候，大院所有的委員都要求說明為何會有這種差別待遇，我們當時就說要由銀行來吸收，也希望公務機關能編列公務預算讓要收的手續費能由他們吸收，就等同其他的特約商店一樣。

江委員永昌：這樣的想法說不定是錯的。我幫你把公務機關的資料整理羅列出來，人民對特約商店有選擇權，可到這邊消費或到那邊消費，但人民到公務機關有選擇權嗎？對公務機關來講，收現金和收信用卡都是在收費，但對銀行來講就不一樣了，銀行會擁有大數據，不一定只賺到手續費，還賺到循環利息以及其他利多。另外，如果今天有些銀行願意吸收手續費，而有些銀行不願意，這也是銀行自己的客戶行銷，願意吸收手續費的可以以此作為宣傳。有幾家銀行願意吸收人民在公務機關或醫院的手續費，因為這對銀行的形象好，也可以拓展信用卡客戶；對於不吸收手續費的銀行，人家就會覺得這家銀行怎麼這麼小器，所以都還有這些方面可以考慮，你有沒有想到？怎麼什麼都由公務機關出錢！如果是由銀行拿一筆錢出來支付，比方是拿 2,000 萬元就由三十幾家銀行平均分攤，大家也沒分到多少錢，可是銀行卻可以取得大數據和循環利息，還可拓展客戶和建立自己的形象，銀行的好處還不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管是推廣行動支付還是電子支付，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的話，今年以來，包括上個會期到這個會期，在討論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的時候，當時就已說明過，希望能由公務機關編列預算，而這也是國發會的說法。如果從當時的脈絡上來看，就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做，若現在來不及編列預算或未及編列，就改為要收手續費的話，轉折的道理何在就必須加以說明，所以我才認為，對於原本不收手續費的平臺設計，希望明年還是可以繼續維持。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可以向這些銀行爭取……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有 13 家銀行自願表示不收手續費。

江委員永昌：我提這個不是故意針對誰，現在退出、不願意吸收手續費的絕對不是高達 80%，可以重新去看信用卡的流通總數，願意參加的那 13 家，可以使公益的形象更好，不只是有 20%…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我的政策指示就是，對於這 13 家不收手續費的，我們就維持不收手續費的承諾，還會繼續在這個平臺上，這就是我現在所要求的。至於公務機關能不能吸收這件事情，既然當時表達希望能由公務機關編列預算吸收，就期待這部分能繼續走下去。

江委員永昌：是誰表達？是大家的共識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時國發會就已說明過了，我想應該要繼續維持公務機關編列預算吸收手續費的政策。

江委員永昌：對此我還是有質疑。另外，像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免費等都是大數據的問題，而你也知道最近開始有 Open Banking 的思維，請問主委的想法是英國模式，還是香港或新加坡模式？要銀行交出資料的方式，是要設立公權力的單位強制提交，還是自行組團自願提交？你想好了沒？

顧主任委員立雄：英國模式一定要立法，在尚未立法之前，就先行採由銀行和第三方服務業者以 partnership 的關係提供……

江委員永昌：Open data 和 open banking 的資料權，亦即交出資料的權力應該是在消費者手上，為什麼說是由銀行自願交出？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要強制銀行交出就一定要特別立法。

江委員永昌：那就特別立法嘛！但你剛剛講的香港和新加坡模式是銀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去找到……

江委員永昌：是銀行自願……

顧主任委員立雄：找到其 partner 後雙方合作。

江委員永昌：銀行法第四十八條「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應保守秘密，雖然本條款並未規定客戶同不同意，即使客戶同意，請問資料也可以交出去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委員講的是英國的作法，事實上就是強制放到一個平臺上去，另外成立了一個由 9 家銀行出資的機構，再由這個機構管理整個資訊平臺。要強制銀行交出，就一定要特別立法，若現在只是單純地訂出 open API 的標準或技術的規範，由銀行自行尋找第三方服務業者，透過客戶同意交到第三方服務業者的話，他們就是屬於合作的模式，此時我就會要求銀行須控管第三方服務業者的資安及對個資的保護等，如有問題的話，銀行還是要負責。

江委員永昌：所以不用修法嗎？把我在銀行的資料交給第三方去運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有點像是委外的概念。

江委員永昌：到時候是我去銀行開戶，銀行就會給我一張要求勾選同意或不同意的文件，如果我勾不同意的話，銀行就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要得到第三方服務業者的服務，就是在提供服務的前提下，透過資訊自主決定權，希望銀行將資料交給與他有合作關係的第三方服務業者，再提供對客戶有利的資訊整合服務。

江委員永昌：你的想法是，多了第三方的服務，消費者可以獲益，但我的想法卻剛好與你顛倒，資料交出去後，是第三方要使用我的資料，所以他受益，只是這個權利在我的手上，而這個權利是有價的。

另外，我還要請主委考慮 GDPR 的規定，如果這部分涉及個資，行為輕時要罰 1,000 萬歐元，或是全球營業額的 2%，行為重大的話，就要罰 2,000 萬歐元，或是全球營業額的 4%，這個部分可能才更為嚴重。說不定他們現在做 open banking 的想法是，把客戶的資料送到平臺去是為了核對，而不是要把這個資料調出來使用，這當中還要再作仔細地思考。

顧主任委員立雄：GDPR 是歐盟在做的事，有關第三方服務的資訊，應該透過資訊自主權由消費者要求提供，而這也是歐盟發布 PSD2 的指令，所以歐盟 PSD2 的指令就是在符合 GDPR 的前提下做的。

江委員永昌：還是要注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歐盟是 open banking 的先驅。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覺得現在國內的銀行是太多還是太少？國銀今年大概賺得滿多的，這幾年都表現得非常好，今年約莫賺了 3,000 億元以上，表示國內的銀行成了少許的寡占。面對這樣的情況，想到過去討論金融營業稅的問題，從 5%調降下來，你覺得稅賦有無調整的必要？國內各企業，包括金融、製造業、汽車、房市等好像都沒有銀行好賺，你會不會覺得銀行在整體的結構上應該要做一點調整？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您是說稅還是……

羅委員明才：是稅。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是稅的話，是不是應該由財政部來……

羅委員明才：請財政部答復，金融營業稅與你們關係很大，過去把金融營業稅從 5%調降到 2%，現在的情況是如何？他們對國庫的貢獻又是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是從 5%調到 2%。

羅委員明才：對。

阮署長清華：後來在張部長任內，又從 2%提高到 5%了，提高的這部分……

羅委員明才：調高是作銀行打消呆帳之用的。

阮署長清華：是作準備金用。

羅委員明才：也沒有交到國庫，而是準備金。

阮署長清華：是放到準備金裡面去。

羅委員明才：3%的部分，這幾年累計加一加，原本應該是國庫的稅，結果成了銀行用來打呆，請問經年累積下來大概是多少錢？

阮署長清華：目前累積了 915 億元。

羅委員明才：那也不少。現在銀行都能自力更生了，請問銀行目前逾放的情況大概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0.26%左右。

羅委員明才：表示銀行的體質還不錯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過準備金是為了應付任何可能的不時之需，像上次幾波與保險公司有關的處理，準備金的水位一路下降到某個程度，現在才累積到九百多億元，我認為與預期的目標還有一段距離。

羅委員明才：提撥金是放在哪裡？資產到底是屬於誰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由中央存保去管理的。

羅委員明才：照理說，銀行應該自負盈虧，就一般企業經營的角度來看，公司應該要自己成長，金融營業稅從 2%提升到 5%，相差的 3%原本應該是要給國庫的，如果是給國庫的話，就是中央歲入的預算，結果現在卻成了幫助銀行的小金庫，提列出來以備不時之需，現在是不是已到了檢討的時候？

顧主任委員立雄：作為存款保險的準備或是作為經營不善有需政府接管時的必要支出等，是有條例規範的。

羅委員明才：條例可以改。

顧主任委員立雄：類似這樣的機制，復原的計畫是世界各國都有的，這種制度不會是我們創的。

羅委員明才：沒有，哪個國家的金融營業稅……

顧主任委員立雄：美國有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我們也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世界各地都有存款保險的……

羅委員明才：次長，世界上有哪個國家在收金融營業稅？

阮次長清華：據我瞭解是比較少。

羅委員明才：就是沒有嘛！國內都是一些特別的情況，這個稅原本應該是屬於全民的，現在銀行每年都賺 3,000 億元。主委，如果賺 10 年的話，這樣就賺了多少？賺 3 兆。國內的金融發展其實是畸形的，他們受到嚴格的保護，一般人是進不來的，換言之，國內的 14 家金控，講難聽一點就是吃香的喝辣的，再講得露骨一點，出了事就是國家出面幫忙擦屁股，用全民的資產或所有納稅人的錢來救這些銀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委員剛剛不是提到，這個存款準備金就是不讓他們內部風險外部化，因此才要他們提撥一定比例的存款保險準備金，以防任何風險發生的時候，不必由納稅人先負擔，而是由這個準備金先行支付。

羅委員明才：照理說，各家獨自經營的話就有優有劣，不管是好的銀行、壞的銀行都要自行提撥，但現在國家的制度有點變成是裁判介入公司的生存經營、管理的問題。事實上，就一家公司來講，他會不會有危險？他平常自己就要提撥跟提列啊！

為什麼會有這個機制？就是因為當初的銀行逾放比太高了，政府怕銀行會連環出問題，進而衍生金融危機。我們再回過頭來看，剛剛主委說，現在的銀行逾放比是多少？0.26 吧！這樣是否正常？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逾放比在全世界來講算是最低的。

羅委員明才：經過這段時間的調整，它其實已經恢復正常，全民都在看，為什麼政府老是對這些寡占、獨占企業特別照顧？你是這樣恢復的，你把過去的金融營業稅從 2% 提高 5%，全部都繳國庫。然後銀行部分則是自負盈虧，如果真的它不好的話，存保的保險費率可以增加，這才是正辦，不然……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剛剛說，這世界上沒有那一種金融營業稅，現在又說要把金融營業稅調高，委員的意思是，我們到底應該要把金融營業稅……

羅委員明才：你拿這個來比，當然不合理啊！好的時候、用得到的時候，你們就說國際哪裡有；用不到時又說：我們國內情況比較特殊，需要怎麼做！

我的意思是，二次金改以後，整個金融市場調整十幾年來，體質都恢復正常了！我們回頭看，金融的部分一年賺 3,000 億元，請問主委，哪一個行業那麼好賺的？1 年賺 3,000 億元，10 年就賺 3 兆元，難道不需做調整嗎？

阮次長清華：委員，金融營業稅本來是 2%，後來提高到 5%，3%的部分是進入國庫了！

羅委員明才：進國庫嗎？

阮次長清華：對，目前進國庫的金額大概是 977 億元，至於 2%的部分，目前是列在金融業的特別準備金裡面。

羅委員明才：2%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阮次長清華：這部分就看金管會這邊有沒有這個需求，如果沒有這個需求，當然可以檢討！

羅委員明才：對，我覺得到了檢討的時候，金融業連續幾年都表現非常好，就好像我們的促轉條例，以前都是鼓勵電子業等企業，它好的時候，總有一天要回歸一些……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你剛剛提到，金融業今年的獲利不錯，要突破 3,000 億元，他們的特別準備金持續有在提撥，有提撥情況下，盈餘、獲利都不錯，可見在他們獲利好的階段要提撥準備金，也就是要廣積糧，要讓我們的糧儲存。

羅委員明才：廣積糧的意思是怕以後會出狀況？

顧主任委員立雄：任何金融……

羅委員明才：我們以銀行、證券、保險公司來看，保險公司現在 RBC 低於 250 比較差的，有哪幾間？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桂茂：主席、各位委員。都高於法定 200 以上。

羅委員明才：以前是保險公司有一些問題，為了解決這個，所以當初說要廣積糧，也就是多一點準備金可以用來處理，可是現在都處理完了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你不能說他都處理完，我們還是要讓他們把準備金提撥好，萬一真的有什麼風險時，處理的金額就不需要都由納稅人負擔，由準備金來……

羅委員明才：經過 10 年的整頓以後，以目前的情況看，你說還有哪一家保險公司會出問題？RBC 都高於 200，所以沒問題了！

其次，銀行的部分，你 38 家本土銀行裡面，還有哪一家會出問題的？當初是一些小銀行出問題，現在都已經整理完了嘛！你告訴我，還有哪一間會出問題？沒有啊！你的逾放那麼低啊！所以這個時刻，你是不是應該思考，整個稅賦是否公平的問題？政府是不是少一點關愛的眼神，你去關愛那些弱勢族群、那些薪水只有 2 萬多元的民眾，而不是把國家 900 多億元、1,000 多億元那麼多的資源全部放在不需要關愛眼神的銀行跟金融業，你們應該要調整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提撥準備金就是要讓他們承擔未來可能的……

羅委員明才：準備金可以在公司內部的盈餘裡面，他自己另外去提撥就好了，他每年賺 3,000 億元，剛剛講 2%的部分，你就還給民眾嘛！你不需要替他擔心什麼，你的稅率還是 5%，5%收進來是給國庫，國庫收這些可以做些什麼？可以給一些吃不起營養午餐的小朋友，提供政府的福利照顧，這才是正辦！而目前國內的制度都是在保護那些既得利益獲得者，他們每年賺那麼多的錢。主委有空你思考一下！

最後，國內 IPO 台灣證券交易所好像沒有達標喔！OTC 的表現也……

顧主任委員立雄：OTC 應該有達標，沒有問題吧！

羅委員明才：OTC 有，台灣證券交易所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證交所今年……

羅委員明才：你上次跟我說，會 100 家，可是事實上只有 50 幾家還是 60 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這樣算，各別的，比如 OTC 是 30，證交所提報上來的是 28。

羅委員明才：今年幾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26。

主席：時間到了！

羅委員明才：沒有達標就對了！

現在快要年終，本席希望你對一些周邊單位有目標管理，目標如果訂在那邊，就要想辦法達成，是不是？不然年終獎金要發了，你是不是要跟去年一樣？

顧主任委員立雄：兩年是百家，今年加起來……

羅委員明才：兩年百家沒有啊！現在是五十幾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會有，明年再五十幾就達標！

羅委員明才：好啦！希望你的預測目標值能精準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些事情好像過去了，但是我非常在意，所以我會持續追下去，不管台灣社會是不是已經遺忘了，慶富獵雷艦弊案造成整體納稅人上百億元的損失，我在院會總質詢時，賴清德院長承諾我要依法求償，求償到今天，根本沒有進行。

然後，上次財政部給我的理由是，你們回去會請各個銀行評估，到底要不要求償？法律意見書我收回來了，除了中小企銀、土地銀行及農業金庫 3 家，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是不置可否，還要進一步評估以外，其它的結論全部都是不得求償。

本席先請教財政部，對於這樣的立場，作為公股管理機構的財政部能夠接受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是尊重法律的專業。

黃委員國昌：尊重法律專業？你的意思是，對於他們所評估出來的結果，公股行庫包括你們派到各個銀行的董事，都接受這樣的結論，尊重法律專業是嗎？

阮次長清華：這次的評估不是只有一家，是很多家一起評估，而且，結論非常接近，如果他是根據內部相關規範去做這樣的貸款，沒有違反內部相關規範的話，原則上是……

黃委員國昌：或許我的法學知識比較淺薄，我看完這些法律意見書以後，我自己的判斷跟這些大律師們有非常不一樣的看法，當然財政部有財政部的看法，所以我才問，這樣的結論你們接受嗎？

但是，我進一步看，後來發現很多銀行委請的律師事務所是他們本來的法律顧問，這些高階

董事、總經理找自己本來請的銀行事務所，去評估要不要向這些董事跟高階經理求償，這難道沒有利害關係衝突嗎？這樣的評估算是獨立的專業嗎？這件事情財政部的立場是什麼？

阮次長清華：雖然他委任的律師是他的法律顧問，但他在執行業務時，在律師執行專業上……

黃委員國昌：我跟你溝通一個觀念，實際上有沒有偏見是一回事，有沒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是另外一回事，這是我們在處理相關事物時，基本的第一課。我不會說這些律師是充滿偏見而出具這個法律意見書，但是這樣的基本利害關係衝突，難道可以不用考慮嗎？這是我的問題，因為今天你是公股的管理機關，這些董事都是你們派出去的，你對於派出去的董事接受這樣的結論，我個人充滿高度的困惑，不僅僅是就銀行的損失本來就可以要給予求償。就金管會處罰銀行罰鍰，雖然之前我跟顧主委有不一樣法律見解，但經過釐清以後，顧主委也同意我的看法，在銀行法裡面本來就可以跟他們求償，但是現在出具這樣的結果，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回去再重新評估、重新考慮？或者最起碼你可以告訴大家，你們經過認為這樣沒有利害關係的衝突，他們出具這樣的法律意見，本公股行庫的董事完全接受，財政部可以做這樣的承諾嗎？

阮次長清華：我們回去會根據委員的意見調整。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部分，我想請教金管會主委，顧主委之前也是律師，你認為這有沒有利害關係的衝突？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我們還是要尊重銀行在民事求償上面的一個……

黃委員國昌：尊重律師的專業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委員認為原來的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還不完全到位的話，如果他們要尋求第二個律師的意見，我認為他們也可以去……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我剛剛問題的軸心是因為您之前當過律師，現在也是金管會主委，我相信您對利害關係衝突的分際應該比一般的行政官員有更深一層的體認，當這些銀行董事、高層、高階經理人，他們委託律師評估要不要向他們高階董事、經理人求償時，竟然是他們本來決定要去聘請的律師事務所，這樣的安排沒有利害關係的衝突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原來的法律顧問還是屬於外部律師，他不是內部的律師。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我完全瞭解。

顧主任委員立雄：除非這個外部律師作為法律顧問之前，對這一個，比如慶富案，之前有表示過意見，也許個案上會有一些既存觀點，如果這個法律顧問之前對於慶富案沒有處理過，他做為他們的外部律師應該還是可以出具意見，這沒有問題的啊！

黃委員國昌：顧主委就這個部分表達的法律意見，我只能夠說我尊重，我就只能夠說我跟你抱持的看法不太一樣，以後有機會我們進一步就律師倫理規範，到底在這個脈絡裡面要怎麼樣加以操作交換意見。

但是下一個事情，我做到今天都還沒有答案，一個金管會主委可以去介入個案銀行授信案，可以繼續喬嗎？我講的就是李瑞倉，慶富獵雷艦本來的擔保就不夠了，結果李瑞昌收到陳慶男

、陳偉志的信，在金管會主委辦公室接見他們，接見完了，交給銀行局下去擬辦，然後銀行局都幫他們處理好了，再找公股行庫退給他 5.5 億元的備償金，導致所有公股行庫實際上面受損，李瑞倉很奇怪喔，之前信誓旦旦跟大家講，是依法行政。主管機關怎麼可能會介入個別銀行的授信案？實際上面就不是這樣啊！但實際上面他就介入了！所有公文我都調出來了，之前還有委員要幫李瑞倉擦脂抹粉說，沒有啦，那是之後的事情！但是我拿到的公文是，在約見他們的時候就已經開始交辦了，等到約見他們的時候，方案要怎麼喬都處理出來了，最後雖然是經過銀行董事會的決議，但是整個處理的程序一如預期，就是銀行局擬的方案啊！就是按照他們喬出來的結果通過啊！這樣的行為是金管會主委應該有的作為嗎？顧主委。

我再強調一次，我們之前交換過很多次意見，有沒有刑事犯罪是另外一回事，這個我一定尊種檢調，但是今天金管會對銀行有這麼大的控制權力、對銀行有這麼大的影響力，這件事情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如果李瑞昌的行為可以被容許，是不是以後金管會主委繼續做這樣的事情沒有關係？這是行為規範的問題，會產生什麼法律效果，接下來我們可以再討論，但是在行為規範上能不能做這件事情，必需要先被確立。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我事後看到的公文，黃委員所說的那些公文的最後，他會見他們之後，李前主委批示的是，由他們自己去處理，他們就不在介入。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會後說由他們處理，然後他們不再介入，但問題是什麼？會前所有的 email，我都調到了，會前就已經下條子指示銀行局去擬方案，銀行局有依照主委的指示去跟第一銀行接觸，得到首肯以後，那天會面就只是確認，target 就好了，就是這樣加以處理，怎麼到今天還在幫他擦脂抹粉呢？我說的有錯嗎？還是顧主委願意花時間，我們一封一封公文來對，看他整個的行為模式到底是怎麼樣啊！我對於一個金管會主委介入銀行個案喬貸款，我完全沒辦法接受，但這件事情很重要，這件事情如果不確立，代表李瑞倉可以做，其他的人統統都可以這樣做，不是嗎？

主席：是不是事後請金管會主委跟黃委員花時間把文一個一個對一下。

黃委員國昌：主席，不好意思，我只希望有一個清楚的態度跟答案，因為我們接下來很多事情的處理，這是一個重要的前提嘛！今天包庇這樣的一個介入喬貸款，導致納稅人損失的主委，我們如果不追究、不譴責，還肯認、還幫他擦脂抹粉，金融秩序何以為紀？以後金管會要成立一個幫忙喬貸款處理中心嗎？大家都比照相同的規格處理就好啦！還是只有陳慶男、陳偉志可以？一般的云云大眾都不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相信任何個案上面的貸款案，金管會作為一個監理機關，就這個部分都要尊重銀行的自主決定，並不適宜去介入。

黃委員國昌：只是不適宜，還是不應該？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適宜、不應該。我都可以接受這樣的用語。

黃委員國昌：他不應該這樣做對不對？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至於就這個案子，事後從書面上來看，當時李前主委確實是批示他不再介入。黃委員的意思是，在之前也許因為銀行局同仁去瞭解以後，會產生對這些銀行在決定上面心裡壓

力等等，我沒有辦法去幫銀行說話，但我還是認為，銀行要自主決定後續要怎麼處理。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當金管會主委下條子交辦銀行局去執行時，對這些銀行沒有影響力？那陳慶男、陳偉志這對父子是呆子嗎？還是以後大家都可以比照辦理？不應該就不應該啊！不應該我就要繼續追究啊！如果這件事情是不是應該的話，這個傢伙憑什麼現在繼續在國營企業裡面當董事長？這是這個政府教給大家的公平正義嗎？

主席：繼續追好不好？謝謝。

下一位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剛才黃委員所講的，顧主委不只是律師，還是大律師出身，也是第一位以律師的身分來擔任金管會主委。請教顧主委，你讀台大法律系的時候有修到保險法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保險法是屬於必修課。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你對於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了解嗎？有何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所提大概是指未滿 15 歲以下之死亡保險。

劉委員建國：就你個人感覺，那個條文是不是一個恐龍條文？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你問我，我們在大學開始讀保險法以來，保險法有一個很基本的概念就是一定要預防道德風險，這個條文存在的目的在於保險法認為預防道德風險是很重要的一個基本原則，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條文。

劉委員建國：為預防道德風險的情況之下，我們把全天下的父母都當成會害小孩的父母，這樣的心態……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一定是父母，都有可能，因為可能有的小孩沒有父母啊！

劉委員建國：我講一下背景資料，把歷史翻開來看，2014 年 7 月復興航空澎湖空難可能是史上最嚴重空難之一，2016 年 2 月台南維冠大樓在地震中倒塌，可能是 921 之後最嚴重的一次地震，2018 年 10 月臺鐵普悠瑪在宜蘭發生台灣史上罕見的交通重大事故，平均 2 年，不管是天災或人禍都造成大量的死傷，在這三次天災人禍中，都有未成年的孩童死傷。

但是這個要防範道德風險的條文訂定之後，幾百條的寶貴人命、幾個溫馨的家庭會因為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而無法獲得最後一絲可透過保險所帶來的安慰或是具有人性的一些補償，只為了要防範誠如顧主委剛才所講的，不只是父母等所引發的這些道德風險，卻讓很多的家庭因為這樣的法條產生無法理賠或獲得賠償的另一種道德風險。就好像古早時代的秦始皇，因為怕有人對他不利，所以他可能就把全天下煮飯的菜刀、犁田的鐵犁及全天下的鐵器全部統統收起來，荒謬到一種讓人很難理解的狀態，請問主委是否能認同我的看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保險是一個機制……

劉委員建國：對，但是保險也不是要保心安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未滿 15 歲之孩童不是全然都不能夠保險，只是在死亡險的部分，我們特別要去預防。因為保險法是一個基本法，如果全面性的去開放所有 15 歲以下之孩童都能夠去投保死亡

險，對於兒童或未滿 15 歲之少年，它所帶來的道德風險太高的情況之下，反而會讓利用保險去鼓動……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剛才提的那些背景資料幾乎可以講是屬於天災或人禍，不是要全面性開放。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應該也不會同意全面開放吧？

劉委員建國：當然。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道德風險還是基本的，對不對？

劉委員建國：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也就是在沒有道德風險的前提之下，如何設計一種保險是避免道德風險，又讓他能夠享有保險利益，這就是一個需要被探討的問題。現在你假設把避免道德風險定義的很清楚，絕對不會發生任何的道德風險，我想這個當然是可行的，但是如果這個定義不清楚的情況之下，他還是有一定的道德風險，我們就要考量，因為保險法是一個基本法，它不像其他的部分，比如說透過學生團體險，學生團體險現在也包括死亡險，因為它是一個團體的保險，沒有一定程度帶來由某些人幫這個兒童或少年去保險而產生道德風險的前提之下，讓學生團體險不是放在保險法，而是放在其他的法令規範之下，讓它還是享有死亡給付。

劉委員建國：對，這是我下個階段要跟你討論比較深層的問題。我再請教當時保險法訂立時，我們有向英、日、美、歐等其他比較先進的國家做借鏡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死亡險在其他國家都是……

劉委員建國：他們也是這樣去訂定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嘛是限額，要嘛是禁止，世界各國都有類似這樣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限額或禁止，如果是禁止，今天我們就不用再討論了，如果是限額，限額的規範是到什麼程度？這應該是一個重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有提到喪葬費，因為我記得我在 105 年的時候確實有討論在一定額度的情況之下，差不多等同喪葬費金額之下，大家可以接受，但是我記得後來沒有過。我記得那時候我還在當立法委員就討論過這個議題，這就是一個限額的概念，它不過度讓你去投保過高的保額，在一定金額之下還是可以給付，這是一個可能的概念。另外，有些國家是採完全禁止的概念，剛剛有幾位委員都已經指教過了，我們會儘快再提出研議的結果，剛才有答應費委員，我們會在 1 月 15 日以前提出。

劉委員建國：他們好像在 11 月 28 日就有請貴會是否予以專案的方式來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是另外一件事，包括剛剛賴委員有提到，現在由交通部跟我們協商，就普悠瑪事件，因為即使是修法，也不可能去回溯。所以是另外在專案上面，從保險公司社會責任的立場，我們儘量來協調保險公司在這個部分上面有沒有可能給這些小朋友一些補償，之前保險公司就有提出不等金額的補償，但我想這個金額不會令人滿意，所以我們會後再來協調。

劉委員建國：有媒體還是這麼報導，臺鐵早在 11 月 28 日就發文給金管會，這個標題是「貧母等錢辦喪事，普悠瑪號翻車兒死旅平險只賠 170 元」，主委應該有看到吧？這是昨天下的標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劉委員建國：主委剛才講在 11 月 28 日交通部有跟貴會做這樣的請求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只是要說明一點，之前保險公司就有啟動關懷專案，有做一些關懷的措施，給了一些金額，現在就是對於這個金額有沒有可能由保險公司或工會能夠再啟動一個關懷措施，再增加金額來照顧普悠瑪案件中因故身亡的這些小朋友，我們會再來協調看看。

劉委員建國：因為從 11 月 28 日到現在，普悠瑪事件發生到現在也已經很多天了，11 月 28 日是交通部正式跟貴會來做這樣的請求，請主委接地氣、速度快一點，這個事情是不是能夠……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因為他們 11 月底才提出，今天是 12 月初，我們會儘快來做。

劉委員建國：OK。第二件事情請教主委，「以核養綠」的公投……

主委怎麼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的表情有點奇怪！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在想「以核養綠」的公投怎麼也會問我。

劉委員建國：問你是很正常的事情。「以核養綠」的公投過關，請問主委怎麼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如果印象沒有記錯，「以核養綠」公投的主文是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有關 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要……

劉委員建國：你如果不用那個臉色回應我，我接下來馬上就針對這個問題請教你了，因為這個公投案通過之後，未來銀行對綠能產業的融資會不會因為這樣而去做調整、改變或是有什麼狀況是我們必須要去因應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會吧！

劉委員建國：完全都不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會。

劉委員建國：你確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的看法是，民進黨政府在推動綠能發電、再生能源作為上面，這還是他們的基本政策之一，金融界在支應這樣的綠能政策上面，只要符合他們的自主評估，合乎可以放貸，我想金融界應該就沒有遲疑去支援這樣的產業所需要的資金需求。

劉委員建國：所以相關的融資不會因為這個公投案通過之後而有所影響？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個人認為完全不會。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主委可能把話講太早。綠能公投案還沒有通過之前，基本上，我對綠能還是支持，不過有很多的狀態持續在發生，包含太陽能光電爾後處理的問題，風力發電及電價計價的方式明年可能會有大幅度調整，這些都影響到銀行針對綠能融資的過程裡面，可能會有某種程度的因應作為，或是修正的方向，這些我都不清楚，但我只是要表達「以核養綠」的公投通過之後，是不是臨門一腳的讓整個綠能未來的發展及銀行融資的關係會更加緊張？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認為民進黨政府在推動綠能政策的進程中，不會因為有沒有在法條上面廢除 2025 的目標而需要遲疑，我們還是按照既定的政策來推動綠能政策。

劉委員建國：聽到主委這樣的答復，我覺得還滿有信心的，但實際上我還是請主委要多了解一下，

可能事與願違，所以對這個事情可能金管會要……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剛提到的應該是屬於經濟部在執行的層面上面所需要設想的，包括……

劉委員建國：他們在執行的層面，反之也會影響到銀行針對綠能產業的融資，一定會有顯著的因果影響存在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種調整應該不跟「以核養綠」的公投有任何的關聯。

劉委員建國：你這種講法，我也很難答復你。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覺得沒有關聯。

劉委員建國：怎麼會沒有關聯？沒關係，因為你的經歷及思維可能跟我不太一樣，我都尊重，至於有沒有關聯，等一下請前主委再提醒你吧！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很少來財政委員會，但是上次我特別聽到有委員質詢到勞退基金要投資股市的問題及勞退新制的部分。關於勞退新制的部分，因為是雇主提撥薪資的 6%，勞工自行提撥 6%，之前主委有特別答復，未來自提 6% 的部分，可能要建立一個叫做基富通的平台，未來由勞工自主來投資，但是要自己自負盈虧，對吧？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有一個選擇權，他也還是可以選擇繼續由勞退局來幫他……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就是雙軌制。我們也知道目前勞退新制的勞工朋友大概是六百六十幾萬人，當然有些人是舊制，但是選擇新制，而其中自行提款 6% 的，只有六百六十幾萬人口的 7%，也就是大概只有 46 萬……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了解好像只有 49 萬人，不到 50 萬人。

鍾委員孔炤：46 萬 7,000，我們算 47 萬人好了，那個金額其實不多，如果是勞退局操作，是沒有所謂的自負盈虧，因為勞動部……

顧主任委員立雄：勞動部有固定的收益保證。

鍾委員孔炤：勞動部有給他最低的保障收益。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鍾委員孔炤：你現在提出來的是要叫他自負盈虧，那勞工怎麼知道他投資的方向，最起碼勞動部還有一個最低的保障收益，甚至還有租稅的優惠，你現在這兩個統統都拿掉了，就叫他要把薪資的 6% 丟出去！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個，我們這是一個實驗計畫，有關要不要提出勞退的自選方案是由勞動部主政，所以要由勞動部來決定。第二個，正是因為委員剛提到的這些問題，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個實驗計畫要由基富通去研擬一些讓勞工可以比較輕易去選擇的組合。

鍾委員孔炤：你的基富通裡面還有包括平台的建置、金流的設計、投資組合制定等等，這些都還沒有進一步，也沒有一個完善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規劃。

鍾委員孔炤：還在研議規劃中，但是你要知道勞工的退休金是要保障勞工退休之後的生活，所以我

們才會一直鼓勵用按月的基準，未來用來養老，為什麼當時會有勞退新制，是因為台灣只有 6% 的勞工朋友可以領到舊制，有 93%、94% 的人根本就領不到退休金，當時我還在體制外，感謝我們的主席當時也是立法委員，他也非常支持勞退新制就是要照顧勞工朋友，主席在 94 年也是立法委員，我們都有遊說過你。你們也非常支持勞退新制就是為了要照顧那一些領不到退休金的勞工朋友，現在你發現這個勞退新制的基金有 2 兆多，眼睛就瞪得很大，想辦法看要怎樣來用這筆錢！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這樣的講法是不對的，剛才你也提到，有自提的到現在只有不到 47 萬人，就自提的部分，現在他們有選擇權，如果像委員所講的，他們選擇不要自主投資的話，他們還是可以放在那裡，領取最低的收益保障，這個本來就沒有禁止他們，現在只是說要不要再給他們一個選擇權，特別是就他們自提的部分，從一開始規劃新制的時候，本來這個案子就一直存在，這不是我們創的，世界各國包括香港、美國等其他國家，你去看看他們對於自提的部分，都有賦予他們選擇權。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要跟主委提到的是，第一個，我們現在原來就有的這兩個保護，所謂最低保障利率收入，另外一個是租稅，如果你把這兩項拿掉的時候，由他來自負盈虧，我一直提到勞工處於投資……

顧主任委員立雄：租稅的優惠還是會存在。

鍾委員孔炤：投資的資訊不對稱，你怎麼叫勞工朋友把這一筆錢拿進去做投資，他不像一般人可能……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就是要讓這個資訊如何對稱嘛！委員現在提到的是勞工就自提的部分如果還是選擇放在由國家幫他們操作，有最低收益是沒有問題……

鍾委員孔炤：如果造成虧損的時候，金管會可以保證他們會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委員不是有提到，他們在自主選擇時就要認知這個要自負盈虧。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要自負盈虧，我們也知道勞工好不容易提出，而且自提的比例也不高，只占勞退新制人口中的 7%，勞工自主投資，要把這 7% 的錢拿去投資且自負盈虧，如果萬一虧損，你以為勞工朋友會找誰？你到時候可以兩手一攤說你自負盈虧，但是勞工朋友回過頭來當然是罵政府啊！不然罵誰？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樣的邏輯我有一點 confuse，因為這是他自提的，我們並沒有強制他一定要拿出來做自主投資，假設勞工有自主投資的選擇，他願意拿出來自主投資，租稅優惠還是存在，假設在這樣的情形之下……

鍾委員孔炤：你們會進行實驗，實驗自提平台是否有閉鎖期？也有稅賦優惠？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這個強調的是定期定額投資，不會一時有今天投資，明天不投資的情況，比較長時間的實驗才能看出投資的效益。而定期定額的概念從所有投資觀點來看，不是景氣好就投資多，景氣壞就投資少，這都是長期景氣的觀點……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主委剛才講的部分，當時委員提問時你都做過說明，但是我要跟主委提到的是勞動部自提部分需要有一定的年齡、年限之後才能提領；而勞退自提部分本來就有收益保障

，才有 2 年定存利率，由相關單位代操勞工的退休金，但金管會的平台屬於盈虧自負的投資行為，何況要不要有保障收益制度設計，不同的利害人關係，如勞資團體的看法。我要跟主委講的是，現在社會意見不一，有疑慮時，主委是否要審慎執行？我的重點是，不能拿勞工的老本來玩，就這麼簡單。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實驗計畫跟現在勞工自提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只是一個實驗，錢也不是來自這個自提方案。我們只是創造一個平台進行類似監理沙盒的實驗計畫，裡面與既有勞退基金的錢沒有任何關係，因為這只是一個實驗而已。

鍾委員孔炤：所以這是媒體報導錯誤？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

鍾委員孔炤：金管會要指定基富通接手，這個媒體報導是錯的，跟你剛才的答覆不一致。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我們一直在講基富通是一個實驗計畫。

主席：好，謝謝。鍾委員可以找後面的媒體跟你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我們自己做的實驗，提供勞動部作為決策參考而已，跟既有的……

主席：這是後面的媒體寫出來的。

鍾委員孔炤：謝謝主席，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志偉、李委員昆澤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剛才鍾委員大概的意思是，他比較擔心這些勞工的自付額，如果我們有監理沙盒這樣的計畫是為了勞工的退休而打算，那麼我們必須更審慎，以上大概是他的想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因為審慎才推出這個實驗，我們不是倉促就推出，因為這是勞動部主政的事項，要由勞動部決定，我們只是提供他們工作參考，看看這些實驗的績效如何。

蔡委員易餘：如果整體績效是好的，對勞工當然是更好的方向。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現在私校退撫儲金部分已經在執行了，我們會再另外找自願的人做實驗，再看看相關績效，所以就是要審慎地研議。

蔡委員易餘：對。我現在想要問的是關於數位金融推廣，FinTech 大概是現在最夯的議題，接下來金管會積極推動純網銀。我們知道目前國內銀行界中王道銀行推動網銀相較其他銀行是比較積極的，而我也注意到現在王道銀行為了提升網路流量，開始推出趣味化的設計，比如「解任務收集徽章」有開心繳、推薦享 200、成為投資達人、查支出、設帳號、試算定存等方法，他們推出 2 週便達 17 萬次流量，推出 1 個月更衝上 30 萬次流量。這表示王道銀行在面對 FinTech 時，雖然王道銀行不是純網銀，但他在網銀的佈局是積極的。

我剛才舉了王道銀行的例子，而主委可以看到螢幕顯示的資料，對於國內金融科技專利申請

的力道，我認為相對不足。請問顧主委對於銀行界申請金融專利部分有什麼看法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確實沒有到達令人滿意的程度，但其成長趨勢是明顯的。

蔡委員易餘：成長趨勢明顯嗎？對，從 2016 年至 2018 年這段期間。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95 年至 104 年取得專利只有 35 件，105 年 38 件，106 年馬上提高到 294 件，107 年 1 月至 9 月取得專利即達 382 件，107 年 1 月至 9 月的件數就比 106 年（去年）294 件還高，更遑論 106 年 294 件比 105 年 38 件，其呈現約 10 倍以下的成長。

蔡委員易餘：這表示有相當程度的成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就這樣的資料可以看出，確實還需要再積極地推動，在申請專利、取得專利件數部分都還要進一步地提升，但就整體趨勢來看，金融業者是積極地展開專利布局，看起來這樣的趨勢是明顯的。

蔡委員易餘：針對申請部分，依我目前整理的資料來看，依據專利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在首次審查意見中請求項目不夠明確者高達 37%，而不夠明確部分又分為兩項：表達方式不明確者為 24.72%；以及無法瞭解特徵技術意義者為 12.35%。這是否代表銀行界或申請金融專利者，對於如何申請金融科技專利有些障礙，金管會是否要協助銀行向智慧財產局溝通銀行申請的專利為何，有高達 37%的比例因為申請專利的表達方式不明確，無法讓他人知道這樣的專利要做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對於專利法，自從我擔任律師，沒有處理專利案件之後，現在問我如何申請專利，不是當律師的人都會，現在都有專門的專利代理人，因為專利請求項說明部分具有技術性，也就是大部分都要聘請相關人員，屬於哪個專利項目聘請那個專業的人，比如可能念電機、機械或金融財務等各行的人與法律的部分結合之後再去申請。在申請專利的布局上，有時會希望寫得寬一點，讓專利取得的保護比較大一點，可是大的話容易與既有的專利重疊，這時就會被要求修正縮小。因為專利是高度的創新、要求，才能取得專利，特別是發明專利部分，我想這部分應該要委請專家申請。而金管會比較重視的是其申請的專利是否為主要技術，如果專利屬於支付架構、商業、金融保險等主要技術所占比例較多，專利的含金量會比較高，如果不屬於主要技術時，專利……

蔡委員易餘：如果可以取得第三方支付模式的專利，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突破。金管會如何支撐或鼓勵銀行從事這方面的創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有投資抵減方案，就是創新足夠時，他們提出申請，對於投資部分可以向國稅局申請投資抵減，國稅局會詢問我們相關意見，我們通常會表達意見給國稅局。雖然我手上沒有這部分的資料，但是現在就我看到的情況，申請投資抵減的數量有上升的趨勢，所以這部分看起來應該是……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部分我們有投資抵減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看起來金融業者開始逐漸重視創新及專利的申請。

蔡委員易餘：另外，未來會成立純網銀，但純網銀沒有實體分行，如同剛才所說的，其透過相關金融創新方式，在網路或行動支付上面運作。請問主委目前有思考如何定義純網銀帳戶的第一筆

資金嗎？就是它存款是不是會比較困難？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剛才是指開戶部分？

蔡委員易餘：對，開戶。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沒有實體分行情況下，我想身分驗證機制、KYC 的查核、洗錢防制的檢視以及資安的維護等部分，對純網銀會是個挑戰。從既有的銀行執行實體及網銀而言，截至目前為止民眾在網銀開戶仍被要求到另一家銀行開戶。

蔡委員易餘：至少在實體分行有帳戶。

顧主任委員立雄：再用那個戶頭……

蔡委員易餘：轉成網路銀行。如果是純網銀的狀態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如何建立有效的身分驗證機制，這可能是純網銀未來的挑戰。就監理沙盒而言，我們現在已經允許第一個案例，由凱基銀行與中華電信合作，中華電信提出一個方案，即純粹透過行動手機號碼進行身分驗證。以後自然人憑證與身分證結合後發展成所謂的 eID，看看有沒有可能透過這樣的機制進行身分驗證讓民眾開戶。

另外，隨著技術愈來愈發達，如果身分驗證機制不會造成任何偽冒風險，金管會將隨著技術成熟逐步開放安控基準。

蔡委員易餘：一方面我們當然很鼓勵金融科技，但我們還是要小心有些人會濫用金融科技，有洗錢、詐欺等行為。尤其未來純網銀客服部分，就是一旦發生銀行消費糾紛時，事後客服可能也是未來要求的重要項目。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蔡委員易餘：我想這部分大概還是要要求金管會，思考時要再詳細一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因為金管會始終要維持創新及負責，而負責的創新是我們現在一定要走的平衡道路。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本席未宣告前，先向很認真、很有表現的費鴻泰委員、曾銘宗委員、王榮璋委員致敬，他們三位已經準備審查法案，但我們需要先宣讀 1 個小時，所以你們可以休息一下，1 小時之後再到現場。因為委員已經到場很久，所以一定要致敬、致謝。

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管會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在期限內送交相關委員。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及提案之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審查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等四項法案暨 15 個修正草案之條文內容，含附帶決議 1 案。現在開始宣讀，下午 1 時 50 分回到會場處理。

一、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黨團、委員提案條文：

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七條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不得聘任自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任公營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離職未逾三年者，擔任其負責人、經理人或顧問。

前項所稱轉任公營事業，如為公務員離職或退休後就任者，亦同。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 十 八 條 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與下列公司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並準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具有第四條第一款之控制性持股，並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條件之既存公司。

前項第二款之既存公司，其業務範圍有逾越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限期命其調整。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為無擔保授信，或為擔保授信而無十足擔保或其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辦理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為無擔保授信，或為擔保授信而無十足擔保或其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辦理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為無擔保授信，或為擔保授信而無十足擔保或其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辦理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

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提案：

第 六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股份。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七項但書規定增加持股。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或公告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為質權之設定。
 -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
 - 八、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 九、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發行條件或期限之規定。
 -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
 - 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
 - 十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管理之規定。
 - 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之金額比率。
 - 十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揭露。
 - 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七、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
 - 十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
 - 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 故意為前項各款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 六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股份。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七項但書規定增加持股。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或公告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為質權之設定。
-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
- 八、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 九、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發行條件或期限之規定。
-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
- 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
- 十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管理之規定。
- 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之金額比率。
- 十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揭露。
- 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七、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
- 十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
- 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

- 第 六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股份。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七項但書規定增加持股。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或公告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為質權之設定。
 -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
 - 八、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 九、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發行條件或期限之規定。
 -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

- 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
- 十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管理之規定。
- 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之金額比率。
- 十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揭露。
- 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十七、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
- 十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
- 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 第 六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股份。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七項但書規定增加持股。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或公告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為質權之設定。
 -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
 - 八、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 九、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發行條件或期限之規定。
 -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所定之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
 - 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
 - 十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管理之規定。
 - 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之金額比率。

十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揭露。

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十七、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

十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

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於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末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檢查費用。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於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屆期末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檢查費用。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要求其於限期內據實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三、對於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屆期末提報主管機關指定之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檢查費用。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進行投資。
-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或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由其負責人、職員擔任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減資。
-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自行或由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
-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超過投資限額或持股比率之限制。
- 六、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申報、申請許可、調整持股或申請核准。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進行投資。
-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或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由其負責人、職員擔任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減資。
-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自行或由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
-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超過投資限額或持股比率之限制。
- 六、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申報、申請許可、調整持股或申請核准。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進行投資。
-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或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由其負責人、職員擔任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減資。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自行或由其代表人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指派人員獲聘為該事業經理人。

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超過投資限額或持股比率之限制。

六、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未申報、申請許可、調整持股或申請核准。

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定命令中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定命令中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定命令中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受罰人違反本章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處本法原定罰鍰額度之二倍至五倍罰鍰；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之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情節重大之認定及依本條所為處罰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受罰人違反本章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處本法原定罰鍰額度之二倍至五倍罰鍰；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之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情節重大之認定及依本條所為處罰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或受罰人違反本章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處本法原定罰鍰額度之二倍至五倍罰鍰；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依原處之罰鍰，按日連續處罰至依規定改正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

前項情節重大之認定及依本條所為處罰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第三條 本法所稱期貨交易，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下列契約<u>或其組合</u>之交易： 一、期貨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二、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約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三、期貨選擇權契約：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特定價格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選擇權約定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四、槓桿保證金契約：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u>五、交換契約：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交換約定標的物或其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契約。</u> <u>六、其他類型契約。</u> 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基於金融、貨幣、外匯、公債等政策考量，得經<u>主管機關於主管事項範圍內或中央銀行於掌理事項範圍內公告</u>，不適用本法之規定。<u>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者，應於其指定之期貨結算機構依本法規定進行集中結算。</u>	

<u>前項集中結算之期貨交易範圍涉及外匯事項者，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u>	
	委員黃國昌等 30 人提案： 第四條之一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及期貨同業公會不得聘任自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任公營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離職未逾三年者，擔任其負責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顧問。 前項所稱轉任公營事業，如為公務員離職或退休後就任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三、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有拒絕往來紀錄。 四、受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解除職務處分，未滿五年。 五、違反本法、國外期貨交易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保險法或信用合作社法規定，經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六、受第一百條第二款撤換職務處分，未滿五年。 七、經查明受他人利用充任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前項規定，對於該法人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之章程，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 一、交易者之資格。 二、結算部門之設置。 三、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公司制期貨交易所股票轉讓、出質之對象，<u>以依法設立之期貨業、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銀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及期貨相關機構為限。</u>	
第四十九條 期貨結算機構於其結算會員不履行結算交割義務時，<u>應先以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支應；如有不足，再由違約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期貨結算機構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依期貨結算機構所定比例分擔金額支應。</u> <u>前項違約期貨結算會員繳存之結算保證金不足時之支應順序及其他期貨結算會員分擔之比例，由期貨結算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u> <u>第一項金額應按期貨交易係在期貨交易所或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分別繳存或提列支應。</u> <u>依第一項支應之期貨結算機構賠償準備金、其他期貨結算會員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分擔金額，均得向違約期貨結算會員追償。</u>	
第八十四條 期貨信託事業於募集期貨信託基金，<u>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u> <u>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向申購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u> <u>期貨信託事業未依前項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者，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u> <u>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對於善意相對人因而所受損害之賠償責任，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規定。</u> <u>前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u>	

第九十七條之一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及期貨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 第一項之公司或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u>三個月內</u>，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一百條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違反本法或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u>予以糾正或為下列之處分</u>，並得命其<u>限期改善</u>： 一、警告。 二、撤換其負責人或其他有關人員。 三、命令為停止六個月以內全部或一部之營業。 四、<u>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u>。 <u>五、其他必要之處置</u>。	
第一百零九條 依本法所為期貨交易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依約定進行仲裁。 前項仲裁，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仲裁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期貨業對於仲裁之判斷，或對於依仲裁法<u>第四十四條</u>成立之和解、<u>第四十五條</u>成立之調解，遲不履行時，除有仲裁法<u>第四十條</u>或<u>第四十六條</u>準用同法<u>第四十條</u>之情形，經提起撤銷仲裁判斷、<u>和解或調解</u>之訴者外，在其未履行前，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停業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但提供人不知其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者，不適用之。 二、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三、槓桿交易商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違反第八十一條準用第六十三條規定。 四、期貨服務事業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違反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三條規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或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但提供人不知其非法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者，不適用之。 三、槓桿交易商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業人員違反第八十一條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 四、期貨服務事業負責人、業務員或其他從

定。	業人員違反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u>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一、違反<u>第五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二條第二項、<u>第八十四條第二項前段</u>、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五條規定。</u> 二、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後段、第五十六條第五項、第八十條第四項、第八十二條第三項、<u>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所發布之命令。</u> 三、<u>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但書，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所指定之期貨結算機構進行集中結算，或期貨結算機構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u> 四、期貨商違反第七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五、槓桿交易商違反第八十一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六、期貨服務事業違反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四條規定。 七、主管機關依第九十八條<u>第一項</u>命令提出之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或報告資料，逾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一、違反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條第三項、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者。 二、違反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後段、第五十六條第五項、第八十條第四項、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或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所發布之命令者。 三、期貨結算機構違反第五十五條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期貨商違反第七十九條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五、槓桿交易商違反第八十一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六、期貨服務事業違反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 七、主管機關依第九十八條命令提出之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或報告資料，逾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或妨礙者。 八、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同業公會，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文據、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為製作、申報

同業公會，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文據、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為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 九、<u>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或拒不提供有關資料文件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到達辦公處所備詢，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u> <u>依前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u>	、公告、備置或保存者。 九、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所為之調查，或拒不提供有關資料文件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到達辦公處所備詢，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者。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情事，經主管機關處罰鍰，並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委員黃國昌等 30 人提案： 第一百十九條之一 違反第四條之一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三、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 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放款。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放款，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三十五。

保險業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第一項第三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十與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第一百六十五條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有固定業務處所，並專設帳簿記載業務收支。

兼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資格者，僅得擇一申領執業證照。

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或具一定規模者，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具一定規模者，係指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六億元以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八條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準用之。

四、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七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基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員工為公司資產之理念，得依章程規定設置員工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員工董事，人數至少一人。

前項員工董事之推派，有成立工會者，由工會推派，無工會者，由全體員工選舉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七 （員工董事之設置及資格）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基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員工為公司資產理念，得依章程規定設置員工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員工董事，人數至少一人。

有成立工會者，由工會推派，無工會者，由全體員工選舉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之七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員工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員工董事，人數至少一人。

前項員工董事，由公司全體員工選舉之。但於已設立工會之公司，由工會推派之。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員工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員工董事之選舉方式、由工會推派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勞動部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之七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在章程中規定設置勞工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公司設置勞工董事，其席次至少一席。

前項勞工董事之產生，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無工會者，由全體受僱者公開選舉產生。

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證券同業公會不得聘任自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任

公營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離職未逾三年者，擔任其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人或顧問。

前項所稱轉任公營事業，如為公務員離職或退休後就任者，亦同。

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5、

附帶決議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

107 年 12 月 05 日財政委員會——主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保險法）

案由：為考量規模較小之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欠缺負擔過重法遵成本之能力，爰請金管會於三個月內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將有關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年度營業收入標準，由一億元以上調高至三億元以上，以符合監理之比例原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協商保險法，針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新增第一項第五款，現在請顧主委表示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的部分，現實上有需要的應該是外國中央政府所成立的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的放款，主要運用在離岸風電的融資上，針對這部分我們會透過另外的解釋令去比照辦理，事實上，這項解釋令已經發布了，因為它等同是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但目前的規定只限於國內，至於國外的部分，我們就透過一項解釋令來比照。

王委員榮璋：那麼就不予修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的，那就不予修正。

主席：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維持現行條文。

針對第一百六十五條，請顧主委表示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第一百六十五條，我們在書面當中有提到有關增訂公開發行公司也必須適用的條款，對此本會表示贊成，所以就可以在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當中增訂，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也必須建立內控、稽核與招攬處理制度，這方面沒有問題。不過第三項規定是授權我們訂定相關辦法，而曾委員提案的第四項又說要以法律規定……

主席：這等於是雖然授權由你們訂定相關辦法，但卻有一點限制，應該是這樣的意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相關辦法可以檢討及修正，如果要直接在法律上明定的話，因為每一個保險經紀

人或保險代理人的營收規模都會有變化，其實最主要的目的是避免大部分營收都不放入內控、稽核與招攬處理制度當中，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容許授權給我們針對相關辦法加以檢討，而不要明定在法條當中？

主席：其實可以列為附帶決議。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改成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不知委員是不是贊成？

王委員榮璋：也就是說，第三項可以修正，第四項則不予修正。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必須通過附帶決議。

王委員榮璋：好啊！那就通過附帶決議。

主席：請問顧主委，附帶決議可不可以通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了一下附帶決議的內容，主要是把 1 億元調高為 3 億元，經過我們計算，在 3 億元以上的家數還有 38 家，而營收在 3 億元以上規模者占整體保金貸業者營收規模的比例達 68.91%，也就是近七成左右，這樣的規模還在我們可以接受的範圍內，因為其他的部分規模都很小，所以我們可以接受這項附帶決議。

主席：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照曾委員提案條文通過；第四項不予增訂、維持現行條文；另外就是附帶決議通過。

接下來協商期貨交易法。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增加「或其組合」等文字，因為並無其他委員提案，因此第三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委員榮璋：好。

主席：針對第四條之一，黃國昌委員有提案，現在請顧主委表示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這部分，我們在書面報告當中有提到希望能夠由銓敘部作通盤處理，以免到時會有不一的狀況發生，究竟迴避的時間點要如何讓所有公務員一體適用，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通盤的考量？我們建議將法案本身放在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的規範當中，這樣應該會比較周延一點，這部分請委員再予考量。

黃委員國昌：關於金融旋轉門條款的制定，也就是針對過去媒體常用的名詞「金融幫」或「金融肥貓」加以規範，這部分在社會上有相當程度的支持。其實我們在非常早之前就已經提案了，在此也要感謝召委，您是唯一願意排這個案子的人。這個案子在財政委員會已經冷凍了非常久的時間，賴清德院長上任的第一個會期，我在總質詢時就曾提過這個問題，關於當時顧主委的回覆，我不知道我有沒有理解錯誤？雖然理念上是予以支持，但說法卻和今天一樣說是要通盤檢討，問題在於如果我們一直說要等銓敘部進行通盤檢討，到現在時間已經過去一年了，請問通盤檢討在哪裡？難道我們還要無限期的繼續拖延下去，還要繼續等待下去嗎？如果在政策上就金融業的管制面對到目前實務上大家詬病已久的狀況，真的有決心要處理這個問題的話，恐怕不太適合再用銓敘部來當擋箭牌。這個理念確立之後，就立法的形式而言，如果金管會認為立在這個法裡面不妥，那麼請問要立在什麼法？我願意聆聽高見，我們共同把所有不同業別的規範放在一個金管會認為適合的法令當中加以處理，對此我也樂觀其成，本席並不是一定堅持要

按照現在分散式的立法模式來加以處理，因為最重要的事情是這個原則能夠被確立、這個規範能夠真正地形成，來處理過去長久以來的積弊。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個人有連署黃國昌委員這個法律提案，我的想法是，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公務員於離職後轉任與其離職前之職務監督直接相關之民營事業時，要有 3 年的限制，以避免弊端，但是後來有一個函釋指出，由公務部門轉任公營事業的時候，因為兩者都是公務員，所以沒有職務監督的區別。如此一來，就變成本來是要限制公務員轉任受其公務部門監督之民營機構，必須經過 3 年才可以，結果公務員先去公營事業過水 3 年，然後再直接去民營機構任職。如果是這樣的想像的話，這個期間是 3 年，但是依照這個法案的規定，假如公務員從公務部門轉任到公營事業，還要等到他從公營事業離職之後，才開始起算那 3 年，是不是可以修正為：從公務部門轉任公營事業未超過 3 年的部分不能夠計入公務員服務法有關旋轉門 3 年的限制？這個修正不是折衷，而是回到原意，不讓公務員轉任到公營事業的那幾年變成過水的年度。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第一，我贊成金管會的意見，我覺得基本上公務員的規定要一致。

第二，我要先講，這個條文用不到。我覺得金管會很有必要援引來自業界的人，因為在業界有相關管理經驗的人來到金管會之後，不管在監督、管理上，金管會比較能夠跟實務結合。現在金管會已經找不到人了，我希望委員在審查的時候要知道這個事實。現在已經有很多有經驗的管理業者不願意到金管會服務，假設這些人到金管會任職之後，我們對其限制加嚴，而且又比一般的公務員更嚴，金管會將找不到更有業界經驗的人到該會服務，我覺得這樣對金管會援引專業人才作為監理官的情況其實是不好的。

其次，國外也沒有這樣立法，我們看到美國、其他國家都不是對時間的限制，而是對 lobby 行為的限制。美國的財長是從華爾街來的，當他們從財長離任回到華爾街的時候，所受到的規範是不可以回到財政部、Fed 或 SEC 去 lobby，而不是限制他們的工作權。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規範不合理。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條文，過去也討論過很多次。對於這個條文，我們贊同金管會的意見，基本上目前國營事業的待遇、各方面的限制很多，如果再做這樣的限制的話，我們擔心將來可能都找不到人了；另外，這對於將來的留才、攬才或人才交流，都會產生很大的影響。這個部分不是說不能討論，但是我覺得這個案子牽涉比較廣泛，可能要審慎地考慮。

主席：次長回答要很小心，如果你講太多了，會被批評是為自己留後路，因為你很快就要當部長了，或是被調去機構，所以財經部會官員都不適宜講這種話，這個社會是討厭這樣的。今天如果許部長離任以後去接任其他機構的董事長，外界的觀感並不好，我要坦白講。所以你們要少講，讓立委多講，好不好？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你要講官員跟業界彼此之間轉任人才流通的問題，可以啊！我們來看看實際的狀況。

公營事業董事長真的是如前國庫署署長、現任財政部次長所言，很難找到人，還是大家搶破頭？我真的聽不懂你在說什麼。每次公營事業董事長要異動的時候，大家都在看各個人選有什麼後台、有什麼關係、誰保他，不是一直都這樣嗎？什麼時候公營事業是從專業經理人的角度來拔擢人才？為什麼我從業界聽到的聲音跟您剛剛所表示的內容差距這麼大？我們的公營事業要延攬專業人才等等，我都贊成，但事實是這樣嗎？現實是這樣嗎？過去這二、三十年是這樣嗎？可能我們在現實面上面的評估真的有完全不一樣的看法。

回到剛剛曾委員所講的高見，目前現任的一階主管都是從公務體系上來的，要不然在公務員法制裡面怎麼可能爬到這個位子？在這樣的情況下，你會做金融監理，所以你就很會 run 銀行業？老實講，我是看不到彼此之間專業的連結性在哪裡。過去有沒有金管會的經歷如果是一個 plus 的話，它取決的是什麼？取決的到底是專業性夠，還是未來聯絡處理事情方便？我相信社會大眾都有一些看法，每個人心裡也都有一把尺。

我不否認這樣的規制就像任何的規範一樣，有其利弊得失。我提出這個案子，目的很簡單，就是要處理金融幫的事情，就是如此！面對這樣的現狀，如果選用各式各樣的理由加以拖延的話，個人沒有辦法被說服。

當然，對於其他委員的意見，我再度重申：我尊重。每個委員都可以有自己不一樣的看法，我們在審法案的時候所保持的立場當然也都必須要接受社會的公評。

我再確認一次，剛剛的發言綜合起來似乎有 3 種不一樣的態度，一個是根本反對管制，要促進政府跟民間企業彼此之間交流，就不應該有這樣的限制，金管會未來才好攬才，這是一種看法。

第二種看法是的確需要這樣的限制，但最好是銓敘部來處理，不要放在這邊處理。就第二種看法，我剛剛也表示過我的意見，我認為這樣的說法存在許久，問題是行動到底在哪裡？總不能整個政府在推動改革的時候，各個部會彼此之間是 disconnected、彼此沒有關係、各掃門前雪，每個人都是踢皮球，不要由自己處理，讓別人去處理。

第三個意見是江永昌委員所講的，江委員似乎是說現在會造成這樣的狀況未必是法規的關係，而是行政解釋上面的問題。因為江委員所講的是行政函釋解釋上面的問題，我還沒有深入的研究，不敢妄言，但是我相信江委員應該也做過一些研究，才會提出這樣的主張。如果真的如同江委員所講的，今天這一步的改革完全不需要透過修法，其實只要把那個函釋處理掉，就可以貫徹、達到修法的目的的話，其實我很樂於接受江委員所提的處理方式，只不過在前提上我們是不是要確認清楚？因為如果這個前提沒有確認，我們今天放棄自己提的法案、放棄推動修法，是建構在錯誤的認知上，等到事後才發現原來不是這回事，廢除掉那個行政函釋、行政機關改變態度，也不會造成實際的改革，如果產生這樣子的重大誤解的話，恐怕就不好了。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為了議事進行順利，我認為這個結果有 5 個選擇，請江委員聽一下。第一個，直接照案通過，看起來有意見，對不對？第二個，修正後通過。第三個，這個條文不要修，

而是加一個附帶決議，這個附帶決議涵蓋剛才江委員所提到的，類似行政機關的函釋，包括所有的單位，不是只有期交所，還包括證交所（這個部分可以放在證交法），我們就通過這個附帶決議。今天有審查期交法及證交法，我們可以在這兩個法裡面都加上類似、同樣的附帶決議，並予以通過，所以這個條文就不要修，改放入附帶決議。第四個，如果大家都不同意以上 3 個選擇，我們就將本案保留、出委員會。第五個，把這個規定保留放在這裡，繼續審查。就是以上 5 種情況，沒有其他的，對不對？

我再講一遍，請兩位時代力量的委員聽一下。第一個，直接照案通過，看起來很難，因為其他委員有意見。第二個，修正文字後通過。第三個，這條不要增列，但是用附帶決議把江委員所提到的、函釋可以解決的部分放在附帶決議，有某種程度的約束力量，如果可以接受的話，我覺得不是只有放在期交法，等一下要修正的證交法也要放一個附帶決議，金控的部分要放也可以，就是同樣的基準都可以放。第四個，如果我們就以上 3 個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就是保留出委員會。第五個，繼續在這裡審查。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講一下。如果是函釋那一個，公務員從公務部門轉任公營事業時，不受原屬其職務監督之限制，兩者都是公務員，就直接去了。我覺得如果要動那個函釋，又牽涉到非財經部會以外的公營事業，所以我並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應該是主席剛剛講的第二點，就是我提出修正動議。我有連署黃國昌委員的提案，這個提案的意思是，就算去公營事業待個 5 年、10 年，還要等到離職之後再起算 3 年，可是原本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工作的保障其實是鎖 3 年，所以從公務部門到公營事業，前面未滿 3 年的年資都不能計入旋轉門要計算的 3 年年資，超過 3 年以後，比方做了 4 年、5 年，超過 3 年的部分才可以計入旋轉門 3 年的年資，所以我寫的是修正動議。

主席：可是你的提案跟黃委員講的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永昌：對。我是就黃國昌委員原本的……

主席：你這個版本很難講是更好或不好，因為他的版本雖然多鎖了 5 年，可是那個 5 年基本上是肥缺、薪水高……

曾委員銘宗：沒有多鎖 5 年，弄錯了。

主席：他的意思是多鎖 5 年。

曾委員銘宗：所以還是 3 年。

顧主任委員立雄：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本來應該要鎖 3 年，但是如果到公營事業機構裡面之後，只要超過 3 年，他離開公營事業機構轉到民間的部分就沒有鎖了，現在的問題是在這個地方。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是，比方假如從金管會去臺銀任職 2 年之後，又從臺銀去民營機構任職，這樣就不行，因為未逾 3 年的部分都不予計算，還要再等 3 年。但是如果在臺銀待了 4 年，4 減 3 等於 1，所以還要再加 2 年，也就是再等待 2 年。

曾委員銘宗：沒有，過 3 年就好了。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講的是我的修正動議，雖然還沒有拿給大家看。我現在在講的是本席所提出的修正動議。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我提一個問題，請大家指教一下。事實上，日本與韓國也會空降官員去接任期交所或證交所，當然，台灣比較特殊，因為台灣有很多官股銀行，而官股銀行有一些表現讓人家看不下去，所以才會有這個提案，我可以理解那個背景。可是有一些國家會用官員空降去接任證交所、期交所或官股銀行，很可能是因為他們有政策任務。舉例來說，比如為了推動國艦國造，如果不是這樣的人擔任官股銀行的董監事，你認為一般的銀行會接這種貸款嗎？我的意思是，我不知道這裡面的衝突性在哪裡。政府如果基於政策任務，必須公股銀行先配合，甚至於有時候需要證交所、期交所配合，比如政府希望證交所跟香港成立聯合證交所，這個可能就是一種政策任務。這個部分如果都照現在的提案，都改成不能跟官方有這樣的牽連，當然沒有錯，可能會避免掉官員之間所謂金融幫的勾結，我同意，可是會不會導致政府的政策任務沒有辦法執行？我覺得大家可能要思考一下這兩點之間的權衡，謝謝。

主席：我現在弄懂了江委員的提案，先唸一下好了。對於江委員的提案，各位可以認真思考，我感覺他的提案的可行性比較高一點，不知道黃委員的態度怎麼樣？他的提案是既然要到這裡，就綁在這裡。

黃委員國昌：我先回覆一下郭正亮委員的疑問。郭委員或許可能是誤會禁止到公營事業去任職，不是這個樣子，只有旋轉門條款，為了去執行國家政策任務，所以我們現在有公股銀行，而且也沒有禁止去轉任公股銀行，只是禁止接下來那個期間要算進去的旋轉門條款。照您這樣的說法，好像其他沒有公股銀行的國家，需要金融配合國家政策目的時，就會遭遇到重大的困難，恐怕也不是這樣吧？

郭委員正亮：其他國家沒有這樣的例子。我跟你講，曾銘宗委員剛才講的是對的，比如美國前任財政部部長 Paulson 是來自高盛，他當財長的時候，你就看他的行為、做什麼，可以從嚴認定，我都同意；Paulson 離職財長一職又回到高盛，再看他的行為怎麼做，可是我們現在是要以人的資歷來做限制。你當然可以說過去這 30 年的表現真的沒有辦法讓人信任，我也同意這一點，可是你要用這個角度來切入、立法，限制公務員有這個經歷，所以不得做什麼，而不是看實際的行為來做處罰，這個當然是修法的策略問題。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們也一直都在看實際的行為，我就是常常在看實際的行為，所以才會充滿高度挫折感，那些董事長都是我以前的老長官，你要我說什麼？難道我要指責我過去的老長官欠缺金融監理、內稽、內控的基本知識，根本不配當董事長嗎？我從來沒聽過這種話啊！

主席：這部分先暫時保留，大家先想一下，我們最後再回頭來處理。

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三十七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八十四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九十七條之一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一百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一百零九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第一百十一條照行政院修正版本通過。

針對第一百十六條，請顧主委表示意見。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一百十六條涉及罰金的問題……

主席：行政院版本是二百萬元起跳，本席的提案是五百萬元起跳。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是衡平性的問題，第一百十六條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同法第一百十二條的最重本刑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為第一百十二條並未列入這次的修正範圍當中，而第一百十二條的最重本刑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上限是三百萬元，若與證交法、投信投顧法相較的話，相同本刑的最重罰金是一百八十萬元。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單修這一條條文，將罰金額度單獨調高至五百萬元的話，那麼法與法之間的輕重可能會失衡，而且同法之間的輕重也會失衡。

主席：顧主委，你忘了講一點，其實第五條已經拿掉了，主要是因為第五條不罰，所以才會在這裡加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是我現在所指的是……

主席：為什麼會在這裡把罰金額度調高？主要是因為第五條不罰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是我們現在所講的是同法第一百十二條有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規範，而它的罰金上限是三百萬元。也就是說，它的本刑比較重，但是……

主席：重多少？它的本刑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這一條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那一條的罰金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一條的罰金上限是三百萬元。

主席：那我們就加一點，將其訂為二百五十萬元，或者是比照訂為三百萬元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這是罰金的上限，現在已經訂為二百萬元了啊！

主席：其實這是 follow 你們的精神，過去你們都希望把罰金提高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實我們比較不會去更動罰金，我們都是更動罰鍰。

主席：罰鍰和罰金不是一樣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的，罰金是犯罪的罰金，罰鍰是刑責的……

主席：我再看一下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召委堅持的話，另外還有一個可能，那就是比照第一百十五條提高至二百四十萬元，因為第一百十五條也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相關罰金則是二百四十萬元。

主席：好吧！那就定為二百四十萬元。

第一百十六條按照賴士葆委員的版本，並將「五百萬元」修正為「二百四十萬元」，請問這

樣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其他好像還有和行政院版本不一樣的地方。

主席：那麼第一百十六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並將罰金修改為二百四十萬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的，第一百十六條按照行政院版本，並將罰金的部分修改為二百四十萬元。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一百十九條。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第一百十九條，委員提案條文與行政院提案條文不同之處在於罰鍰額度，行政院版本是維持十二萬元，委員提案則是將其調低至十萬元。我們的建議是維持十二萬元，最高則是一比十的概念，也就是二百四十萬元。

主席：好吧！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好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第一百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現在回過頭來處理第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一。

針對第四條之一，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委員江永昌等修正動議：

委 員 修 正 動 議	黃 國 昌 委 員 提 案	說 明
第四條之一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及期貨同業公會聘任自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離職後轉任公營事業機構董事、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人員，擔任其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顧問者，該人員於公營事業機構任職未逾三年之年資，不予計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三年之期間。	第四條之一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及期貨同業公會不得聘任自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任公營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離職未逾三年者，擔任其負責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顧問。 前項所稱轉任公營事業，如為公務員離職或退休後就任者，亦同。	一、金融事業單位因其特許事業之特性，與其監管機關之受監督及互動密度更高，有較高動機以職務相誘，換得業務監督及管理上之便利。至 2016 年 9 月為止，已有 35 名財政部及金管會官員，卸任後先轉任公股金融機構，再轉任民營金融機構，其中有 25 人是副局署長級以上。使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旋轉門條款形同虛設。 二、為避免公務員透過先行轉任公股金融機關之巧門規避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三年年限，而得合法轉任原無從轉任之民營金融機關。爰規定，民營金融機關預聘任之人員，該人員於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離職後三年期間之計算，就其轉任至公營事業機

		構擔任董事、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前三年期間，應不予計算。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郭正亮

主席：這等於是加以折衷，也就是可以去，但不計入三年的期間當中，請問曾銘宗委員要不要表示意見？

曾委員銘宗：本席建議不要修正法令，我們作成附帶決議，請銓敘部改解釋令嘛！

主席：就是改成附帶決議對嗎？

曾委員銘宗：與其如此，倒不如請銓敘部改解釋令，而且每個部會都應該要一樣，為什麼要特別虧待財政部和金管會？照理說，所有部會都應該要一樣，包括經濟部、交通部等部會統統都要一致。我贊成作成附帶決議，請銓敘部把解釋令改掉就好了啊！而且一定要改澈底，我覺得不應該只針對財政部和金管會，而是讓所有部會一致，這樣立法才有意思啊！

主席：可以啊！但因為我們是財委會嘛！

曾委員銘宗：請問銓敘部可不可以這麼做？

主席：請銓敘部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敏廣：關於這個問題，銓敘部謹作以下說明供各位參考：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的旋轉門條款乃是針對離職以後的公務員，也就是不具公務員身分時才會適用，這是很特別的，亦即非公務員時才會受到離職後就業的限制。這一條條文適用於全體公務員，包含廣義公務員在內，包括政務人員、常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都一體適用。因為這項法令限制得很嚴格，也就是限制離職後的就業，所以目前銓敘部正在檢討，行政院給我們的建議是希望將來的修法方向由目前特定職務的禁止改成特定行為的禁止，也就是參考日韓等國的作法。由於目前修法方向還沒有確定，若依附未來服務法的修正，它會朝哪個方向進行，目前並未完全確定。

第三點，若要做針對性的規定，例如對財政部、金管會之人員去做針對性的限制，原則上並不適合在通案性之公務員服務法去做規定，我們過去看到它是在組織法或作用法裡面去規定，目前這次的立法例就是在作用法去規定。

第四點，要不要做針對性的規定？因涉及立法政策等等的考量，所以銓敘部是尊重貴委員會和行政院主管機關的意見，我們部裡對這個沒有意見，但是要特別提醒的是，未來修法的方向會不會繼續保持特定職務禁止，目前還沒有確定，若這個條文繼續跟服務法掛鉤的話，將來服務法一修正，這個條文是不是也有可能要再變動？這部分也併供參考。

主席：司長是說，未來修法的方向是把特定職務的禁止改成特定行為，就回到曾委員銘宗剛剛所提到的，禁止他去 lobby、禁止他去做什麼事，簡單來說就是放寬了啦！

曾委員銘宗：假設有人講說有什麼財經幫，那有更多人講有交通幫啊！

郭委員正亮：也有環保幫啊！

曾委員銘宗：對啊！我建議一了百了，全部砍！既然大家這麼清高，大家要處理，我贊成！經濟部次長為什麼可以去台電或中油當董事長？全部砍，我贊成！只要經濟部、交通部立法一致，我

全部贊成！

黃委員國昌：我有兩個意見，第一、不管是現在的還是修正的，對於到公營事業去根本沒禁止，禁止也是以後的事情啊！一個官員卸任後去公營事業觀感好不好、是不是真的有專業？大家可以討論，但不是在我們這個層次處理的問題。第二、銓敘部說要通案檢討，我不是不信任，但這是空話，我們這屆的國會能完成嗎？以考試院的效率來講，我必須要很直接的說，沒有期待的可能性。考試院連一個攸關公務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的東西，搞到現在都沒搞出來啊！請問多久了？如果說是以拖待變、維持現狀，那就不是我們當初推動這個法案希望改革的原意。我再次強調，不同的委員在這個問題上有不同的價值取捨，我都尊重，作為提案委員，我充分的說明我們當初的價值取捨在什麼地方，這個社會要採取哪些價值取捨，大家可以再多聽聽人民的聲音、再多感受一下，因此我建議不要讓這個改革的可能性及契機在本委員會就被扼殺掉了，就這個條文保留送出委員會嘛！因為不管如何，院會如果要封殺的話，那就到院會封殺。

主席：好，這樣可以吧？第四條之一和第一百十九條之一保留出委員會，其餘就按行政院의 修正版本通過。

王委員榮璋：修正動議也一併送協商嗎？

主席：修正動議保留，全部保留。

王委員榮璋：對，保留送院會協商嘛？

主席：修正動議一起保留。

江委員永昌：抱歉，我多講一點點，我就講銓敘部，你若有本事把 85 年那個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的函釋拿掉，讓全部都一體適用的話，就不會有行政機關轉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而排除的規定。如果銓敘部敢說全部適用，去挑戰 85 年函釋，請問你敢拿掉嗎？拿掉就大家一體適用，行政機關即使是公營事業有受你的職務監督，你都不能用同樣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轉任過去，那就通通都適用，管你什麼幫，通通都有啦！

黃委員國昌：請教銓敘部，我大膽做個假設，如果現在所有在場的委員寫個提案，做成這樣的決議，如同剛剛江委員的意見，請你們把那個函釋廢掉，請問考試院會如何看待這個決議？是僅做參考？還是我們會來處理？

主席：要經過院會啦！經過院會當然要照做。

蔡司長敏廣：跟黃委員和江委員報告，85 年的解釋是針對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講明的是公務員離職後，所以「離職」不是「轉任」，公務人員不論是常務人員或政務人員，他調到公營事業是轉任，並沒有離職，即離開公職。

主席：所以財政部次長去接公營事業董事長是轉任還是……

蔡司長敏廣：是轉任，所以原則上他不是離職，還是公務人員。

主席：好，了解，這部分就這樣處理。

繼續處理金融控股公司法。

王委員榮璋：確定一下，現在是行政院版跟主席的版本併案通過，然後黃委員的版本送協商？

主席：不是，雖然這些案子是一起討論，可是案子是分開的，分開的案子就分開過，所以只有黃委

員國昌的版本送協商，其他都過了，這樣清楚吧？也就是說，第一、行政院跟賴委員士葆的修正版本修正通過。第二、黃委員國昌的提案保留送協商。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的處理方式就是分開，不要綁在一起嘛？

主席：本來就不能綁一起啊！因為它是個案的。

黃委員國昌：好啦！我完全了解主席的考慮。

主席：黃委員，你的案子跟我們的案子是不一樣的，如果是一起，比如說一起在同一個法條，那當然就保留嘛！但這案子本來就是分開的，只是在一起討論而已。

王委員榮璋：主席，您的意思是今天的討論事項是分開的？這十幾個案子統統都是分開的？

主席：對！我們是併案討論，但案子不是併案進來，是分開進來的，所以分開處理。

現在處理金融控股公司法。

請各位看第十七條之一。顧主任委員表示意見，是不是可以按照黃委員國昌的……

王委員榮璋：主席，這裡有一份對照條文表，是不是用這份來進行？

主席：再生紙的這份不要用，請各位看白色這本。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十七條之一和剛剛期交法的旋轉門是一樣的。

主席：跟剛剛一樣，這一條已經處理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主席是說另外那個條文……

主席：第一頁的黃委員國昌、江委員永昌、羅委員致政的提案就保留送院會協商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江委員也有提修正動議。

主席：修正動議一併保留。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要一併保留。

主席：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江永昌等修正動議：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

委 員 修 正 動 議	黃 國 昌 委 員 提 案	說 明
第十七條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聘任自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離職後轉任公營事業機構董事、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人員，擔任其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顧問者，該人員於公營事業機構任職未逾三年之年資，不予計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三年之期間。	第十七條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不得聘任自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任公營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離職未逾三年者，擔任其負責人、經理人或顧問。 前項所稱轉任公營事業，如為公務員離職或退休後就任者，亦同。	一、金融事業單位因其特許事業之特性，與其監管機關之受監督及互動密度更高，有較高動機以職務相誘，換得業務監督及管理上之便利。至 2016 年 9 月為止，已有 35 名財政部及金管會官員，卸任後先轉任公股金融機構，再轉任民營金融機構，其中有 25 人是副局署長級以上。使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旋轉門條款形

		同虛設。 二、為避免公務員透過先行轉任公股金融機關之巧門規避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三年年限，而得合法轉任原無從轉任之民營金融機關。爰規定，民營金融機關預聘任之人員，該人員於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離職後三年期間之計算，就其轉任至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前三年期間，應不予計算。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徐永明 黃國昌

主席：向委員報告，第十七條之一保留送協商。

第十八條是不是可以用金管會的建議條文？請各位看一下，沒有什麼太大的差距，第十八條按金管會的條文修正通過。

第五十八條也是參照金管會的修正版本通過。這一條有好幾個委員提到刑責，就是金額的問題要不要提高？請教顧主任委員。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委員報告，就這個部分原則上和曾委員銘宗的條文是一樣，都是調高到……

主席：金管會跟曾委員最後的金額是不一樣的，曾委員最後是 300 萬元至 5,000 萬元，你們的是 200 萬元至 5,000 萬元，你們是要哪一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希望下限不要調啦！

主席：那就用金管會的啦！第五十八條按金管會的條文修正通過。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能請金管會說明一下，在交雜著刑罰或講的更具體一點，罰金罰跟行政罰緩彼此間的倍數，你們的考慮是什麼？在現在的架構下，的確是有可能要課予刑罰的罰金刑，它可以單獨，不一定要宣告有期徒刑喔！它實際上所產生的制裁效果會比行政法裡面的罰鍰金額還要更低，你們一個 range 是 500 萬元至 2,500 萬元，另一個 range 是 200 萬元至 5,000 萬元，這實際上的考慮是什麼？前面理論上你把它提高到刑罰的層次，似乎是它的犯罪態樣造成的實害性會比較嚴重，行政罰相對比較輕，但實際上的操作怎麼感覺好像在罰金和罰鍰的 range，差別對待滿大的，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你們是按照什麼樣的理論思考，去做這樣的處理？

顧主任委員立雄：原來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的罰金是屬於有實害的，所以會比較高，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當時所有銀行法和金控法的罰鍰都是 1,000 萬元，但沒有高的實害，不過因為現在罰鍰是一體的，所以我們也將銀行法的部分調高到 5,000 萬元，因此，就違反相關授信，包括授信限額及授信總餘額規範的部分，也就併同銀行法的部分將金控法的罰鍰調高到 5,000 萬元，大概是這樣的

意旨。因為之前金控法的規範就是以 1,000 萬元作為最高上限，跟銀行法是同步，現在銀行法調高到 5,000 萬元，所以就同步從 1,000 萬元調高到 5,000 萬元；至於罰金的部分，因為是或科或併科，另外也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本刑，因此這個部分就沒有再調高。

黃委員國昌：你如果把它割離開來看，顧主任委員剛剛講的我可以理解，但我的意思是，金管會或許要找一個時間靜下心來，把各種違反金融管制規定所課予的處罰，採行的模式是刑罰或行政罰、罰實際的內容之上限及下限做一個通盤性的盤整，否則即使有剛剛顧主任委員這樣的說明，第一項有實害比較重，第二項只是配合在修正，但實際上運作起來，的確是有可能後面行政罰是比前面刑罰的金額還高，理論上是罰金有前科，但罰鍰沒有，若大家到最後在意的是從口袋掏出多少錢的問題，這件事情就必須要納入考慮。

顧主任委員立雄：黃委員這樣講確實也沒有錯啦！因為我們本來是要全盤性地、一步步地來全盤思考，現在不是只有行政院可以提案，委員也可以提案，我們就必須要因應委員的提案來做這樣子的……

主席：那就暫時先這樣子！我修正一下，因為金管會是沒有版本的，行政院沒有版本，所以剛才第五十八條是按照曾委員銘宗及賴委員士葆的提案修正，修正內容參照金管會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十條。

王委員榮璋：我們現在修的是金控公司法？

主席：對，金控法。

王委員榮璋：現在是將罰則部分調高，但有個原則是，之後修銀行法時，也要比照來做修訂，因為銀行法也會很快送到立法院。

顧主任委員立雄：要付委了。

王委員榮璋：這個星期五就要付委，之後這個部分要有個原則和默契是比照辦理，這樣才能衡平啊！

主席：好的。第六十條參照邱委員泰源、莊委員瑞雄、曾委員銘宗、賴委員士葆的提案修正，修正內容參照金管會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以曾委員銘宗、賴委員士葆的提案修正，修正內容參照金管會的建議條文。

處理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也一樣，以曾委員銘宗、賴委員士葆的提案版本為主進行修正，修正的條文參照金管會的意見。

處理第六十二條之一。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樣要保留，因為這條和前面的旋轉門是搭配的，所以要保留送院會協商。

主席：送院會協商。

處理第六十三條。請顧主任委員說明為何要維持現狀？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要還是罰鍰額度的問題，曾委員和賴委員提的罰鍰額度要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或者是……

主席：好，我尊重你的看法，第六十三條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六十七條。本條以曾委員銘宗、賴委員士葆的提案為主進行修正，修正內容參照金管會的建議條文。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金融控股公司法的部分處理完畢。

繼續處理證券交易法。

先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江永昌等修正動議：

證券交易法第 52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 員 修 正 動 議	黃 國 昌 委 員 提 案	說 明
第五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商及證券同業公會，聘任自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離職後轉任公營事業機構董事、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人員，擔任其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顧問者，該人員於公營事業機構任職未逾三年之年資，不予計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三年之期間。	第五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商及證券同業公會不得聘任自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任公營事業之董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離職未逾三年者，擔任其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人或顧問。 前項所稱轉任公營事業，如為公務員離職或退休後就任者，亦同。	一、金融事業單位因其特許事業之特性，與其監管機關之受監督及互動密度更高，有較高動機以職務相誘，換得業務監督及管理上之便利。至 2016 年 9 月為止，已有 35 名財政部及金管會官員，卸任後先轉任公股金融機構，再轉任民營金融機構，其中有 25 人是副局署長級以上。使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旋轉門條款形同虛設。 二、為避免公務員透過先行轉任公股金融機關之巧門規避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之三年年限，而得合法轉任原無從轉任之民營金融機關。爰規定，民營金融機關預聘任之人員，該人員於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所定離職後三年期間之計算，就其轉任至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前三年期間，應不予計算。

提案人：江永昌 施義芳 郭正亮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主席，剛剛金控法第十七條之一和第六十二條之一都一樣是保留送院會協商嗎？因為第六十二條之一是搭配第十七條之一的。

王委員榮璋：是保留送黨團協商。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謝謝。

主席：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七是關於員工董事，我上次承諾會排第二次，今天各位如果沒有進一步的意見，還是各執所見的話，我們一樣送出去協商，好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因為我覺得相關的意見大家都表達過了。

主席：都已經講太多了。

黃委員國昌：就到院會去處理好了，可以啊！

主席：先送黨團協商，還是要送黨團協商，再一次才……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我就是要拜託送院長協商嘛！要不然他如果透過一個議事技巧永遠不排協商，按照目前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扭曲的解釋，那一個月永遠不會算，所以有可能陷入無限期的冰凍當中，這個話要先挑明講。

主席：這個你一定有辦法處理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一直沒有辦法……

王委員榮璋：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程序上……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可以先說話嗎？沒關係，我不說了。

王委員榮璋：在程序上，一定就是要送黨團協商，黨團協商還是由賴委員召集，但是以今天這樣子的情況，大概沒有辦法，所以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再作出決議，然後由院長來召集協商，這個在程序上是如此的，換言之，我們不能馬上就直接在這裡決定由院長來召集協商，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我會很快地召集黨團協商，然後就進院會了，我來處理，好不好？

第十四條之七送黨團協商。

處理第五十二條。這條是一樣的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第五十二條和第一百七十六條都跟剛剛旋轉門一樣是送……

主席：所以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七的四個版本、第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統統送黨團協商。統統保留、拆開送黨團協商，修正動議要附進來。

顧主任委員立雄：差異就是在江委員的修正動議。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保險法修正草案審查結果：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一百六十五條新增第四項不予採納，第五項移列第四項，其餘照提案內容通過。另外，附帶決議通過。

我要特別請金管會的長官派一位仔細聽結論。

期貨交易法修正草案審查結果：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黃委員國昌提案新增第四條之一及江委員永昌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

十九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十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行政院提案第一百十六條及賴委員提案第一百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如下：將行政院提案的第一項前文第三行「新臺幣二百萬元」修正為「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黃委員國昌提案增訂第一百十九條之一保留送院會協商。

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草案審查結果：黃委員國昌提案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江委員永昌所提修正動議經保留送院會。第十八條照親民黨黨團提案通過。第五十八條照曾委員銘宗、賴委員士葆等提案修正如金管會建議內容。第六十條照邱委員泰源、曾委員銘宗、賴委員士葆等提案修正如金管會建議內容。第六十一條照曾委員銘宗、賴委員士葆等人提案修正如金管會建議內容。第六十二條照曾委員銘宗、賴委員士葆等人提案修正如金管會建議內容。黃委員國昌提案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保留送院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送院會還是送黨團啊？

主席：一樣的意思。

第六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六十七條照曾委員銘宗及賴委員士葆等人提案修正如金管會建議內容。

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審查結果：有關於增訂第十四條之七、黃委員國昌所提第五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六條及江委員永昌所提第五十二條修正動議經保留送黨團協商。

首先跟各位報告，我們的標準講法都是「送院會」，但是院會先交給黨團，是一樣的意思，他一定要將給黨團，因為送院會，他還是交過來黨團，由我們來處理，假如最後沒辦法處理，再交給院長，習慣是這樣子，這個速度可以很快，比如說只要院會交下來，我馬上排，只要沒辦法處理，我就丟給院長了，然後就看院長的時間。

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後通過。

針對審查結果，作如下決議：

一、金融控股公司法：（一）依審查本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16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曾銘宗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二、期貨交易法：（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30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三、保險法：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四、證券交易法：(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昌等 29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議程已全部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主席：現在先請中央銀行楊總裁報告。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行 108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甚感榮幸。

以下謹先就本行 107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作扼要報告，再說明 108 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編製情形，敬請 惠賜指教。

壹、107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

本行 107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之營業總收入為新臺幣 4,518 億 9,813 萬元，營業總支出為 2,406 億 5,197 萬元，收支相抵後，盈餘為 2,112 億 4,616 萬元。

貳、108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調節金融

（一）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妥善運用各項貨幣政策工具，維持貨幣總計數之適度成長，以促進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

（二）靈活執行公開市場操作，適時發行定期存單或進行債票券附買回交易，以及運用貼現窗口融通機制，有效調節市場流動性，以促進金融穩定。

（三）持續督促金融機構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協助房屋市場健全發展。

（四）持續強化國內支付清算系統作業監控及緊急應變機制，確保整體支付系統順暢運作，並關注金融科技於支付領域之應用與發展。

二、發行通貨

（一）辦理新臺幣發行業務，保管發行準備。

（二）督導協調加強整理回籠券，以維持流通鈔券之整潔。

（三）研究改進券幣之品質及防偽功能。

（四）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切實遵照核定計畫生產券幣，並提昇生產技術與加強內部控制

，以增進績效。

(五)持續宣導券幣防偽辨識及愛護鈔券之觀念。

三、調度外匯

(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二)提供市場所需外幣資金，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三)強化外資資金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四)在兼顧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之原則下，研析國際市場走勢，適時調整外匯存底投資組合。

(五)審慎開放金融機構辦理外匯業務，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及數位化。

(六)持續推展國際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務。

(七)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及相關活動，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及合作關係。

四、金融業務檢查

(一)依中央銀行法賦與之職責，於必要時，辦理金融機構業務之查核及各該機構與同法第三章有關業務之專案檢查。

(二)落實場外監控，並配合監理需要，增修監控指標，有效掌握金融機構經營動態及發展趨勢。

(三)強化金融穩定評估工作，定期發布金融穩定報告。

(四)加強金融穩定與金融監理相關議題之研究，持續與國內其他金融監理機關密切協調聯繫，並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金融組織聯繫及合作。

五、經濟研究

(一)加強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況及金融制度與業務之研究分析，並關注主要國家之貨幣政策及匯率政策，適時撰擬報告及研提建議，供本行貨幣、金融及總體經濟等政策釐定及執行業務之參考。

(二)充實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並檢討改進編製作業，以反映國內金融實況。

(三)強化經濟及金融模型，進行貨幣政策之模擬及經濟金融情勢之預測，供本行訂定貨幣政策之參據。

六、經理國庫

(一)提供安全完善之國庫服務，持續推動國庫收付業務電子化，增進國庫資金管理效能，並加強對代庫機構之督導及信用風險控管，以維護庫款安全。

(二)經理中央政府債券業務，強化委辦機構之督導管理，確保政府債券業務順利運作，健全債券市場發展。

(三)辦理中央政府機關存匯款及財物保管業務，提供安全效率化之金融服務。

參、108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營運目標

本行依據 108 年度業務計畫，擬訂各項營運目標，其主要項目如下：

(一)存放銀行業

108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臺幣 1 兆 59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16 億元，增加率為 15.43%，主要係預計外幣存放銀行業增加所致。

(二)銀行業融通

108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臺幣 2,08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29 億元，增加率為 12.33%，係預計銀行業外匯融通增加所致。各類融通情形如下：

1. 銀行業外匯融通 2,079 億元。
2. 銀行業放款融通 10 億元。

(三)投資

108 年度預算證券投資及信託投資營運量為新臺幣 13 兆 3,53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94 億元，減少率為 0.74%。

(四)各類存款

108 年度預算營運量合計新臺幣 12 兆 4,53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952 億元，減少率為 3.08%，主要係預計銀行業定期存款減少所致。各類存款項目包括：

1. 銀行業存款 1 兆 8,478 億元，係各銀行之存款準備金。
2. 銀行業定期存款 8 兆 1,660 億元。
3. 銀行業轉存款 2 兆 1,627 億元。
4. 公庫及政府機關存款 2,083 億元。
5. 其他各項存款 684 億元。

(五)發行券幣

108 年度預算營運量為新臺幣 2 兆 2,703 億元，將視實際情況決定發行。

二、營業收支及盈餘

(一)營業總收入

本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108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為新臺幣 3,751 億 3,82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9 億 5,448 萬元，增加率為 3.01%。收入內容如下：

1. 利息收入 3,487 億 7,681 萬元，包括投資國內外各類證券利息、存放國內外銀行利息及各項融通利息等收入。
2. 其他各項收入 263 億 6,148 萬元。

(二)營業總支出

本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108 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為新臺幣 2,247 億 4,79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9 億 3,711 萬元，增加率為 5.12%。支出內容如下：

1. 利息費用 1,269 億 8,621 萬元。
2. 發行券幣費用 43 億 6,469 萬元。
3. 各項提存 901 億 6,000 萬元。

4. 業務費用 15 億 7,619 萬元，管理費用 5 億 3,856 萬元，合計 21 億 1,475 萬元。

5. 其他各項支出 11 億 2,232 萬元。

(三)年度盈餘

以上營業總收入與營業總支出軋抵後，108 年度預算盈餘估計為新臺幣 1,503 億 9,032 萬元。除提存法定等公積 301 億 964 萬元外，餘數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598 億元共計 1,800 億 8,068 萬元，悉數繳交國庫官息紅利。

三、央行資產收益及利息支出均具有不確定性

本行以穩定物價及促進金融穩定為主要營運目標，營運特性須考量總體經濟面，盈餘受國內外金融情勢影響甚鉅，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外幣資產運用收益為本行營業收入主要來源，影響收益之各項因素，包括營運量、主要外幣利率及匯率，均非本行所能完全掌握；另營業支出則受本行沖銷性措施以及國內利率調整變動影響。由於營業收入及支出不確定性甚高，因此本行盈餘具有不確定性。各國央行盈餘亦均如此，近年受國際金融情勢變動衝擊，若干國家央行陸續產生鉅額虧損。

四、轉投資概況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依照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投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49 億 473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額之 49.05%。該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該公司本年度無盈餘，本行無投資利益。

(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辦理金融機構之跨行支付服務，自營運以來，本行即提供充分流動性，使其能辦理跨行支付之即時清算作業。為利監督所提供之流動性，奉行政院核定本行投資該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24 億 6,615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額之 37%，以權益法認列，預計本年度投資利益 5 億 8,032 萬元。

結語

以上係就本行 107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與 108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案提出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繼續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貴委員會今天審查本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地方建設基金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2 個特種基金業務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壹、地方建設基金

一、基金概況

為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該基金以融資方式提供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優惠利率資金，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達成促進地方發展之目標。

二、108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主要內容

(一)主要業務計畫

辦理地方建設貸款計畫，編列新臺幣（下同）60 億元，提供優惠利率資金，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建設、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建設等具效益性之地方建設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增置或修建設備。

(二)業務收支及賸餘

業務總收入 7,174 萬 1 千元，扣除業務總支出 898 萬 9 千元，賸餘 6,275 萬 2 千元，悉數解繳國庫。

貳、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基金概況

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及增進償債能力，該基金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前提下，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搭配總預算債務還本數，如期償還到期債務、辦理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債務、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及調整債務結構，使債務還本平滑化，減輕政府債息負擔。

二、108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主要內容

(一)主要業務計畫

編列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 6,177 億 970 萬元，連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撥入之債務還本收入 835 億元，合計 7,012 億 970 萬元，全數支應年度內到期及未到期債務還本所需，且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撥入支應債務付息支出及事務費支出各 1,097 億 416 萬 5 千元及 4 億 765 萬元。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賸餘

基金來源 8,113 億 2,244 萬元，扣除基金用途 8,113 億 2,157 萬 9 千元，賸餘 86 萬 1 千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8,687 萬 1 千元，期末基金餘額 8,773 萬 2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還本付息財源。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及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兩點宣告：一、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二、至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因為我們在中午 1 時 30 分要離開；如委員有預算提案，請於本日會議告一段落在散會之前送來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後分發行政機關進行溝通與說明，並利於未來排審作業的進行。

現在就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央銀行於 11 月 30 日發布 107 年 10 月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的統計，根據這項統計結果與交易別的比較，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楊總裁：

根據統計表的資料顯示，10 月份較 9 月份總體交易金額增加了二兆二千多億，增幅將近十八個百分點，請問總裁，交易量快速增加原因為何？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從年初到 10 月份的時候，交易的金額大概差不多，至 9 月份全球的不確定性增加，所以，當銀行在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時其金額下降了一些，到 10 月份又恢復，所以，在 9 月份基期低的情況下，10 月份恢復後交易金額自然增幅比較大。

吳委員秉叡：照總裁的說法，應該不是 10 月份特別增加，反而是 9 月份下降了一些才讓 10 月份的交易金額顯得比較大。

楊總裁金龍：正是如此，但就全年來看金額應該都是差不多的。

吳委員秉叡：這當中涉及新台幣的交易高達 8 兆 976 億元，較 9 月份的 6 兆 1,131 億元增加了近 2 兆元，增加的幅度高達百分之三十幾，從這項數據可以看出 9 月份的交易確實非常低迷。

楊總裁金龍：10 月份交易金額增加的幅度相當高，除了 9 月份基期比較低的因素之外，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來做一分析，我們發現外匯的部分量比較大，因為外匯的波動度比較大，所以，在避險部分的成交量就會比較大一點。

吳委員秉叡：交易量變得比較大，我們可不可以解讀為民眾對新台幣匯率的波動都會有一些反應。

楊總裁金龍：應該也可以這麼說，畢竟匯率的波動度都會比較大。

吳委員秉叡：就總裁的估計，避險的範圍大概有多大？

楊總裁金龍：其實，避險與非避險的部分實在很難劃分，基本上，中央銀行對一般廠商的宣導，必須有實質的避險需求方能做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惟廠商也都會有自己一些避險部位，比如外幣存款就是他們的避險部位，基此，他們要做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應該也算是他們實質性的需求。

吳委員秉叡：我們很擔心這當中會不會像上次選擇權發生 TRF 事件那樣高的風險。

楊總裁金龍：從上次發生 TRF 事件之後，金管會在相關方面即朝向很嚴謹的規範，還包括貴委員會也要求一些具有高度複雜性的交易行為，只有機構投資人方能為之；準此，目前這部分的成交量就變得比較少，可以說又恢復到比較正常的情况。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說，在整個成交量當中有關 TRF 這種遠期契約選擇權的部分僅占很小的比例，是嗎？

楊總裁金龍：對，選擇權所占比例已經不高了。

吳委員秉叡：可是在統計上是遠期契約 10%，買入賣出選擇權的合併則是占 4.26%。

楊總裁金龍：坦白說，這些所占的比重還是不高。

吳委員秉叡：雖然所占的比重不高，但總體的母數高達十兆多，如果以 4%來計算，也有好幾千億，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但是跟以前發生 TRF 事件的時候相比，金額下降的幅度的確非常大。

吳委員秉叡：昨天我在這裡也請教過金管會的顧主委，對於選擇權的部分，尤其是賣出選擇權槓桿的倍數非常大，所以，我很擔心部分廠商會不會在不清楚的狀況下又掉入陷阱當中。

楊總裁金龍：從上次發生 TRF 事件之後，不論國內銀行或是一些中小企業的廠商都得到教訓，所以，目前在這一塊都是採取比較謹慎的態度。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央行 10 月公布外匯存底金額為 4,601.8 億美元，比 106 年年底的 4,515 億美元增加 86.8 億美元，當然，有關外匯存底的細節部分都是屬於機密的部分，可是本席想請教總裁的是，如果這部分都是採單一幣別，以如此龐大金額的外匯存底會不會在匯兌上產生鉅額的損失？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央行對外匯存底的管理都是抱持非常審慎的態度，長期以來我們都是做一種幣別組合的配置，就是大體上我們是以美元、歐元、人民幣、英鎊、澳幣等多角化幣別的配置，譬如近兩年來在市場表現強勁的美元，我們在美元的配置上就會把比例再拉高，至於其他幣別若經我們預估有貶值的趨勢，對這種幣別的配置就會降低比例，這也是我們在資產配置上規避風險的方式之一。

吳委員秉叡：但在 106 年新台幣對美元卻是升值 7.5%，是 35 年來最大的升幅，造成匯兌損失高達一兆多的台幣。

楊總裁金龍：據我所了解，因為央行有提存準備，所以，經過沖抵之後，到 106 年年底時才只有 3,000 億元左右的損失，這部分應該算是一種遞延的評價損失，也就是遞延到 107 年度隨著美元的強勢，新台幣稍微貶值，經過央行回沖之後，到現在我們還是有評價利益。

吳委員秉叡：經過這樣操作之後，你們在外匯跌價被提損失的準備還會有賸餘嗎？抑或是已經用完了？

楊總裁金龍：現在我們在評價利益上大概有 1,500 億元，至於央行本身也有提存損失準備，大概在 1,500 億元左右，所以，目前我們總共有 3,000 億元……

吳委員秉叡：所以，目前不但仍未用完，總數大概還有 3,000 億元左右，是嗎？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現在還有 plus3,000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假設未來新台幣繼續強勢升值，央行的匯兌損失就……

楊總裁金龍：因為市場上是呈現波動的狀態，在上升與下降之間會產生互抵的作用，其次，央行本身也有提存損失的準備，所以，長期以來幾乎都是呈現互抵的局面。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用光或甚至不夠的時候？

楊總裁金龍：我只能說就長期來看，大概都是呈現平的。

吳委員秉叡：在此我也要提醒總裁一點，就是央行本身也應該要有避險的作為吧！

楊總裁金龍：一如我剛才跟委員所做的說明，我們所謂的避險就是分散幣別的配置。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總裁的說明。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記得在 10 月 4 日舉行的委員會議中，本席曾跟總裁討教有關中美貿易戰的問題，當時你認為整個中美貿易戰恐將延續兩年左右，但前兩天 G20 開會之後川習會面已經有朝正面的方向發展，請問總裁，你是否還維持原來的看法，亦即中美貿易戰可能會再繼續延燒兩年左右。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川習會面之後雙方決定有 3 個月的緩衝期，惟基本上，美中貿易的談判並非只有談到貿易順差或是逆差的問題，還有很多結構性的問題，所以，在市場上的解讀是會持續很長一段時間的衝突，不過，這還牽涉到程度的問題，因為他們會隨著談判慢慢解決存在雙方之間的貿易障礙，惟在談到一定程度的時候，可能就會遇到結構性的問題，這些

結構性的問題恐怕就比較不容易解決。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認為還是要延續……

楊總裁金龍：我是覺得他們之間的關係未來可能會和緩一些，但對於一些關鍵性的問題，恐怕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解決的。

曾委員銘宗：對，你的結論是中美貿易戰還是要延燒兩年或甚至兩年以上？

楊總裁金龍：我在想應該都會有一年到兩年的時間，至少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部長對此的看法，上次我是在 10 月 24 日跟您討教這個問題，當時部長說這個不是短期內可以解決的問題，會延燒超過兩年以上。到目前為止，你的看法有沒有改變？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是短暫 90 天的暫緩，但打打談談本來就是雙方的策略之一，就我的觀察，美國對中國的非貿易障礙的態度基本上沒有多大的改變，所以未來如果雙方在談的過程當中不是很順利的話，我想應該還是會持續做，也非常認同剛才總裁的看法，至少在兩年之內可能沒有辦法那麼快，因為還是有一些基本結構面的問題必須去處理，而這個基本結構面的問題就像總裁所講的，並不純粹是貿易上的。

曾委員銘宗：現在各界預估明年的景氣是往下走，比如昨天中研院的預估是今年 2.64%，明年是 2.45%，國內外的預測都認為明年的經濟基本上會比今年差。我要請教總裁的是，在這樣的情況底下臺灣有沒有升息的條件及機會？

楊總裁金龍：剛剛委員說的沒有錯，不只是主要的機構調降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包括 IMF 也好，OECD 也好，他們也調降了明年經濟的景氣……

曾委員銘宗：整體的？

楊總裁金龍：整體、全球性的，所以臺灣在這種情況之下，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2.73%，物價是百分之一點多，但 12 月 20 日我們將再重新估計，在那次的理監事會上會討論今年的……

曾委員銘宗：要不要升息？

楊總裁金龍：當然 12 月 20 日的那一次理事會充分討論之後會有決定。

曾委員銘宗：我相信你會認同我的講法，現階段或者明年基本上沒有升息的條件，所以我認為 12 月 20 日的理監事會議決定升息的機會不大，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這個是由理事會來決定。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請教部長，政府要訂定資金回流的專法，政策上是不是已經決定了？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一直強調的是，因為資金回流的專法涉及到的不只是租稅問題，包含洗錢防制相關的問題，所以目前還是由各部會之間進一步再協調，如果真的要制定專法，有哪些配套措施要做……

曾委員銘宗：草案什麼時候可以出來？什麼時候會報到行政院？

蘇部長建榮：我上一次在委員會答詢的時候是說 3 個月內我們會提出一個草案。

曾委員銘宗：3 個月，什麼時候到期？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明年的 3 月吧！

曾委員銘宗：現在才 12 月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明年的 3 月初。

曾委員銘宗：很遺憾地，您昨天沒有來財委會，但昨天顧主委在立法院財委會接受媒體採訪的時候已經講了幾點，第一點，專戶控管；第二個，只能投資五加二產業；第三個，還可能就某個幅度可以投資股市。另外，他還講第 1 年的優惠稅率是 10%，第 2 年的優惠稅率是 12%。部長，這些都是財政部的業務耶！顧主委什麼時候高升成為院長、副院長，什麼時候開始他主管財政部的業務了？部長要抗議啊！這要很慎重喔！我問你，這四點是不是已經確定了？

蘇部長建榮：特別是所謂的專戶部分，因為這個未來可能不是財政部主管的業務，資金去向的部分也不是財政部主管的業務。就整個法規，在草案的擬訂方面，基本上是由財政部來負責，但是相關的配套措施，像委員剛才所提的要不要投資到特定的產業等，這部分後續還是要各部會來配合。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們 3 月不用提草案，我幫你提，或者請金管會來提！部長要強勢一點！顧副院長已經幫你提了、講了四點，第 1 年的優惠稅率是 10%，第 2 年的優惠稅率是 12%，這個確不確定？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特別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今年接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的評鑑，這個專法如果涉及到租稅特赦的問題，按照 APG 的規定，我們一定要到 APG 的大會裡面去報告。在期程上面，我們之所以講 3 個月，最主要還是在於要跟 APG 報告，取得 APG 的同意才可以。

曾委員銘宗：要跟 APG 報告我沒有意見，你們要不要跟顧副院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用，但是我們會共同來……

曾委員銘宗：要不要跟顧副院長報告？昨天他在財委會當場講了這四點，我要跟你確認，第 1 年的優惠稅率是不是 10%、第 2 年的優惠稅率是不是 12%？

蘇部長建榮：我再強調一次，各部會涉及到財政部業務的部分，我們還是請各部會要尊重財政部的主管權責。

曾委員銘宗：部長，這個你已經講第 2 次了，我不希望就這事情再講第 3 次，你是財政部部長，你沒有比顧主委還小，只有比顧副院長、顧院長還小！你有沒有看到今天的報導？

蘇部長建榮：早上我還沒有來得及看報紙。

曾委員銘宗：要是我當財政部部長，看到這個就馬上打電話給他說：「你撈過界！你幫我宣布第 1 年的優惠稅率是 10%，第 2 年的優惠稅率是 12%，你把我們財政部看成是什麼了！」部長，硬起來，我不希望再看到第 3 次！再有第 3 次的話，我跟部長講，我就不讓你站在那裡喔！

蘇部長建榮：我上一次已經有跟顧主委說明過了。

曾委員銘宗：我很嚴正地跟你講，再有第 3 次的話，我就不讓你站在那裡！以後問財政部的事情，我要問顧主委、顧副院長啊！部長，硬起來！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財政部不屬於金管會，金管會也不是行政院，報紙登得那麼大，你看了報紙後一點反

應都沒有！你這樣子，人家不會尊敬財政部啦！他連稅率都幫你宣布了！我等一下還要去經濟委員會問，是不是也要投資在五加二產業上面？部長，硬起來！我很嚴肅地跟你講，再有第 3 次的話我就不讓你站在那裡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上一次曾委員跟我提到類似的問題，就是你被降格了，而曾委員剛才又問了幾次，他說你是不是向顧副院長、顧院長報告，你毫無反應耶！你就認為他是副院長或者院長了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上次回答說：唉啊！委員在挑撥。曾委員是怎麼講，你講挑撥，那是你的看法，不過我覺得他講的很中肯耶！我覺得他講的都是實話！曾委員都是講真話，對於這些真話我們都很愛聽，只有蘇建榮不太愛聽耶！所以你要加油，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就提醒你這一點，不要忘了一句話——人善被人欺，就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應該不會啦！該堅持的我還是會堅持。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堅持啊！光用嘴巴講，有心無力！

請教楊總裁，1124 民進黨大敗之後，兩岸的氣氛有沒有好一點？當然這跟你的業務有關啊！你跟大陸來往的氣氛有沒有好一點，像是他們跟你握手的時候握得比較大力一點，或者擁抱的時候擁抱的時間長一點，有沒有這個情形？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以前也曾經在委員會裡面報告過，全世界的中央銀行，不分哪一個國家，彼此都互相尊重，所以這跟選舉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去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的會議？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參加完回來。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辦公室跟我說禮拜一不要排財政部的案子，因為你去那邊了，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簡稱 SEACEN）後來是在什麼地方舉行？

楊總裁金龍：因為是會員輪流辦，這一次是在斯里蘭卡的首府可倫坡。

賴委員士葆：中國大陸有誰出席？

楊總裁金龍：因為易綱行長去參加 G20 在阿根廷的會議，本來他要派一個副行長去，後來副行長也剛好有急事，臨時取消，他就派在澳大利亞的一個代表過去。

賴委員士葆：你見到他了沒有？

楊總裁金龍：當然有啊！

賴委員士葆：你見面的人層級很低耶！

楊總裁金龍：對，我在想……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表達一下不悅之意？

楊總裁金龍：不論階層，我們彼此都互相尊重，所以也都是非常和善的。

賴委員士葆：你是人善被人欺。

楊總裁金龍：不會，雖然……

賴委員士葆：要見什麼人都應該知道啊！好歹也要是個副行長，最後卻找一個代表來跟你見面，央行總裁去見他們的局長……

楊總裁金龍：會員國總共有 19 個國家，所以他們也不會針對我、派某一個人來跟我……

賴委員士葆：雖然國家多，但重要性不如中日韓，因為前面的差不到幾天，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可見 SEACEN 的重要性不如這個。那請問你，參加 SEACEN 的時候，我們的名稱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參加 SEACEN 的名稱是用 Chinese Taipei。

賴委員士葆：就是「Central Bank, Chinese Taipei」？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這個以前央行的彭總裁抗議很多次耶！最早加入的時候不是用這個名稱嘛？

楊總裁金龍：這個情況跟我們在 ADB 的情況是不大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還是要想辦法再努力一下。這一次參加會議之後，外交部、央行總裁都沒有發布新聞稿耶！以前都有，為什麼這一次卻沒有？都怕怕地，要做壞事……

楊總裁金龍：沒有，慣例都是這樣子。以前中央銀行總裁去參加 ADB 的時候就會有新聞稿，而彭前總裁參加 SEACEN 的時候也沒有發新聞稿，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央行會不會跟大陸人行有進一步的接觸、有沒有這個規劃？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我跟委員報告，彭前總裁跟周前行長簽署了 MOU 之後，建立了人民幣在臺灣的市場，我們的 DBU、OBU 也可以辦理人民幣的業務，到了那個時候，因為我們所有的……

賴委員士葆：從此沒有再見面？

楊總裁金龍：不是從此沒有見面，而是說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見面 review 一下啊！

楊總裁金龍：彼此之間的業務關係大概就是到這裡。

賴委員士葆：你是楊「金龍」總裁、是會飛天的，跟彭淮南不太一樣啊！好歹你要跟他見一次面，對不對？有沒有說什麼時候要跟他見一次面……

楊總裁金龍：以前我跟他就見過面了。

賴委員士葆：那時候你不是總裁。

楊總裁金龍：當然，不過……

賴委員士葆：以總裁的身分是不一樣的啦！

楊總裁金龍：在國外開會的機會，應該或多或少也一定是會……

賴委員士葆：你上任之後有沒有跟易綱見過面？

楊總裁金龍：還沒有，因為他上任的時間不長，我上任的時間也不長。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要趕快創造機會啊！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

賴委員士葆：男女之間的交往，還沒結婚時是一個樣子，結婚以後就不一樣啦！結婚以後，女的抬頭挺胸，已經變成他的太太，法律上就有地位了。你當總裁之後……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再次說明，基本上全球中央銀行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這樣講……

楊總裁金龍：不管是總裁或行長之下，彼此都互相尊重，這一點我是覺得……

賴委員士葆：我問東，你答西！

楊總裁金龍：不會因為政治的問題而有所改變。

賴委員士葆：我就跟你講，錢這個東西最沒有政治的問題，而且你注意看，民進黨大敗之後調整得很快喔！陳明通以前都說大陸的官員一年一個上來的副台辦，來的話都要跟他磕頭見面，現在都不要啦！李文輝主任來都沒有關係。就我的感覺，他感謝這一次大敗耶！讓九二共識自然破功，為什麼？他已經不承認九二共識啦！可是陸客來 15 個縣市了，現在黃偉哲拉著韓國瑜說：來！我們是同一國的啦！對不對？而潘孟安也說：我們也是同一國的啦！去高雄時也要順便來臺南、屏東。所以蔡英文真的要感謝這一次大敗，說是沒有放棄九二共識，可是陸團來臺，現在更多了，這是好的結果啊！我跟你講，打蛇隨棍上，創造一個機會跟他見面，那是不一樣的，人家就看得你的地位，現在你在這裡稱王，外面看不到。

我再問你第二個問題，你們剛剛提到中美貿易戰可能延續 2 年，可是郭台銘說是 10 年，你同意他的講法嗎？

楊總裁金龍：我想以企業界來講，企業有企業的評估，郭台銘這樣講可能是指對他企業本身的影響。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說 10 年，你也贊成？

楊總裁金龍：不，因為……

賴委員士葆：我給你一個標準答案啦！你講 2 年是因為川普任期只剩下 2 年，所以中美貿易戰要打幾年就看川普還要做幾年，如果連任的話，就 6 年，這是標準答案。請問中美貿易戰造成彼此都有傷害，大陸已有幾百萬人下崗，美國也受傷，因為大陸開始賣美債，今年已經賣了將近 200 億美金，請問你，如果以 10 分來講，大陸受傷幾分？美國受傷幾分？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這很難講。

賴委員士葆：你是專家，所以要聽你講。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自由貿易是對大家有利，但是如果自由貿易發生衝突時，大家都不利，這是一般的看法。中美貿易，由於大陸對美國的順差非常龐大，美國對大陸的逆差很大。

賴委員士葆：所以大陸當然受傷比較大嘛！

楊總裁金龍：對，第一、美國是希望中國大陸能夠平衡逆差，就該點來講中國大陸應該會朝這個方向來走。

賴委員士葆：是，那我能不能這樣講：兩邊大概七三開，大陸傷七、美國傷三？可以嗎？你同意嗎？

楊總裁金龍：我尊重……

賴委員士葆：不能尊重，你要同意啊！尊重和同意是不一樣的。

楊總裁金龍：我尊重賴委員的看法。

賴委員士葆：最後，1,800 億元幾乎是央行每年繳庫的金額，營業額可以達到 1,800 億，是吧？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那你有沒有企圖心敢說在你任內每年只增不減，一定超過彭淮南？敢不敢這樣講？我給你機會講！

楊總裁金龍：央行的盈餘繳庫最好還是用穩健的原則，如果我們今天說要突破 2000 億、2500 億的話，我覺得對中央銀行正常業務的運作不好。

賴委員士葆：其實我要提醒你，全世界一個國家的總預算這麼依賴央行的，少之又少，我們不是唯一就是唯二。

楊總裁金龍：是。

賴委員士葆：其實你們有一個政策，長期圖利出口廠商，因為你們阻貶不阻升，犧牲了普羅大眾的權益，因為新台幣該升都不升！

楊總裁金龍：報告賴委員，絕對沒有這回事！

賴委員士葆：前幾天學者、專家都在講。

楊總裁金龍：我可以藉這個機會報告絕對、絕對、絕對沒有這回事！

賴委員士葆：請你不要講「絕對」，你要拿出更多的數據跟社會說明，因為現在不管是媒體或財金相關學者、專家都認為你們為了 1,800 億元，阻升不阻貶，損害了人民權益。

楊總裁金龍：我們從美國的匯率報告可以發現，美國也說沒有這回事，這是很針對性的啦！

賴委員士葆：請你對外講得更清楚，不然的話，人家就說因為……

楊總裁金龍：美國財政部都說沒有了，那我也藉這個機會說中央銀行絕對、絕對、絕對沒有。

賴委員士葆：好，你給我一份資料說絕對、絕對、絕對沒有，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禮拜質詢就在講關於 8 家公股行庫參與新加坡凱發集團的聯貸案，當時我問署長，署長說要回去了解，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這 20 億 9,400 萬美元，目前怎樣？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主席、各位委員。6 家公股銀行除了一銀和兆豐還沒有打呆以外，其他都打呆，接著就是後續追償的程序，據了解這家公司有獲得一些財團如印尼三林集團組成 SM 投資集團，他們

要來注資，可能有部分的錢……

徐委員永明：署長，我們 12 月質詢，其實 9 月就開始列為呆帳了，很有趣的是，一銀還說未回覆，兆豐是根本不想回，說涉及銀行法規定、顧客資料等等，我想說都已經變成新聞了，立法院都在問這個問題——為什麼沒有擔保品？要不要追究責任？8、9 月全數列為呆帳，國庫署的掌握如何？是委員會開始問，你們才知道嗎？

蕭署長家旗：當然有透過公股去強化銀行內部的管理和後續的追償。

徐委員永明：昨天金管會後來還講以後只要是 3 億元以上的貸款案都要監控。

蕭署長家旗：是。

徐委員永明：這每一個都符合這個標準。我的意思是，全球遇到這樣的情況，這種事情的發生搞不好常常都是可以預期的，國庫署是不是應該去好好了解一下，這些在海外，不論是在中國或其他國家的聯貸案，基本的動作有沒有做到？以本案來說，沒有擔保品，8、9 月全數轉列為呆帳，總共 20 億美元，這一定要等到委員會關心，國庫署才會去問嗎？兆豐竟然還講基於銀行法的規定不提供資料，這是銀行經營的問題，不是顧客資料的問題，國庫署是不是可以繼續查有沒有問題？有沒有人應該要負起責任？

蕭署長家旗：是，這些銀行後續除了追償以外，內部的檢討應該都有。

徐委員永明：沒有擔保品，20 億美元，8、9 月就發生的事情，難道要這樣混過去嗎？部長，可不可以注意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事實上這除了公股行庫以外，國內最主要的承貸銀行是中國信託，大概有 2,000 萬美元，加上其他外資的部分，大概 1 億 2,000 萬元的參貸額度。

徐委員永明：可是我們會比較關心你們直接管得到的，20 億美元還是老百姓在付這個錢嘛！

蘇部長建榮：公股行庫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會持續加強……

徐委員永明：提醒部長和署長，這是 8、9 月就發生的事情，不要動作慢半拍。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徐委員永明：接下來請教央行楊總裁，剛剛委員質詢到經濟成長預測的問題，總裁說 20 日會召開新的理事會，但是之前你們有沒有新的數字？上次理監事會議報告 2018 年 9 月的數字是 2.73%，你們會下修嗎？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同仁還在作業。

徐委員永明：20 日就要開會了，到現在還沒有數字？

楊總裁金龍：現在正在作業。

徐委員永明：中央研究院當時提出的是 2.65%，往下修正為 2.64%，你們的數字呢？會維持 9 月的預測嗎？還是會下修？

楊總裁金龍：現在還不曉得，12 月 20 日就會知道。

徐委員永明：之前你們都會公布，現在都不先公布了？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們都是當天才公布。

徐委員永明：這個數字絕對不是你們理監事討論出來的，這個數字是客觀的嘛！

楊總裁金龍：當然不是！我們這個數據一定會在當天提出給委員討論，我們不可能還沒有討論就公布，以前都沒有這個例子。

徐委員永明：總裁，這些數字不是理監事會議決定的。

楊總裁金龍：當然。

徐委員永明：這是客觀的數字，現在是不願意在你們開會之前講，之前 9 月講的數字，現在是維持，還是會修正？

楊總裁金龍：我想幾乎每次都會修正。

徐委員永明：往上修還是往下修？

楊總裁金龍：這要看情況。

徐委員永明：因為你們是各家預測中最樂觀的，根據你們 9 月提出的數字。

楊總裁金龍：到 9 月的時候我們是最樂觀，沒有錯，但是在 9 月也不是我們最樂觀，因為之後掌握到的訊息越來越多以後，預測會越來越準確。

徐委員永明：對啦，我要講的是，央行掌握的資訊搞不好比中研院更多，所以你們的看法怎樣？會修正，至於往上或往下修，你不願意回答嘛！

楊總裁金龍：現在不曉得。

徐委員永明：今天講明年還是可以繳庫 1,800 億元。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徐委員永明：可是剛才也有委員質詢，我們也關心你們的匯兌損失高達 1 兆多。

楊總裁金龍：沒有啊！我們沒有。

徐委員永明：使得央行匯兌準備金已經耗盡，有沒有這個問題？這一點要不要澄清一下？

第二、你們有沒有提列 3,500 億元的遞延損失？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剛剛講 106 年，106 年有未實現的匯兌損失，但是到 106 年底匯兌損失遞延只有 3,000 億元左右。

徐委員永明：對啊，3,500 億元，這個數字是對的嘛！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遞延增加 3,500 億元，然後你又講繳庫 1,800 億元沒問題？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歷年……

徐委員永明：我不是質疑而已，你要不要跟大家解釋一下，1,800 億元可以繳庫，連續 11 年，可是你這邊又有遞延損失，關係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我們今年應該可以按照計畫預算數繳 1,800 億元。

徐委員永明：跟遞延損失的關係是什麼？沒有關係？

楊總裁金龍：沒有啊！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評價是有利益的，而不是損失。

徐委員永明：總裁也可以藉著這個機會跟大家解釋一下嘛！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是很好的機會。

徐委員永明：這 1,800 億元繳庫不是打腫臉充胖子。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

徐委員永明：是真的有賺到這個錢啦！

楊總裁金龍：是。

徐委員永明：下一個是有關轉型正義的問題，當時問你，你就說要看促轉會的決議，促轉會那時候有講，蔣介石肖像屬於促進轉型正義所定義的威權象徵，促轉會可能還沒有講什麼時候開始改，央行有作準備嗎？

楊總裁金龍：事後我們有去檢視促轉會的條文，事實上都沒有提到新台幣改版的事情。

徐委員永明：不是，促轉會講威權象徵。

楊總裁金龍：都沒有談到這件事情，不過，我想我們也會去了解一下，到時候促轉會就整個條文檢討的結果是什麼，必要時，我們也會去跟他們溝通。

徐委員永明：總裁，當時你講如果促轉會認定它是威權象徵，你們就開始要準備，總不能促轉會認定它是威權象徵，然後你說沒有，沒有涉及改版這件事。

楊總裁金龍：因為當時我們只把條文快速的看過去，沒有仔細的去檢視整個條文的意義。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的意思是，促轉會就算定義它為威權象徵，也不會拘束到你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不是，我也不是這個意思，我只是說其中都沒有談到貨幣的問題，也沒有談到改版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它當然不會講這麼細啊！

楊總裁金龍：但是我們會密切注意整個事件的發展。

徐委員永明：總裁，其實你們現在有在去蔣化，像 10 元硬幣，原本舊的是蔣介石，但是你們從 100 年開始用國父版的 10 元硬幣來取代它。

楊總裁金龍：也沒有取代它啦！

徐委員永明：現在孫中山和蔣介石所占的比例各多少？

楊總裁金龍：10 元用孫中山主要是為了防偽。

徐委員永明：好，我同意啦！這是你的說法。

楊總裁金龍：確實也是這樣子啊！

徐委員永明：對啦！10 元硬幣裡面孫中山現在占多少？

楊總裁金龍：大概是 35%至 40%。

徐委員永明：以每年 5%的速度更換？

楊總裁金龍：是並行流通。

徐委員永明：就是如果你們收到蔣介石的，就把它換成孫中山的，是不是？現在孫中山占 36%。

楊總裁金龍：38%左右。

徐委員永明：所以持續在增加，希望大家把舊的蔣介石拿出來換新的孫中山。

楊總裁金龍：因為孫中山版本有防偽的功能。

徐委員永明：我懂。我的意思是，你們那時候說如果這樣換，每年大概 2、3 億元，現在 5 元、1 元都是蔣介石，也可以比照 10 元這樣更換啊！108 年度預算有關硬幣的部分就編列了 17 億元，如果按照 10 元的換法，加起來也不過 5、6 億元而已啊！你有足夠的錢，根本不需要編列新的預算了，像上次講要花幾百億來換，其實你們每年就有 17 億元是用於硬幣的發行上，紙鈔 35.4 億元，像我上次講的，200 元沒有人在用，0.07%，收回來根本不要花錢啊！我的意思是以你的預算來做這些事，根本就夠嘛！

楊總裁金龍：新發行和改版是不大一樣，成本的計畫不大一樣。

徐委員永明：不是，10 元硬幣現在是孫中山取代蔣介石嘛！

楊總裁金龍：沒有取代，是並行。

徐委員永明：難道你有發行新的蔣介石 10 元硬幣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新的、舊的並行。

徐委員永明：這是你給我的資料耶！我唸一下：「本行將持續向民眾宣導，將家中藏的硬幣取出來使用，並以國父版取代舊版。」舊版的就是蔣介石嘛，這是你們的公文啊！你們每年在做這件事，也不過花 2、3 億元，結果你編了 17 億元，5 元、1 元可以不用做嗎？防偽啊！你如果不想講轉型正義，防偽，可以嗎？精進，可以嗎？你有這個預算嘛！不要在這邊講要編個幾百億來嚇人！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議央行和所屬單位的預算，請教一下總裁，今年度的盈餘預算大概在 1,503 億元左右，這個預算是怎樣算出來的，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個預算基本上有兩大項目，第一個就是外匯存底的收益，另外一個最大項的就是我們的支出，就是利息費用。編列時，利息收入我們是編列 2.47 的收益率，外匯存底乘以這個主要的項目，是收入來源。至於我們的支出，是我們存單金額的營運量再乘上 108 年我們編了 0.92%，這兩個相抵之後，大致上是得到這個數字。

施委員義芳：好，總裁說明得相當清楚。

楊總裁金龍：謝謝。

施委員義芳：請問截至 11 月底的盈餘是多少？

楊總裁金龍：二千多億元。

施委員義芳：應該有提前達標啦？

楊總裁金龍：是，沒錯。

施委員義芳：從央行過去提供的資料顯示，在近 8 年的年度預算盈餘情形中，決算數和預算數的差值從 99 年度的百分之八十幾逐年降低至 106 年只剩下百分之五十，因為本席是學工程的，知道這個估算值和實際值有明顯的差異，請總裁說明這個估算是失準還是在合理範圍？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是合理的範圍。

施委員義芳：怎麼說？差值從 50%到 80%耶！

楊總裁金龍：百分之八十幾的時候，當時我們投資在美元債券的利息收入比較高，存單利息也比較低，所以我們預算數就變成那樣，不過誠如委員所說，因為我們的差距很大，高達百分之八十幾，後來我們認為應該稍微讓差距縮小，所以才慢慢調整，讓它跟實際繳庫數一致。

施委員義芳：不過從決算數來看，你們幾乎每年的數字都在 2,250 左右，這個數字已經長達 8 年時間，除了 103 年的差異比較大以外，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需要再做修正？因為你們有參考值啊！

楊總裁金龍：雖然我們每年決算數和預算數間有這樣的差距，但是這個差距除了要提存 20% 的公基金以外，我們還有一個 598 億元的數額，我們會把超出的數額列到隔年去繳交，也就是說，即使我們有一個差距，但基本上這個差距到隔年就會繳出去，所以雖然有差距，但今年的超額盈餘部分我們會留到隔年去繳交，所以每年第一季我們都會繳 598 億元。

施委員義芳：好。另外，再談到外匯投資的部分，外匯投資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自營，一個是委外，為什麼會有自營和委外的區別？其原因為何？

楊總裁金龍：我們委外的部分比較少，所占的比重大概只有 3% 而已。其實全球的中央銀行大概都會將小部分委外經營，因為委外經營可以跟我們本身的收益率來做比較。其次，因為委外經營有幾個優點：第一，它可以提供我們額外的資訊，第二，它可以提供我們人民的培訓。基於這樣的因素，我們有提撥一部分，不過大概只有 3% 的金額是委外經營。

施委員義芳：但從本席提供的表格來看，97 年到 101 年間，委外投資的投資績效都比自行經營的好很多，報酬率大概從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八不等。

楊總裁金龍：對。

施委員義芳：但是從 102 年開始，反而自行經營的部分超越委外投資，委外投資的獲利率甚至跟定存利率幾乎一樣，但是如果與政府的基金相比，比如說退撫基金的部分可能就高達 13% 左右，請問這個部分未來會不會有因應調整的機制？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我們委外投資的部分之所以近幾年比較差，主要還是因為全球金融危機的關係，其實如果以 10 年來平均的話，我們的收益率還是滿高的，跟我們自營是差不多的。

施委員義芳：但近 5 年確實是滑落很多。

楊總裁金龍：是，但如果以 10 年來平均來看就還好，因為委外是以長期為主。至於與其他像勞保等部分相比，因為我們外匯存底的管理與其他管理不一樣，主要是它也可以投資股票，而股票的波動性很大，如同委員說的，有時候它是百分之十幾，有時候它要賠錢，所以它是上上下下的。以投資來講，高 return 就會有高 risk，即收益率高，風險就會高。

其次，中央銀行是進行外匯存底的管理，會比較重視流動性和安全性，因為隨時資金的外流我們都必須要去準備，所以中央銀行的政策是以投資 AA+ 的政府公債為主。

施委員義芳：不過從過去的 10 年的數據來看，你們確實需要慢慢再檢討，因為後來反而變成自行經營的部分績效更好。

楊總裁金龍：對，其實對於委外的部分，我們隨時都在檢討、每年都在檢討。

施委員義芳：畢竟這個數字是 10 年的統計數字，不是只有 1、2 年。

楊總裁金龍：是。

施委員義芳：另外，再談到中央印製廠的預算。中央印製廠的業務宣導費與其營業收入有一個規定，就是必須營業成長後才可編列業務費，但從過去 104 年到 106 年來看，你們的業務衰退了 16.79%，宣導費卻逐年提高，從 240、260 到 290，增加約 21.5%左右，這個部分好像有點違反預算編列項目的作業規範，能否請總裁說明其原因？

楊總裁金龍：這部分我請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中央印製廠鄧總經理說明。

鄧總經理延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宣導費主要是針對金融機構的新進人員，請他們多認識鈔券，這對民眾權益是很有保障的。另外，我們有印製護照、身分證，也針對移民署還有身分證防偽向大家宣導，主要是運用在這個部分。

施委員義芳：所以你的意思是它的項目逐年在增加？

鄧總經理延達：因為這個是公益性質，和營利比較沒有關係。

施委員義芳：另外，本席上次有去考察中央印製廠，也提到我國鈔票汰換率比較低的問題。像我常去日本旅遊，以日本商家為例，只要你去消費，換到的鈔票幾乎都是新的，反觀我國，舊鈔的回收率實在是太低了。我上次有提到這個問題，印製廠也有提出一些回收的機制，但我認為那個回收的機制再回到市場，其回收率確實是不夠，這個部分能否請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委員的提醒非常好，其實那天考察完後，我們回去有進行討論會，我們也會朝著委員建議的方向來走。其實我們的同仁有提到，他認為台灣民眾使用鈔券的習慣似乎與日本民眾不太相同，不過我覺得民眾想拿到乾淨鈔券是民眾的權利，基本上我們也應該配合，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施委員義芳：另外，關於剛剛徐委員提到的鈔票部分，由於 LINE 上一直流轉換鈔票要 500 億元，關於這個部分，有時候中央銀行也要適時地澄清，可能開個記者會之類的，不要讓那些資訊一再流傳，好嗎？

楊總裁金龍：是，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總裁覺得過去這兩年多來，快三年的時間，台灣經濟的表現好不好？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以總體來講，這兩、三年台灣經濟的發展應該算是還可以。

余委員宛如：還可以？是還不錯嗎？有沒有比之前馬總統執政 8 年來表現更好？

楊總裁金龍：當然，因為前幾年剛好全球經濟不好，而近三年來經濟成長之所以比以前好一點，我認為很重要的原因之一也是因為全球經濟比較好。

余委員宛如：好，可是這次選舉的結果，人民用選票告訴政府他們覺得經濟不好，他們想要發大財，你覺得落差在哪裡？為什麼你覺得我們的經濟還好、還不錯，可是人民卻很無感、覺得經濟很差，你覺得原因為何？

楊總裁金龍：有些時候講到經濟成長率和分配時，由於經濟成長率並不會讓每個人均霑，所以有一部分的人可能會覺得沒有得到經濟成長的果實。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們在拉抬經濟時，你覺得應該要怎麼做？因為你剛剛提到你覺得是分配的問題嘛？

楊總裁金龍：是。

余委員宛如：對於未來要拼經濟，你能否給一些建議？你打算怎麼做、央行可以做什麼呢？

楊總裁金龍：我們以前就一直強調，有關國內的實質投資部分，從 2,000 年以後全球供應鏈發展，台灣參與這個價值鏈以後，我們很多的投資都到國外去，其中「國外生產、台灣接單」這種三角貿易所占的比重幾乎達 50% 以上，表示我們國內的投資其實是很少的。

余委員宛如：除了國內投資不足外，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長期 FDI（國外直接投資）也很低，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錢進得來嗎？

楊總裁金龍：企業界也普遍認為我們的投資環境包括兩個很重要的因素：第一是五缺，即勞工、人才、土地等，這些是最基本的。第二是我們的環評是否過嚴？有關環評嚴或不嚴，對企業界來講總覺得太嚴，這當然是從他們的立場來看，但如果從其他外資的角度來看，當外資要來投資台灣時，他們的第一關恐怕也會在環評。

余委員宛如：你覺得央行要如何協助拼經濟？

楊總裁金龍：中央銀行法規定得很清楚，央行營運目標就是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穩健地營運及維護對內、對外幣值之穩定，所以我們要在這情況之下來協助經濟的發展。當然，貨幣政策是協助經濟發展的一環，但是別忘了，我們不只有貨幣政策，還有財政政策，此外，更重要的是產業結構的調整。

余委員宛如：好。另外，今年最後的理監事會即將召開，外界預期利息有可能繼續凍漲，會這樣子嗎？你現在打算凍漲還是升息？

楊總裁金龍：我剛剛也有跟委員報告，12 月 20 日是今年最後一次的理監事會，至於利息凍漲與否等部分，這些都要等到 12 月 20 日才會宣布。

余委員宛如：你現在有什麼看法？明年中美貿易戰會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在這個影響之下，你覺得台灣經濟會往上還是往下走？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關於我們重要的經濟夥伴，即我們的貿易夥伴，根據 IHS Markit 機構的預測，明年美國、歐元區、日本、台灣、南韓、新加坡和香港等經濟體的經濟成長率都會比今年差。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也預測明年會更差？

楊總裁金龍：這個我們還沒有宣布。

余委員宛如：你覺得可能不會或還沒有確定的變數是什麼？

楊總裁金龍：有一個很大的變數就是貿易會下降。

余委員宛如：好。接著，我想請教無鈔社會的問題。無鈔社會大概有四個步驟：第一、淘汰大面額紙幣，第二、推動金融普惠，第三、隱私保護，第四、即時清算。行政院有訂出「電子支付比

率五年倍增計畫」，希望在 2020 年達到 52%，以減少民眾對現金的依賴，請問總裁現在有看到這個趨勢了嗎？你同意這個看法嗎？

楊總裁金龍：行動支付的推動是不可避免的，包括我們中央銀行都很支持，至於行政院做這樣的規劃……

余委員宛如：你們有沒有算過？我們預計在 2020 年達到 52%的目標，假使屆時現金、現鈔真的使用下降，你們有沒有算過這會撙節國庫多少錢？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現鈔的印製是應社會的需求，雖然行政院預計 2020 年要達到 52%，但是這個 52%是指每一個人都經驗過，而不是指所有人都用行動支付，所以這部分必須很明確地做界定。

余委員宛如：我是建議你們算一下，假設這個對國庫的撙節非常有利，應該也要讓民眾知道嘛！

楊總裁金龍：好。

余委員宛如：另外，2,000 元和 200 元的使用率真的偏低，現在你們是要繼續推廣，還是停止發行？

楊總裁金龍：2,000 元的使用率是持續增加的，雖然它的比率不算很高……

余委員宛如：如果使用率有在增加，看起來你們也沒有打算停止發行嘛？

楊總裁金龍：沒有。

余委員宛如：你們要怎麼推廣？

楊總裁金龍：民眾如有需要，我們還是要印鈔券。

余委員宛如：你們打算如何推廣，讓使用率可以提升？

楊總裁金龍：我們每年都有宣導，而且其使用率有增加……

余委員宛如：總裁，不好意思，因為時間有限，謝謝。

再請教蘇部長，台商資金回台一事在政院是跨部會會議嘛？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余委員宛如：蘇部長是否記得你在三天前就已經對媒體表示，其匯率可能是 10%、12%，你是不是已經講過了？

蘇部長建榮：我應該是沒有講過幾趴，但是我們會審慎來考量。

余委員宛如：好，因為我看三天前的新聞提到，財政部表示目前回來的稅率可能是第一年 10%、第二年 12%，是不是有這樣的確認？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還要跨部會來確定，因為還要報院再做確定，所以最後還沒有定案。

余委員宛如：還沒有定案？但新聞都流傳出來了！現在有很多台商向我反映，如果是 10%、12%的稅率，他們覺得沒有必要回台灣，部長怎麼看？

蘇部長建榮：資金回來後，到底資金是不是所得，我已經講過幾次了，如果不是所得基本上就沒有課稅的問題。

余委員宛如：不是，我們想要做這件事情就要做到讓台商有感，尤其是昨天的新聞，中國說每一位台商的稅都要查得清清楚楚，非常多台商很害怕，這時候就是我們政府應該做事讓他們有感。

不只是中國的台商，還包含其他海外台商、世界台商，他們都非常期待政府這個政策，如果我們繼續提出 10% 的無感政策、無效政策，這真的沒有必要。我希望部長能聽進去這件事情，希望部長真的能把這個聲音聽進去，好不好？既然 10%、12% 還沒有決定，希望你們能尊重這些台商的聲音。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財政部目前這個法案還沒有出來之前，我們有組成所謂台商稅務……

余委員宛如：還有沒有討論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台商的稅務諮詢……

余委員宛如：還有沒有討論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這個還是要報院核定才可以。

余委員宛如：當然要報院核定，但報院核定之前有沒有討論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審慎來考量。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日本央行針對持續低利率進行了內部辯論，這個總裁知道吧？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郭委員正亮：我簡單做個摘要，黑田總裁認為低利率不能持久，副總裁若田認為因為經濟下行風險還是很大，所以還是要維持貨幣寬鬆，繼續刺激經濟，這沒錯吧？

楊總裁金龍：是。

郭委員正亮：因為日本第三季經濟萎縮了 1.2%，所以對升息是有意見的。你認為類似不同意見的爭論在央行內部是不是也開始發生了？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剛剛前不久才發布會議紀錄……

郭委員正亮：我們的利率還比日本高啦！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我們的情況，在理事會的討論基本上都是非常熱烈的，因為大家對經濟的看法在某種程度上有共識，但也會有一些些差距……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總裁，OECD 在今年 11 月 21 日認為日本訂定通膨 2% 的目標非常困難達成，請問台灣通膨的目標設定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通膨目標，一直以來都認為 0 到 2% 都是可以接受的。

郭委員正亮：0 到 2% 都可以？

楊總裁金龍：都可以接受。

郭委員正亮：根據你們的報告，1998 年到 2017 年的平均通膨是 1%，韓國是 2.7% 左右，新加坡是 1.5%，香港是 1.3%。同期間的成長率，我們平均是 2.7%，韓國是 3.1%，新加坡是 4.4%，香港跟我們一樣。你認不認為長期維持低通膨率是造成成長率低的主要原因？

楊總裁金龍：也不是，應該是說，長期的經濟情況不好才會導致利率低。

郭委員正亮：不是利率，是成長率。

楊總裁金龍：對，因為成長率低，所以物價才會低。

郭委員正亮：你是認為這樣？因果關係是成長導致通膨率低，是嗎？

楊總裁金龍：對，向委員報告……

郭委員正亮：總裁，我跟你交換一下意見，因為成長率不是央行能夠影響的，成長率是經濟的總體狀況，可是通膨率是你們可以影響的，你知道我的意思吧？所以有人會想可不可能倒過來影響？

楊總裁金龍：向委員報告，通膨率也不是完全由中央銀行來決定。

郭委員正亮：至少你們有工具嘛！

楊總裁金龍：當然，我們有工具，所以我們的利率……

郭委員正亮：可是成長率是你們很難直接去影響的。

楊總裁金龍：對，所以剛剛有委員提到台灣目前投資為什麼沒有很好，我舉個很簡單的概念，如果我們人力不足，我們利率怎麼再調降，你覺得會有效嗎？如果我們的人口老化，你覺得我們提高利率或降低利率會有效嗎？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所以你現在認為從通膨要來連動經濟成長是有困難的。

楊總裁金龍：一般是需求面……

郭委員正亮：你認為做不到？可以這樣說嗎？

楊總裁金龍：應該是說，需求面強勁，通貨膨脹才會高，經濟成長也才會高，這是需求啊！

郭委員正亮：你講到需求，台灣最近的經濟有點跟進日本的腳步，日本最近也發現，以前用貿易出口帶動貿易順差，這個概念就等於日圓貶值帶動出口就可以提振日本經濟，日本人發現這個論點越來越不起作用，因為海外投資、在外國的本地生產收益越來越高，現在已經超過 10 兆日圓了。台灣也有類似的現象，我們的出口是暢旺的，我們連續很多季的出口都是正值，可是帶動內需非常疲弱，坦白講，這次執政黨選舉失敗與這個也有關係，包括內需疲弱，而中小企業大部分都是內需經濟，大部分勞工也都是靠內需經濟在就業，所以他們並沒有分享到整體經濟成長的效益。日本內部開始產生這樣的辯論，認為過去長期維持貶值促進日本貿易順差等同於提振日本經濟的論調必須要做大幅修正。

楊總裁金龍：向委員報告，講這個都是只有很短的期間，如果以長期來看，日圓是升值而不是貶值。

郭委員正亮：我看的是最近 5 年嘛！

楊總裁金龍：它是從 380 元一直升值到 75 元，然後再貶值到現在的 110 元……

郭委員正亮：總裁，等太久人都死光了，這是凱因斯的名言嘛！人家做日本的經濟分析就是最近 5 年的分析，這個你同意嘛！

楊總裁金龍：好，那這樣……

郭委員正亮：最近 5 年的順差並沒有帶動經濟的提振，反而都是海外收益嘛！台灣的企業是成長的

，出口也是成長的，可是創造的很多投資就業都在海外，這個你也同意嘛！

楊總裁金龍：對，沒有錯。

郭委員正亮：在這種情況下，日本就嚴肅考慮他們以貶值來提振出口的策略是有問題的，所以進行了內部的反省嘛！

楊總裁金龍：有關匯率，很難說政策想讓它貶值就貶值……

郭委員正亮：這個當然會有時間差啦！會有不同的因素，傳動會有落差，這個我知道！

楊總裁金龍：當然，日本是用 QE 的方式，當然……

郭委員正亮：就沒效啊！

楊總裁金龍：他們都是用 QE 的方式，不敢明言用 QE 就是要讓它貶值，但確實有貶值。

郭委員正亮：不過他們的 QE 也比我們大很多。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啊，他的 QE，你看他 10 年期的公債利率現在都是 0 了！

郭委員正亮：總裁，因為財政不歸你管，部長的財政支出是很保守的，你的 QE 也很保守，所以帶動台灣經濟成長的引擎都靠出口企業……

楊總裁金龍：我想台灣沒有到達必須要 QE 的地步。

郭委員正亮：沒有嗎？

楊總裁金龍：沒有！

郭委員正亮：可是你必須面對這個現實的問題。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我們……

郭委員正亮：出口企業的大幅成長可能集中 70% 都是大企業！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錯。

郭委員正亮：所以中小企業跟內需勞工並沒有享有經濟成長的果實，對此，經濟部提不出方法，央行也提不出方法！

楊總裁金龍：剛剛我就說了，最基本我們能夠想像得到的就是國內投資要提振，就是這樣子嘛！

郭委員正亮：是嘛，你說要讓國內投資提振，升值本身就能讓進口東西變便宜啊，我沒有說這是唯一的因素……

楊總裁金龍：我已經說過，匯率不是我們要讓它升值就升值、貶值就貶值的。

郭委員正亮：總裁，沒有一個經濟因素是有立即效果的，因為經濟本來就是個複雜體系……

楊總裁金龍：當然，我非常同意。

郭委員正亮：我是說經濟部也找不到方法，我問經濟部長，他也說要提升國內投資，但是卻找不出方法啊！後來只好增加政府帶動，這又是財政部的問題了。有人提出是不是要增加通膨率，是不是要升值來降低進口品的價格，這又扯到你的部分，我繞來繞去，經濟部沒辦法，央行也沒辦法，財政部也沒辦法，台灣經濟要怎麼辦？我講的是內需的部分，這樣聽起來無解耶，你們都找不出方法！

楊總裁金龍：向委員報告，在全球經濟的情況下，台灣是個小而開放的經濟體，小而開放的經濟體有很大一部分……

郭委員正亮：就是出口嘛！

楊總裁金龍：不是，很大一部分會受到全球經濟運作的……

郭委員正亮：這個我都知道！誰不知道是這樣呢！我們現在只是在講說出口與內需的斷裂，如何讓內需經濟蓬勃，讓勞工能分享其果實嘛！對於這個部分，經濟部、央行、財政部都要提出對策，不能讓我這樣繞來繞去，這樣跟學者有什麼差別，你是做決策的人耶！

因為時間關係，這個議題我們以後再繼續討論。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裁，聽你講話覺得你今天的精神特別好喔！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哪裡，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部長要稍微學習一下，要像總裁這樣精神好。

我有幾個問題要就教總裁，順便提出本席的建議，有些問題你就不需要精神特別好的來反駁我了。9 月 28 日央行在第三季理監事會議報告中提到，央行當時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是 2.73%，比主計處當時預估的 2.69%高，明年的經濟成長率，央行的預估是 2.48%，卻比主計處當時預估的 2.55%還低。現在問題來了，10 月 11 日股市跌破萬點之後，到現在不到 2 個月的時間，全世界的主要經濟體都越來越明顯的出現經濟成長趨緩，甚至於擔心有衰退的可能，所以主計處也在 11 月 30 日下修今年成長率為 2.66%，明年更下修為 2.41%，我要就教總裁的是，在目前這種經濟情勢下，央行對今年及明年經濟成長率的新評估有做調整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 12 月 20 日理事會時會宣布，也就是 12 月 20 日會有新的數據。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現在答復的意思是要我在 12 月 20 日再向你詢問？現在先不要問你？

楊總裁金龍：是，沒辦法，因為現在還在作業當中。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不能先知就對了，你也不能先說就對了，一定要等到 12 月 20 日？

楊總裁金龍：是。

劉委員建國：好，我們就努力活到 12 月 20 日。

第二個問題，央行今年發行金銀幣的收入，在預算書第 22 頁，比去年少了 720 萬元，請問是什麼原因？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減鑄。

劉委員建國：減鑄？

楊總裁金龍：豬年的套幣，根據以前的銷售量觀察……

劉委員建國：會不會是國家公園套幣賣得不好？

楊總裁金龍：不是國家公園套幣，主要是豬年生肖套幣，因為根據以往歷年銷售情況的檢討發現，豬年生肖套幣的銷售量比較低。

劉委員建國：生肖套幣賣得不好，國家公園套幣還好？

楊總裁金龍：對，國家公園套幣還好。

劉委員建國：確定這樣嗎？

楊總裁金龍：是，確定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第三個問題，我之前有給總裁一本書，是中研院著作的「跌破你眼鏡的史料趣事、學者口袋裡的故事」，希望透過用鄉民說書般的白話文，翻譯給你聽。我上次建議總裁對於央行的相關業務也能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

楊總裁金龍：對，委員給我這本書，我非常感謝，基本上……

劉委員建國：你確定有看？

楊總裁金龍：我有翻一翻，沒有一頁一頁……

劉委員建國：有翻一翻，大致上翻了幾頁？3 頁還是 5 頁？

楊總裁金龍：我覺得委員的用意，希望我們用比較白話的方式來跟社會大眾溝通，基本上我們也是朝著這個方向在走，但是有些時候……

劉委員建國：總裁的意思是，你簡單翻了幾頁就可以了解書中的精神與意義，對不對？應該 OK 吧？

楊總裁金龍：應該 OK 啦。

劉委員建國：那央行有付諸實行……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我們時常在會議中一再重申……

劉委員建國：你在會議中是引用、比照還是舉例？

楊總裁金龍：不是，是那個精神……

劉委員建國：我是期待透過這樣的方式，讓人民更加瞭解央行的相關業務。

楊總裁金龍：當然，沒有錯，所以我們也一直在思考央行的網站要如何讓社會上一般普羅大眾也能瞭解，這個我們一直深深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總裁給我的訊息是說，經過你對這本書的瞭解，目前您的進度是還在研擬中，應該這樣講吧？

楊總裁金龍：不是在研擬中，而是我們漸進式的在朝這個方向走，你要從這一點到那一點，不可能一下子……

劉委員建國：不管你從哪一點，到現在你們付諸於用最白話的方式讓人民瞭解到央行的相關業務上，有什麼具體作為？

楊總裁金龍：我們盡我們的能力。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還沒有就對了？

楊總裁金龍：是。

劉委員建國：還在研擬中嘛！

楊總裁金龍：不是研擬，也有漸進式的在做。

劉委員建國：奇怪，我剛剛才稱讚你精神好，你現在這樣講卻讓我覺得你精神過度好，有點興奮，然後又看不到實際作為是什麼。我舉個例子給你看，螢幕上的圖片中，左邊圖片的文字是：媽，我成功了！我用美金擦屁股。這可能是民間的，下方的文字是：超有梗！美金現鈔衛生紙。

右邊圖片是雲豹八輪裝甲車，下面這個則是潛艦國造的相關文創商品。我要向總裁做些建議，因為其他單位確實很生活化的透過一些文創商品來宣導該機關的相關業務，跟人民的距離比較貼近，這是參考用的，我舉這個例子是希望央行可以再活潑一點，總裁可以接受我的建議嗎？

楊總裁金龍：是，當然，像我們的鈔券博物館，我也都一直向同仁強調，鈔券博物館一定要生動活潑，這樣才能貼近大眾，讓他們非常感興趣的來我們的券幣博物館。

劉委員建國：黃金也可以做成紙鎮。

楊總裁金龍：那當然。

劉委員建國：紙鈔可以做成剛才所提的，不過，那個比喻可能有點不太衛生。

另外，台灣的支付革命正在蔓延，經過第一波的信用卡，無現金支付範圍侷限於百貨公司等大型商店、餐廳以及網路購物；到第二波的悠遊卡與一卡通，以小額支付的方式切入便利商店通路，增加了消費者的便利性。現在台灣準備進入第三波的行動支付，所謂第三波行動支付是希望與前面兩波的結構有顯著的差異，消費者只要以手機鏡頭掃描店家事先印製好的 QRCode 就可以進行相關支付，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的。

劉委員建國：院長也一直期待 2025 年普及率能達 9 成以上，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的。

劉委員建國：央行的任務主要是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新台幣值對內及對外的穩定，並積極參與金融體系的建制與改革，所以總裁的態度跟這部分也是息息相關。

楊總裁金龍：是的，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你認不認同行動支付？

楊總裁金龍：當然。

劉委員建國：你個人有沒有使用行動支付？

楊總裁金龍：我也有使用，只是我的使用次數不是很多。

劉委員建國：你是用 LINE？

楊總裁金龍：我是用台灣 Pay。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提醒一點，不管是哪一種行動支付工具，本質上它就是一種付款的方式，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的，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雖然這個很方便，但民眾可能還是會遇到無法支付的時候，或是沒有用這種方式支付的習慣，像偏遠地區的民眾可能就沒有這樣的習慣了，普及率也沒有這麼高，而且現在仍有使用現金的需要，央行應該要推動多元支付的方式與環境，也要確保民眾使用現金的權利，這個總裁應該也認同吧！

楊總裁金龍：當然。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認同的話，像 10 月 8 日柯文哲市長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又再次提起消滅鈔票和銅板，請問總裁如何看待這件事？

楊總裁金龍：也許他真的有行動要 promote、促進行動支付的方式，不過，到目前為止，有很大一部分的人還是喜歡使用現金，所以我們倒不是很在意他這樣的說法。

劉委員建國：但是在台北市確實有幾家店發生過這個狀況，就是他們不接受現金，台北市政府也引進無人商店，沒有人收現、找零，因為店裡面就是沒有人。有商家的員工在結帳時只接受信用卡、悠遊卡，所以消費者拿我們的新台幣也無法支付，這該怎麼辦？

楊總裁金龍：據我的了解，這樣的 case 還是不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劉委員建國：我們支持行動支付，但是以行動支付來講，不能變成消滅新台幣這種方式。

楊總裁金龍：如果他只接受這樣的方式，也會影響到他的經營與收入，因為大部分的人如果用現金去跟這個店家購買卻無法支付的話，那他的營業額……

劉委員建國：但總裁也不能答復我說這是少數，畢竟我們也希望央行在捍衛新台幣的過程中能有更積極的作為。

楊總裁金龍：我們也有去了解狀況……

劉委員建國：一向被視為無現金的社會—瑞典，它是一個先驅，他們當局也開始在擔心現金消失太快，這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他們的央行無法保有對若干支付系統的控制權，所以他們也開始在思考一些因應作為，我想這部分總裁應該也要有所準備吧！還是現在已經在做了？或是漸進中？如果是漸進中也要有具體的部分。

楊總裁金龍：跟委員報告，今年我在斯里蘭卡的中央銀行年會裡面剛好碰到瑞典的中央銀行副總裁，他也剛好在執行這個計畫，我們有交換意見，事實上，我們對他們這種計畫非常感興趣。

劉委員建國：所以未來可以借鏡？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密切注意。

劉委員建國：密切注意？不一定會借鏡？所以感興趣也不一定有用？

楊總裁金龍：因為他們的情況跟我們的情況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請總裁簡單答復我，關於這件事，剛才我有特別強調那個原則，就是我們絕對支持行動支付，但是行動支付不等於要消滅新台幣，對不對？央行有這個責任，你們責無旁貸！

楊總裁金龍：是的。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否有更好的因應作為？有吧！

楊總裁金龍：有，當然有。

劉委員建國：不是漸進式的？

楊總裁金龍：不是。

劉委員建國：是也沒關係啦！如果有更好的作為、漸進的作為，可否給我們一些參考資料，讓我們了解央行如何因應這件事情？

楊總裁金龍：可以。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的質詢。下一位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俟陳賴委員素美質詢完畢就休息 10 分鐘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加坡從事海水淡化廠的凱發集團爆發財務危機，向新加坡最高法院聲請重組債務和業務。媒體報導，國銀在凱發集團的聯貸案中曝險金額高達 9,400 萬美元。部長，這件事情您有掌握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有，我知道。

陳賴委員素美：您知道有幾家國銀參與此次的聯貸案？

蘇部長建榮：民間的部分我們都有資料，包括中信銀行和玉山銀行，而公營的部分、公股民營化、財政部所屬的包括一銀、土銀、華銀、彰化銀行……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報導，這次有 8 家國銀參貸，有 6 間是公股行庫，若依照媒體的資料計算，公股行庫共曝險了 6,200 萬美元，折合台幣 18.6 億元。其中公股總共曝險金額是多少呢？

蘇部長建榮：就是 6,200 萬美元。

陳賴委員素美：折合新台幣 18.6 億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表示這個媒體所報導的都是事實？

蘇部長建榮：我們掌握的資料也大概是這樣。

陳賴委員素美：之前獵雷艦案曝險的都是公股，當然在獵雷艦案中，這些公股都說是因為支持國艦國造政策。但這次的海外曝險，8 家國銀有 6 家是公股行庫，部長，財政部身為公股管理機關，你對此的看法為何？是我們公股行庫的專業不如一般的銀行嗎？

蘇部長建榮：這是 6 家公股行庫參與國際聯貸的案子，其中也有外資的部分，參貸了 1.2 億美金，國內的部分是 9.4 億，其中 6 家是 6,200 萬美金。

陳賴委員素美：這些聯貸案幾乎沒有擔保品，因此轉銷呆帳機率可能性很大，財政部有統整公股行庫會提列多少呆帳嗎？若依財政部擁有的股權，有多少錢是要全民買單？

蘇部長建榮：他們陸陸續續在打銷呆帳中，據我的了解，他們能夠回來的比例大概是百分之十幾，目前大概是 15%。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對此做了統計，關於新加坡凱發集團的聯貸案，從財政部持股比例來看全民買單最大金額，公股行庫的部分大概是 2,325 萬美元，也就是將近 7 億元，如果是 10%，表示只有 7,000 萬元能夠回來，等於有 6 億 3,000 萬元是全民買單，是這樣子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有公股行庫還在跟聯貸銀行追索債權，所以最後的數字還沒確定。

陳賴委員素美：最後數字還沒確定，但我所知道的可能性是非常高，會提列損失的比例會很高。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所掌握的狀況是能夠追回來的比例大概是 15% 上下。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按照 15% 來看，我們大概也會提列呆帳將近 6 億元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過去國民黨政府過度傾中，造成雞蛋在同一個籃子裡，形成過大的投資風險，蔡英文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促成銀行放款給中國以外的新興亞洲經濟體，長期有助於分散海外風險，

本席是支持的。但是過去台灣銀行對這些經濟體較不熟悉，本席認為不應該過度積極貸放，例如這次新加坡凱發集團貸放幾乎沒有擔保品，這樣符合聯貸原則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家公司是部分公股行庫長期往來的客戶，所以參與聯貸的時候，有一部分銀行也有參與。

陳賴委員素美：幾乎都沒有擔保品。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部分，未來……

陳賴委員素美：部長，請你回去統計整理此次聯貸案各公股聯貸金額以及各公股銀行預計提列的損失，並針對此案積極檢討，且於一週內提出報告給財政委員會，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接下來要請問中央造幣廠周廠長有掌握近年來硬幣銷售的狀況嗎？銷售狀況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請中央造幣廠周廠長說明。

周廠長盛商：主席、各位委員。有掌握。

陳賴委員素美：應該是下滑的吧？

周廠長盛商：104 年及 105 年是硬幣生產高峰。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資料顯示，從 104 年的 18 億元到 106 年度的 12 億元左右，2 年就減少了 36.42%，廠長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周廠長盛商：主要原因有 3 個，第一個是硬幣鑄量多寡，第二個是硬幣種類不同，第三個是鑄幣材料銅、鎳受到國際金屬行情的波動。

陳賴委員素美：你講的這 3 個好像沒有提到最主要原因。接下來我就要跟你討論，行政院賴院長喊出 2025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能達 90%，廠長，行動支付普及化應該也會影響中央造幣廠的鑄幣需求對不對？

周廠長盛商：長期看會有影響。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是會影響的。舉例來說，人民去便利商店的消費習慣逐漸改變，不再是帶著零錢，而是帶著電子票證，例如悠遊卡或行動支付 Apple Pay 或 LINE Pay，當然都會影響中央造幣廠的製幣需求，這是顯而易見的。受到硬幣產銷數減少的影響，中央造幣廠的營業收入也呈現負成長，104 年至 106 年，相較之下營業成長就下滑 22.1%。理論上，硬幣產銷逐漸下降，人力需求也應該隨之下降才對，但是從 104 年度的 277 人不斷成長，到今年已經達到 285 人，明年預計還要增加 3 名人力，也就是說會達到 288 人。中央造幣廠近幾年當中有新增分支機構或新增業務量嗎？

周廠長盛商：沒有增分支機構，也沒有……

陳賴委員素美：既然沒有，為什麼要不斷增聘人力？

周廠長盛商：造幣廠現在的預算員額是 285 人，各年度有不同是因為人員退休，我們補充不及，所以每一年才有……

陳賴委員素美：有退休、有增加，但也不應該一直增加，總是會有離開才有增加啊！

周廠長盛商：我們的員額是 285 人，明年我們請增 3 名。

陳賴委員素美：明年增加 3 人表示有退休 3 人，是嗎？還是退休 5 人、6 人？

周廠長盛商：不是，我們每年退休都是十多人。

陳賴委員素美：既然退休的人數比較多，增加的比較少，可是我看不懂，看起來是每年都增加啊！

增加員額也反映到人事成本的增加。廠長，目前中央造幣廠的用人費占營業收入比例是多少？

周廠長盛商：去年決算是 24.14%。

陳賴委員素美：106 年？

周廠長盛商：106 年決算是 24.14%。

陳賴委員素美：但我看到的用人費比例是 25.76%。

周廠長盛商：退休和卹償金的部分要加以扣除。

陳賴委員素美：106 年度決算的用人費占 25.76%，和 103 年度的 17.93%比較是大幅成長。廠長，本席認為中央造幣廠有必要改善這個狀況，因為中央造幣廠隸屬於中央銀行，你知道央行有個規定叫做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嗎？

周廠長盛商：我知道。

陳賴委員素美：管理要點第三條提到用人費比例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就是前 2 年度決算及前 1 年度預算用人費占營業收入之平均比例為原則，對不對？

周廠長盛商：是的。

陳賴委員素美：我將現在的用人費比例整理了一下發現一些很奇怪的現象，108 年度用人費比例是 22.13%，105 年度到 107 年度平均是 22.04%；也就是說，108 年的 22.13%明顯高於 105 年到 107 年的 22.04%，這不是違反了比例原則嗎？

周廠長盛商：我們這邊的數字是 20.53%，委員的資料可能沒有扣除退休和卹償金，所以這部分…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認為扣除……

周廠長盛商：扣除以後就是對的，因為規定就是要扣除退休和卹償金的部分，扣除之後的 105 年、106 年決算和 107 年預算平均應該是 20.54%，我們編列 20.53%，是合乎標準的。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認為是沒有超過的？

周廠長盛商：是，要扣除退休和卹償金。

陳賴委員素美：接下來就要請教央行總裁，因應行動支付帶來硬幣銷量縮減，是不是要考量營業規模縮減或轉型？其實中央造幣廠的業務量下降，但員工數卻不斷增加，人事費也一直在增加，我認為應該要檢討員額和人事費是否有浮編濫用的情形。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好。

陳賴委員素美：我希望央行可以協助。謝謝。

楊總裁金龍：好，我們會檢討。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央行一直是各部會的模範生，一年可以賺 1,800 億元給國庫，連續 10 年算起來是 1 兆 8,000 億元，很會賺，請問操盤的是哪一位？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外匯存底的管理是外匯局。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外匯存底有多少？

楊總裁金龍：現在是四千六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所以又增加了？

楊總裁金龍：對。

羅委員明才：是美金 4,600 億元？

楊總裁金龍：對。

羅委員明才：裡面大概有 75% 左右是美金？這 75% 大概都是買美國公債吧？

楊總裁金龍：我們大部分是美國公債。

羅委員明才：還有呢？

楊總裁金龍：大部分是公債。

羅委員明才：以前的房地美、房利美呢？

楊總裁金龍：有。

羅委員明才：手上還有是不是？

楊總裁金龍：對，我們有一部分。

羅委員明才：那賠很多。

楊總裁金龍：沒有，我們沒有賠，我們是賺的。

羅委員明才：現在變成是賺的。

楊總裁金龍：我們是賺的。

羅委員明才：以前你們不是買 Lehman Brothers……

楊總裁金龍：不會，中央銀行外匯存底的管理是以安全性、流動性為主。

羅委員明才：楊總裁，怎麼那麼會賺？是哪一個人在操盤的？

楊總裁金龍：這是一個集體管理的方式，上下集體管理。

羅委員明才：你看，你 1 年如果賺 1,800 億元，等於 1 個月要賺 1 百多億元，1 天要賺多少？1 天要賺 3、4 億元，這麼會賺！

楊總裁金龍：對，大概是這樣。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有時無法達標或黃金被拿去偷賣掉？

楊總裁金龍：所以同仁必須非常努力。

羅委員明才：我是說萬一沒有達標或是把黃金偷偷拿去賣掉。

楊總裁金龍：應該不會，即使……

羅委員明才：到底會不會？

楊總裁金龍：應該說即使黃金要賣掉，我們也會揭露。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賣過黃金？

楊總裁金龍：沒有賣過。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賣過？

楊總裁金龍：是，沒有。

羅委員明才：現在黃金一盎司大概是 1……

楊總裁金龍：1,200 多元。

羅委員明才：這種價位是便宜還是貴？

楊總裁金龍：它也曾經漲到 1……

羅委員明才：1,700 多元或 1,800 元，我知道。

楊總裁金龍：一千八百多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 1,200 相對是便宜的。

楊總裁金龍：是，相對便宜。

羅委員明才：央行考不考慮……

楊總裁金龍：它也曾經跌到 1,100 元、1,000 元的時候。

羅委員明才：比較少，相對 10 年或 15 年的平均，這很低。央行考不考慮反手買進黃金？現在中美貿易戰開打，郭台銘說會打 10 年，你覺得會打幾年？

楊總裁金龍：我剛才說過，因為短期間沒辦法解決這件事，雖說現在是 3 個月的暫停期間，不過，我覺得應該至少 1、2 年都……

羅委員明才：短看 1、2 年，有沒有可能打 10 年？

楊總裁金龍：我沒辦法做那麼長的預測。

羅委員明才：因為大家都開玩笑說網內互打免錢，反正他們沒傷就繼續打，美國都在獲取最大的利益。

楊總裁金龍：是。

羅委員明才：他們在開打之前，全部都在放空。

楊總裁金龍：是。

羅委員明才：放空放完以後，說我們再講 3 個月的停戰期，結果股票暴漲，現貨又賺一筆，期貨放空，來來回回操作，美國最會玩這種貨幣戰！

楊總裁金龍：是。

羅委員明才：有時候他們貶、貶、貶。總裁，未來面對這種詭譎多變的情況，央行會不會考慮反手大量買進黃金？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我們如果投資黃金的話，我們也必須要非常慎重考慮，第一、黃金本身沒有利息……

羅委員明才：它沒有利息但可以增值，它不會倒……

楊總裁金龍：第二、它的儲藏非常不方便……

羅委員明才：你可以使用臺銀的黃金存摺，進出很方便。

楊總裁金龍：我想到目前為止，基本上，我們每年對自身外匯存底的管理都會做檢討，是否要買黃金，這都是我們討論的一個項目，但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沒有說要買黃金。

羅委員明才：央行有沒有做期貨操作？

楊總裁金龍：目前沒有，但是我們委外的部分，他們會做。

羅委員明才：那還是有做。

楊總裁金龍：對，委外的有做。

羅委員明才：做的量大不大？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給他們準則……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有準則，會沒會考慮加大槓桿操作？

楊總裁金龍：在我們給他們的準則中，也都相對……

羅委員明才：總裁，你看現在美元兌台幣的匯率在 1 比 30.8 左右……

楊總裁金龍：是。

羅委員明才：美國總是有不按牌理出牌的時候……

楊總裁金龍：是。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可能美元反手大貶？

楊總裁金龍：匯率是很難掌握的。

羅委員明才：很難講，因為大陸買了很多美國公債，買了 1 兆 7,000 多億元。

楊總裁金龍：是，因為他們的外匯存底有 3 兆多元。

羅委員明才：他們買的量算滿多的。

楊總裁金龍：是，滿多的，他們現在是美國財政部最大的債主。

羅委員明才：你怎麼看這場貨幣戰爭？有沒有可能中美貿易戰打到最後美元大幅貶值？反正有 1 兆 7,000 億元，比如讓匯率貶到美元兌台幣 1 比 40……

楊總裁金龍：匯率是很難預測的，也不是只有因為……

羅委員明才：我更正，貶的話變成台幣升值……

楊總裁金龍：最好是……

羅委員明才：比如美元貶到對台幣是 1 比 25，相對人民幣也會調整。

楊總裁金龍：是。

羅委員明才：大貶後他們一次加印美金，一次還給大陸，跟大陸結算。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美元作為國際貨幣的話，它很少會大貶或大升……

羅委員明才：有啊！歷史上不是有經驗？2、30 年前不是有發生過？

楊總裁金龍：若長期平均的話，它的升貶應該不是很大，它應該還算是一個很穩定的貨幣。

羅委員明才：我們會不會自己走出自己另外一條保險的路？比如 IMF 國際貨幣基金會都建議每個國家能多多考慮發行無實體的貨幣，就是所謂的電子貨幣，央行預計花 500 億元進行新臺幣的改版作業，你們為何不花一點力氣來研究電子貨幣，發行一個大中華貨幣？請問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沒有這項計畫。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沒有想過？

楊總裁金龍：現在全球都會討論電子貨幣、虛擬貨幣這些議題，當然中央銀行也不例外會密切注意這些議題。

羅委員明才：你們現在注意後的結果如何？

楊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基本上，大概只有一、二家的中央銀行比較積極，其他的還是在觀望當中。

羅委員明才：未來或許你們會發行稱之為大中華貨幣或其他名稱的貨幣，我們現在就假設你們日後發行大中華貨幣，請問大中華貨幣第一個交易會是什麼時候？

楊總裁金龍：我已經說過，目前都沒有這個計畫，就因為沒有這個計畫，所以我不會說何時會出現……

羅委員明才：可是在未來的日子裡，這是一個必然的趨勢……

楊總裁金龍：這也不盡然……

羅委員明才：你看發行局每年的預算是多少？他們要做的是鈔票整理、銷毀及圖版設計等工作，這大概要花多少錢？

楊總裁金龍：是，不過，我要報告委員，不要……

羅委員明才：請發行局局長說明一下。施局長，要發行紙幣、硬幣，這需要很多資本的投入，還要防偽的機器設備……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如果要發展虛擬貨幣或電子貨幣的話，投資成本也會很大，這是第一個……

羅委員明才：有多大？

楊總裁金龍：當然這需要評估，應該是會很大。

羅委員明才：請施局長說一下好了。你們印鈔票、硬幣及調查偽鈔，花了很多的人力及成本，請問平均 10 年大概花了多少預算？

主席：請中央銀行發行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遵驊：主席、各位委員。發行局每年平均花在鈔券、硬幣的管理費用，加總大概是 50 到 60 億元。

羅委員明才：銷毀的部分算不算？

施局長遵驊：也包括在裡頭。

羅委員明才：防偽的部分有沒有算入？

施局長遵驊：就是整體管理的費用。

羅委員明才：人事成本也算嗎？

施局長遵驊：沒有，因為人事成本算是要……

羅委員明才：好，假設 100 億元好了，這 10 年你已經花 1,000 億元，20 年就花了 2,000 億元，對不對？你花那麼多錢為何不想一下未來的時代趨勢呢？

楊總裁金龍：當然，虛擬貨幣會不會出現，目前還是在討論當中。

羅委員明才：不是，已經出現了，全世界到處都在用啊！

楊總裁金龍：那應該不算是真正的貨幣，那是 cryptocurrency、虛擬的資產。

羅委員明才：可是很方便耶！

楊總裁金龍：它雖然很方便……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去過大陸？

楊總裁金龍：我去過。

羅委員明才：在大陸就連菜攤、計程車、小販，一掃瞄 QR Code 之後交易就結束了，你有沒有試過？

楊總裁金龍：對，我用過臺灣 Pay，但用過的次數不高而已。

羅委員明才：未來這就是一個趨勢。

楊總裁金龍：當然，行動支付……

羅委員明才：你想想看，如果有一個大中華貨幣，臺灣可以用，到大陸說臺語可能也會通，把大中華貨幣拿出來就可以使用，新加坡、全世界華人地區都可以使用大中華貨幣，不是更增加了臺灣的安全性嗎？大家都希望臺灣不要被消滅、繼續生存下去，因為每個人的手上都持有大中華貨幣啊！

楊總裁金龍：這是一個概念，從一個概念要到化為實際的話，恐怕還要花很長的時間。

羅委員明才：這個概念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是，好……

羅委員明才：好的話，我們就努力想想看嘛！看有沒有可能，好不好？不然每年花那麼多錢，你們拿個兩、三百億元，想一下，也許可以增加臺灣更多的商機、把更多人帶進來，錢留在臺灣，臺灣發大財。努力一下嘛！韓國瑜現在不是要鼓勵很多人，南向的很多國家如果用大中華貨幣，他們常常來，就不用換匯、換來換去的啊！這個請你好好思考一下，好不好？要去思考喔！

楊總裁金龍：好。

羅委員明才：研究一下。

楊總裁金龍：一個概念啦！是。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面對美中貿易大戰，央行在今年 4 月、7 月與 10 月均指出，由於「臺灣國際收支健全」、「經常帳持續順差」、「外匯存底充沛」、「政府部門幾無外債」，且「金融體系流動性充足」等五項條件，承受資金外流能力相對較佳，對新臺

幣匯率的衝擊相對有限。雖然美中貿易大戰休兵 90 天，但中研院經濟所認為明年經濟成長不樂觀，貿易戰加上金融緊縮，我國經濟成長率預估成長率是 2.45%。請問楊總裁，以目前趨勢來看，我國的五大利基優勢是否依然存在？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要看兩個部分，一個是經濟部門，就是實體部門，金融部門的部分，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那五大利基，基本上還是存在的。但是金融穩定，而我們的實質部門或多或少會受到國際經濟成長的影響，如果全球的經濟普遍都往下調的時候，臺灣透過貿易、國外部門的部分很容易受到影響，經濟可能就會下……

林委員德福：中央銀行將於 20 日舉行今年最後一場理監事會議，外界認為央行本季宣布利率「連十凍」機率很高。展望 2019 年，今、明兩年經濟成長不如預期，外界預估，明年首季將是央行決定官方利率走向的關鍵時刻，一旦央行宣布升息，國內廣大的房貸族將增加還款負擔壓力。本席認為，薪水沒漲多少，明年勞保及國民年金保費費率也將調漲，即使對夫妻雙薪的家庭而言也都是不小的壓力，未來在討論是否升息時，央行有沒有將這些都納入通盤考慮？

楊總裁金龍：我想理事會的討論，這些都應該會納進來考量，所以 12 月 20 日就會做決定。

林委員德福：這一點我認為很重要，你一定要把這些全部都納進去做評估，通盤考量。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德福：今年狗年套幣賣價 1,800 元，買氣非常冷清，恐創 10 年來最差紀錄。最近銀價與去年相比，跌幅約 17.4%，目前國際銀價從年初每盎司 17.52 美元，昨天跌到 14.46 美元。請問楊總裁，今年狗年套幣設計是三太子元素，明年豬年生肖套幣設計元素，可否先跟國人說一下？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宣布。

林委員德福：哪時候宣布？已經到年底、12 月中旬了。

楊總裁金龍：我們一般都會在 1 月初的時候……

林委員德福：因應銀價走跌，豬年套幣售價是不是應該調降，以刺激買氣？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售價大部分都是平均價，就是銀價的高低我們是用平均……

林委員德福：所以還是一樣維持 1,800 元？

楊總裁金龍：對，如果銀價很高的時候，我們也不會由於銀價高就調高價格，銀價低我們就調降價格……

林委員德福：你們每一年都有印製、處理，銀價低的時候你們應該可以多存一點，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啦！

林委員德福：你要統計歷年的狀況，像現在是 14 塊多，當然往下調的時候還可以再買……

楊總裁金龍：對啦！不過，有些時候……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買在高檔，我認為你們應好好地去做些研究、處理。

楊總裁金龍：好。

林委員德福：隨著硬幣使用需求減少，行動支付、電子票證與信用卡的盛行，民眾生活可以不必帶錢包出門，憑著手機與卡片就可以消費付款，這樣的趨勢也反映在每年硬幣發行的數量上，自

104 年度的 7 億 2,000 萬枚下滑至 106 年度的 4 億 9,000 萬枚，到 108 年中央銀行預計生產 4 億 6,000 萬枚硬幣。2019 年總統與立委選舉開始暖身準備，只要促轉會一聲令下，央行也得配合法令辦理。先前央行預估光是券幣改版回收就需花 450 億元。請問楊總裁，目前是否有來自高層的壓力要求央行規劃硬幣改版？

楊總裁金龍：沒有。

林委員德福：如果舊版硬幣被要求停止流通，你預估差不多需花多少時間回收？

楊總裁金龍：這個恐怕要很長的時間。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認為大可不必，要改版的話，現在已經在使用了，我認為民眾是不會接受的，因為要花那麼多錢，而整個經濟很蕭條，講實在話，雖然外銷各方面都還算好，但是國內百業蕭條，大家都很清楚。又要花好幾百億，人民是不會接受的。

楊總裁金龍：是。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總裁要謹記、牢記在心，好不好？

楊總裁金龍：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費委員鴻泰改提書面質詢。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的委員會有討論財金兩部會官員到公營事業會被大家認為是去過水，也就是 3 年的旋轉門條款，部長應該知悉。其實原本公務員服務法有規定，對於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應該是離職 3 年後才能去擔任職務。但是銓敘部有一個函釋，說公部門的人到公營事業仍然具有公務員身分，所以不適用公轉民。以財政部來看，國庫署負責督導官股銀行，按照公務員服務法的旋轉門條款，應該經過 3 年，可是卻又因同樣具有公務員身分而不需要。所以原本我督導官股銀行，後來我變成官股銀行的董事長，過去管我的現在變成被我管，過去被我管的現在來管我，部長贊成這種看法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純粹國營的，比如說臺銀、土銀和輸出入銀行，基本上都還是有公務員的身分。所以按照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這部分沒有旋轉門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你還是要跟我講有關銓敘部所謂離職、轉任，公部門轉公營事業還是具有公務員身分，但是最重要的是，這原本是你職務上直接督導的營利事業，現在你跑去當它的負責人，這才是大重點啊！為什麼大家醒不過來呢？醒得過來就能解決。我不是要舉某個人事來研究，但至少大家要考量。例如金管會負責監理銀行，金管會算是公務部門，它的人員如果到財政部底下的官股銀行任職，由於官股銀行算是公營事業，所以這就叫做公轉公，也就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有關離職的規定，因為他具有公務員身分。可是問題來了，他本來是監督銀行，現在卻跑到銀行擔任董事長或官股代表。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金管會……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過水，什麼是過水？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金管會，因為它是銀行的監理機關，按照旋轉門條款，不管是國營還是公股銀行……

江委員永昌：你沒讀清楚，你把公務員服務法以及銓敘部的函釋合併起來看。現在金管會顧立雄宣示不宜，他是用個人的態度來講，可是財政部並沒有監督金融機構，所以財政部官員也可以去金管會的周邊單位，沒有受到 3 年期限的規範。我覺得昨天的討論已經把是否職務直接監督這個要件給排除掉，甚至是只要是財金兩部會就不要再去金融相關機構任職。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是，你去了公營事業之後，前 3 年不要算入旋轉門的 3 年紀錄，超過 3 年再紀錄。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我了解。

江委員永昌：我不要再批評過去的哪個人事安排，可是未來大家一定會嚴肅地看待這個問題。我看過你以前擔任次長時的回答，你是丟給銓敘部，這個本席反對啦。金管會已經有態度出來，現在我要看財政部的態度。

蘇部長建榮：賴院長在這次總質詢針對委員的質詢曾提到說，未來財金部會的首長是否適合到金融機構任職，我當時也講我們會慎重地思考這個問題，儘量避免。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儘量避免的問題，以現在社會的氛圍，財金部會首長即使不是去職務直接監督的金融機構，我們也希望他們在公營事業當中能避免被人認為是去過水。

蘇部長建榮：是。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你能想清楚，也希望你能有更具體，就像金管會那樣的宣示。

接著本席請教楊總裁，2,000 元鈔券和 200 元鈔券明明在外流通使用率低，為什麼還要再編列預算繼續發行？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總裁說明。

楊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2,000 元鈔券的使用率有提升，現在流通率有將近 5% 是……

江委員永昌：你的流通率是出了央行之後，總額除以所有鈔券的總額……

楊總裁金龍：2,000 元鈔券就某些交易來說是非常方便的，至於 200 元鈔券的流通率確實比較低，只有 0.19%。

江委員永昌：央行鈔券從中央印製廠經程序出來後到了各銀行，我猜測臺灣銀行 200 元鈔券還有四百多萬張的庫存，這也算是出了央行的流通率嗎？你們明年還要花一千八百多萬元去印 400 萬張的 2,000 元鈔券嗎？你們明年還要花三百多萬元去印一百多萬張的 200 元鈔券嗎？有必要嗎？

楊總裁金龍：只要社會有需求，我們還是要發行。

江委員永昌：我剛才講了，這些鈔券都在銀行的金庫裡。

楊總裁金龍：不見得啦！

江委員永昌：不見得？那我要央行給我一個數據。

楊總裁金龍：好，可以。

江委員永昌：會後你查一下所有鈔券在銀行金庫的比例和實際在外流通的比例，後者才是真正的流通。

楊總裁金龍：銀行如果有需要一定要備一些存貨，如果它覺得這些存貨放了好久，當然就會回送到中央銀行。所以每個銀行都要存一些存貨，應社會的需要，一般都是這樣的。

江委員永昌：據我了解，這些存貨已經是氾濫了。

楊總裁金龍：如果這些存貨放在那裡很久了，……

江委員永昌：總裁，我的題目還很多，就如你所講，我們就調數據來看，這樣也比較公允。

楊總裁金龍：好。

江委員永昌：另外，你現在有 17 億元要用於 108 年度作硬幣的發行，其中有 10 億元是用於 10 元硬幣，請問 10 元硬幣為什麼突然爆量發行？

楊總裁金龍：據我所了解，主要是娃娃機非常盛行。

江委員永昌：總裁不要小看娃娃機，我們推動電子支付，結果現在娃娃機盛行，我們也不能小看這個末端經濟。

楊總裁金龍：沒錯。

江委員永昌：問題總要解決，你覺得這不會影響嗎？

楊總裁金龍：我們一再強調，社會有需求的話，我們就一定要應社會需求而增加發行量。

江委員永昌：這純粹是應社會的需求啊！

楊總裁金龍：是。

江委員永昌：央行的職責呢？為因應這麼多的娃娃機，你不能叫他們用刷卡之後吐出代幣嗎？我這個建議未必可行，但是發行這麼多 10 元貨幣只為了應付娃娃機！

楊總裁金龍：現在 4 大超商和捷運、地鐵還有全聯社都可以加值，所以我們都鼓勵硬幣可以來加值。

江委員永昌：你剛好在講兩件事，你一面推動電子支付，另一面因應娃娃機的緣故又發行這個，這個 10 塊錢叫硬幣嗎？央行幫娃娃機做的代幣，你知道這個硬幣是代幣性質的？雖然是法定貨幣，但它是代幣性質。

楊總裁金龍：所以，我們也非常積極，從去年開始一直到今年，我們就是希望民眾把他的硬幣拿出來使用，這樣的話可以減少我們的印製。

江委員永昌：總裁，你可能沒有去夾娃娃，難道你是叫民眾現在把家裡的硬幣拿出來……

楊總裁金龍：我看過，但沒有去夾。

江委員永昌：你剛才的回答沒有答復到我的問題。那麼再讓我問一下重大的問題，第一個，美國長債的殖利率跟短債的殖利率出現倒掛，而且台股、匯率部分可說是股匯雙殺，夾擊來了，你有什么看法？

楊總裁金龍：目前來看，其 2 年期公債跟 10 年期公債的利差現已縮小到剩下約 0.12%，市場都一直將其解讀為美國升息幾次以後可能就會停止，換言之，……

江委員永昌：5 年期跟 2 年期的利差已經轉為負值了。

楊總裁金龍：沒有負值，2 年期……

江委員永昌：沒關係，反正今天報紙都有這些數據……

楊總裁金龍：2 年期、3 年期、5 年期……

江委員永昌：本席要問你的是，歷史上的紀錄顯示，美國公債殖利率如果倒掛，接下來的經濟都不太好，將會開始走軟。

楊總裁金龍：對。

江委員永昌：這個觀點是否正確？這個觀點在全球經濟的脈絡當中，對臺灣會有多大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美國數次的衰退之後，從其長期殖利率曲線來看的話，好像是可以做這樣的印證，幾乎有 70% 的概率，即如果倒掛的話，這種警示是對的。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覺得這個觀點應該沒錯，那接下來的經濟就會走軟。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要如何突破？如果美國 FED 再升息，長天期的殖利率可能無法提升，但短天期的可能會提升。

楊總裁金龍：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這個就是當初大家所講的葛林斯班難題。

楊總裁金龍：對。

江委員永昌：那你要如何突破這個難題？

楊總裁金龍：這個也不能說是難題，可以說是一個訊號，對市場來講，第一個，就是美國經濟過熱，高點大概就到此為止了。第二個訊號，就是美國升息的次數會越來越少，甚至停止。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的意思是美國會開始減緩升息？

楊總裁金龍：對、對、對。

江委員永昌：我們國內央行的升息、降息或是不動，你的政策該調整了嗎？

楊總裁金龍：美國的情況跟臺灣的情況是不一樣的，美國認為……

江委員永昌：就算情況不一樣，央行對本國的……

楊總裁金龍：我們會在 12 月 20 日最後的一次理事會做決定。

江委員永昌：那我問你，殖利率倒掛這個現象是不是表示全球的市場對川普的美中貿易投下反對票？

楊總裁金龍：也不全然是這樣，因為美國的經濟到頂端，不久之前，大概是年初或年中時，一般都還認為大概是在 2020 年才會出現倒掛的機率，但是現在好像是有提前的趨勢，以目前 2 年期跟 10 年期利差 0.12% 而言，如果說美國再升息一次，那這個機率就很有可能。所以，我猜想美國的 FED 要再升息的話，也還會根據這一點去慎重考慮與分析。

江委員永昌：這個問題，本席在委員會問過一次、院會賴院長也在場時又問一次，今天本席第三次問你，總裁依然認為美中貿易對經濟的影響還是在 1 年期、2 年期這種時間嗎？現在大家的評論都是講長期的影響。

楊總裁金龍：關於它長期的影響，基本上很難去預測，但大部分都認為說明年的經濟成長率跟我們主要的貿易對手經濟體的經濟都會下滑。

江委員永昌：總裁，這樣問比較快，你可否直接說明你覺得還會影響幾年而不是你先前講的 1、2 年？

楊總裁金龍：不，我們本來是說它 3 年或 4 年之後才出現，到目前為止為很難去預測。

江委員永昌：你至少給一個答案，即面對股匯雙殺，殖利率倒掛，你對臺灣的經濟有何信心喊話？或者說央行會端出什麼政策？這個至少可以講吧？

楊總裁金龍：我們在 12 月 20 日的理事會做出決定，而且我們也會解釋得比較清楚，目前還是無法講得很清楚。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今天來立法院備詢，我們是毫無收穫？

楊總裁金龍：不、不，12 月 20 日的時候，……

江委員永昌：那你以後就不要來備詢，……

楊總裁金龍：我不能對 12 月 20 日……

江委員永昌：你既然來立法院，就要在立法委員的質詢當中……

楊總裁金龍：我不能替我們的理事會做出決定，這是不尊重……

江委員永昌：那些是理事會，但只有你是總裁。

楊總裁金龍：這是不尊重理事。

江委員永昌：但是，尊重總裁啊！

主席：謝謝江委員的質詢。請林委員奕華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的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王榮璋、費鴻泰、蔡易餘 3 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中央銀行於一個禮拜以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的委員。

委員王榮璋書面意見：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2 月 3 日、12 月 5 日及 12 月 6 日三天一次會）

大型行庫提前籌措元旦新年與農曆春節長假的年關資金，使貨幣市場提前拉起「緊」報，中央銀行標售 364 天期定存單 1,700 億元，得標利率意外飆高至 0.564%，不僅高於市場預期，還創下兩年新高，較前一個月上漲 7 個基本點，令市場訝異。（1 個基本點為 0.01 個百分點），主要反應金融市場動盪，及年終資金需求高峰期效應，資金投標偏保守。

央行在 2010 年 4 月開始標售 364 天期定存單，金額 1 千億元，2014 年 2 月起提高到 1,200 億元，2015 年 3 月起再提高為 1,300 億元，同年 6 月二度增至 1,500 億元。2016 年 2 月提高至 1,600 億元，2017 年 5 月提高至 1,700 億元至今。

11 月以來金融市場仍偏震盪，美股及全球股市波動加大，主要觀望 G20 峰會習川會結果。雖然日前 G20 峰會結束，中美貿易戰達成 90 天停火協議，但後續仍有變數，使得銀行資金態度偏保守，直接影響 364 天期定存單標售利率走高。

央行發行（12/4）四種可轉讓定期存單，沖銷市場資金。其標售結果如下：

1. 發行 28 天可轉讓定存單 3,743.5 億元，利率 0.59%。
2. 發行 91 天可轉讓定存單 46 億元，利率 0.65%。

3. 發行 182 天可轉讓定存單 5 億元，利率 0.77%。

4. 發行 364 天可轉讓定存單 1,700 億元，得標加權平均利率 0.564%。

問題一：請問總裁，今年第四季的央行理監事會議將於 20 日登場，貨幣市場利率在月初便大幅走揚，因此，是否代表央行貼放利率有上修的可能？

央行對外表示，央行定存單利率飆漲，確實是因為市場預期利率可能走高，下標時調高了對定存單的利率要求，不過不一定為央行本季將升息的原因造成，而是大型銀行積極籌措元旦新年與農曆春節長假的跨年資金所致，屬於季節性因素。

央行指出，央行標售的 1 年期定存單利率較長，銀行在下標時會考慮未來的利率走勢。而時序進入 12 月，不到一個月就是新曆年，除元旦假期長達四天因素外，企業也有償還貸款或貸款等需求，銀行操作趨於保守，市場資金趨緊，使貨幣市場利率大舉彈升。

問題二：對於中美貿易爭端對台灣經濟及貨幣政策的可能影響，央行是否需思考較長期的因素，將其也列入調整利率的考量？在第 3 季央行理事會時，有討論過調整利率，以使台灣面對將來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循環時，仍具足夠的貨幣政策彈性及運用空間，請問總裁您的看法如何？

今年新曆年元旦放四天假，農曆春節自 2 月 2 日開始放九天假，228 接著又是四天連假，因為今年農曆年較往年早，假期天數也長，這讓大型銀行操作偏向保守，寧可多保留一些資金，也不要拆出過多資金，或買太多定存單，進而導致市場資金水位下滑、利率彈升。

調整利率水準基本考量有很多面向，若現在提高利率，恐立即對投資、股匯市等金融市場造成影響，且在當前經濟情勢及未來景氣趨緩下，若調升利率將與市場預期不同，衝擊會很大，希望央行在接下來的理事會上審慎的思考各個面向，做出謹慎的決定。

委員費鴻泰書面意見：

全球已有超過 90 家中央銀行投入區塊鏈研究，並指出區塊鏈將成為下一代金融服務設施之基礎，其中英格蘭銀行更計畫運用區塊鏈技術試行英國支付系統結算作業。

1. 金融科技發展雖為市場帶來商業成長契機，也衍生替代性融資、電子交易、資料安全、業務行為、支付有效性及監理套利等 6 項金融穩定之風險。

2. 央行是否持續研議，創新金融產品服務及經營模式對央行監控資金移動、信用管制及貨幣政策的影響？相關因應之道？

3. 國際清算銀行 2016 年 2 月發布「巨量資料：追尋即時之洞見與決策」，建議各國央行不應錯過利用巨量資料技術即時萃取經濟信號之機會，應從新方法中學習，以強化經濟預測並取得較為精準且即時之政策影響評估資訊。目前美、歐、日、韓等國家或地區之中央銀行已成立專責單位研析巨量資料運用面向，或已應用巨量資料即時預測重要經濟指標及加強監理等。央行目前運用大數據技術的狀況？

4. 金融科技衍生的創新金融產品及服務已漸興起，破壞式金融創新改變傳統金融體系運作模式，如區塊鏈技術之應用，影響各國中央銀行與各金融機構間之訊息傳遞方式及監管功能，有可能改變國際貨幣兌換模式；央行評估創新金融產品、服務及經營模式對監控資金移動、信用

管制及貨幣政策有何影響？如何因應？

委員蔡易餘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針對中央銀行 108 年業務報告中，業務報告計畫重點有執行上困難或容易造成民眾誤解，因此向中央銀行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中央銀行對於健全房屋市場除了利率做為政策工具外，還有其他措施？近年房價逐漸下跌一般民眾進場購屋動力增加，已購屋族之價值減損也可能造成斷頭，中央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皆有對於房貸進行壓力測試，兩者之間有何不同？

2. 我國新台幣從 2005 年因應加強防偽功能後，並未有再改版之作為，原因是目前防偽已經足夠？而 108 年度計畫重點仍有研究改進券幣之品質及防偽功能，是預告 108 年度即將改版？13 年不變的防偽標準宣導部分是否遞減？

3. 近年來無現金交易比例不斷攀升，從新鈔發出量可看出降低不少，且 2000、200 面額已超過一年未印製，發出皆靠庫存，流通量低後續檢討措施？鈔券銷毀量 105 年暴增，在無現金交易比例提升的情況下，合理？

4. 針對亞洲新市場與主要貿易競爭國韓國皆採升息來防資金外流穩定國內金融，但 10 月 23 日總裁卻說升息是無效的？台股殖利率平均 3~4%，較優於韓股殖利率，韓國央行卻認為升息可留住資金，原因為何？2018 年因楊總裁剛上任未受評鑑，2019 年之央行總裁評鑑有信心，接續彭前總的 14A 拿下第一個 A？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作如下之決定：審查 108 年度有關於中央銀行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及地方建設基金等預算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議程已全部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欲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辦理。再次提醒各位委員，預算的提案請盡速送到主席台。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焜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3 時 53 分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徐志榮 蔣萬安 邱泰源 王育敏
許淑華 林靜儀 陳靜敏 黃秀芳 陳 瑩 楊 曜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李彥秀 孔文吉 吳志揚 李麗芬 呂玉玲 蔣乃辛 鍾孔炤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劉世芳 何欣純 林德福 林奕華
劉建國 周陳秀霞 羅明才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11 月 26 日）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林維言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美珍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王英偉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疾病管制署	副 署	長	羅一鈞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李伯璋
國家 C 型肝炎旗艦計畫辦公室	主	任	蒲若芳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內政部	政 務	次 長	陳宗彥

警政署	組 長	蔡鴻義
民政司	副 主 任	陳建志
戶政司	專 門 委 員	陳子和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 長	鄭乃文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組 長	林良慶
(11 月 29 日)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石發基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鄧明斌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 長	丁玉珍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企劃處	專 門 委 員	吳明峰
技術處	簡 任 技 正	朱希平
工管處	技 正	洪彥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 任 秘 書	黃新雛
組編人力處	專 門 委 員	邱怡璋
給與福利處	專 門 委 員	曾惠絹

主 席：陳召集委員宜民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高佳伶
科 員 李懿如

(11 月 26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就「國家肝病防治計畫之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及教育部就「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所列 2 項議程綜合詢答，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黃秋桂、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及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鄭乃文等列席報告後，委員陳宜民、陳曼麗、吳玉琴、吳焜裕、徐志榮、蔣萬安、邱泰源、王育敏、許淑華、林靜儀、楊曜、陳瑩、黃秀芳、李麗芬、陳靜敏及劉建國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及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鄭乃文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李彥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於 2017 年始實施，並為國家重點政策。查地方政府為推行長期照顧相關知能，已開始發展具地方特色之長期照顧融入課程。以屏東縣政府為例，其課程向下延伸至國中，並將相關課程以化工、餐旅及設計等技藝教育課程，例如：按摩教學、採老幼共學烹煮、學生帶長者玩黏土做動畫。此外，亦鼓勵學校籌組學生社團搭配失智症生活陪伴員課程，進入機構陪伴老人。除進行課程設計外，該縣亦與相關長照單位、醫療單位等，分別簽訂「長期照顧整合資源聯盟」及「長照合作意向書」提供實習之機會及就業媒合，以完備具地方特色之社區長期照顧專業人才之培育。

另查，針對高齡者之照顧乃全民需共同面對之議題，除長期照顧專業人員之培訓外，應於國民教育中增加相關知能之培養，例如：如何支持家庭照顧者、學習申請相關資源之技能等。據上，爰要求教育部應偕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研擬高齡化社會知能相關課程（例如：長期照顧）融入課程之相關方案，並鼓勵地方政府發展具地方特色之長期照顧課程、教案及師資等。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陳靜敏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係提供國民健康照護之生活保障，另也透過保險費補助，使各類弱勢民眾參加健保之權益獲得保障。此良善之立法意旨需貼近民情並與時俱進，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與第 48 條均有針對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抑或山地離島地區，規定自行負擔門診、急診與住院等費用之減免。惟，健保法母法或其他法令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山地離島地區，就保險費補助各類弱勢民眾自行負擔之部分尚有未臻完備之處，有違社會保險公平之原則。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研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上開 2 條文不切時宜之修正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吳焜裕

(11 月 29 日)

報 告 事 項

邀請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政府採購以最低價格標決標制度下外包廠商員工之職業安全衛生維護及採購制度之檢討及改善」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勞動部就「針對石綿引起勞工之職業暴露評估、醫療與補償或賠償」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所列 2 項議程綜合詢答，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任秘書黃新雛等列席報告後，委員陳曼麗、陳宜民、林靜儀、吳玉琴、陳靜敏、黃秀芳、邱泰源、王育敏、吳焜裕、蔣萬安、鍾孔炤、許淑華、陳瑩及趙天麟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顏久榮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任秘書黃新雛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楊曜及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以 106 年苗栗縣的篩檢率統計：乳癌 59%、子宮頸癌 57.15%、大腸癌 59.79%、口腔癌 52.22%，107 年度苗栗辦理 400 多場社區癌症篩檢，但僅有 7785 人參加，顯見相當多勞工有罹癌的可能，為降低社會成本，與醫療支出，爰建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將四癌篩檢納入勞工健診必檢項目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許淑華 王育敏 蔣萬安

二、經查，2016、2017 年，我國政府採購評選納入「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之比率，僅 2.28%、2.32%，且指標涵蓋範圍狹隘。故，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於六個月內，邀集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廠商遵守勞動、環境及其它人權法規狀況，訂定評選指標，並規範、通函各中央、地方機關，應納入評選項目。

(二)於一年內，就政府採購之評選項目納入廠商 CSR 表現，研議於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納入相關課程教材。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吳焜裕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預算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蔡副署長報告目前署長請辭之情況。

蔡副署長鴻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環保署李署長應元請辭部分，目前院裡面已口頭同意其請辭，李署長係於 11 月 24 日選舉後便立刻提出辭呈，行政院於上星期六拍版定案，准予李署長辭職。同意辭職之後，將於明天上午進行簡單地交接儀式，由本人暫時代理署長之位，直至新任署長正式派任之後。

主席：本日會議討論事項已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第一輪審查，本日就保留部分進行第二輪審查。現在先進行環保署主管公務預算保留部分之逐案討論。

處理第 3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處長盛忠：我們已向徐委員報告第 3 案，徐委員同意改為增列 200 萬元，併陳宜民委員的提案。

主席：徐委員同意，所以本案增列 2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處長盛忠：第 3 案及第 4 案併案。

主席：好，第 4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5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顏所長春蘭：第 5 案是關於環境檢驗所主管預算部分，徐委員原先希望增列 500 萬元，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其同意改為增列 100 萬元。

主席：請問徐委員是否同意？好，第 5 案增列 1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蕭所長慧娟：訓練所同意委員所提意見，增列 10 萬元。

主席：第 6 案增列 1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9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簡執行秘書慧貞：關於第 9 案部分，剛才已向黃秀芳委員說明，並感謝黃秀芳委員的支持，第 9 案及第 10 案併案處理，刪減 3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主席：黃委員有無意見？沒有？好，第 9 案及第 10 案併案處理，修正後通過。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9 案及第 10 案合併減列 30 萬元，第 10 案凍結 100 萬元，否則他們還要寫解凍條件。

主席：簡執秘，原本第 9 案沒有凍結預算，現在合併處理凍結的話，還需要寫解凍條件，因此剛才議事人員建議第 9 案及第 10 案合併刪減 30 萬元，第 10 案凍結 100 萬元。

所以現在第 9 案及第 10 案合併刪減 30 萬元，第 10 案凍結 100 萬元。

簡執行秘書慧貞：是。

吳委員玉琴：請問楊曜委員之提案有建議凍結預算嗎？有沒有溝通？

簡執行秘書慧貞：有，已經簽字。

吳委員玉琴：凍結多少？

簡執行秘書慧貞：凍結 100 萬元，刪減 30 萬元。

吳委員玉琴：好。

主席：那就照這樣處理。因為資料已經送來了，所以第 9 案及第 10 案併案刪減 30 萬元，第 10 案凍結 1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處長盛忠：第 11 案已向黃秀芳委員報告，黃委員希望我們提供執行相關資料，我們也已將資料送交委員。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108 年度預算涉及大陸部分有 5 個案子，空保處 2 案、監資處之監測有 2 案及總隊 1 案涉及海漂垃圾，其實現在兩岸之間互相影響滿大的，總預算為 60 萬 5,000 元，如果就這樣的預算能夠瞭解對方，與其互相協助，我想委員是不是可以給予支持？

主席：請問黃委員有無補充意見？

黃委員秀芳：意思是不要刪減嗎？

吳處長盛忠：因為 5 個案子的預算僅有 60 萬 5,000 元而已，就兩岸之間的垃圾，包括空氣監測等部分一定都要瞭解，不然對於我們的努力，以及對方的情況是否已減量等監測資訊，大家互相溝通，我想委員是否能夠幫忙？

黃委員秀芳：那就不刪減了。

主席：委員表示不刪減，所以本案修正後通過。

吳處長盛忠：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張處長順欽：第 12 案已向委員報告，建議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OK。

主席：第 12 案凍結 1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3 案。

張處長順欽：第 13 案及第 17 案都是關於環境監測及資訊處的部分，已向提案黃委員報告第 13 案，其同意與第 17 案合併處理，凍結 50 萬元。

主席：黃委員有沒有意見？好，第 13 案及第 17 案合併凍結 50 萬元。

趙專門委員弘靜：那就是凍結在第 17 案科目項下，因為上次第 17 案已經通過。

主席：那就凍結於第 17 案之科目項下，第 13 案及第 17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副處長偉鳴：本案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初步同意凍結預算 100 萬元。

主席：針對陳宜民委員之提案有沒有給予書面資料？有？好，第 14 案凍結 1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

處理第 15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副處長偉鳴：第 15 案部分也已向委員辦公室說明，初步同意凍結 100 萬元，並同意併案處理。

吳委員玉琴：與第幾案併案？

黃副處長偉鳴：第 14 案及第 15 案。

主席：好，第 14 案及第 15 案合併處理。

趙專門委員弘靜：那要凍在哪裡？

吳委員玉琴：凍在哪個科目項下？

趙專門委員弘靜：要看蔣委員是否同意？

黃副處長偉鳴：科目是否能自行調整？跟委員報告，就直接凍結於第 15 案之科目項下。

蔣委員萬安：第 15 案是……

主席：第 14 案及第 15 案部分要分清楚，因為會計科目不一樣。現在要問的是要凍結在哪一個會計科目項下。

黃副處長偉鳴：只有一個分支計畫而已，所以凍在同一個項目項下。

主席：所以就第 15 案？

黃副處長偉鳴：是。

主席：第 14 案及第 15 案……

蔣委員萬安：第 14 案及第 15 案合併凍結多少？

主席：100 萬元，會計科目部分是凍結於第 15 案之會計科目項下，這樣可以嗎？

黃副處長偉鳴：是。

主席：第 14 案及第 15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洪處長淑幸：第 16 案部分已親自與楊曜委員溝通，其同意減列 60 萬元。

主席：有提供書面資料嗎？

洪處長淑幸：是。

主席：第 16 案減列 6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8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楊主任良彬：第 18 案及第 19 案關於人員維持費部分，已向徐委員辦公室說明，徐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18 案撤案。

處理第 19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楊主任良彬：第 19 案是一樣的。

主席：好，第 19 案也撤案。

處理第 20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周主任金塗：有關第 20 案已向陳宜民委員辦公室說明，陳委員同意改為刪減 10 萬元，可以併案。

主席：併哪一個案子？

周主任金塗：第 21 案。

主席：第 21 案也是合併刪減嗎？

周主任金塗：第 21 案是徐志榮委員所提的案子，已與委員辦公室說明，徐委員也同意刪減 10 萬元。

主席：合併，還是各自刪減 10 萬元？

周主任金塗：合併。

主席：第 20 案及第 21 案併案刪減 1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本案已向徐委員辦公室報告，同意改為減列 5,000 元。

主席：第 24 案減列 5,000 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5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劉處長宗勇：第 25 案部分已向黃委員辦公室溝通，其同意凍結 3%，並與第 27 案、第 33 案及第 34 案合併處理。

主席：第 23 案……

劉處長宗勇：與第 27 案、第 33 案及第 34 案合併，凍結 3%。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33 案及第 34 案上次凍過了，一定要併案的話，科目要放在環境影響評估……

劉處長宗勇：對，環境影響評估那邊。

主席：第 25 案凍結 3%，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簡執行秘書慧貞：第 26 案、第 27 案、第 33 案及第 34 案都是凍結 3%，已向委員說明。

主席：第 26 案、第 27 案、第 33 案及第 34 案併案，凍結 3%，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9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劉處長宗勇：第 29 案部分已向陳委員辦公室報告，其簽名同意撤案。

主席：第 29 案撤案。

處理第 30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劉處長宗勇：關於第 30 案已向蔣委員辦公室報告，同意撤案。

主席：第 30 案撤案。

處理第 3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劉處長宗勇：已向蔣委員辦公室說明，與第 28 案合併處理，因為第 28 案已凍結預算 1,000 萬元，所以與第 28 案合併處理。

主席：所以第 32 案就不凍結？與第 28 案併案……

蔣委員萬安：我講一下第 32 案部分，我們溝通後……

劉處長宗勇：同意併案處理。

蔣委員萬安：我提案凍結還是要詢問你們，你們知道我提案凍結的原因嗎？

劉處長宗勇：就是環評法部分要儘快……

蔣委員萬安：對！環評法到底什麼時候送到立法院？我問了很久，事實上去年 7 月你們有公告，今年 3 月賴清德院長承諾會在 6 個月內送進立法院，但現在地方選舉都過了，已經 12 月份，到底什麼時候送進來？

劉處長宗勇：上次委員會決議我們會在 12 月 31 日將環評法草案送到各委員的辦公室，行政院於 3 月 1 日送到立法院審議，上次委員會已同意以這樣的程序辦理。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 12 月 31 日以前？

劉處長宗勇：是。

蔣委員萬安：不僅是送到各委員辦公室，我要行政院院會通過送到立法院。

劉處長宗勇：上次委員會決議是明年 3 月 1 日。

蔣委員萬安：送到哪裡？

劉處長宗勇：明年 3 月 1 日行政院送到立法院。

蔣委員萬安：事實上解凍條件就是等你們將案子送到立法院？

劉處長宗勇：併王育敏委員的案子部分是 12 月底前將報告送來即可，等於我們在 12 月 31 日前將……

蔣委員萬安：沒有，我的解凍條件是你們行政院院會通過送到立法院，我才會解凍。

劉處長宗勇：這樣會影響太多……

蔣委員萬安：不然你們永遠一直跳票！

劉處長宗勇：不會，我們這次在年底前會把草案送到……

蔣委員萬安：不會？那就承諾！行政院送到立法院。

劉處長宗勇：上次委員會已經決議了。

蔣委員萬安：已經拖了一年多了！

劉處長宗勇：不會，上次李前署長表示……

蔣委員萬安：現在李前署長離開，這樣就要跳票，你們不願意承擔？

劉處長宗勇：不是，我們年底前會把草案送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

蔣委員萬安：你們送到立法委員辦公室沒有用啊！

劉處長宗勇：我們也會報到行政院，是這樣的程序。

蔣委員萬安：因為我記得李署長曾說會在 12 月底送到各委員辦公室，所以你們至少要給一個承諾，告訴我們什麼時候行政院會通過，並送到立法院？你們不能一直拖啊？

劉處長宗勇：上次委員會的決議是，行政院會在 3 月 1 日前送到立法院，這是當時決議的時間點，是這樣設定的。

蔣委員萬安：好，那就 3 月 1 日。

主席：第 30 案併第 28 案，凍結 1,000 萬元。

處理第 3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簡執行秘書慧貞：我們已經和楊委員曜就第 36 案做過溝通，楊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30 萬元……

主席：楊委員送過來的書面資料是減列 50 萬元。

簡執行秘書慧貞：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第 36 案改為刪減 50 萬元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39 案。

簡執行秘書慧貞：第 39 案經向楊委員辦公室說明，改為減列 37 萬元。

主席：第 39 案修正為減列 37 萬元後通過。

處理第 40 案。

簡執行秘書慧貞：第 40 案與第 39 案併案，減列 37 萬元。

主席：第 40 案與第 39 案併案，減列 37 萬元……

趙專門委員弘靜：原來是凍結。

主席：但原來是凍結，現在要改為刪減嗎？

簡執行秘書慧貞：併案。

主席：有書面資料嗎？

吳委員玉琴：第 40 案是減列，並非凍結。

主席：第 39 案、第 40 案併案減列 37 萬元後通過。

處理第 41 案。

簡執行秘書慧貞：第 41 案懇請併第 38 案，凍結出國旅費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吳委員玉琴：和第 38 案合併嗎？有沒有搞錯？第 38 案不是在上次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38 案是改為主決議。

簡執行秘書慧貞：沒有，改為凍結出國旅費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吳委員玉琴：我記得上次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38 案已經改為主決議，所以沒辦法……

吳委員玉琴：上次已經處理過了……

主席：第 38 案沒有凍結。

簡執行秘書慧貞：第 41 案就是凍結 10 萬元。

主席：其他委員同意嗎？

吳委員玉琴：第 38 案改為主決議，第 41 案改為凍結 10 萬元？

主席：對，就這樣子。

簡執行秘書慧貞：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41 案修正為凍結 10 萬元後通過。

吳委員玉琴：陳委員瑩的資料有送來嗎？

趙專門委員弘靜：沒有。不過，因為他們是共同提案人，林委員靜儀和吳委員若沒意見就可以。

主席：第 41 案改為凍結 10 萬元後通過。

處理第 4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葉處長俊宏：第 42 案經向徐委員辦公室報告，改為減列 10 萬元，但可以併刪。由於第 43 案提案人陳委員宜民同意減列 50 萬元，並獲得委員簽字，且第 42 案、第 43 案係為同一科目提案，因

此可否併刪 50 萬元？

主席：徐委員意見呢？

徐委員志榮：OK。

主席：好，第 42 案、第 43 案併案減列 50 萬元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4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葉處長俊宏：本案經與黃委員秀芳辦公室協議後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44 案改為主決議後通過。

處理第 4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葉處長俊宏：第 46 案經協議，蔣委員同意併案凍結。由於第 46 案與第 45 案係同一科目，故建議併第 45 案凍結 50 萬元。

蔣委員萬安：併哪一案？

葉處長俊宏：第 45 案，因為是同一科目。

蔣委員萬安：好。

葉處長俊宏：謝謝委員。

主席：第 46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47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第 47 案業與黃委員討論過，原則上凍結 550 萬元，同時併第 51 案。

主席：第 47 案併第 51 案，並凍結 55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49 案。

李總隊長健育：第 49 案建議併案凍結 5%。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我的案子，你們建議和哪一案併？

李總隊長健育：第 51 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 49 案和第 51 案併？

主席：這樣高潞·以用委員有沒有意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凍太少了。

主席：你們有和高潞委員討論過嗎？

李總隊長健育：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署長雖然有來辦公室，但這部分並未討論到，而且現在署長已經……

主席：第 49 案先保留，請環保署再與高潞·以用委員溝通。

處理第 5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副處長偉鳴：經向黃委員辦公室說明，黃委員初步同意第 54 案凍結 100 萬元，可併案。

主席：和哪一案併？

黃副處長偉鳴：吳委員提案的第 56 案及第 57 案。

主席：但是第 56 案及第 57 案上次已經通過。

黃副處長偉鳴：是。

主席：黃委員同意嗎？

黃委員秀芳：好。

主席：第 54 案併第 56 案、第 57 案，凍結 1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55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副處長偉鳴：經向徐委員辦公室說明，第 55 案改為凍結 100 萬元，同時併第 54 案。

主席：徐委員同意嗎？

徐委員志榮：可以。

黃副處長偉鳴：謝謝委員。

主席：第 55 案修正為與第 54 案、第 56 案及第 57 案併案處理。

處理第 60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處長盛忠：經向徐委員辦公室說明，徐委員同意第 60 案併入黃委員秀芳提案之第 61 案處理。由

於第 61 案減列 50 萬元，並改為主決議，包括蕭委員美琴亦做此建議，請委員支持。

主席：黃委員及徐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徐委員志榮：我的部分沒問題，看黃委員的意見。

吳處長盛忠：第 60 案併入第 61 案處理，第 61 案係減列 50 萬元，加主決議。

主席：第 60 案、第 61 案併案處理，減列 50 萬元，加主決議後通過。

趙專門委員弘靜：只有第 61 案加主決議？

主席：第 60 案有加主決議嗎？

吳委員玉琴：應該是第 60 案、第 61 案併案刪減 50 萬元，第 61 案加主決議。

主席：第 60 案、第 61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6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處長盛忠：第 64 案蔣委員已經撤案。

主席：第 64 案撤案。

處理第 6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處長盛忠：第 66 案蔣委員亦同意撤案。

主席：第 66 案撤案。

處理第 69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處長盛忠：第 69 案係楊委員提案，併入第 60 案及第 61 案處理，併刪 50 萬元。

主席：但是科目好像不一樣？

趙專門委員弘靜：用第 60 案的科目處理。

主席：要用第 60 案的科目處理嗎？

吳處長盛忠：用比較大筆的科目來處理。

主席：第 69 案併入第 60 案處理後，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7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葉處長俊宏：經與徐委員辦公室協調，第 71 案凍結 400 萬元，可併案。我建議與第 74 案併案處理，因其為水質保護項下分支。其次，與徐委員所提之另一分支提案第 81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再者，與另外一個分支提案第 83 案併案，凍結 70 萬元。總之，第 71 案可與第 74 案、第 81 案或第 83 案併案，凍結 400 萬元。

主席：但科目並不一樣？

葉處長俊宏：均為水質保護項下的 01 分支、02 分支、03 分支。也就是說，在水質保護項下凍結 400 萬元，而該項底下有三個分支。

主席：徐委員同意嗎？

徐委員志榮：可以。

主席：第 71 案、第 74 案、第 81 案及第 83 案四案併案處理？

葉處長俊宏：對，將第 74 案、第 81 案及第 83 案與第 71 案併案凍結 400 萬元。

主席：合併凍結 400 萬元。上述四案做此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7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葉處長俊宏：經向黃委員秀芳說明，黃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黃委員意見呢？

黃委員秀芳：可以。

主席：第 72 案改為主決議後通過。

處理第 7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葉處長俊宏：經向蔣委員報告後，蔣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200 萬元，且可併案。建議與第 77 案併案，此係同一科目。

主席：蔣委員同意嗎？

蔣委員萬安：可以。

主席：第 76 案、第 77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85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葉處長俊宏：經向蔣委員報告後，蔣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70 萬元，且可併案。建議與第 84 案併案，此係同一科目。

蔣委員萬安：可以。

主席：第 84 案上次已經通過了？

葉處長俊宏：所以與第 84 案併案處理。

主席：第 85 案併入第 84 案處理，並凍結 7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8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賴處長瑩瑩：經與徐委員溝通，徐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可併案。建議與第 95 案併案。

主席：併入第 95 案處理？

賴處長瑩瑩：是。

主席：會計科目上有無問題？因為第 95 案上次已經通過。

賴處長瑩瑩：對，但都在廢棄物管理項下。

主席：第 86 案併入第 95 案處理，改為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87 案。

賴處長瑩瑩：經向黃委員報告，黃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可併案。建議併入第 95 案處理。

主席：黃委員，對於將第 87 案併入第 95 案有無意見？第 95 案上次業已通過。

黃委員秀芳：可以。

主席：第 87 案併入第 95 案處理，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88 案。

賴處長瑩瑩：經向楊委員報告，楊委員同意改為減列廢棄物管理項下 100 萬元，且同意併刪。

主席：併入哪一案？

賴處長瑩瑩：楊委員只有減列未凍結……

主席：併入第 95 案嗎？

賴處長瑩瑩：對。

主席：第 88 案併入第 95 案並減列 1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89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賴處長瑩瑩：經向徐委員報告，徐委員同意第 89 案改為減列廢棄物管理項下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可與第 95 案併案處理。

主席：徐委員同意嗎？

徐委員志榮：同意。

主席：第 89 案併入第 95 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90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賴處長瑩瑩：經向陳委員報告，陳委員同意於廢棄物管理項下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並與第 92 案併案處理。

主席：這是不是和第 95 案一樣？

賴處長瑩瑩：沒錯。

主席：要和第 92 案併案嗎？

賴處長瑩瑩：一併處理。

主席：都併入第 95 案處理了？

賴處長瑩瑩：對，併入第 95 案。

主席：好，本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9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賴處長瑩瑩：經向吳委員、劉委員報告，兩位委員同意改凍結廢棄物管理項下 600 萬元，並做部分文字修正。有關文字修正部分已送委員辦公室請委員簽名。

主席：第 91 案修正為凍結 600 萬元後通過。

處理第 93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賴處長瑩瑩：經向陳委員報告，陳委員同意於廢棄物管理項下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併入第 95 案處理。

主席：第 93 案併入第 95 案處理，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9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賴處長瑩瑩：經向陳委員報告，陳委員同意於廢棄物管理項下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併入第 95 案處理。

主席：但主席台尚未收到書面資料。林委員靜儀、吳委員玉琴是否同意將第 94 案併入第 95 案，並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向陳委員說明嗎了嗎？

賴處長瑩瑩：上次委員有來，我有向他報告過了。

吳委員玉琴：OK。

主席：第 94 案做此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9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賴處長瑩瑩：經向陳委員報告，陳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500 萬元，併入第 101 案處理。

主席：第 96 案修正為凍結 500 萬元，併入第 101 案處理後通過。

處理第 100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賴處長瑩瑩：經向蔣委員報告，蔣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500 萬元，可併案處理。建議與第 101 案併案處理。

蔣委員萬安：併第 101 案？

賴處長瑩瑩：在廢棄物管理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凍結 500 萬元。

蔣委員萬安：一樣的嗎？

賴處長瑩瑩：對，蔣委員原提案凍結 700 萬元，現在改為凍結 500 萬元，且與同一個分支計畫項下的提案併案處理。

蔣委員萬安：併案凍結 500 萬元？

吳委員玉琴：之前第 101 案已經通過了，但我認為用詞上不應該這樣說。現在委員同意併案，所以第 96 案、第 97 併案，而蔣委員的第 100 案也與我的第 101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並非誰併誰的案子！其實大家提案都一樣，只是我們同意可以併案凍結……

主席：但是第 101 案上次已經通過了。

吳委員玉琴：但用詞上不要這樣說，這樣講好像大家的案子都併到我這裡來了，這樣很奇怪！應該是一起合併凍結 500 萬元，順序上這樣講會比較好。

主席：蔣委員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萬安：可以。不過我還是想請教一下，你們有來跟我們辦公室溝通過，「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編列將近 1 億元，因為我一直很關心資源回收再利用的部分，我上次也

有質詢過，目前回收再利用的部分，單一材質回收率很高沒有問題，但是越來越多雜項塑膠或是薄塑膠的部分，因為整個國際間原油價格下降等等，造成回收意願不高，你們提出一個「轉廢為能」的口號，但是因為一直無法說清楚實際的政策、做法是什麼，所以我今天只有凍結沒有刪除，我希望你們既然有這樣的概念、想法，應該要有實際的具體政策措施出來，並且告訴我們，我解凍的條件是，這個實際的具體政策出來以後就可以解凍。既然你們有這樣的概念，我希望環保署回去趕快落實，因為越來越多回收業者不願意回收這些東西，最後你們的做法就是告訴各縣市協助業者送進焚化爐燒掉，這不是一個往前進的環保政策，我把我的意思講出來，我還是期待而且希望並要求你們把「轉廢為能」落實，因為我第一次聽到你們這樣的說法，所以這是我的解凍條件。

賴處長瑩瑩：謝謝委員，我們這邊會來承辦。

主席：我解釋一下，聯合國的政策也是「減廢為能」，就是送到焚化爐去燃燒發電的意思，這是一樣的意思，就是這些沒辦法回收的物質「轉廢為能」，送到焚化爐燃燒發電的意思，這可能要講清楚，這也是聯合國的政策之一，這是沒有錯的。

蔣委員萬安：環保署要對外說清楚，如果這些廢棄物是要送去燒掉，你們要誠實告訴民眾，這是你們的政策目標嗎？如果不是，那要解釋清楚，誠實面對民眾。

主席：這也是聯合國的政策。

蔣委員萬安：沒關係，環保署要誠實說這些東西未來就是要送去燒掉，我沒有問題。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我也要補充一下，應該不是資源回收之後就拿去燒掉，因為……

主席：這是不回收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應該還是可轉化成造粒、RDF，變成一個燃料，所以不完全是直接進焚化爐燒掉，廢棄能或是生質能都是有這樣再運用的機制，然後才成為燃料，所以這部分都是我們共同要關心的議題。

賴處長瑩瑩：謝謝委員，我們這邊會來試辦。

主席：第 96 案、第 97 案、第 98 案、第 99 案、第 100 案至第 101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0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副處長偉鳴：第 104 案的部分，向黃委員辦公室說明，目前是凍結 50 萬元，第 105 案因為跟第 104 案一樣，也跟徐委員辦公室說明，也是凍結 50 萬元，是否可以一起併案？

主席：徐委員同意嗎？

徐委員志榮：我沒問題。

主席：第 104 案及第 105 案併案處理，凍結 5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0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副處長偉鳴：106 案的部分，也向陳委員辦公室說明，目前是凍結 50 萬元，可以併第 107 案；第 107 案也向陳委員辦公室說明，也是凍結 50 萬元。

趙專門委員弘靜：是要凍在第 106 案還是第 107 案？

黃副處長偉鳴：是不是可以凍在第 106 案？

趙專門委員弘靜：剛剛陳委員有進來……

陳委員瑩：上次不是處理好了？

吳委員玉琴：科目要凍在哪裡？

主席：就是會計科目要凍在……

吳委員玉琴：建議凍在大項。

主席：第 106 案的會計科目比較大，建議陳瑩委員，如果併案處理，凍在第 106 案的會計科目，陳委員是不是同意？

陳委員瑩：按照上面寫的原來項目。

趙專門委員弘靜：那就併入第 107 案。

主席：這樣就要併入第 107 案，行政單位可以接受嗎？

黃副處長偉鳴：好，就併入第 107 案。

主席：第 106 案及第 107 案併案處理，凍結 50 萬元，凍在第 107 案的會計科目。

處理第 11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黃副處長偉鳴：第 112 案的部分，向陳委員辦公室說明，目前是減列 100 萬元，同意併第 110 案、第 111 案及第 113 案。

主席：這 3 案都已經通過了？

黃副處長偉鳴：是。

主席：第 110 案、第 111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15 案。

洪處長淑幸：第 115 案跟黃秀芳委員辦公室溝通結果，同意減列 30 萬元。

主席：黃委員同意？

洪處長淑幸：是。

主席：第 115 案減列 30 萬元，修正後通過。

洪處長淑幸：第 116 案跟徐志榮委員辦公室溝通過，同意跟第 115 案一樣減列 30 萬元，併案。

主席：徐委員同意嗎？

徐委員志榮：對。

主席：第 115 案及第 116 案併案處理，減列 3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17 案。

洪處長淑幸：第 117 案跟陳宜民委員辦公室報告結果，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117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18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洪處長淑幸：第 118 案也跟劉建國委員辦公室報告過，他們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18 案改為主決議，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19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張處長順欽：第 119 案跟徐委員辦公室報告過，減列 100 萬元，可以併案。

主席：併到哪一個案？

張處長順欽：第 119 案、第 120 案及第 121 案都是減列 100 萬元。

主席：黃秀芳委員同意。

陳宜民委員是否同意？

趙專門委員弘靜：他有同意。

主席：第 119 案、第 120 案及第 121 案併案減列 100 萬元，減在第 119 案的會計科目，修正後通過。

張處長順欽：第 124 案目前同意撤案。

主席：第 124 案同意撤案。

處理第 125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張處長順欽：目前同意撤案。

主席：第 125 案撤案。

處理第 12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張處長順欽：跟陳委員辦公室報告過之後，目前改為主決議，已經簽字。

主席：第 126 案改為主決議後通過。

處理第 130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跟黃秀芳委員辦公室已溝通過，凍結 5%，委員也簽名了。

主席：第 130 案修正為凍結 5%，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3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李總隊長健育：第 132 案我們尊重委員的想法，同意減列。

主席：第 132 案照案通過。

林委員靜儀：我補充一下，這一案真的成效不彰，當然這個案子還是得處理，海漂垃圾跟中國那邊的關係，我會建議你們思考一下有沒有其他的處理方式，而且這個案子其實應該要找陸委會一起協調，好不好？

主席：第 132 案照案通過；第 133 案要併案處理嗎？

李總隊長健育：併案處理。

主席：第 133 案併入第 132 案處理。

處理第 14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劉處長宗勇：第 141 案有跟陳委員辦公室做說明，我們有一個主決議的修改文字，他有簽名，現場要處理。

主席：第 141 案改主決議，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5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謝局長燕儒：第 151 案跟黃秀芳委員辦公室溝通協調之後同意併案，刪減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應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同意動支。我們建議與第 167 案

及第 168 案併案處理，委員這邊也同意。

主席：第 151 案併入第 167 案及第 168 案。

謝局長燕儒：對，因為它內容一樣，委員也同意刪減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黃委員秀芳：好。

主席：黃委員同意，就併到第 151 案、第 167 案、第 168 案 3 案合併處理，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53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謝局長燕儒：第 153 案已經跟委員報告後改提主決議，建議的文字也送到委員辦公室。

主席：第 153 案修正為主決議後通過。

處理第 15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謝局長燕儒：這個跟委員報告過後委員同意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我們建議併第 161 案、第 162 案來處理，第 161 案後面我們也跟陳宜民委員報告過，就是減列 50 萬元，併第 161 案、第 162 案處理。

主席：這都是陳委員的提案？

謝局長燕儒：是。

主席：這 3 案已經跟陳委員溝通。

謝局長燕儒：有，委員也同意有別的案子併過來。

主席：3 案併案處理，減列 50 萬元？

謝局長燕儒：是，黃委員這邊也同意。

主席：第 156 案、第 161 案、第 162 案併案處理，減列 5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57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謝局長燕儒：第 157 案跟徐志榮委員辦公室與委員報告過，同意併第 161 案、第 162 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同意動支。

主席：減列 50 萬元的是跟第 161 案、第 162 案併案，但是凍結 100 萬元的主決議應該沒有合併吧？

謝局長燕儒：對，那是另外提一個書面……

主席：第 157 案另外凍結 100 萬元，再提主決議？

謝局長燕儒：提書面報告後動支。

主席：第 157 案加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謝局長燕儒：是。

吳委員玉琴：我請教一下，跟第 158 案原來王育敏委員已經有凍結 100 萬元，這個部分有合併嗎？還是分別凍結 100 萬元？就是徐委員提案的第 157 案凍結 100 萬元的部分。

謝局長燕儒：那個凍結案是王育敏委員提出的凍結案。

吳委員玉琴：兩個是不是同一個案子？

主席：他是改刪減 50 萬元。

吳委員玉琴：他刪減 50 萬元？

主席：對，他刪減 50 萬元。

謝局長燕儒：分別沒有關係。

吳委員玉琴：第 158 案有沒有併第 161 案，跟剛剛的……

主席：因為第 158 案再多凍結……

謝局長燕儒：因為主要解凍條件不同，所以沒有辦法把它併起來。

主席：減列有併。

謝局長燕儒：凍結是另外的。

主席：但是第 158 案要額外再凍結。

謝局長燕儒：是。

主席：第 157 案，第 157 案額外再凍結 100 萬元。

謝局長燕儒：額外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兩個的書面報告內容不同。

主席：局長，你再重述一次，讓大家比較清楚一點。

謝局長燕儒：第 157 案併第 161 案、第 162 案，減列 50 萬元，另外再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156 案、第 157 案與第 161 案、第 162 案、第 163 案合併減列……

主席：減列 50 萬元。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157 案另外凍結？

主席：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謝局長燕儒：對，謝謝！

主席：處理第 16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謝局長燕儒：第 161 案、第 162 案剛剛已經併案。第 163 案跟委員報告之後，有改列主決議……

主席：第 163 案已經通過了，現在處理第 166 案。

謝局長燕儒：委員同意主決議內容，上次在中壢環檢所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說每 3 個月，我們有建議是不是 108 年，文字酌修……

主席：好，文字修正後通過。

謝局長燕儒：另外，因為它都是出國案件，就是第 163 案、第 171 案提同一個主決議，就是不同出國案，內容是這樣。

主席：好，沒有關係。

謝局長燕儒：併提主決議，文字併修正。

主席：好。

謝局長燕儒：謝謝委員！

趙專門委員弘靜：加凍 100 萬元，應該跟第 158 案合併就好了，兩個都是一樣的「綜合計畫」。

謝局長燕儒：但是書面我們會個別提。

主席：額外書面報告才能解凍。

謝局長燕儒：對。

主席：處理第 166 案。

謝局長燕儒：這個有跟徐志榮委員辦公室溝通，他們同意減列 100 萬元，但是可以併案，所以我們也是建議併第 167 案、第 168 案，就是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解凍。

主席：徐委員？

徐委員志榮：是。

謝局長燕儒：因為上次王育敏委員與邱泰源委員都表示，要看徐委員的意見，這部分就一起處理。

主席：第 166 案、第 167 案、第 168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併案處理，提書面報告後解凍，3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69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69 案跟陳宜民委員辦公室這邊溝通，同意併第 167 案、第 168 案，總共刪減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動支。

主席：第 169 案併第 166 案、第 167 案、第 168 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動支。

謝局長燕儒：是。

主席：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75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謝局長燕儒：第 171 案剛剛有講過，就是跟第 163 案併案，文字內容酌修。

主席：處理第 175 案。

謝局長燕儒：第 175 案有向徐委員及其辦公室報告過，建議減列 2,000 萬元，並併第 174 案、第 176 案、第 182 案及第 183 案。

主席：第 174 案、第 175 案、第 176 案、第 182 案及第 183 案併案處理，減列 2,0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77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謝局長燕儒：第 177 案改列主決議，建議文字有給委員參考，也有簽名了。

主席：蔣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趙專門委員弘靜：相關資料尚未送交主席台。

謝局長燕儒：我們會趕快查一下，委員原則上是同意的。

主席：第 177 案改為主決議後通過。

處理第 179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謝局長燕儒：第 178 案當時我們是改為主決議，由於第 180 案、第 181 案是個別出國計畫，建議主席讓我們針對第 178 案、第 180 案及第 181 案，併案提出一項主決議的內容。

主席：好，同意併案處理，提出主決議。

第 179 案呢？

謝局長燕儒：有跟劉委員建國辦公室提改列主決議，內容已經提給委員，不知道有沒有送過來？

主席：第 179 案改列主決議後通過。

處理第 18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謝局長燕儒：我們向委員報告過，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動支，我們也建議能併黃委員秀芳的第 186 案，因為科目都一樣，就是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01 分支。

趙專門委員弘靜：黃委員有同意嗎？

謝局長燕儒：這部分也跟委員報告過。

主席：第 184 案及第 186 案併案處理，凍 2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87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謝局長燕儒：我們向委員報告後，也將主決議內容的修正建議提給委員。

主席：第 187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190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顏所長春蘭：檢驗所有向徐委員辦公室報告過，同意撤案，也有書面資料。

主席：第 190 案撤案。

處理第 19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顏所長春蘭：第 191 案徐委員同意撤案，也有書面資料。

主席：第 191 案撤案。

處理第 19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顏所長春蘭：我們有向黃委員報告過後，改主決議，並提書面資料。

主席：第 192 案改為主決議後通過。

處理第 193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蕭所長慧娟：第 193 案是環訓所的計畫，我們感謝徐委員志榮同意撤案。

主席：第 193 案撤案。

處理第 194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蕭所長慧娟：感謝黃委員秀芳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94 案修正為主決議後通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已經審查完畢，我們是不是休息呢？

吳委員玉琴：剛才高潞，以用委員的保留案，之前他已有簽字，為凍 5%……

主席：現在他又不在，你們跟他溝通的結果是怎麼樣呢？

李總隊長健育：當天是署長過去向委員報告，委員當場有簽，與其他 53 案都是凍 5%，也有撤，過程大概是這樣子。剛才他提到署長換了，所以他又有意見。

吳委員玉琴：行政是一體的，還是要持續啊！

李總隊長健育：希望委員能夠照著原來的書面意見，就是凍 5%。

主席：剛才你們應該趕快去溝通嘛！

李總隊長健育：剛剛有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靜儀：幫他提案的是哪位委員？

吳委員玉琴：陳委員瑩也有簽字。

林委員靜儀：請陳委員瑩幫忙溝通，不然他都不來。

主席：保留，等下審基金預算還可以回來再審，請督察總隊趕快去找高潞，以用委員溝通。

吳委員玉琴：待會主決議需不需要再唸呢？

主席：要再唸，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審查環保署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保留部分之逐案討論。

處理第 1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處長盛忠：第 1 案已經向徐委員辦公室報告過，改主決議。

主席：徐委員同意，第 1 案改主決議後通過。

處理第 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處長盛忠：第 2 案已向黃委員辦公室報告過，改主決議。

主席：第 2 案改主決議後通過。

處理第 3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張處長順欽：第 3 案有向劉委員建國報告過，凍 100 萬元。

主席：第 3 案修正為凍結 100 萬元後通過。

處理第 5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張處長順欽：第 5 案已向徐委員報告過，併第 4 案，減列 150 萬元。

主席：第 5 案合併第 4 案減列 15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張處長順欽：第 6 案徐委員同意可以併第 4 案，減列 150 萬元。

主席：如果會計科目一樣的話，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併案處理，減列 150 萬元後通過。

處理第 7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張處長順欽：第 7 案向委員報告過，併第 9 案減列 500 萬元。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9 案是固定污染源防制。

主席：科目不一樣，第 9 案是固定污染源，好像是空保處的計畫，而你們是監資處……

張處長順欽：我們是用空污基金。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針對餐飲業的部分，你們希望他們排放出來的油煙廢氣能夠有所改善，全台灣有十幾萬家餐飲業者，以目前我看到你們的部分，包括油煙設備、排煙管、排風機和濾網的設置方式以及餐飲業的建築規範、建築設計，我覺得固定污染源有關餐飲業排放廢氣、廢油煙部分是不是應該和營建署、衛福部及標檢局多方溝通後再施行？否則現在已經有很多業者反彈，你們要推動法案應該多溝通，不然這又會成為民眾反彈的一個目標。因此針對這部分，環保署真的要

多溝通，而且要跨部會協調之後再施行。

吳處長盛忠：第 9 案是空保處的業務，現在行動方案在院會列管，包括內政部營建署在內，因為涉及建築規範，另外也包括衛福部，因為涉及餐飲業，其實我們都有計畫。餐飲業的污染影響民眾最多，但是很難治理，涉及建築和其他層面，不過我們會加強處理。民眾陳情最多的是惡臭和噪音，空保處一定要再加強處理，我們會遵照委員的建議來執行。

黃委員秀芳：你們納管的是資本額在 10 萬元以上、營業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全台灣有十幾萬家，所以本席衷心建議你們在跨部會協調之後，訂定排放標準、排氣管線的裝設，業者才會符合你們的標準。所以你們要多方溝通，跨部會協調之後再來推行，這樣可能會比較好。

吳處長盛忠：會的，長久以來工廠煙囪要裝污染防治設備，這很單純，車輛排氣也很單純，但是餐飲業就涉及很多問題。現在我們有一個管理辦法，沒有特別訂標準，管理手段方面我們會以輔導為優先，因為他們要裝設備沒有空間，有空間……

主席：處長，這你就不了解，我用比較不好的抽油煙機就好了，煙抽不出去，不用防治設備，我都符合標準啊！你要怎麼管？請說明。

吳處長盛忠：比較明顯的案例是早期師大夜市那邊……

主席：夜市和餐廳不一樣，你這樣比喻不對。

吳處長盛忠：我是說很多餐廳是因為油煙的問題，改善好了就留存下來，但大部分可能就無法生存。

主席：這樣導致餐廳無法生存，這是好的政策嗎？

蔡副署長鴻德：跟委員報告，總共有 10 萬家，這樣列管下來大概有 4 萬 2,000 家左右，我們要求他們的設備要做到某些項目，包括管線、抽風的效力應該多少，這些都有規定。這部分和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因為牽涉到消防的規定，所以我們一定要和他們談。另外，衛福部是管抽煙，只要會影響到營業範圍就由衛福部管。所以我們這三個部會是一起來做，只要做到某個地步就同意，例如只要有裝設備就同意了，但是我們會去認可某幾種設備，這樣比較單純。

主席：設備成本多少？你要增加業者多少成本？餐廳油煙是勞動部職安署在管還是衛福部在管的？

蔡副署長鴻德：衛福部。

主席：衛福部哪個單位？

蔡副署長鴻德：食藥署。

主席：這是把餐廳當作食品業來管，也有管油煙？這是我第一次聽到。

蔡副署長鴻德：這是室內的空品。

主席：室內空品不是空保處在管的嗎？

蔡副署長鴻德：目前還沒有公告。

主席：食藥署管餐廳的室內空品，這很奇怪。

蔡副署長鴻德：他們對餐廳有列管，我們的資料庫是從食藥署拿過來的。

黃委員秀芳：吳委員也覺得這樣很奇怪，我建議環保署、營建署、衛福部職安署三方進行溝通，如果餐廳資本額很小，你要增加它的設備，業者得投入經費，將會造成業者的負擔。當然在空氣

品質方面，餐飲業排放出來的油煙讓很多民眾受不了，比如說炸雞、炸臭豆腐，都會影響居民的身體健康，所以要加以管理。至於要怎麼管？恐怕各部會要先跨部會溝通，不要一下子就執行、開罰單，否則將會造成民怨。當然我們要求空氣品質要好，可是我覺得你們要先輔導，好嗎？

蔡副署長鴻德：是，這部分我們來處理。

主席：煙囪排氣管設得高一點。

蔡副署長鴻德：它一定要往上拉，這部分我們會處理，會找部會過來談談。

主席：你們做一下成本效益分析。

蔡副署長鴻德：我們算出來，用租賃是最便宜的。

主席：向誰租？現在有這種……

蔡副署長鴻德：有，現在有環境工程公司提供這種設備出租。

主席：好，這樣可能要輔導餐廳一下，否則民眾看到這個法令或政策就會怕，你們要先宣導一下，讓餐廳業者了解。第 7 案、第 9 案要如何處理？

張處長順欽：第 7 案就自己減 500 萬元。

主席：單獨減 500 萬元？

張處長順欽：是。至於第 8 案是召委的案子，吳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我好像沒有簽到。

張處長順欽：我們再追一下。

主席：這個比較重要，我連臨時提案也有提，你們跨部會去講的只是講 3 種比較而已，沒有講意義在哪裡。微型空品感測器檢測出來的毒質到底代表什麼意義，都還沒有去宣傳，也沒有跟民眾溝通。你們現在只提出微型空品感測器、民眾的及中研院的 3 種之間品保、品管的比較，至於意義是什麼都沒有資料。本席提出臨時提案，要求你們在 2 個月內趕快把資料送出來，可是目前我還沒有收到資料。

張處長順欽：公務預算也是同樣的，就照委員的意思。

主席：好，一定要把它的意義寫出來，跟民眾溝通。這很重要，不然民眾不知道微型空品感測器代表的意義，會很混亂。現在社會大眾都很關心空氣品質，但是無法解讀意義，會很麻煩。好，我同意改主決議。

張處長順欽：謝謝。

主席：第 8 案改成主決議，第 7 案減列 500 萬元，黃委員所提第 9 案要怎麼處理？

吳處長盛忠：跟召委及黃委員報告，第 9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共 5 案都是針對同樣的項目減列 500 萬元，科目可以自行調整，也可併刪。楊曜委員所提第 13 案已經決定減列 500 萬元，上開 5 案是不是可以併第 13 案處理？

主席：黃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秀芳：可以。

主席：處長，是減列專案服務費嗎？

吳處長盛忠：對，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楊曜委員所提第 13 案已經通過了。針對第 14 案，請問徐委員，可以嗎？

徐委員志榮：可以。

主席：第 15 案的提案人是許淑華委員。

吳處長盛忠：他已經簽名同意了。

主席：好。針對第 16 案，提案人黃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處長盛忠：一樣是減列 500 萬元。

主席：減列 500 萬元，可以嗎？

黃委員秀芳：可以。

主席：第 9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併案處理，減列 500 萬元，好不好？好，通過。

處理第 10 案。

吳處長盛忠：這是召委的提案，已經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接下來處理第 11 案。

吳處長盛忠：第 11 案的提案委員是徐志榮委員，徐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好，第 11 案撤案。

處理第 18 案。

吳處長盛忠：第 18 案與第 12 案相關。第 12 案本來就已經通過凍結 1,000 萬元了。

主席：對，第 12 案通過了，第 18 案呢？

吳處長盛忠：第 17 案是撤案……

主席：第 18 案。

吳處長盛忠：第 18 案減列 200 萬元，可併，提案委員有簽名。第 18 案是針對移動污染源。

主席：減列 200 萬元？

吳處長盛忠：對。

主席：好，第 18 案就修正減列 200 萬元後通過。

處理第 19 案。

吳處長盛忠：我們有送資料給提案委員鍾孔炤委員，他是說再議，他今天不在場。

主席：溝通結果怎麼樣？

吳處長盛忠：有溝通，他講到船舶污染管制的問題，我們本來編了 800 萬元，我們認為應該要多做一些，後來編了 1,000 萬元，但是送資料給鍾委員以後，他說沒有決定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鍾委員今天不在場，我們希望先保留一下，再跟委員溝通。

主席：好，第 19 案先保留。你們怎麼沒有趕快找鍾委員溝通一下？今天早上趕快找人去。

吳委員玉琴：主席，在會議結束之前，如果提案委員不來處理，我們就不處理了。

主席：對。

吳委員玉琴：各委員如果有要處理的案子，要趕快來。

主席：第 19 案就保留。

處理第 20 案。

吳處長盛忠：第 20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提案委員是高潞・以用委員。

主席：好，第 20 案改成主決議，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1 案。

吳處長盛忠：第 21 案的提案委員是黃秀芳委員，黃委員表示要等第 23 案的處理結果。先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議第 23 案減列 1,000 萬元加主決議，看看黃委員是否同意？

黃委員秀芳：可以。

主席：第 21 案及第 23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0 萬元加主決議，是不是？

吳處長盛忠：對。

主席：會計科目減在第 23 案，就是減列 1,000 萬元加主決議。第 21 案併到第 23 案處理，減列 1,000 萬元加主決議。第 21 案沒有主決議，併到第 23 案。處長，怎麼樣？

吳處長盛忠：可以。

主席：好，第 21 案及第 23 案修正為減列 1,000 萬元加主決議後通過。

處理第 22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處長盛忠：第 22 案是減列 400 萬元，同意併第 24 案。第 22 案的提案委員是陳宜民委員。

主席：第 22 案跟第 24 案併案處理，在會計科目上有沒有確認一下？到底要怎麼併？第 22 案併到哪裡？你說要併第 24 案。

吳處長盛忠：對，第 22 案跟許淑華委員所提第 24 案併案處理。

主席：都是移動污染源？

吳處長盛忠：都是要辦理中小企業信貸的補助。

主席：那就減列 400 萬元？

吳處長盛忠：對。

主席：減列 400 萬元。

吳處長盛忠：召委，第 23 案已經減列 1,000 萬元，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及第 24 案都是針對一樣的項目，就是補助中小企業信貸，我們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主席：併減 1,000 萬元？

吳處長盛忠：對。

主席：但是剛剛第 23 案好像有主決議。

吳處長盛忠：對，第 23 案有加主決議，我們還是會執行這個主決議。

主席：好。黃委員有沒有意見？以上各案就與第 24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0 萬元，第 23 案加主決議，這樣可以嗎？好，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及第 24 案修正後通過，減列 1,000 萬元，第 23 案加主決議。

處理第 26 案。

吳處長盛忠：第 26 案的提案委員是吳玉琴委員，我們有去拜會吳委員，他很幫忙，現在是要凍結

5,000 萬元。當然，這也是針對一些補貼，委員是不是可以幫忙凍少一點？

主席：你們早上來沒有跟吳委員……

吳處長盛忠：那天有去拜會。

吳委員玉琴：這個案子針對的科目其實好幾個委員都有凍結，不是只有我，包括黃秀芳委員、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及第 32 案都是，所以不是只有我提案凍結而已，其他委員也都提案凍結。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吳處長盛忠：我跟委員報告，委員提到第 28 案之後的幾個案子，其實是凍結補助地方的部分，現在委員看的是補助信貸的部分，委員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凍少一點？從第 27 案開始的幾個案子、凍結 2 億元，都是針對補助地方的款項。

主席：第 27 案是補助地方，第 28 案也是補助地方，第 29 案也是補助地方，第 30 案也是，第 31 案也是。後面都是補助地方的案子，只有第 26 案不一樣……

吳處長盛忠：還是要併前面的案子減列 1,000 萬元？

吳委員玉琴：就是併前面幾個案子？

吳處長盛忠：對。

主席：就是前面的第 24 案……

吳處長盛忠：對，減列 1,000 萬元。

吳委員玉琴：那就併前面的案子，減列 1,000 萬元。

吳處長盛忠：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玉琴：第 26 案併到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

主席：第 26 案併到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減列 1,000 萬元，第 23 案加主決議，修正後通過。

吳處長盛忠：OK，謝謝。

吳委員玉琴：我的解凍條件要改成主決議的形式哦？

吳處長盛忠：可以。

主席：就是第 23 案及第 26 案加主決議。第 21 案、第 22 案、第 23 案、第 24 案及第 26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0 萬元，第 23 案及第 26 案各加主決議，好不好？好，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27 案。

吳處長盛忠：第 28 案的提案委員是王育敏委員，王委員現在在現場。第 27 案、第 29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

主席：第 34 案也是，都是補助地方。

吳處長盛忠：都是補助地方，凍結最多的是黃秀芳委員提案凍結 2 億元……

主席：還有減列 10 億元。

吳處長盛忠：是不是後面幾個凍結的案子，就全部同意凍結 2 億元？

王委員育敏：全部凍結 2 億元，然後減列 500 萬元……

吳處長盛忠：請委員能高抬貴手，假設一定要……

王委員育敏：全部併案……

吳處長盛忠：對，本來趙委員已經減列 500 萬元，我們同意……

主席：從第 27 案到第 34 案，是不是？第 27 案到第 29 案……

吳處長盛忠：第 30 案已經減列 500 萬元，第 31 案凍結 2 億元，第 32 案也是凍結 2 億元，第 33 案同意併案凍結

主席：第 34 案上次已經處理過了。好，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 億元，修正後通過。

吳處長盛忠：謝謝委員。

蔣委員萬安：我還是要詢問一下，在空污基金下面還是有很多項，其中我關注的是補助加裝濾煙器的部分，其實環保署在去年 8 月就有公告設定一個為期 3 年的目標，訂定每一年加裝濾煙器的車輛數，我想請問環保署今年到現在為止，你們對於第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的車輛數是多少？

吳處長盛忠：這項數據確實差距太大了，所以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採取兩個策略：一個是淘汰第一、二期，一個是第三期加裝濾煙器。

蔣委員萬安：你就講加裝濾煙器的部分。

吳處長盛忠：我們原本是規劃兩年要讓三萬多輛都加裝完，但是因為開始進來的都是韓國進口的濾煙器，後來可能在使用上大家不太放心，當然在過程中，國產的也陸續進來，所以現在開始要啟動推廣的時候不容易，現在數量只有百輛而已。

蔣委員萬安：現在不只數量相差得非常大，甚至相差得非常離譜，環保署去年訂定 3 年希望加裝 3 萬 8,000 輛濾煙器的目標，你們說去年大約 8,000 輛，今年預計 1 萬輛，明年 2 萬輛，但到今年 10 月底，經過你們審查通過的竟然只有 203 輛，實在相差非常多，所以關於這部分，你們到底要怎麼做？剛剛環保署談到你們要求加裝的濾煙器是要你們環保署認證的，那目前認證的有幾家？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是 10 家，在這 10 家中有 8 家是國外的廠商，且其中有 7 家是韓國的，所以我想請問環保署，你們認證的速度能否加快？且國內有無廠商願意加入認證的行列？而你們又是怎麼認證的？為什麼大部分全是國外的廠商，因為這樣的確會造成成本增加，因為非常貴。

吳處長盛忠：因為國外已經有國外使用實績，所以他們才來認證，如果沒有使用實績，就要跑耐久 3 萬公里，就變成這個政策剛推出的時候，以不用再跑耐久者為多，所以進口的廠商比較多，國產的因為要開始申請許可、審查，而且還要跑耐久，因此就會花很多時間，就因為這樣的因素，我們最近在修改補助辦法，像是在作調修時，考量到改善的方法也不一定要裝濾煙器，只要調修之後可以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就予以補助，我們這部分確實遇到這個瓶頸。

蔣委員萬安：我覺得環保署真的要好好檢討調整、修正，因為你們到今年底的目標是針對 1 萬 8,000 輛加裝濾煙器，去年喊出非常漂亮的口號，原本預定 1 萬 8,000 輛的目標，到現在為止加上去年的累計數量只有 6、700 輛，而今年到現在只有 200 輛，200 輛跟 1 萬輛的目標天差地遠，我都懷疑明年底設定 3 萬 8,000 輛的目標，你們有沒有辦法達到？你們還是抱持明年底可以達

到 3 萬 8,000 輛的目標嗎？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目前除了裝濾煙器以外，我們提出其他改善污染的補助辦法。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會做修正？

吳處長盛忠：對，一定要修正。

蔣委員萬安：另外，剛才談到除了加速認證廠商的速度或方式，另外一個濾煙器你們最高補助 15 萬元，現在平均補助 11 萬元，而一個濾煙器大概要 30 萬元，這對這些業者來講，他們的經濟負擔還是很大，所以這也是你們設定的目標幾乎不可能達成的原因，你們應該要趕快檢討，除了改善空污以外，你們也要想到業者他們的需求，不然你們每次喊出非常漂亮的口號，從去年設定 3 萬 8,000 輛的目標到現在根本辦不到，這也是本席針對這項預算提案凍結的原因，本席要要求你們趕快把你們的改進措施提出來，不然兩頭空，非但空污無法改善，對業者來講也是造成他們的負荷，況且面對接下來空污法將加嚴排放標準，他們要怎麼辦？

吳處長盛忠：就國產或進口廠商來講，大家都知道有這樣一個政策，所以包括一些車廠本身也有引進，將比較能加速我們政策的推動。另外其實改變最大的是我們要補助他們作調修，以符合標準，這樣使用者也比較放心。誠如委員所提到的，因為沒辦法推動，所以我們趕快作檢討，改變一些策略。

蔣委員萬安：所以沒關係，當初你們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裡面設定對第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的目標，如果跳票無法達成的話，你們必須要負責任，現在你們發現問題就應當趕快做修正跟調整，好不好？

吳處長盛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合併處理，減列 500 萬元；凍結 2 億元。

趙專門委員弘靜：減列只有第 30 案減列 500 萬元，上次就通過了……

主席：這幾個案子是凍結 2 億元，減列 500 萬元？

吳處長盛忠：第 30 案減列 500 萬元。

主席：第 30 案已經減列 500 萬元，其他幾案就凍結 2 億元。這裡要釐清一下，不然會重複減列，就變成減列 1,000 萬元了。

吳處長盛忠：對。

主席：重新再釐清一下，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併案處理凍結 2 億元，什麼時候可以解凍？解凍條件要說明嗎？

吳處長盛忠：OK，都寫在裡面，要提出報告。

主席：各案都有寫明解凍條件，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就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6 案。

吳處長盛忠：這是我們水保處的業務，已經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第 36 案，蔣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第 36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37 案。

吳處長盛忠：第 37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併案減列 300 萬元。

主席：黃委員秀芳可以接受嗎？

黃委員秀芳：可以。

主席：好，徐委員志榮可以接受嗎？

徐委員志榮：可以。

主席：好，要併到哪一個會計科目？

吳處長盛忠：第 39 案。

主席：併到 39 案的會計科目。

吳委員玉琴：主席，刪減的話，科目他們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第 41 案在上次也處理過了。那第 37 案、第 39 案、第 40 案就併案處理。剛才吳處長說這幾案是併案？

吳處長盛忠：都是減列 300 萬元。

主席：第 41 案在上次就已經通過了。

吳處長盛忠：併 39 案。

主席：第 39 案、第 40 案併案，減列 300 萬元

吳委員玉琴：應該是第 37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39 案、第 41 案上次通過了，但現在就是併案處理，減列 300 萬元。吳處長，對不對？

吳處長盛忠：對。

主席：第 37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併案處理，減列 3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42 案。

吳處長盛忠：第 42 案減列 50 萬元。

主席：徐委員有沒有意見？

徐委員志榮：可以。

主席：那第 42 案就減列 5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43 案……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43 案過了。

主席：第 43 案過了呢！我們上次……

吳委員玉琴：第 42 案併第 43 案刪減。減列在第 42 案可以嗎？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 43 案原來就通過了，所以要減就減在第 43 案，不能減列在第 42 案。

主席：我們上一次就過了。

趙專門委員弘靜：你要併的話就要減列在第 43 案。

主席：那就減列到第 43 案。第 42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47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47 案在跟委員辦公室報告後，改為減列 50 萬元，同意併到第 49 案刪減。

主席：第 47 案就併到第 49 案刪減。

趙專門委員弘靜：那就按照第 49 案喔？

主席：對，按第 49 案的會計科目。第 47 案併到第 49 案，減列 5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48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48 案在跟委員辦公室報告後，減列 50 萬元，同意併第 49 案刪減。

主席：第 48 案就併第 49 案處理，減列 5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52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52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黃委員，第 52 案改為主決議，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56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56 案改為減列 100 萬元，同意併第 54 案及第 55 案刪減。

主席：第 56 案就併到第 54 案及第 55 案刪減 100 萬元，黃委員可以嗎？可以嘛！第 56 案就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58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58 案在跟委員辦公室報告後，減列 1,000 萬元，可併第 60 案刪減。

主席：併第 60 案？第 60 案我們上次已經通過，第 58 案就併到第 60 案，減列 1,0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徐委員可以嗎？

徐委員志榮：可以。

主席：第 58 案就併到第 60 案，減列 1,0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59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59 案改為減列 1,000 萬元，同意併到第 60 案刪減。

主席：哦！所以第 58 案、第 59 案就併到第 60 案，減列 1,000 萬元？

許執行秘書永興：對。

主席：好，第 59 案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62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62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62 案改成主決議，蔣委員同意嗎？

蔣委員萬安：可以。

主席：第 62 案改為主決議，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63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63 案黃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100 萬元，併第 66 案刪減。

主席：好，第 63 案就併到第 66 案減列 100 萬元。

許執行秘書永興：對。

主席：黃委員可以喔？

趙專門委員弘靜：併到第 66 案喔？

主席：併到第 66 案。第 63 案就併到第 66 案減列 1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65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65 案凍結 150 萬元，解凍條件是我們會提報告。

主席：王委員，那就照案通過嘛！第 65 案照案通過，凍結 150 萬元。

處理第 69 案。

許執行秘書永興：第 69 案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徐委員同意撤案？

徐委員志榮：好。

主席：第 69 案同意撤案。

處理第 70 案。

陳執行秘書世偉：報告主席，第 70 案的部分黃委員也同意併到楊曜委員的第 76 案，刪減 20 萬元。

主席：刪減 20 萬元？黃委員的第 70 案就併到第 76 案，減列 2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71 案。

陳執行秘書世偉：第 71 案已經跟委員辦公室報告過，改為主決議。

主席：黃委員可以喔？好，那第 71 案修正改為主決議後通過。

處理第 74 案。

陳執行秘書世偉：跟主席報告，第 74 案有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委員助理有把主決議帶回去，但是今天鍾委員沒有來。

主席：好，那就趕快請鍾委員這邊簽一下，我們就趕快來處理；如果會議結束之前還沒有，那就不處理了。

處理第 77 案。

陳執行秘書世偉：第 77 案是化學局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第 65 案通過了嗎？就是凍結 150 萬元。

主席：第 65 案照案通過。

王委員育敏：刪 20 萬元？

主席：第 77 案。

陳執行秘書世偉：第 77 案是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跟委員報告，第 77 案併許淑華委員的第 78 案，刪減 50 萬元。

主席：刪減多少？

陳執行秘書世偉：50 萬元。

主席：許委員這邊接受嗎？

趙專門委員弘靜：原來就過了。

主席：哦！原來就過了。那第 77 案就併到第 78 案，減列 50 萬元，修正後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82 案。

陳執行秘書世偉：第 82 案有跟委員報告過，併到第 83 案，刪減 300 萬元，加上主決議。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劉建國委員的案子。

主席：第 83 案是劉委員的案子啦！

吳委員玉琴：劉委員的案子有確認了嗎？

林委員靜儀：有確認。

陳執行秘書世偉：有，有確認，就是刪減 300 萬元，再加一個主決議。也有跟陳宜民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第 82 案及第 83 案併案處理，減列 300 萬元，加主決議。

第 82 案有加主決議，那第 83 案有加主決議嗎？

陳執行秘書世偉：第 82 案沒有主決議，但是第 83 案有主決議。

主席：哦！第 83 案有主決議？

陳執行秘書世偉：對。

主席：好。

陳執行秘書世偉：但是兩案都是刪減 300 萬元。

主席：那就第 82 案、第 83 案併案處理，第 82 案、第 83 案減列 300 萬元，第 83 案加主決議，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85 案。

葉處長俊宏：第 85 案我們跟徐志榮委員辦公室協調後，是減列 26 萬元 1,000 元，可以併減，建議是不是就併上次已經通過的第 88 案跟第 91 案？

徐委員志榮：OK！

主席：那邊減多少？

葉處長俊宏：就是 26 萬 1,000 元。

主席：好。

葉處長俊宏：就是上次的那兩次加起來合計 26 萬 1,000 元，就是併到上次那兩個減列的案子，一個是第 88 案、一個是第 91 案。

趙專門委員弘靜：沒有這樣一個案子併兩個案子，你要併哪一個就併哪一個。

主席：要併哪一個？

葉處長俊宏：就是徐委員這邊的第 85 案併第 88 案及第 91 案，合計刪減 26 萬 1,000 元。

主席：這個科目不一樣呢！

葉處長俊宏：因為徐委員那個是上面大的科目，而上一次通過的是各分支的科目。

主席：但是這樣……

葉處長俊宏：所以它是大的科目下面減 26 萬 1,000 元這樣子。

趙專門委員弘靜：但是你前面那兩個已經過了，一個減在「01」分支，減 15 萬元；一個減在「02」分支，減 11 萬 1,000 元。

葉處長俊宏：對。

趙專門委員弘靜：可是徐委員……

葉處長俊宏：徐委員那個是大的、整個水污染防治計畫。

徐委員志榮：所以我的 20 萬元加 15 萬元再加……

趙專門委員弘靜：你就把它加在那兩案的後面……

葉處長俊宏：對。

在場人員：大的科目。

主席：第 85 案併第 88 案及第 91 案處理，減列 26 萬元 1,000 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86 案。

葉處長俊宏：第 86 案黃秀芳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黃委員同意？好，第 86 案修正改為主決議後通過。

處理第 87 案。

葉處長俊宏：第 87 案劉建國委員已經有簽名了，就是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 87 案就凍結 20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89 案。

葉處長俊宏：第 89 案王育敏委員提案要凍結 150 萬元，這個我們同意。

主席：好，第 89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97 案。

劉處長宗勇：第 97 案我們有跟黃委員辦公室說明，這個是併第 98 案減列 80 萬元。

主席：這個楊曜委員同意嗎？哦！減過了。

劉處長宗勇：楊曜委員已經……

主席：那第 97 案就併到第 98 案，減列 8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00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00 案已經跟高潞・以用委員辦公室說明了，改為主決議，也簽名了。

主席：第 100 案改為主決議，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02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02 案是併第 101 案減列 10 萬元。

主席：第 102 案就併到第 101 案，減列 1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03 案。

劉處長宗勇：第 103 案有跟黃委員辦公室說明，是併第 104 案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104 案上一次已經通過了嘛！

趙專門委員弘靜：那是減在第 104 案的「專業服務費」。

主席：第 103 案就併到第 104 案的「專業服務費」。

劉處長宗勇：是。

主席：那第 103 案就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05 案。

黃副處長偉鳴：第 105 案有向黃委員辦公室說明，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05 案改為主決議，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06 案。

黃副處長偉鳴：第 106 案有向王委員報告，就是減列 150 萬元，然後併第 107 案。

主席：併第 107 案？

黃副處長偉鳴：對。

主席：減列 150 萬元。那楊曜委員的案呢？

趙專門委員弘靜：楊曜委員的案本來就過了。

主席：第 106 案就併到第 107 案，減列 15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趙專門委員弘靜：它是減列在……

黃副處長偉鳴：150 萬元。

主席：那是減列在「專業服務費」的會計科目下。

黃副處長偉鳴：就是第 107 案。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08 案。

黃副處長偉鳴：第 108 案我們也有向黃委員辦公室說明，是減列 150 萬元，然後併第 107 案。

主席：所以就是第 106 案、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合併處理，減列 150 萬元，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11 案。

黃副處長偉鳴：第 111 案跟第 112 案都是減列 50 萬元，然後併第 113 案。以上報告。

趙專門委員弘靜：那就併到第 113 案的科目。

主席：黃委員同意嘛？可以，那第 111 案就跟第 112 案併到第 113 案，減列 50 萬元。

黃副處長偉鳴：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22 案。這是主決議嘛！

趙專門委員弘靜：對，修文字啊！

主席：那個主決議的文字修得怎麼樣？

吳處長盛忠：那個修正已經簽名了。

主席：已經簽名了？那第 122 案就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 123 案。這個也是主決議。

吳處長盛忠：第 123 案也是。

主席：好，那第 122 案及第 123 案都修正後通過。

關於公務預算提案改為主決議而內容有變更者，現在進行宣讀。首先宣讀今天通過者。請宣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預算提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主旨：為符合 2018 年 8 月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改善空氣品質，需鼓勵民眾加速淘汰老舊汽機車。有關貨物稅、關稅減免配套措施，環境保護署做為推動機關，應積極主動與經濟部協商，早日向財政部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爰此，要求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交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61-3

62

環保

主決議

台灣國人十大死因中有一半和空氣污染有關，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全球大約有 92% 的民眾居住在空氣品質不佳的環境中，大約有 300 萬人因為空氣污染導致提早死亡。尤其新興致病因子，PM_{2.5} 多為燃油交通載具及工業區產生，環保署卻未針對工業區空氣品質盤點空污工業區大戶、監測台電火力發電廠等。為從源頭管制空氣品質，環保署應擴大運用新興科技解決工業區大戶及台電發電廠產生之空氣污染。爰要求環境保護署針對國內各主要石化工業區鄰近地區持續進行長期環境監測，並落實推動石化業污染減量工作，以保護石化工業區鄰近居民健康及維護環境品質。

提案人

Karl Jr Paul

連署

連署人

連署

882

Karl Jr Paul

62

環保署 107/11/21 修正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1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本年度預算數：~~48,692~~千元

6,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10,000~~千元 【 V 】凍結數：~~10,000~~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政府宣布 2025 為台灣重要能源政策年，為達 2025 能源轉型之成果，台灣將引入大量綠能產品及進行大規模產業轉型，爰此同時，綠能產品之去化，尤為之重，但作為能源轉型及廢棄物去化之重責單位，環保署顯缺乏危機意識，從 2016 年 6 月雲林縣內發現太陽能廢液違法堆置，以至於今年 11 月彰化大量面板棄置，環保署毫無作為，本席早在 2016 年總質詢時，就提醒此事，環保署竟拖延至今年底方有管理機制，實在令人無法理解。

~~此外包含風力發電機組、電動載具之電池去化等，都應盡早研議具體管理機制，對此遲遲未看見環保署有具體作為，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文字修正：

爰此，凍結廢棄物管理項 6,000 千元，俟環保署於下次解凍前完成廢棄太陽能板回收管理機制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請環保署就廢棄風力發電組、電動載具之電池去化問題預為研議以為因應。

91

改凍廢棄物管理項 600 萬元

同意部分文字修正

157

117 案

改主決議 (08 管委)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97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2 推廣環保
產品及綠色消費

本年度預算數：1314 萬 8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作為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等相關業務經費。
- 二、該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 56)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環保標章輔導作業經費 285 萬元；然計畫概況表(P. 97) 辦理環保標章輔導計畫為 425 萬元，不僅未交代清楚，預算數字也不同，顯有規避監督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環境衛生管理-03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刪減 100 萬、凍結 2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錫山 郭正華
王荷敏

- 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更積極方式推動環保標章業務，加強輔導協助產品廠商或服務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並且強化目前已完成建置之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臺，除提供國內業者便利產品碳足跡計算工具外，更持續檢討更新我國碳足跡排放係數資料庫，以提升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推廣成效。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具體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將上述相關推動策略作法以書面方式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1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57、p97-99

20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2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本年度預算數：27,199 千元(13,148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 V 】凍結數：~~8,000~~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8 年度「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02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編列 13,148 千元，根據環保集點 APP 網頁所示，環保集點 APP 乃為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所推行的「環保集點制度」，讓國人不論是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唯獨目前實質回饋之項目仍偏少，並且在環保集點 APP 的建置上，並無法看出自有點數之到期期限，顯示該 APP 在軟體上仍有大力改善之空間。

爰建議凍結 8,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劉建國 吳明修
黃香芳 黃香芳
陳曼麗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
環保集點實質回饋項目
增加方式及環保集點 APP
改善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送交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
並於 108 年 3 月底前完成 APP
查詢點數功能，以鼓勵
民眾參與環保行動。

劉建國

改主決議

110
監省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5385 萬 4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2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增刪理由：

附註

案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作為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
- 二、該計畫科目設備及投資 3757 萬 3 千元、佔 69.77%，經查 106 年度亦編列 6597 萬 3 千元、107 年度編列 1 億 3317 萬 5 千元，顯有浮濫之嫌！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環境監測資訊-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刪減 200 萬、凍結 1000 萬元，待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志嘉

陳錦祥
王育敬

-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環保署應加強整合現有監測資源，於空氣品質監測網增設專站，將特殊性工業區光化監測資料納入，方便民眾使用，並適時調派行動光化站執行校園地區監測任務。

126

108 年度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 主決議

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為保障原住民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爰要求環保署於環評時，無論新舊礦場展延，均要求需經「原住民族諮商同意」。

提案人：

陳楚芳

吳耀宗

吳日昇

吳日昇 12/

應確認經濟部礦務局原住民委員會整清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處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時，環保署應邀請原住民委員會列席表達意見。

153

立法院審議 108 年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預算案

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7 年配合工作規劃及推展，採分批進用臨時人員，尚未完全補實人力，108 年為使化學物質管理、毒物及危害性化學物質預防應變及災害防救等更為周妥，請儘速補實具毒理學、化學品風險管理等知識技能之專業人力，強化化學物質管理，避免災害之發生，以保障國民健康與安危。

提案人：



連署人：

153

凍結案改為主決議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4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01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

本年度預算數：20,834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半】凍結：5,000 千元

案由：108 年度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編列「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預算 20,834 千元，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

災害防救整備等業務。鑑於 107 年 4 月桃園平鎮區敬鵬工業發生廠房大火，造成消

防員 6 死 6 傷，移工 2 死慘劇，其原因之一即為敬鵬廠方未於現場第一時間提

供廠內化學品資訊，顯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未確實督導高風險場所建置化學品

資訊。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俾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出國內使用化學

物質之高風險場所未備置化學品資訊之原因檢討及加強查訪、輔導之計畫及其

成果，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亦已配合執行相關業務。

然我國運作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工廠眾多，尤以國內工業大縣新北、桃園、高雄、新竹、

說明：雲林及彰化縣等縣市運作場廠較多且雜，請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評估與地

一、說明同案由。方政府合作強化廠場之輔導查訪。

提案人：

蔣萬安
陳錫

蔣萬安

王荷敏

179
刪減案改為主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4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60 千元

建議【平】刪減：全數刪除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出國計畫經費將前往進行
查環保署毒化局 108 年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編列 160 千元至法國考察化災
搶救訓場及訓練制度，然 107 年亦編列考察英國國家化學應變中心 240 千元，歐洲國
家實有重複前往考察之必要性？且台灣為海島型國家，化災因是積極取經同為海島國
家的應變方法，如日本亦是海島國家，且有完整的化災應變措施，另外對於東南亞海
島國家，亦可透過防災交流促進方遑關係，有助新南向發展，實在無法理解毒化局接
連兩年往歐洲考察意義為何？應妥善規劃安排期程，審慎評估其效益，以推動國內化災專業訓練場與
與營運工作，協助達成規劃設計毒化災害應變人員訓練制度之目標。
且 106 年起，每年皆有編列「蒐集國內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管理制度及案例，
研究強化策略，辦理國際性交流會議、研討會」，亦可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台交流，其
非此計畫中國際交流無法達到其目的性，必需再另行出國考察？為撙節政府支出，爰
建議全數刪減。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劉建國 吳明修
黃秀琴 黃秀琴
陳曼麗 劉建國

主決議文字修正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有鑑於 107 年 4 月桃園平鎮區敬鵬工業發生廠房大火，現場廠方人員及消防人員不僅缺乏現場化學物質資訊，更因缺乏化學災害救災訓練，最終造成消防員 6 死 6 傷、移工 2 死慘劇。爰要求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我國北中南各化學工廠聚集區域加速建置毒化災專業訓練場，透過修法或行政手段要求使用化學物質之工廠救災人員定期受訓，並與消防署配合建置聯合救災機制，以強化我國化學災害因應能力。

提案人：

蔣萬安
陳致

蔣萬安

王奇敏

192(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6-37

改為主決議

20 款 3 項 3 目 1 節

環境檢驗-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檢驗業務規劃管理-03 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6,731 千元

建議【 】減刪：--

【 V 】凍結數：2,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境保護相關環境調查、污染源定期申報、查核、復育等工作，需檢測相關配套及藉由具公信力的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提供即時、可靠的分析數據來完成，單靠政府檢測部門力量，難以達成其全面性。

環檢所 105 年度、106 年度、107 年度皆委託鑫聯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營運中或新設置之環境檢測機構、機動車輛測定機構實驗室欲申請之項目，進行其品管系統與檢測技術評鑑工作。106 年度委託案中，該公司對 98 個受測單位，做年度盲樣測試，發放樣品 7 類 4,421 項，合格者 4,274 項次（96.7%），不合格者 147 項次（3.3%）。其中飲用水類不合格率 4.9%，高於平均值，而毒化物類之不合格率達 100%，其原因概為檢測項次僅 2 項，故不合格率呈現偏高現象。惟相關數據顯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仍有不合格現象，其原因或為人員對檢測技術及方法尚不瞭解之故，允宜加強管理。

爰此，建議凍結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預算 2,000 千元，待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對策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建請該所應針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就其不合格發生原因進行分析，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加強管理與輔導

連署人：

陳建志

邱和

192

113

194(19)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9-20

20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本年度預算數：17,049 千元

建議【 V 】~~減刪 1,000 千元~~ 【 V 】~~凍結數：3,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訓所辦理環保專業訓練係為充實環保專業（從業）人員污染防治之技術與能力，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等專業知識，故應以「環保業務類」為主要訓練課程。

近 5 年來（102-106 年度）該所每年開班近 200 班次，其中以「環保業務類」課程開班最多近 6 成，惟是類課程自 102 年度以來有下降趨勢，102 年占 58.42%、103-104 年均在 6 成以上，106 年度則減少為 54.84%；同期間「行政管理類」則往上攀升，102 年度占 10.89%，及至 106 年度已增加至 17.20%。

106 年度行政管理類之課程內容概為人權兩公約教育訓練、政策行銷與媒體溝通訓練、公文書處理訓練、簡報技巧及口才訓練、廉能政府與公務倫理訓練等，而是類課程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部分課程多有雷同，故環保專業訓練資源之配置、教材檢討修訂等容有調整空間。

~~爰此，建議刪減相關預算 1,000 千元，並凍結 3,000 千元，待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一、本案改為主決議。

環訓所未來環保專業訓練以環保業務類、環保法規政策類為主，比例達 80% 以上。

540

194

114

主席：接著宣讀 11 月 19 日公務預算提案改為主決議而內容有變更者。請宣讀。

委 48

108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工作計畫名稱：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71,200 千元

建議【☒】刪除 10,000 千元【☒】凍結 334,152 千元—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凍結 334,152 千元，刪除 10,000 千元。~~

說明：

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雖已朝「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方向調整，但仍有部分廢棄物不適焚化須以掩埋方式處理，但我國之可用掩埋容量已不足，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將部分掩埋場重新活化再利用之議。查該計畫是以開挖無剩餘容量之掩埋場，創造可用容量以負荷可能之天然災害或突發事件產生之大量不可焚化廢棄物。次查該計畫以跨年度計畫方式編列，但卻無提供任何之執行效益與進度報告，實有迴避監督與績效審視之虞。再查，該計畫 108 年度編列之對地方獎補助費，卻未有任何補助成效之詳細報告，實有浮編預算之虞。未查，該計畫要求各參加之地方政府加入區域合作機制以達成跨縣市調度可利用容量之目的，但對該機制可能遭遇之反對阻力幾無應對措施。綜上，爰要求刪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三個月內「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10,000 千元並凍結 334,152 千元，凍結部分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垃圾掩埋場重新活化推動成果報告及廢棄物循環經濟規劃」書面報告「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計畫進度及區域合作機制運作」專案報告、「鼓勵公民营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執行至今之檢討」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48

委 48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吳焜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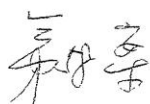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為提升公廁之硬體設施與環境整潔、重視性別友善如廁需求，爰^要環
保署補助地方政府之新建公廁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考量
男、女用大便器數的比例，並鼓勵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以友善使用者。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

合務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

台灣國人十大死因中有一半和空氣污染有關，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全球大約有 92% 的民眾居住在空氣品質不佳的環境中，大約有 300 萬人因為空氣污染導致提早死亡。尤其新興致病因子，PM 2.5 多為燃油交通載具及工業區產生，環保署卻未針對工業區空氣品質盤點空污工業區大戶、監測台電火力發電廠等。為從源頭管制空氣品質，環保署應擴大運用新興科技解決工業區大戶及台電發電廠產生之空氣污染。爰此，環保署針對空汙管制，應研議擴大運用新興科技控管工業區及台電火力發電廠污染排放，寬列一定比例預算辦理煙囪管理空汙科技相關計畫，以達有效管制空汙及提升空氣品質之目的。

提案人：

Karl Jon Pant 吳明
王育敏 傅靜敏

委 68

108 年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工作計畫名稱：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9,040 千元

建議【☒】刪除 1,000 千元【☐】凍結千元

案由：刪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委辦費」預算 1,000 千元。

說明：

非游離輻射相較於游離輻射有種類多、能量低、民間利用多等特質，雖然我國對於非游離輻射之管制尚在萌芽階段，確有建構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系統之必要。但主管機關對非游離輻射部分卻無編列任何預算進行相關監測資料系統建置，實屬不當。爰此，為強化電磁波管理，使民眾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暴露情形，要求環保署積極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暴露資訊，建立環境電磁波區域性監測技術，同時進行北、中、南 3 都會區域性電磁波監測工作，瞭解本土環境電磁波暴露現況。並請於 6 個月內完成研擬 3 都會區選定原則、區域範圍及量測程序規範、量測資訊呈現方式說明文件，並針對上述事項向本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刪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68

社保
10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主決議

依據「自來水、海水、沙灘砂礫與貝類中微型塑膠含量調查成果報告」，環保署於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7 月進行全國 89 處自來水淨水場、7 處養殖區及福隆、墾丁 2 處海水浴場之自來水、海水、沙灘砂礫及貝類中微型塑膠檢測。檢測結果顯示飲用水中微型塑膠檢出率高，但與國外非營利組織發表之調查結果相較，檢出率及含量均較低。針對國內飲用水中微型塑膠檢測結果、對健康之影響及如何從源頭減少其含量等資訊，環保署應加強宣傳，傳達正確訊息，避免導致民眾不必要恐慌。

飲用水安全攸關民眾健康，環保署應每年擬訂制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落實「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管制工作，同時針對飲用水水質尚未列管之新興污染物，應持續關注國際管制發展，建立國內飲用水中含量資料，適時評估納入管制，以確保國人飲用水之安全。

提案人：

邱希治

連署人：

108

主決議

單位名稱：108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 預算

部分縣市未啟用或未設置焚化廠，造成部分地方政府垃圾處理問題，請環保署優先協助離島地區建置長久可行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達成垃圾在地化處理為目標，並於 8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楊曜 

連署人：

137

社政
14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 全台包含澎湖等外島共有 317 處垃圾掩埋場，目前仍在營運中的有 67 處，不少垃圾掩埋場都選擇蓋在人煙稀少的海岸邊，幾年後經過颱風或海浪侵蝕，埋在地下的陳年垃圾外露，流入大海造成二次污染。包括基隆、花蓮、淡水等，許多地方都有發現海邊的垃圾掩埋場，因為停用多年失修或海浪侵蝕造成覆蓋面崩壞，成為各種垃圾進入海洋之中的原因之一。
- 為落實【無塑海洋】之政策目標，環保署應：
 - 全面清查全國曾經設置於河岸邊或海邊的使用中或已停用之垃圾衛生掩埋場，並責成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派員進行現勘，彙整損壞與垃圾暴露現況，並於 2019 年 3 月底前製成報告書送立院備查。
 - 環保署應根據此報告書，如有需緊急補救與應變，最晚於 2 年內協助地方緊急改善。

提案人：吳玉琴



144

新環=147

環保署修改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近年來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常因為地下水與斷層問題爭議多時，一方面拖慢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時程，一方面影響事業廢棄物處理的公信力。若因資料有誤，而通過開發案，也可能造成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以台南永揚案為例，經過多年的纏訟、甚至發生暴力事件。讓廠商、民眾、政府付出許多社會成本，最後以該案停止開發收場。爰提案要求環保署，基於預警原則，開發單位於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供環評委員與社會大眾參考。

提案人：

陳曼麗

聯署人：

147

委 160

108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預算 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工作計畫名稱：7260031000 綜合企劃 01 綜合計畫策劃

本年度預算數：10,000 千元

建議 ☒ 刪除 1,021 千元 ☒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綜合企劃」項下預算 5,000 千元，並刪除 1,021 千元。

說明：

台灣近年化學物質相關災害頻傳，歸根究底均是運作者相關管理措施不足所致。雖行政院於 2018 年 4 月 2 日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但若無實際之管理措施僅僅是做出白皮書，是對於精進台灣的化學物質管理毫無實益的作為。環保署化學局研析「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立意甚好，惟後續的精進作為不明確，爰要求環保署於 2 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增強臺灣化學物質跨部會治理作為」書面報告。爰此，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綜合企劃」項下預算 5,000 千元並刪減 1,021 千元，待化學局針對「如何有效增強台灣化學物質跨部會治理作為」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60

委 163 171 併案

108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預算 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工作計畫名稱：7260031000 綜合企劃 02 毒物及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1,900 千元

建議【☐】刪除 千元【☒】凍結 2,48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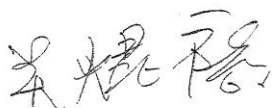
案由：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綜合企劃 毒物及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項下預算 2,480 千元。

說明：

風險評估對於化學物質之管理、管制甚為重要，化學局預計 2019 年辦理我國化學物質風險管理模式評估與探討實為立意良善且具有必要性。惟台灣目前尚未建立任何針對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所需之背景資料，如此情況下貿然使用他國資料進行模式評估恐有因評估結果具有嚴重偏誤，進而使政策錯誤之虞。爰此，要求環保署考察美國環保署化學安全及污染預防辦公室(OCSP)時，應審慎研析美國化學物質評估管理模式工具，並應藉由分析模擬個案，學習其評估作業程序、情境風險鑑別、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決策過程，並於考察結束後一個月內就考察內容及國內可參採部分，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另要求環保署於發展適切我國化學物質評估分級管理方式與架構時，須同步建置本土風險評估基礎資料，規劃建立我國本土化評估方法，並將建置進度每三個月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會提出書面報告。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綜合企劃 毒物及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項下預算 2,480 千元，待化學局針對「台灣化學物質環境風險評估背景資料庫建立及外國評估方法本地化」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63. 171)

委 163 171 併案

108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預算 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工作計畫名稱：7260031000 綜合企劃 02 毒物及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1,900 千元

建議【☐】刪除 千元【☒】凍結 2,480 千元

案由：~~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綜合企劃 毒物及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項下預算 2,480 千元。~~

說明：

風險評估對於化學物質之管理、管制甚為重要，化學局預計 2019 年辦理我國化學物質風險管理模式評估與探討實為立意良善且具有必要性。惟台灣目前尚未建立任何針對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所需之背景資料，如此情況下貿然使用他國資料進行模式評估恐有因評估結果具有嚴重偏誤，進而使政策錯誤之虞。爰此，要求環保署考察美國環保署化學安全及污染預防辦公室(OCSPP)時，應審慎研析美國化學物質評估管理模式工具，並應藉由分析模擬個案，學習其評估作業程序、情境風險鑑別、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決策過程，並於考察結束後一個月內就考察內容及國內可參採部分，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要求環保署於發展適切我國化學物質評估分級管理方式與架構時，須同步建置本土風險評估基礎資料，規劃建立我國本土化評估方法，並將建置進度每三個月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綜合企劃 毒物及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項下預算 2,480 千元，待化學局針對「台灣化學物質環境風險評估背景資料庫建立及外國評估方法本地化」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吳焜裕

委 178 180 181 併案

108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預算 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工作計畫名稱：726003120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02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 0293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50 千元

建議【☒】刪減 250 千元【☐】凍結 千元

案由：刪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 國外旅費」項下預算 250 千元。

說明：

化學局預計參加國際性應變技術研討會議(英國危害 29 製程安全研討會(Hazard 29)、美國 2019 IAFC 國際危險品緊急應變研討會與器材展)或前往法國考察化災搶救訓場及訓練制度)，應妥善規劃安排期程，審慎評估其效益，以汲取先進國家預防減災最新做法與經驗，廣泛性學習全球性議題且汲取各國的經驗，推動國內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興建與營運工作，設計規劃毒化災應變人員訓練制度之目標，並於完成考察後一個月內就考察內容及國內可參採部分，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危害 29 製程安全研討會(Hazard 29)，惟未明確闡明該會議之必要性。爰此，刪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 國外旅費」項下預算 250 千元。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178.180.181)

委 183-1

108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化學局預算 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工作計畫名稱：7260031200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03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技術開發與訓練 0300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208,150 千元

建議【☒】刪減 15,000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

案由：凍結刪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技術開發與訓練 設備及投資」項下預算 15,000 千元。

說明：

化學物質致災常常成為複合性災害，造成第一線災害搶救消防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中。為使消防人員在搶救時所承受的風險降低，事先針對複合性災害的搶救訓練及專業知能培育是不可或缺的。惟查環保署化學局雖於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內建設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設置仿石化訓練場、高科技廠事故類型模擬應變訓練場等設施，使毒化災應變隊與消防人員得以一同訓練，立意甚善。但此專業訓練場未有針對化學物質致災之複合性災難提供適當的訓練，實屬功虧一簣。發生危險性化學物質意外事故往往衍生為複合性災害，導致在現場救災之消防人員暴露在化學物質的危害風險中，請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加強與消防單位合作，進行搶救人員的毒化災專業訓練，培育其毒化災應變知能，並於三個月內針對「中央政府如何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導致之複合性災害進行妥善人員訓練」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爰此，凍結刪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單位預算「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技術開發與訓練 設備及投資」項下預算 15,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中央政府如何對毒物及化學物質導致之複合性災害進行妥善人員訓練」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委 183-1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吳焜裕' (Wu Kuny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108年度 公務 預算

社環 195 案

主決議

案由：環訓所辦理環保專業訓練係為充實環保專業(從業)人員污染防治之技術與能力；辦理環保業務類、法規政策類、資訊應用類及行政管理類等課程，然行政管理類課程配比上升，該課程恐與環保專業之關聯性較低，且與行政院人事總處部分課程雷同，恐有排擠效應。爰建請環保署訓練所未來環保專業訓練應以「環保業務類」、「環保法規政策類」為主，比例達 80%以上，以充分利用環保專業訓練資源，俾利環保政策推動與執行。

提案人：

邱素玲

連署人：

195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大家該協商的部分先行協商，稍後我們再行處理。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方才提案保留的部分，其中公務預算第 38 案，經與行政單位協商結果，本案改為凍結 10 萬元。由於目前提案人高潞・以用委員不在場，所以我們就先處理基金的…

吳委員玉琴：相關提案已經送至主席台，相關提案凍結 5%。是不是？

主席：好，本案就依照原來行政單位、高潞・以用委員及委員的協商結果，凍結 5%預算。第 38 案修正後通過，改為凍結 5%預算。第 49 案修正後通過。

繼續處理基金預算部分的第 19 案。

請空保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非常感謝鍾委員。我們建議第 19 案合併第 18 案，減列 2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第 19 案併入第 18 案處理，減列 200 萬元，本案修正通過。

吳處長盛忠：好的。

主席：繼續處理基金部分的第 74 案。

陳執行秘書世偉：針對第 74 案，我們已經向鍾委員做過報告，非常感謝鍾委員將第 74 案改列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74 案改列為主決議，本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基金改主決議而內容有變更之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1-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9,993,796 千元

建議【 v 】刪：2,000,000 千元 【 v 】凍結數：1/10

案由：

空污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9 億 603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99 億 9,379 萬 6 千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本期短絀 50 億 8,776 萬 4 千元。

空污基金連年巨額短絀，實有不妥，允應樽節預算使用，爰此，提案刪減 2,00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陳楚印

政主決議

空污基金 108 年度來源與用途相抵後，短絀 50 億 8,776 萬 4 千元，實有不妥，且擬定的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多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與設定目標值差距甚大。應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實施執行情形，確實檢討改善，對於空污基金應樽節預算使用，環保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檢討目標值及空污基金善管理永續利用報告。

委基金 8

108 年度基金預算 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01 空氣品質監測 構建固定資產

本年度預算數：44,324 千元

建議【~~—~~】刪除【✓】凍結 44,324 千元

案由：~~凍結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空氣品質監測 構建固定資產」預算 44,324 千元。~~

說明：

環保署近年發展「微型空品感測器」立意良善，2017 年環保署甚至喊出架設一萬二千台的目標。但環保署卻未曾向民眾說明「固定測站」、「微型感測器」和「民眾自設感測器」（例：AirBox）之間的差異與數據的意義。如此不只造成資訊混亂和民眾困擾，更讓相關討論淪為無依據的口舌之爭。~~爰此，~~為督促環保署儘速針對不同等級之空氣汙染監測器之功用及限制向民眾進行說明，~~凍結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空氣品質監測 構建固定資產」44,324 千元，待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固定測站、微型感測器及民眾自設感測器之數據差異與其意義與向民眾公開說明之規劃」報告並針對已布建之感測器至少由第三方公正單位稽核 10%，以確保數據品質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委基金 10

108 年度基金預算 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

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88,020 千元

建議【☐】刪除【☒】凍結 40,966 千元—

案由：凍結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 40,966 千元—

說明：

高雄大林蒲地區作為一居民居住區卻被工業區環繞，該居空氣汙染狀況嚴重，且因暴露來源複雜且多樣以至該區居民健康風險一直處於未明狀態下。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去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大林蒲地區環境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立意甚好，但空污之防護僅僅侷限於後端之健康風險調查與防護是不足的。環保署應於 3 個月內針對高雄大林蒲地區及台灣其他特殊性工業區提出近 3 年「探明空氣汙染來源」的空氣汙染監測及排放量資料，了解各該地區的空氣汙染實況，以作為汙染防制及改善之依據，並妥適對外公開資訊。

環保署應針對該地區與台灣其他受特定汙染之地區所受之空氣汙染之來源進行調查探明。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該區域及台灣其他受特定空氣汙染之地區擬定「探明空氣汙染來源」之計畫，儘速了解各該地區之空氣汙染實況，以作為汙染防治之依據，並向當地居民妥適說明。爰此，為督促環保署進行上開措施，凍結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固定污染源管制 服務費用」預算 40,966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確實探明台灣受特定空氣汙染地區空氣汙染來源」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歲入—【V】歲出—

【】減列：

【V】凍結：空氣汙染防制計畫-移動汙染源管制-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

案由：

107 年度本項預算僅有 697,000(千元)，108 年度卻編列 2,129,000(千元)，漲幅 3 倍之多，其中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就佔將近 6 成。爰此提案，基於財政撙節原則，凍結空氣汙染防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待環保署向衛環委員會提出預算大幅提升之原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Carl Zyn Paul

陳昭
陳昭

陳昭
陳昭

主決議

因應環保署補助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及
加裝濾煙器等改善措施，應對外說明相關補助政策，
並至花車地區召開說明會，以利民眾了解並加
連申請。

提案人：Carl Zyn Paul

連署人：

20

92

環保署序號: 23, 修正時間: 102.11.21 / 17:5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基金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5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 03 移動汙染源管制—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費(3. 捐助中小企業信用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1,274,000 千元

建議【 V 】刪減：全數刪除 【 】凍結數：

刪減或凍結理由：減列 1,000 萬元

108 年度空氣汙染防制基金於業務計畫 03 移動汙染源管制—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2,129,000 千元，中第三項計畫「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辦理各項空氣汙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宜，需捐助、補助與獎助 1,274,000 千元」。本計畫配合空污法通過，針對老舊柴油車進行汰換利息補貼，編列 12.74 億信用保證金費，然而環保署原本提出之利息補貼，竟是要要求車主於半年內配合換車，於車主抗議後目前撤回再研議，因此實際上對於一二期柴油車汰換的計畫、期程，皆尚未有定論，更遑論目前與一二期柴油車主亦無共識，編列此預算之恐為無法有效執行，為防止基金有浮濫編列。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全數刪除，俟行政院環保署提與老車車主取得共識，提出具體的利率補貼期程、補貼金額、方向，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編列，並另加 1 次決議。

主決議：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空污法修正後，對於有關老車禁止上路政策，環保署傾聽民間意見後，確定「無強制禁行或汰換 10 年以上柴油車或二行程機車之政策」民間誤傳 2020 年及 2030 年亦為不變。且一二期柴油車僅需符合舊期排放標準即可上路。環保署會加強對社會開議之作後，並持續輔導一二期柴油車主進行改善，以符合排放標準，並視實際需求，修正或延長補助期限。另有關空氣維護區，環保署亦應訂定空氣品質維護區劃定標準作業程序，針對敏感地區進行劃定，而非由各地市針對工業區、港區等特殊地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環境保護基金）提案表

基金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25 至 P1-2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污染防治計畫，03 移動污染源
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勵^{4.捐助老舊大型柴油車換購大貨車之貸款利息}

本年度預算數：524,000 千元 ^{貼平直} 建議【☒】凍結 5,240 萬元。

✓主決

1、一二期柴油車的淘汰，是環保署空污改善計畫中，花費金額最多，是預算的重中之重。但是過去推動，都必須倚賴交通部的配合，常常因為部會的協調問題，讓政策推動延遲。

2、環保署推動淘汰一二期柴油貨車迄今，仍無法掌握國內一二期大貨車之實際狀況，至推動工作遲遲無法有具體進展。~~爰此，凍結相關經費10%：5,240萬元。~~

~~凍結條件二~~

- 環保署應於2019年1月起，利用~~空汙法~~^{管制措施}之法定抽檢權限，以兩年為期普查全國8萬餘輛之第一、二期大型柴油車的使用情形、排氣狀況，以建立環保署自主掌握車輛現況的資料庫。
- 環保署應於2019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不超過三年為期，全面解決第一、二期大型柴油貨車問題之具體加速淘汰政策，內容應包含(1)限制或禁止車輛使用配套法規、(2)直接與間接獎勵補助淘汰之經濟措施、(3)年度車輛淘汰數量KPI...等，並應於施行前至衛環委員會報告~~通過後~~^{書面}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吳玉琴

吳玉琴 12/3

陳曼麗 26

35

行政院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108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環保署應彙整中央之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與地方政府針對二行程機車淘汰以及購買電動機車獎助，研究各項獎補助措施之效果差異，於2019年3月前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環保署應調整經費支出配比，擬具新的計畫執行方式，其中補助購買各類電動車輛之車輛數 應不得高於直接補貼汰換二行程機車之車輛數。

提案人：

吳子豪

連署人：

35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29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設置畜牧業資源化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50,000 千元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5,000 千元~~

改為主決議

案由：108 年度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

50,000 千元補助設置畜牧業資源化設備，推動畜牧業循環經濟。惟我國畜牧業

多為小型畜牧場，無須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形成法規漏洞，並造成周邊居民

生活環境大受影響。~~案提案凍結 5,000 千元~~請待環保署提出針對小型畜牧業糞

尿處理、資源化之政策，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

支。

書面報告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蔣萬安

提案人：

蔣萬安
陳致

王荷敬

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有鑒於五加二產業已於東部及原住民族地區蓬勃發展，因而產生資源回收管理之新興議題，應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資源回收管理機制，辦理先期研究與示範點之推動等相關計畫，並予以寬列預算及規劃專區，推動部落得以主動申請參與資源回收管理機制，以利與部落建構在地型之循環經濟，並促進部落夥伴就業。

提案人：

Karl Zorani (吳明發)

連署人：

王荷娟

邵明

45

45-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案由：為提升台灣東部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回收率，推動循以部落為主體的資源回收自主管理機制，並兼顧以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差異性，應於台灣東部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村里及部落，應寬列一定預算比例作為優先新設資源回收據點或更新既有之資源回收站，並於資收大隊等資源回收人員之進用上，保障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族成員，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及部落盤點、教育宣導、回復使用在地回收資源再利用之權利，並賦予保護原鄉山林之責，落實資源共管之精神。

提案人：

Carle Jr Paul 吳明

連署人：

王荷敏

邱新

45

45-2

委基金 46

108 年度基金預算 提案表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7

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547,690 千元

建議【☐】刪除【☒】凍結百分之二十

案由：凍結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服務費用」預算百分之二十。

說明：

資源回收為台灣傲視全球之環境保護成果，特別針對各類紙製品之回收更是世界各國效仿之對象，但是環保署已訂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紙製印刷品印製基準」之規定，要求使用印刷品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及於印刷招標案件文件內，要求廠商應使用再生紙印製印刷品，但卻未見採購契約要求委辦計畫所印製及使用之文宣品、文件表單等紙製品，使用回收紙的規定，讓以資源回收促進環境保護的美意打了折扣。爰此，環保署允應於委辦計畫之制式契約，要求受託單位優先採用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用紙或回收再生紙，印製各類文宣及文件，以收示範之效。但是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所印製及使用之文宣品、文件表單等等紙製品卻無強制使用回收紙的規定，讓以資源回收促進環境保護的美意打了折扣。爰此，為督促環保署採用回收紙印製各類文宣及行政表單文件，凍結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服務費用」百分之二十，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文宣品及文件表單使用回收紙之改善進度」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



社環基金
5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環保署應加強廢紙容器回收分類教育，並輔導廠商進入處理市場。
惟查服務社區大樓之物業管理業者與廢棄物清除業者對廢紙容器回收分類認知不足，環保署應加強宣導；此外，應積極輔導處理廠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以增加廢紙容器處理量能。

提案人：

蔡丁明

連署人：

51

52 (0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基金名稱：資源會收管理基金

改主決議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2-2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2 責任業者繳費查核業務
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0,150 千元

建議【 v 】刪：8,000 千元【 v 】凍結數：1/10

案由：

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08年度「資源回收管理計畫02責任業者繳費查核業務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1億3,015萬元，用以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另亦辦理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輔導暨稽查等作業。惟近年來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申報營業量較稽核認證短少，潛藏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允應加強責任業者之查核登記作業，俾減少責任業者短報情事。
藉由結合政府機關電子化資訊，因未納管致
爰此，提案刪減800萬元，凍結1/10，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傅朝 邱明

52

基金第53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對於責任業者繳費查核業務，除委託專業會計師與法律事務所，辦理已登記責任業者查核及欠費稽催，另應加強輔導納管未登記業者，以避免漏報之情事，維護基金穩定收入。

提案人：

許淑華

連署人：

53

基金 108 預算分組審查提案 10 案(許淑華委員)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資源回收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24

04 補助回收資源處理暨再利

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1,490,900 千元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50,000 千元~~

主決議

蔣萬安

案由：108 年度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490,900 千元補助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環保署長期宣傳台灣回收率高達 58% 為台灣之光，然而環保署不斷強調回收率，卻未著重再使用率。我國應回收的塑膠製品除寶特瓶、牛奶瓶等材質單一者回收再使用率較高外，包括薄片容器、雜項塑膠等回收處理成本較高之塑膠製品因回收再處理意願較低，最終多採焚化方式處理。塑膠製品採焚化處理不僅會降低焚化爐可處理廢棄物量，也會導致焚化爐受損，甚至排放大量空污或戴奧辛。爰提案凍結 150,000 千元，待環保署提出針對再使用率較低薄片塑膠、雜項塑膠等加強回收政策，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分類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

陳銀 蔣萬安

王荷敏

62

80

社服基金
64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環保署應調查國內資源回收市場之變動，並協助基層回收人員降低生計衝擊。惟查近來基層回收人員生計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環保署對目前約1萬1千位基層資收個體戶應加以清查及掌握，以了解其需求，並適時給予協助。

提案人：

吳明

連署人：

64

92.11.1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3-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6,825 千元

建議【~~v~~】增刪：2,000 千元 【 】凍結數：--

改主決議

案由：

108 年度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6,825 千元，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宣傳、推動污染整治策略工作之公聽、審查及研商等相關會議所需說明資料，預算編列金額與 107 年度相同，然政府應以零基預算為考量，根據每年實際的需求編制預算。
~~且每年編列大筆預算，成效如何難以評估，恐有浪費之虞；爰此，為樽節經費，提案刪減 200 萬元。~~環保署 108 年應持續推動具創意性之政策及環境教育宣導方案，擴大宣傳廣度增進民眾對環境保護議題的瞭解。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陳宏 邱弘

71

82

衛環：基金 80

陳曼麗委員

主決議

107 年接連發生澎湖湖西油庫及綠島加油站漏油事件，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另查 102-106 年環保署全國加油站、儲槽污染控制與整治場址無論是件數或是面積均逐年上升，但解除列管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數及面積卻顯示下降，對污染改善顯有不當。請環保署加強辦理業者申報勾稽及污染查證工作，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並強化土壤重金屬污染預防管理工作，以維護環境。

提案人：

陳曼麗

連署人：

80

26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水污染防治基金

【 】收入

【 v 】支出

預算書頁次：4-14~1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水汙染防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3,813 千元

改為主決議

建議 ~~【 v 】增刪：5,000 千元~~ ~~【 v 】凍結數：1/10~~

案由：

108 年度環保署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編列 1 億 5381.3 萬元，較去年 1 億 1185.3 萬元，增列了 4196 萬元，主要用於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故，環保署應致力於現代水污染防治需求，例如醫療廢水、畜牧水污染、偏鄉地區水污染防治設備提升、以及水質受塑膠微粒污染之問題。

爰此，為撙節經費、並鼓勵預算使用更具效益，~~提案刪減 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 ^請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策略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黃秀芳 黃秀芳

連署人：

陳靜敏

陳曼麗

86

衛環-基金90

EPF建議文字

主決議

環保署 108 年度於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專業服務費」編列 11,120 千元加速推動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工作，環保署應加強投入河川污染防治工作，重視農地污染問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跨部會積極落實灌溉渠道改善方案共同維護農業灌溉用水水質及農業生產安全，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加嚴放流水標準及劃定重金屬總量管制區管制事業污染減排工作，並定期召開農業水土跨部會合作會議，提出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

陳夢陽

90

07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基金

【】歲入一 【V】歲出一

【】減列：

【V】凍結：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專業服務費 50%

案由：

環保署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建置環境教育區域中心。惟環保署推動環境教育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以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⁷⁸¹⁴建置原住民族環境教育~~中心~~。爰此提案，~~凍結綜合計劃經費 50%，待環境保護署提出建置原住民族環境教育~~中心~~計畫後，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計畫推動}

改至決議

提案人：

Karl Zundaniel
陳宏博 陳宏博
陳宏博
陳宏博
陳宏博

100

91

105 (1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表

基金名稱：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 】收入 【v】支出 預算書頁次：6-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因應氣候變遷計畫-02-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
-專業服務費 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3,240~~千元

建議【v】增刪：~~1,200~~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改主決議

108 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旅運費」共編列 3,240 千元，主要為出國參加會議及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交易業務、宣導業務、低碳永續家園業務等，而前年度決算數僅 1,615 千元。爰此，為撙節經費使用，提案刪減 120 萬元。

爰請行政院環保署積極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氣候變遷相關國際會議，致力宣揚我國因應氣候變遷決心與作為。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

陳曼麗

傅靜文

105

基金 121

主決議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針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爰徵收空污費，並專款專用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工作；空污基金 108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50 億 8,776 萬 6 千元支應，不足額由環保署~~撥~~^{環境}保護基金項下各基金或所管信託基金之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籌措 4,800 萬元。

空污基金 108 年度預算主要支出為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 63 億 3,360 萬元，占整體基金支出 63.81%，其中又以補助民間及個人淘汰老舊柴油車及加裝濾煙器等污染改善措施 40 億 700 萬元為最大宗，該改善措施計畫非為單一年期即結束的計畫。

空污基金未來數年歲入無法大量增加之前提下，極可能都會面臨須向同屬環境保護基金下之各基金以短期^借借方式籌措之情況，環保署有關保護基金間相互借貸，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7 點規定辦理，明訂於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中，以符合規定。

提案人：

邱新

連署人：

121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有鑑於國衛院委託台大詹長權教授研究指出有六輕附近五間國小、百餘名學童疑因六輕污染暴露在一級致癌物氯乙烯（VCM）之下，導致肝功能異常或輕度纖維化。環保署設置在彰化大城鄉公館村（大城鄉內與六輕距離近次於台西村與頂庄村的村莊）永光國小的光化學監測車一整年的揮發性有機物（VOC）數據結果亦顯示當地空氣中存在石化產業排放的許多有機產物，如乙烯、丙烯及苯等空氣毒物。惟石化工業區環境污染與民眾健康之影響向來缺乏流行病學長期研究，導致當地民眾健康受損，卻無法請求賠償。爰要求環境保護署建立國內各主要石化工業區鄰近地區居民健康影響流行病學研究之長期性政策計畫，以長期追蹤石化工業區鄰近居民之健康影響。

→ 針對國內主要石化工業區鄰近地區持續進行長期環境監測，並落實推動石化業污染減量工作，以保護石化工業區鄰近民眾健康及維護環境品質。

提案人：

蔣萬安
陳致
王荷芬

蔣萬安

122

環保署, 修正時間=107.11.21/19:00, 序號=123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有鑑於我國推動低碳電動車輛，並預計於 2035 年起將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起禁售燃油汽車。然而，民眾購置電動車輛之意願多受電動車輛之停車、充電等基礎設備是否充足影響，尤其都市地區停車位已一位難求，若又遇上臨時充電需求而無充電設備，將造成民眾使用不便。爰要求環境保護署研議公有停車場電動車專用車位或停車費優惠及加強建置充電基礎設施等政策規劃，以提高民眾購置低碳電動車之誘因。

提案人

蔣萬安

蔣萬安

王荷歆

123

88

基金第124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案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與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信託基金之性質未盡相合，故而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劃分特別收入與信託兩種不同性質之基金，並無法源依據，且不易瞭解基金資源運用之整體效益，建請環保署適時檢討充實法源依據，彰顯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運用成效。

提案人：

許淑華

連署人：

124

基金 108 預算分組審查提案 29 案(許淑華委員)

基金第125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案由：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責任業者按廢棄物清理法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 70%撥入信託基金，其餘撥入非營業基金，故各類資源回收物品清除處理收入之分配比例得視業務需要及財務狀況彈性調整。由於 104 至 106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連續 3 年虧損，建請環保署健全基金收支管理，以利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許淑華

提案人：

連署人：

125

基金 108 預算分組審查提案 30 案(許淑華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08 年度預算-水污染防治基金

案由：水污染防治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中央主管機關之水污費徵收對象為「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然水污基金之基金來源預算科目仍以「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公共、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定之，要求環保署應配合修正預算科目名稱為「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基金來源科目，以使與徵收事項之性質相符合。

說明：

- 一、水污基金 108 年度「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公共、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科目，編列“零”元預算。
- 二、水污染防治費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分階段開徵，其中家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4 類水污費，原規劃自開徵第 4 年（107 年）起徵收。
- 三、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後，中央主管機關徵收水污費之對象已排除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 類，僅保留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類，另家戶類則修正徵收對象為「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且授權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污費及訂定其自治法規，徵收所得全數歸入地方政府專用於污水下水道建設及改善生活污水等有關用途。是以，上開 4 類水污費中，由中央主管機關收取者僅剩「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部分。
- 四、預算法第 97 條：「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及會計法第 34 條：「各種會計科目，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
- 五、因此，中央主管機關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對象既已排除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另家戶部分之徵收所得則全數歸入地方政府。是以，水污基金應配合修正「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公共、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之基金來源科目為「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使預算科目與事項之性質相符合。

提案人：許淑華

主席：補充處理第 74 案。

王決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100,870 千元

建議 【 】刪減 【V】凍結十分之一

凍結理由：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制定有關「健康風險機制」，然而國內尚無實際成功執行之案例，可執行對象侷限於「污染整治場址」，而未納入「污染控制場址」，致使目前佔多數之污染控制場址皆難以得到其益處，無法加速其土地污染整治。

故為使得受污染之土地經整治，鄰近場址經健康風險評估後，裨益及早進行土地運用，故要求針對法規研析以及健全場址推動污染場址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制度管理整體架構提出相關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成、張其成、張其成

連署人：

陳靜敏、傅其

主席：現作如下決定：(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公務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1 時 4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1－4)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費鴻泰、林德福、柯建銘、黃昭順、賴士葆、林為洲、江啟臣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收支部分
(頁次：5－66)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吳秉叡、徐永明、曾銘宗、施義芳、余宛如、王榮璋、郭正亮、費鴻泰、蔡易餘、陳賴素美、劉建國、江永昌、羅明才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頁次：67－116)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吳秉叡、徐永明、余宛如、王榮璋、施義芳、郭正亮、費鴻泰、 陳賴素美、林德福、劉世芳、江永昌、邱志偉、曾銘宗、羅明才、劉建國、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昌等29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泰源等16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期貨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昌等30人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及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昌等29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1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十四、繼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十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七條文草案」案

（頁次：117－198）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邱泰源、曾銘宗、吳秉叡、徐永明、王榮璋、施義芳、費鴻泰、陳賴素美、郭正亮、余宛如、江永昌、羅明才、黃國昌、劉建國、鍾孔炤、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頁次：199－242）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吳秉叡、曾銘宗、徐永明、施義芳、余宛如、郭正亮、劉建國、 陳賴素美、羅明才、林德福、江永昌、王榮璋、費鴻泰、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
案
（頁次：243－338）

發 言 者	吳焜裕（主席）、吳玉琴、黃秀芳、徐志榮、蔣萬安、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林靜儀、陳 瑩、王育敏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4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